

我们曾经以为已然弃绝的记忆与物事，
终将在海的某处默默聚成岛，
重新随着坚定的浪，
搁浅在忧伤的海滩上。

复眼人

吴明益——著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新经典文库 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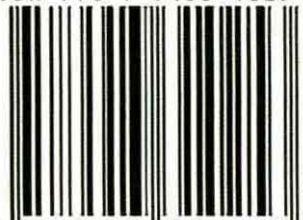
吴明益作品01

这是一个充满诗意和忧伤的故事,讲述了一个岛的过去和现在,也预示了人类的未来。

他的眼睛跟我们的眼睛不太一样,有点不太像是一颗眼睛,而是由无数眼睛组合起来的复眼,像是云、山、河流、云雀和山羌的眼睛,组合而成的眼睛,我定神一看,每一颗眼睛里仿佛都各有一个风景,而那些风景,组合成我从未见过的一幅更巨大的风景。
他只能观看,无法介入。

上架建议: 小说

ISBN 978-7-5133-1025-3



9 787513 310253 >

定价: 32.00 元

复眼人

吴明益 著

本书中文简体版由夏日出版社经光磊国际版权经纪有限公司授权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在全球（不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独家出版、发行。

Copyright © 2011 by Wu Ming-Yi

ALL RIGHTS RESERVED.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复眼人 / 吴明益著. -- 北京: 新星出版社, 2013.3

ISBN 978-7-5133-1025-3

I. ①复… II. ①吴…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87779 号

著作权登记图字: 01-2012-5151

复眼人

吴明益 著

丛书策划 刘志凌

责任编辑 罗晨 刘灿灿

特邀编辑 毛文婧 刘志凌

责任印制 付丽江

封面设计 蔡南昇

内文制作 周文彬

出版 新星出版社 www.newstarpress.com

出版人 谢刚

社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丙3号楼 邮编 100044

电话 (010)88310888 传真 (010)65270449

发行 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

电话 (010)68423599 邮箱 editor@readinglife.com

印刷 北京朗翔印刷有限公司

纸张开本 880mm × 1230mm 1/32

印张 9.25

字数 206 千字

版次 2013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3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133-1025-3

定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翼覆翼，光覆光

Wing above wing, flame above flame

目录

序言	1
毁灭的日常庸俗——读吴明益的《复眼人》	
第一章	5
1 洞穴 / 2 阿特列的一夜 / 3 阿莉思的一夜	
第二章	23
4 阿特烈的岛 / 5 阿莉思的房子	
第三章	53
6 哈凡的第七只 Sisid / 7 阿莉思的 Ohiyo	
第四章	75
8 乌尔舒拉乌尔舒拉，你真的要往海上去？ / 9 哈凡哈凡，我们往下游去 / 10 达赫达赫，该选哪条路往山上？	

第五章103

11 海上涡流 /12 另一个岛

第六章123

13 阿特烈 /14 阿莉思 /15 达赫 /16 哈凡

第七章147

17 阿特烈的岛的故事 /18 爱丽丝的岛的故事 /19 达赫的岛的故事 /

20 哈凡的岛的故事

第八章179

21 通过山 /22 暴雨将至 /23 复眼人 I

第九章209

24 海岸路 /25 山路 /26 复眼人 II

第十章235

27 森林里的洞穴 /28 岩壁下的洞穴 /29 复眼人 III

第十一章259

30 复眼人 IV/31 The Road of Rising Sun

后记281

给与我倾谈向火的人

序言

毁灭的日常庸俗——读吴明益的《复眼人》

杨照

—

读吴明益新近完成的长篇小说《复眼人》，我一直想起汉娜·阿伦特对于纳粹最强烈，却也是最无奈的指控，“邪恶的日常庸俗”(banality of evil)。纳粹之所以能犯下那么惊人的罪行，在短短几年间屠杀了六百万犹太人，阿伦特告诉我们，正因为杀人夺命的邪恶被日常化了，许多参与其间的人用一种日常、反复的态度，如同对待一份并不特别有趣有意义的工作般，将活生生的人送进集中营，送进毒气室里。

他们不觉得自己邪恶，他们无从觉得自己邪恶。他们的感受被包裹在日常性中麻木了，邪恶不再有任何特殊性存在，对别人来说太过刺激的邪恶考验，对他们却太平庸了，平庸到不可能带有任何道德的反省。

吴明益写的，是“毁灭的日常庸俗”(banality of destruction)，主要的是山、海环境的毁灭，然而依随着山、海环境的毁灭，必然有连带

的，更复杂的毁灭，人与人的感情状态的毁灭。

二

这几年来，全世界最具备环境意识的地方，是好莱坞。好莱坞连续拍出了许多处理环境主题的灾难电影，让观众如同身历其境般目睹气候变化带来的破坏。而且这些电影，是花大钱用最新动画技术拍成，都是重点宣传巨片，也都有很不错的票房。

视觉效果上没有那么夸张，但在灾难意识上和好莱坞相呼应的，有阿尔·戈尔的《不愿面对的真相》，有吕克·贝松兼职的《家园》，还有我们台湾拍的《±2℃》。它们都提出迫切的警告，让大家看到地球正在发生的变化，这些变化将要带来的重大破坏灾难。

显然，这样的警告、威胁，有其吸引人的地方，不然最是明了市场运作的好莱坞不会如此反应。最吸引人的，是灾难，是灾难的奇观。海啸、飓风、冰冻、干旱或下不完的大雨，海水上升淹没了城市田园。这些影片都精彩呈现了让人看得目瞪口呆的奇观。

不能说这样的影片对提高环境意识没有帮助，帮助很大。但是奇观有其限制，大自然的破坏奇观，最根本吸引人的地方和五万发烟火构成的跨年晚会高潮是一样的。人们很容易就以目瞪口呆看跨年烟火的心情，目瞪口呆地看银幕上熟悉的城市一夕之间遭到毁灭。

三

关键就在“一夕之间”。这些影片所呈现的，几乎都是瞬间的灾难，或灾难来袭后的疮痍状况。那样的灾难很刺激、很惊人，谁都会凜然震

动，然而那样的灾难，却不是环境灾难的现实。至少不是主要的现实。

环境的破坏、毁灭，是日常性的。比杀人夺命，消灭掉一整个种族，更是日常一百倍、一千倍。毁灭一点一点地来，一点一点地积累，已经累积了几百年，甚至几千年，从来也没有以呼天抢地的方式，依照好莱坞编剧写的那样展演在我们眼前。破坏、毁灭真正的特性，和好莱坞要讲的，刚刚好相反——在于其沉默、安静、普遍、无处不在，也就是在于其日常庸俗。

好莱坞必须将这无所不在的日常庸俗，予以戏剧化，才能将之从庸俗中拔拖出来，让人们看到，让人们感受到；然而吊诡地，脱离日常庸俗被看到的环境灾难，也就不再是真实的灾难了，当大家高度在意惊天动地的灾难时，日常庸俗的毁灭反而更被忽略了，会被凸显看到的、害怕的，很不幸地，就不会是真实的。

四

但，怎么描绘那日常庸俗的毁灭？既然是日常庸俗，也就没有醒目显眼之处，画了不也等于没画吗？

吴明益之前曾经用散文之笔画过。他的《蝶道》、《家离水边那么近》建立了一种不同于之前台湾“自然写作”的腔调。他如此细心，且如此耐心，排除了抢救的迫切语气，看似不温不火地将骑车缓行的细微观察与幽微心境堆叠、铺陈，不需要太多的形容词，那样的叙述与节奏中，就有了内在的一种珍惜与爱护，传染给阅读者。他不特别区分该被挽救的，与该被痛恨的，平等地娓娓记叙，却更能激起怅然伤痛之情，而且久久不散。

同样的细心与耐心，也重现在《复眼人》里。带有未来与高度幻想

性的场景中，吴明益却将非现实性的设计刻意低调处理，隐藏在诸多近乎写实的细节间，让人几乎浑然忘却了幻想与现实的界限，总体地感受到小说里几个叙述角色和自然间的亲密紧密关系。

《复眼人》作为虚构小说，最核心的情节，当属那一座靠近、撞击台湾东海岸的“垃圾岛”，这本来是个不折不扣的奇观，是好莱坞制片可以一眼认出的“卖点”，但吴明益却能维持不温不火，没有一点激情地描绘其过程。焦点不在奇观本身，毋宁在即便如此奇观灾难当头，人们毕竟还是只能以一种日常庸俗的态度对之。

藉着写出人对奇观的无能为力，人在奇观之前的惫懒，吴明益碰触到了日常庸俗。

五

日常庸俗，见怪不怪，或该说，大惊小怪过头了以致堕入反复惫懒中，这种对待环境的态度，具有高度传染性。势必影响人如何看待生命中其他事物，包括人际关系，包括爱情，包括自我生命的选择。

《复眼人》集合了好几个因为不同原因，逃离了日常庸俗态度的人。他们比一般人，多一点对于周遭的陌生抽离，少一点理所当然，也就随而多了一点不忍与珍惜。这样的多一点、少一点，主宰了他们的生命选择，增添了他们的犹豫与折磨，他们不是一般人，他们是难得看出了一般人的庸俗日常中，带着最恐怖的不正常的“复眼人”。

第一章

1 洞穴

在隙间水的潺潺声中，山突然发出了巨大、却像是来自远方的声响。所有人都暂时安静一下。

李荣祥大喊。那不是水流，不是；也绝对不是什么石头滚动、岩盘崩裂之类的声音，当然也不是说话的回音。那更像是一个完美的玻璃墙，被突如其来的什么撞到，初看毫无伤痕，其实已悄悄地从某处开始出现细微裂缝的声音。但那声音随即隐匿，接着地底下和指挥室的人们只能听到彼此的呼吸声，和无线电沙沙沙沙沙沙底声响。

薄达夫长长地吐了一口气，用带着浓浓腔调的英文说，“刚刚，你们有没有听到什么声音？”没有人回答，但其实大家都听到了，只是不知道要怎么形容而已。就在那一瞬间，电气系统突然完全中断，深入山的这个洞穴霎时黑暗一片。所有的人都望向眼前的黑暗，但其实什么都看不见。此刻，那声响又再出现了一次，就仿佛山的里头有着什么巨大的物事，正在走近或者离开。

安静！安静一下。李荣祥刻意放轻了声音，以免声波引起岩壁的震动，再引起一次坍塌。但其实，所有人早已安静下来。

2 阿特烈的一夜

瓦忧瓦忧岛民以为世界就是一个岛。

岛坐落在广大无边的海上，距离大陆如此之远，在岛民记忆所及，虽然有白人曾来岛上，但从来没有族人离开岛后又带回另一片陆地的讯息。瓦忧瓦忧人相信世界就是海，而卡邦（瓦忧瓦忧语中“神”的意思）创造了这个岛给他们，就像在一个大水盆里放了个小小的空蚌壳。瓦忧瓦忧岛会随着潮汐在海里四处漂移，海就是瓦忧瓦忧人的食物来源。但有些种类是卡邦所化身的，比方说被称为“阿萨摩”的一种黑白色交杂的鱼，便是卡邦派来随时窥探、试探瓦忧瓦忧人的，因此被瓦忧瓦忧人归纳为不能吃的种类。

“如果你不小心吃掉这种鱼，肚脐旁边就会长出一圈鳞片来，一辈子都剥不完。”走起路来一高一低，拄着鲸鱼骨当拐杖的掌海师，每天傍晚都要坐在树下跟孩子们说关于瓦忧瓦忧岛所有关于海的故事，说到太阳隐没到海中¹，说到孩子变成少年通过成年礼。他的话语尽是海的气味，吐出的每一口气都带着盐分。

“长出鳞片来会怎么样呢？”一个小孩问，这里的小孩都有一双像夜行动物一样的大眼睛。

“唉呀，我的孩子，人是不能长鳞片的，就像海龟不能肚子朝天空

睡觉啊。”

另一天，掌地师则带着孩子们走到山坳与山坳之间的土地，那里长着阿卡巴，意思是像手掌一样的植物。岛上仅有极少可提供淀粉类的植物，阿卡巴就是其中一种，丛生的植物仿佛伸出无数的手向天空祈祷。由于岛太小，也没有什么工具可使用，岛民在种植这些植物时会在土地上堆满碎石块，一面挡风，一面保持土壤的湿度。“要有爱啊，用爱把土围起来，土是瓦忧瓦忧岛最珍贵的东西，像雨水和女人的心一样。”掌地师带领着孩子学习如何布置石块，他的皮肤就像干裂的泥土，背脊拱起如土丘，“世界上只有卡邦、海跟土值得信任啊，孩子们。”

岛的东南方有一片环礁围起来的潟湖，这是岛民用小型手网捕鱼和采集贝类的好地方。岛的东北方大约“十椰壳”（意味着投掷十次椰子壳的距离）外，有一处珊瑚礁岩，在退潮时会全部露出，是海鸟的聚集地。岛民用一种树枝编织而成，叫做“古哇那”的工具捕鸟。从外表看来，古哇那只是单纯一端削尖的棍子，岛民在钝的那头打了个洞，穿上咸草编成的绳子。瓦忧瓦忧人带着古哇那，划着独木舟接近珊瑚礁岛，然后任由洋流带着他们沿着岛航行。他们故意不看海鸟，心底对卡邦祈祷，然后在洋流带着船接近鸟的一瞬间奋力甩出古哇那。被卡邦祝福的绳子会刚好套在海鸟的脖子上，再一旋手，就可以用尖的那头将鸟刺死，血水会从尖端流下，仿佛受伤的是古哇那似的。信天翁、鳶鸟、军舰鸟、海燕、鸥鸟以生产力来对抗古哇那，它们在春季停在岛上筑巢、产卵。因此这个季节瓦忧瓦忧人每天吃蛋，脸上都挂着残酷而满足的微笑。

和所有的岛一样，瓦忧瓦忧岛除了雨水和岛中心一座湖以外，淡水常常不足。而以鸟和鱼为主的食物含盐量又高，使得瓦忧瓦忧岛民看起来既黑且瘦，常罹患便秘。瓦忧瓦忧人清晨会在自家挖的茅坑背对着海

排便，很多人因为太过用力而掉下泪来。

岛并不大，以一般人的脚程来说，大概从早饭到午饭过后不久可以走完一圈，也因为岛不大，所以岛民习惯粗略地说此刻是“面向海”或“背向海”，面向海或背向海的标准，则是依据岛中央那座矮矮的山。他们聊天时面向海，吃饭时背向海，祭祀时面向海，做爱时背向海，以免冒犯卡邦。瓦忧瓦忧岛没有酋长，只有“老人”，老人中最有智慧的称为“像海一样的老人”。家里出过“像海一样的老人”的房子门会面向海，像一条倒覆的独木舟，两侧有贝饰与雕饰，侧面贴上鱼皮，前面有岛民用礁石为这户人家建的挡风墙。岛民没有办法走到任何一个“听不到海的地方”，没办法吐出一句没有海的话语。他们早晨相遇的时候说，“今天到海上吗？”中午时间，“要不要到海上去碰碰运气？”而即使今天根本因风浪太大没有出海，晚上碰面时仍会互相叮咛“等会我要听听你说海的故事”。每天岛民出海捕鱼，碰到的人则会在岸边大喊：“别让名字被魔奈带走啊！”魔奈是海浪的意思。互相碰面时则问候：“今天海上天气怎样？”即使海上正刮着大浪，另一个人也一定得回答“非常晴朗”。瓦忧瓦忧语的音调像海鸟的叫声，尖锐而响亮；像海鸟的翅膀，在转折处有些微的颤抖，每个句子结束时会发出像海鸟潜入海中时破浪的尾音。

瓦忧瓦忧人偶尔缺乏食物，偶尔因天气太差没有办法出海，偶尔两个部落会起冲突，但不管日子怎么过，每个人都擅长说各式各样的海的故事。他们吃饭时说，打招呼时说，祭典时说，做爱时说，甚至连说梦话都说。虽然没有经过完整的记录，但许多年后或许人类学家会知道瓦忧瓦忧岛是一个拥有最多海的故事的地方，他们每个人共同的口头禅是：我跟你说一个海的故事。瓦忧瓦忧岛民从不问别人年龄，他们就和树一样长高，像花一样挺出自己的生殖器，蚌一样固执地等待时间流逝，海

龟一样嘴角带着微笑死去。他们的灵魂都比外表还要老一些，而且因为长期凝视海，以至于眼神忧郁，老年罹患白内障。死前多半早已失去视力的老人会问床边的子孙说：“现在海上的天气怎么样？”瓦忧瓦忧人把能看着海死去这件事视为卡邦的恩典，生活的梦想，至死前一刻仍渴望在脑海里留有海的形象。

瓦忧瓦忧岛的男孩出生时父亲为他们选了一棵树，每次月亮死而复生一遍就在上头刻一条刻痕，到了一百条刻痕时，男孩就要建造属于自己的“泰拉瓦卡”。若干年前，唯一停留在岛上一段时间的英国人类学家泰迪把泰拉瓦卡记成是独木舟，其实不然，它比较像是一种草船。由于岛太小，并没有太多树径够粗的树可以直接做成独木舟，泰迪的记录可以说是人类学史上的笑话，不过并不算愚蠢的笑话，任何人看到泰拉瓦卡，都会以为那是一棵树所造成的。瓦忧瓦忧人先用树枝、藤条和三四种芒草编织骨架，再用水将植物纤维溶成纸浆，浇灌上去，如是三遍；完成之后，缝隙则再抹上一层沼泽地的泥炭土来填实，最外层则涂上树液防水。从表面上看，泰拉瓦卡确实就像一株大树挖空所造成的扎实、完美。

现在坐在岸边的少年，拥有一条全岛最漂亮、结实的泰拉瓦卡。他的脸具备了瓦忧瓦忧人的所有特征，塌鼻，深邃的眼瞳，阳光般的皮肤，忧郁的背脊和箭矢似的四肢。

“阿特烈，不要坐那里，那里海里的魔鬼看得到你！”一个路过的老人，这样对少年喊。

曾经阿特烈跟所有瓦忧瓦忧人一样，以为世界就是一座岛，像空蚌壳漂浮在海上。

阿特烈从他父亲那里学会造船技术，族人夸他是岛上少年造船技术

最好的，甚至超过他的哥哥那烈达。虽然年纪轻，但阿特烈的身材适合当鱼，潜水时可以一口气追捕三条鬼头刀。岛上所有的女孩都在心底爱慕着阿特烈，幻想他有一天能在路上拦住自己，扛进草丛，然后过三次月圆，确定自己怀孕后，偷偷告诉阿特烈，回家后若无其事地等着他拿鲸骨做成的刀来求亲。或许，岛上最美丽的少女乌尔舒拉也是。

“阿特烈的命运就是因为他是次子，次子会潜水也没用，因为海神要次子，岛不要。”阿特烈的母亲常常这样对旁人说。旁人也就明白地跟着点点头，生养出色的次子是瓦忧瓦忧人最痛苦的事。阿特烈的母亲早上也说，晚上也说，她厚厚的嘴唇颤抖着，仿佛说久了后阿特烈就可以避开次子的命运。

除非长子夭亡，瓦忧瓦忧岛的次子很少结婚，然后变成“像海一样的老人”。因为他们在出生后第一百八十次月圆时，会被赋予一趟有去无回的航海责任。这次的航海只能带上十天份的水，并且不准回头。瓦忧瓦忧岛因此有一个关于次子的谚语，那就是，“等你们家的次子回来再说吧。”意思很简单，那是绝不可能的事啊！

阿特烈的睫毛闪动，身体因为海水干燥后凝成盐的结晶而变得闪闪发亮，就像他是海神的儿子。明天就要驾着泰拉瓦卡出海了，他爬上瓦忧瓦忧岛最高的礁石，眺望着远方的海浪一波一波带着白色的皱褶过来，水鸟沿着海岸飞，他想起轻盈得像飞鸟影子的乌尔舒拉，觉得自己的心已被浪拍击了数百万年，就快碎了。

天色一暗，族里仰慕他的少女们依照习俗埋伏，阿特烈几乎是只要一靠近草丛就被拦截，他一直期待草丛里的女孩是乌尔舒拉，但乌尔舒拉却一直没有出现。阿特烈一次又一次和埋伏在不同草丛里的不同女孩做爱，这是他能留给岛的最后的東西。当遇到任何一个把你拉进草丛的女孩，你都得与她做爱，这是一种瓦忧瓦忧规矩，瓦忧瓦忧道德，也是

为自己搏一个留下瓦忧瓦忧孩子的机会。也只有在次子出海前一夜，瓦忧瓦忧的女孩可以主动埋伏自己的情郎。阿特烈为了继续往乌尔舒拉家那片草丛走去，拼命做爱，为的不是性的愉悦，而是为了黎明前能到乌尔舒拉家附近，因为他预感必定会遇到她。所有女孩都感觉得到阿特烈虽然插入，却急着离去的身体，她们因此悲伤地问：

“阿特烈，你为什么不爱我？”

“你知道的，人的感情没有办法跟海抗争的啊。”

阿特烈一直到天空像鱼肚子那样的亮度时才到乌尔舒拉家附近，草丛里伸出一双手轻轻地将他拉进去。阿特烈颤抖得像蹲在岩石旁闪躲闪电的海鸟，几乎无法勃起，并不是因为太疲累，而是当他看到乌尔舒拉的眼睛的时候，感觉自己的心被水母蜇伤。

“阿特烈，你为什么不爱我？”

“谁说的？人的感情没有办法跟海抗争的啊。”

他们拥抱许久，阿特烈虽然闭着眼，却仿佛置身空中，俯视整片无尽的海域。渐渐他的身体醒了过来，他试着让自己忘记不久就要出海，只想趁还坚硬时，尽量感受乌尔舒拉身体里的温度。天一亮，全村的人都会到港口送他，而在这一夜里，除了掌海师跟掌地师外，瓦忧瓦忧岛民没有人知道，其实岛上过去离开的次子的鬼魂们也都回来了，他们将陪着这位皮肤闪闪发亮像海神儿子的阿特烈，驾着他亲手造的泰拉瓦卡，带着乌尔舒拉送给他的“说话笛”，朝次子们的共同命运航去。

3 阿莉思的一夜

阿莉思一早起来，决定自杀。

其实她几乎把所有自杀必须做的事都准备好了，或许不该这么说，阿莉思个人已经没有什么罣碍，也没有要把任何东西给任何人，只是一个寻死之人而已，一个单纯的寻死之人，就没有什么财产可言。

但阿莉思是一个固执的人，她也在意一切她在意的人。这世界上剩余的她在意的人与事，就是托托和那些把梦想寄托在她身上的学生。她曾经很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未来需要什么，但现在一切都不清楚了。

阿莉思先递出辞呈，缴回工作证，终于得以深深地松了一口气。那不是平常的一口气，更像是过了备受煎熬的一辈子，终于等到可以转世到下一辈子的一口气。阿莉思年轻时因为想成为作家而念了文学研究所，又一路顺利地获取教职，再加上阿莉思的外表纤弱敏感，跟文学给这个保守社会的刻板印象十分合拍，因此很多人都羡慕她走上念文学最稳定的一条路。但只有阿莉思知道，别说是成为好的作家，这些年里，她有时候连文学的空气都闻不到，系务跟研究让她每天忙到没有时间写作，从研究室关灯回家时，都已经天光了。

她决定先把整个研究室的书和物品都送给学生，尽量不带情绪地与她指导的学生一一用餐话别。坐在学校食物异常难吃的餐厅里，看着这

些孩子各自不同的眼睛。

“多么年轻啊。”她想。

这些孩子还以为他们的生命正要走进什么神秘的地方，但其实那里头什么都没有，不过是个空空的，堆放杂物的地下室而已。她尽量让自己的眼神露出最后一丝温暖的余光，让他们以为她在听他们说话，对他们仍深感兴趣。对阿莉思来说，现在空气只是进进出出这个躯壳，所有的话语就像石子丢进连窗子都没有的空房子里。偶尔一闪的念头多半是有关托托的记忆，以及自己寻死可能的方式。

她想想觉得有点多余，家门口就是大海，不是吗？

阿莉思几乎没有和同事道别，她总是怕自己在谈天的过程中，暴露出自己体内盘根错节的愤世嫉俗情绪。开车经过市镇时，她突然感觉这里的景观跟十几年前初来乍到时并没有太大改变，差别只是在此刻，她发现这已不是当初吸引她来到这里的峡谷和小镇了。巨大的树叶、突然聚集起来的云、铁皮屋上的浪板屋顶、一段路就会出现一条完全没有水的溪流、庸俗夸张的招牌……当初看起来亲切的物事，现在都在萎缩，很不真实，逐渐和自己失去牵连。她想起来到东部的第一年，那时两旁的灌木丛和植被还离人颇近，风景和动物都不太怕人的样子，但现在山和海被马路推到很远的地方。

阿莉思想，这地方原本是原住民的，后来是日本人的，汉人的，观光客的，现在则是不知道谁的，也许是那些买地盖农舍，选出脑满肠肥的县长，最后终于把新公路开通的人的吧。公路建成以后，海岸和山间布满了各式各样异国的建筑，每一幢都不地道，简直像开玩笑盖的世界民俗文化村，但这些有钱人通常只有假期才出现，到处都是废耕的土地和空荡荡的房子。一些在地文化圈的分子总喜欢高谈阔论 H 县是岛屿的净土这类老掉牙的廉价土地认同，她心里总想到 H 县市的建筑和公

共建设，除了少数保留作为展示的原民建筑和日据时代建筑，多数人工景观都简直像是故意要伤害风景所盖起来的一样。

有一回学术研讨会的餐点时间，同事王教授又对她高谈阔论“旺县的土地会粘人”这样的伪善语言，阿莉思忍不住对她说，“你不觉得这里充满各式各样的假农舍，假民宿，连农舍院子里的树都假假的，你不觉得吗？这些房子，啧啧，专粘一些喜欢这样东西的假人有什么用？”

王教授一时语塞，竟忘了对这个后辈摆出资深教授的姿态，他的三角眼、花白头发和油光满面的脸，看起来更像是个商人。说真的，有时候阿莉思还真的分不出这两者的差异。许久，他才接上话：“照你这么说，那真的应该是什么样子？”

真的是什么样子呢？阿莉思开着车，反复思考这个问题。

现在是四月，到处都是潮湿慵懒的气味，像性爱的味道。阿莉思往右边看去是高山，是岛最具象征性的中央山脉。至今她仍偶尔，不，是每天都会想起那天托托从车子天窗探出头看山的样子，他戴着迷彩帽，像个小军人。在记忆中，他有时穿了风衣有时没穿，有时挥了手有时没挥，她想象那时车内的椅子一定被他的脚踩出了个小凹陷。那是她记忆里，托托和杰克森最后的影像。

当阿莉思失去与他们父子的联系时，达赫是她第一个打电话求助的人，他既是杰克森的山友，也是此地救难队的成员，对附近的山都非常了解。

“都是杰克森，都是杰克森！”她激动地对达赫说。

“别急，只要还在山里，我就找得到。”达赫这么安慰她。

杰克森从地势平坦，一座真正的山都没有的丹麦来到台湾，不多久

就疯狂迷上登山。当他跟着达赫把一些特殊的路线都一一攀登过之后，就到国外参加了攀岩的自主训练，准备试着以阿尔卑斯的登山法去登七千米以上的高峰，从此以后，台湾变成他偶尔来的地方。阿莉思觉得自己年纪一天一天大了，已经快要无力承受这种不晓得哪天杰克森就再也没有回来的生活。何况，杰克森即使在旁边，眼神也总是飘向很远的地方。

也许是因为这样吧，这些日子以来阿莉思先想到托托，再想到达赫，最后才想到杰克森。不，她不太想起杰克森了。他太自以为已经懂山了，几乎忘了自己的国家根本没有山。何况，他怎么能这样？怎么能把儿子带上山却不带他回来？她也常想象，如果那天杰克森生病、忘了给车充电、甚至可能多睡一些时间……一切都会改变。

“放心吧，不过是去采集昆虫，我不会带他去危险的地方的，没问题。”杰克森这样安慰阿莉思，不过阿莉思听出里头的不耐。“而且是大家都知道的路线啊。”

多数人不相信，托托虽然才十岁，却已经是攀岩和登山的高手，而且他的山林知识恐怕也比一个专业的大学毕业生丰富得多。托托是属于山的，何况，她尽可能叮咛自己不要去阻止托托做自己真心想做的事。也许像达赫所说的，命运的一刻就因为它是命运的一刻，而命运的一刻就是会移动，像箭找上山猪。

达赫是阿莉思和杰克森的好友，他是计程车司机兼救难队员、业余雕刻家、森林保育员和东海岸一些 NGO 团体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不以营利为目的的非政府组织。——编者注) 的义工。像所有布农人一样，达赫身材矮壮，眼神却十分迷人，跟达赫讲话绝对不能直视他的眼睛，否则会误以为他爱上你，或者就是你不小心爱上他。

几年前他的妻子离开了，留下女儿 Umav（邬玛芙）和一张纸条，里头没有多作什么交待，只是说明自己提走多少钱，拿走多少东西，并且特意用较大的字写：这些都是该我的。邬玛芙是那份财产清单里留给达赫的一个项目，像一只被转让的宠物。有一段时间，达赫会善意地让邬玛芙到阿莉思家住几天，但发现根本没办法转移她的忧郁，反倒是邬玛芙和阿莉思的忧郁互相把对方拖到更深的地方。一闪神间，阿莉思会发现自己根本一整个下午都没有跟邬玛芙说话，而邬玛芙也只是眼巴巴地看着海，不断用发夹把前额的头发夹起来，然后放下来，再把头发夹起来，好像头发无法控制，而她永远没办法把发夹安放在适当的位置似的。因此，阿莉思诚意地请达赫不要把女儿寄住在她这里，在搜救活动告一段落后，她也拒绝了达赫固定的慰问来电。

阿莉思决意活成一堵墙，她唯一的期待便是睡眠。睡眠虽然是闭起眼睛，但有时其实可以看得更多，一开始她“刻意”在睡前冥想以便能梦见托托，但后来她尽力不梦见他，然后阿莉思发现不梦见他比梦见他更痛苦，只好承受梦见托托醒来他却不在的痛苦。有时半夜睡不着时，阿莉思拿着手电筒，像往常一样静静地走进托托的房间，查看那个并没有躺在床上的身躯，睡着的呼吸是否仍然安详匀称。回忆像个强大的拳击手，出拳如风，无可回避。有时她宁可自己还有欲望，因为所有年轻过的人都知道欲望是最好的抗忧郁剂，欲望会使回忆丧失力量，关注此刻。但梦里的杰克森不再给她欲望。杰克森总是右手拿了一把登山锄，左边的手变成一片山壁，他用右手的登山锄，狠狠地敲自己的左手，却从不讲话。她每回想紧抓住梦境里的启示，就打电话到警局询问是否有了托托的消息。“没有，有的话我们会主动联络您的，教授。”她觉得警察从热心变成同情，现在连同情都没有了，接她的电话只是例行公事，有时在平静的语气后头还隐藏着嫌恶。“那个女人又打来了，烦死了。”

他们放下电话以后，一定跟同事这样讲，阿莉思想。

这个四月一面一直下着雨，一面又超乎寻常的炎热，晚上学校里的路灯下到处都是撞晕翻不过身来的金龟子。而此刻一只金龟子被困在车子的前挡风玻璃，阿莉思一路开车，它都在扣扣扣地撞击玻璃，阿莉思明明把窗户都打开了，它也找不到路飞出去。它一次又一次地撞击，鞘翅蓝幽幽地发亮。

这几个月来阿莉思发现自己依赖托托之深：因为托托的关系，她才记得每天早上得吃早餐、准时睡觉、学习做饭。阿莉思也学会了谨慎，因为自己的安全就是孩子的安全。她还得担心出门会不会遇上该死的酒醉驾驶，把那个稚气的、温暖的脸庞，就此撞碎在人行道上；还得担心学校里的其他孩子，甚至是老师，因为这么靠近孩子的人有时往往会做出难以想象的残酷的事。阿莉思想起自己小时候就曾和同学每天都欺侮一个衣服像是永远洗不干净的女孩，开她玩笑，捉弄她，用便当里的排骨酱汁把她已经很脏的衣服弄得更脏，好像是为了衬托自己衣服的干净似的。

车子经过几年前被洪水冲断，改建后往山里缩了近三公里的一座桥，一阵喇叭声响，使得阿莉思赶紧把注意力拉回车道上。

几分钟后，车子转过H县曾经最著名的一段海域。多年前财团硬把山铲掉一部分，填实打造成乐园，并且在贪污案缠身的县长支持下，继续开挖旁边的山壁。不过在九年多前一次大地震后，多数设施因位移而无法再使用。公司逃避赔偿责任选择倒闭，再加上这几年水位上升，海岸线内移，远远望去还未清除的摩天轮和缆车柱，显得孤寂无助。旁边的岸石（原本应该是山的一部分），有钓客坐在那里放线垂钓，小船就系在一根缆车柱上。现在这条比较高的路被称为“新海岸路”。阿莉

思远远就看见自己那幢独特的海边小屋，阳光透过细小的雨丝落在大地上，虽然还是有雨，但这已经是最近难得的好天气了。

房子就在海边，只是不晓得什么时候，海已经那么近了。

阿莉思打开已经没有什么意义的门，环顾她所仅有的一切。沙发，杰克森和她合作的一面壁画，Michele De Lucchi 设计的吊灯，曾经活过、但此刻已然枯死的盆栽……房子里的每一样东西都是她跟杰克森挑的，而枕头的凹陷、浴室的小方巾、墙上的童书都有托托的身影。而此刻作最后的巡视时，阿莉思却发现鱼缸还没有处理。一旦自己先死，鱼就这样莫名其妙，毫无抵抗能力地在那里无声无息地等待死亡未免太可怜了。她坐在沙发上，想到一个很喜欢水族，叫米奇的学生，说不定他会愿意来把它们带走。念头一起，阿莉思却发现自己已经没有手机，电话又被她切断了。盘算许久，她决定到学校一趟，把水草跟鱼交给米奇，当然，如果他要设备的话，干脆让他把整套设备带走好了。阿莉思坐上车，还好，仪表板上显示还有三十公里左右的电力。

阿莉思在系办公室打了个电话给米奇。米奇很快地带着另一个女孩一起出现，上了阿莉思的车。米奇有着运动员的身材，却是一副安分委屈的眼神，她印象中米奇是那种典型对文学有热情，却没天分的学生。米奇介绍她的女友叫小洁，是一个眼神调皮，全身都挂满装饰品的中等身材女孩，皮肤非常白皙，笑起来也算甜美，不过长相跟大街上任何一个年轻女孩没有太大差别。她穿了一件非常贴身的，黑色的牛仔裤。她说自己上过她两门课，不知道为什么，她有点没有印象，又仿佛记得这个女孩。整车沿路闷声不语，小洁和米奇假装看着车窗外的风景，避免与阿莉思交谈。

三个人默默穿过后花园，阿莉思打开门的时候，米奇惊呼了一声。他趴到水族箱前面，问，“这是高身鲷鱼？”

“嗯。”那几尾鱼，是很多年前达赫的朋友复育成功时，除了野放以外留给托托的。

“哇，野溪已经找不到了耶。我可以打开柜子看看吗？”

“嗯。”

米奇打开缸下的柜体，显得非常兴奋，说：“哇，这套缸连冷却器、酸碱控制器都有耶。”

“你都可以带走。”阿莉思对一直哇哇叫的男生感到不耐。

米奇显得有点不敢相信，再确认了一次后打了手机给同学。不久三个大男生开着一台休旅车，七手八脚地把整套装备放上车。阿莉思注意到小洁只是默默地看着挂在房子里的数码相框，读书架上的书背。

“你可以挑喜欢的书带走。”

“嗯，可以吗？”

“带几本走都无所谓。”阿莉思注意到小洁最后只拿了一本丹麦文版的 Isak Dinesen 的短篇小说集。阿莉思斜着头问：“你懂丹麦文？”

“没有啦，只是纪念啦，丹麦文看起来很特别嘛。”

一群人上车前，小洁走到阿莉思面前，说：

“老师，你以后还会到学校吗？”

“应该不会了。”

“嗯，所以以后可以寄文章给你看吗？不行也没关系哦。”

阿莉思点了点头，又摇了摇头，她想起这个女孩了，不带情绪地想起来了。

米奇和小洁回家后，阿莉思无意识地走进托托的房间，倒在那曾经有她熟悉味道的床上，现在不用担心鱼会死了，只要想自己该怎么死，相对来说，她似乎更不关心自己该怎么死这一点。阿莉思仰头朝上，看

着天花板上以前杰克森带托托爬过的山径地图，图也是他们父子画的，她常常在厨房做菜，父子俩就在房间里搞些神秘的勾当。登山是属于他们父子的，这么多年来，不管杰克森怎么努力，阿莉思就是不登山，也不信教。“每个人总能拒绝一些什么吧。”阿莉思这么想。

阿莉思永远记得第一次登山的经验，说是山并不准确，那不过是石碇附近一个叫“皇帝殿”的地方而已。那时大学很流行联谊，阿莉思被同学硬拉去参加。阿莉思本来就是不擅运动的人，前半段路还好，但经过一个小庙之后，不但要拉绳、踩树，最后竟走到一个山棱上，两边都没有依靠。当时阿莉思因为害羞而不好意思拒绝大家往前走的要求，勉强走了几分钟的路，便开始盗汗恐慌，她没有像一般的女孩尖叫，引来男伴的扶持，而是默默地不断流泪。为什么要到这样的地方呢？她拒绝一个长相斯文，但脑袋空空（在他的机车上她已经确认过这件事）的男生扶她，独自一人半蹲半走上了回头路，从此以后她便拒绝登山。

天花板那幅地图，画上了各种彩色旗子，红、蓝色的路线纵横交错，不晓得代表什么意思，还有哪些她从来没看过的风景？天知道这对父子花了多少时间、什么古怪心思做这件事。她的眼光循着那些路线走，虽然她不再登山，但也常和托托一起看地图，拟登山计划，仿佛在玩一种游戏……这些地图她也一样熟稔，但不知道为什么，总觉得有些路线画得不太对，至于哪里不太对，一时之间却又说不上来。阿莉思索性躺在床上更仔细地看那地图，不久便觉得眼花缭乱。渐渐外边的天色暗了，天花板上的路线慢慢隐没，阿莉思想着托托坐在高脚凳或踩在杰克森的肩上画地图的样子，终于在没有时间意识的时间流动中沉沉睡去。

不知道睡了多久，夜里突然发生了颇为强烈的地震，足以把每个人的童年都唤醒那样程度的地震。地震开始时阿莉思并没有真的醒来，因

为毕竟已生活在地震太常发生的 H 县这么久了，她遇过比这更激烈的。但一分钟过后震动仍然持续，且变得更加严重，这使得阿莉思的身体一时之间还是反射性地从床上坐起来，直觉地想寻找掩蔽还是逃出屋外。但随即为自己这样的念头笑了起来。一个都准备寻死的人，何必在乎什么样的死法呢？阿莉思再次躺了回去，仿佛听到一种沉闷却巨大的轰隆声来自某处，像是山要开始行动了。这让她想起童年时遭遇过的大地震。那场地震并没有夺走她任何一个亲人的性命，不过把她就读的学校震垮了，一位非常疼她的叫林丽娟的自然老师，和上课时坐在她旁边，常常请她吃零食的，戴着远视眼镜，以至于眼睛总是看起来格外大的男孩，死在那场地震里。前一天下课跟他一起走路队时，他还送了她五只蚕宝宝。地震过后五天，可能是因为吃了没洗干净的桑叶，蚕宝宝全都拉出稀稀的黑屎死了。死去的蚕宝宝身体变得干干瘪瘪的。这是她记忆所及，最感切身的两件事。地震这东西不用夺走你的生命就能让你感到恐怖，它夺走你生命里更切身的东西，或让那个变得干干瘪瘪的就行了。

巨大的轰隆声持续了几分钟，然后一切归于寂静，阿莉思因为太过疲累，竟又沉沉睡去。阿莉思醒来的时候天还未亮，海浪的声音非常有恒地重复同样的节奏，她起床朝窗户外一看，发现自己仿佛站在一座海上的孤岛上，远方的浪带着无数细密的泡沫，非常固执地，一道一道朝陆地而来。

第二章

4 阿特烈的岛

雾像是从海洋深处冒出，弥漫一切，如同卡邦一样，无所不在。阿特烈一度怀疑自己已置身海底。他索性不划桨了，在这样的大雾中，划桨有什么意义？离开瓦忧瓦忧岛七天，他非常确信，桨对真正的大海而言，是多么无力的东西，难怪岛民要为出海捕鱼的海域，设下一条隐形的边界，因为一旦超过那个边界，很可能就回不来了。另一方面，他发现了一个重要的现实，那就是干粮和淡水都已耗尽。虽然理智上认为已经绝望，担心自己将和所有的“瓦忧瓦忧次子”一样一去不回，但身体并未绝望，于是他开始尝试喝海水。

接近午夜时分开始降雨，雨和雾把海与天的界线模糊了，雨中阿特烈以为自己已经跨越了海之门。岛民传说，在雨与雾的尽头有一道海之门，海之门外有一座“真正的岛”，卡邦和所有的水族神祇居住其上，瓦忧瓦忧只是那个岛的影子。平时那个“真正的岛”藏在海底，只有在某些命定时刻浮出海面。

阿特烈躲进他自己特制的棕榈叶遮雨棚，棚内滴滴答答，跟在外头没什么两样。他喃喃自语：“大鱼逃走了，大鱼逃走了。”这在瓦忧瓦忧语里是算了算了的意思。虽然没有说出口，阿特烈在心底亵渎地想，在海上，海比神强大得多，怎么可能会有神能统治海？海本身就是神。

清晨时分，阿特烈发现他的泰拉瓦卡正在沉没。他徒劳又必要地将水舀出船外，直到船身几乎要没人海中，才弃船游泳。阿特烈是瓦忧瓦忧少年中第一把的游泳好手，他的脚像鱼尾一样柔软，手仿佛鳍可以迅速分开海水。不过，人在大海里比水母还没用，即使是阿特烈。此刻阿特烈使劲地游，连放弃的念头都消失了，他就像跌进水池里的蚂蚁，既不知道绝望也绝不抱着希望，只是任由身体使出全部的能耐。

虽然在意念上亵渎了卡邦，阿特烈嘴上仍然祈祷起来：“我们唯一可以让海干涸的卡邦啊，即使你将放弃我，也请让我的尸骨变成珊瑚，漂往故乡的方向，让乌尔舒拉捡到吧。”阿特烈祈祷完后就失去意识。

醒来的时候，阿特烈发现自己仍漂浮在海上，好像刚刚做了一个梦。梦中他几乎就要跨进一个岛，岛的边缘站着一群少年，他们眼神忧郁，在应该是手的地方长出鳍来，全身斑驳，像在礁石上打滚了一辈子。当他的泰拉瓦卡非常靠近他们时，一个灰发的少年对他说：“前几天蓝鳍鲑鱼通知，你就要到我们部落里来，加入我们。”其他少年发出忧郁的歌声，像一阵忧郁的海浪拍过来，由于那是瓦忧瓦忧岛上的一首出海时常唱的歌，阿特烈不禁跟着唱和起来：

如果海浪打来啊

我们就用歌声抵挡它

如果刮起暴风雨

我的姑娘啊，你就要担心我们变成鲑鱼，变鲑鱼

少年们的歌声就像星星一样抚慰黑暗，像雨一样忧郁地淋湿海。这时一个独眼少年说，“你们听，他的歌声跟我们不一样，唉，他的歌声

跟我们不一样，他的歌声像是要搁浅在自己的岛上。”这时一阵海浪打过来，阿特烈站不稳，跌出梦境。

醒来后，阿特烈真搁浅在一个岛上。岛看起来无边无际，并不是泥土组成，而是五花八门、各种颜色混合的奇怪东西组成的，整座岛浮动着一一种怪气味。这时阳光已经出来，阿特烈身上的衣物、饰品都被浪带走，几乎变得赤条条，最让他遗憾的是连乌尔舒拉送他的那瓶奇洽酒也弄丢了，他想着乌尔舒拉的奇洽酒，感到口干舌燥。还好“说话笛”竟离奇地没有丢，因为他失去意识时仍紧紧地将它握在手上。“这里一定是死后的世界了。”阿特烈这么想。他四处走动，岛大部分的地方不太结实，有些地方很柔软，仿佛陷阱，有些地方甚至可以沉降浮起落差到几个人深。

阿特烈被一种圆圆的，对着阳光会变得异常刺眼，显现出七彩光芒的东西所吸引。因为如果拿着它对着自己，阿特烈就会看到一张黝黑、斑驳、充满伤痕的脸。他想，这么坚硬的东西难道竟是水做的，否则怎么能倒映出我的样子呢？

不久，阿特烈又发现岛上到处都是各种颜色的袋子，但跟麻编的袋子不同，这些袋子里头都会积水，虽然有的一拿起来水就稀里呼噜地流出来，里头装有贝、海星和奇奇怪怪的零碎东西。瓦忧瓦忧岛上也有这种袋子，老人们都说是白人留下来的，但这些年其实出海也常常可以捡到，居民把这种东西拿来储水，比石头还能忍耐时间的考验。他撬开一些贝，生吞下去，并且试着喝袋子里的水，那水带着腥味，却毫无疑问是淡水，这让阿特烈感动得几乎要掉下泪来，有水就能活了。

阿特烈在小小岛上的探险一直到日正当中，他又找到一些困在各式各样器物间的虾子和鱼，一边生食着这些海鲜，不知不觉就已日落。他

捡到不少潮湿、破碎，看起来像衣服一样的东西，不过都太过柔软，不像他习惯的麻织品，但似乎晒干之后可以穿在身上。他也发现一些瓶子，可以漂浮在水上，由于颜色鲜艳，阿特烈搜集了一些，心想说不定以后有用，可以造成一艘船之类的。

“这肯定是死后的世界，死后的世界谁知道需要什么？”他把这些捡来的罐子和一些奇奇怪怪的物事堆在一起，祈祷海不要变成雨，明天太阳能把这些东西统统晒干。

当黑夜真正来临时，阿特烈判断自己并未死去，因为瓦忧瓦忧岛人传说的阴间，太阳照耀半年，黑夜统治另一半。而岛上感觉起来时间的节奏和瓦忧瓦忧是一样的。至少这个白天给他的时间感并不像过了半年。海上的黑夜并不像一般人想象中的完全黑暗，星光与月光会透过云层落下，海面上也会突然出现各种奇妙的荧光，甚至刺眼得让人睡不着。阿特烈坐在岛的边缘，一面被眼前的景色所迷惑，一面迷惘于自己的未来。

月亮开始偏斜的时候，阿特烈警觉到自己似乎不是一个人，他发现四周突然间站满了梦中曾经出现的那群少年，他们带着似笑非笑的神情，望着他和他的苦恼。阿特烈摆出瓦忧瓦忧人表示友善的姿态，手掌向上，指尖微屈。当他动念提问的瞬间，一个有一道越过左肩到腹部伤口的少年开口，说：

“你猜得对，我们是鬼魂，不是人，瓦忧瓦忧所有次子的鬼魂都在这里。”

“你们在等我？”

“嗯。”

“我早该想到，这里是阴间。或者是阴间的中继岛？”

“海祝福你。坦白说我们也不知道这里是哪里，我们飘飘荡荡，但

从来不知道海上有这么个岛，这个岛是新近漂来的。”梦中的灰发少年说。

“所以你们要把我带走吗？”

“不，我们又不是死神。我们只是等你加入我们，不过现在你还活着，我们只好再等下去。”有一道巨大伤口的少年说。

“瓦忧瓦忧的次子们死了也离不开海。”灰发少年说，其他少年纷纷附和。

瓦忧瓦忧次子的鬼魂们没有说谎，他们其实也是第一次发现这个岛。“我们前几天才约好在海鸟礁石那边聚会，准备迎接下一位成员，就是你。那时才第一次发现这个漂流的岛的边缘。你执行离岛仪式的那天，我们一起到瓦忧瓦忧岛，还听了老人们唱送别曲，夸耀卡邦的智慧，岛的富饶，你的勇敢和乌尔舒拉的美貌。白天我们化身成抹香鲸群跟踪你的船，直到你的船沉没。不要怪我们，我们必须遵守不施援手也不刻意毁灭的死去瓦忧瓦忧次子的原则，看着一切发生。没想到你的体力像鱼，就是不死。我们一路跟着你，看到你被一道海流送到这个岛上。”灰发少年似乎是少年们的领袖。

另一个嘴里完全没有牙齿，就像一个大窟窿的矮壮少年接话说：“一开始的时候，我们看这个岛实在太怪异，还猜想这个岛说不定是卡邦设下的陷阱或考验。”

“不过我们发现一件事。”灰发少年说。

“什么事？”

“岛一直在漂移，说不定会漂出瓦忧瓦忧鬼魂可以到达的边缘。”

“瓦忧瓦忧鬼魂可以到达的边缘？”

“嗯，鬼魂只能离瓦忧瓦忧岛一定的距离，那里有一条看不见的线。”

“你的意思是，如果岛漂离你们可以到达的边缘，而我又还没死，你们就不会在我旁边？”

“海祝福你。如果到时候你死了，你的灵魂将变得孤单，只好在失去边界的大海里漂流。”

“所以我该现在跳下水死掉，才能跟你们一起吗？”

“千万不要，自杀的瓦忧瓦忧人会变成水母啊，水母彼此间都认不出对方呢，你也不想变成水母是吧？”

阿特烈不想变成水母，但瓦忧瓦忧次子的鬼魂们也无计可施，于是他们一起坐在岛上等待日出。日出其实对鬼魂而言已不再具有意义，唯一的意义是当天光的那一时刻，他们将暂时潜入水里，化身为抹香鲸。等到黑夜再次来临，回复魂魄之身，在海上游荡、唱歌、发呆，等待下一个瓦忧瓦忧次子的来到。鬼魂化成的抹香鲸，和真正的抹香鲸几乎没有差别，唯一的差别是，鬼魂化成的鲸会流泪。

阿特烈只好坐在岛上等待，而岛默默地以一种无可掌握的，连风、雨、潮水跟梦都没办法影响的速度，离开了瓦忧瓦忧次子鬼魂能到达的边界。三次日月交替后，瓦忧瓦忧次子们的鬼魂浮出海面时只看得见岛的边缘了，他们大声喊着：“阿特烈！阿特烈！”声音却化为飞鱼，扑通扑通地掉到海里。

“只剩下我一个人了。”醒来后，又经过两次日月的交替，阿特烈终于确认这件事，为了求生他不得不振作起来。他试着捕鱼，搜集雨水，并为自己用各式各样的东西编织防寒衣物。阿特烈虽然捕鱼在行，编织就不行了，他将东西七拼八凑挂到自己身上，就像一只过分花俏的鸟。

阿特烈找到一种有弹力的棍子，几天后他突发奇想，将它的一端磨尖，加上捡来的一条很有弹性的东西，竟组成了一支可以弹射的鱼枪。他并且用同样的方式做出一支材料不同的古哇那，比岛上的古哇那用起来更坚韧，更有弹性。他也发现了一种比果实还硬，却有弹力的球体，

刚刚好可以用来投掷古哇那攻击距离之外，正在飞行的鸟。阿特烈的投掷姿势是从岛上一本印着彩色图案，写满密密麻麻“字”的书上学来的（虽然瓦忧瓦忧岛没有文字，但掌地师跟掌海师都有好几本“书”），里头有张图是一个同样有着棕色皮肤的人，阿特烈觉得他的投掷姿势非常完美，那只手发着光芒。

晚上是阿特烈用特制的古哇那捉水鸟与捉海龟的良机。一开始，阿特烈只能把海龟敲晕，把海龟的脖子拉出来吸血，直到某天他在岛的另一侧找到一把发亮且锐利无比的刀子（瓦忧瓦忧也有刀子，不过他们用的是石刀），才顺利吃到海龟肉。海龟肉吃起来像坚硬的海参，有时被剖腹过后一段时间，四只脚都还会缓缓划动，就仿佛它仍在海底似的。

不过后来阿特烈发现，岛的附近其实有不少的死海龟。他在杀这些死海龟时，常常可以从它们的胃里发现岛上那些永不腐化的东西。“难道这些海龟都是吃了部分的岛而死的？”阿特烈心想，除了水以外，自己要避免吃岛上的任何东西。

阿特烈频繁潜水后，发现“岛底下的岛”更是巨大，简直是座海中迷宫，“就像另一种海那么大。”没办法，阿特烈想不到更好的形容了，对他来说，凡是大的东西都可以称作海。海底下的漂流物彼此纠结在一起，不过一个大浪来又会打乱这些物体彼此间的排列顺序。这是一个不断变动的半透明岛屿，每天潜水下去，阿特烈都会一时迷失方向。阿特烈尽可能把可能有用的东西从海底搬到岛上，放在一起。不多久，岛上就累积了不少阿特烈的采集品，有些是实用性的，有些纯粹是因为他觉得有趣、奇怪，或者迷惑他的事物。就像在瓦忧瓦忧岛上，所有的人都懂得捡拾扇贝，贴在房子面对日出一侧的“装饰墙”上一样。阿特烈原本把这些东西挂在一座他筑起来的“装饰墙”，不过他发现，墙无法面向日出，因为岛似乎在旋转，太阳每天从岛的不同方位上升。

一段时间后，阿特烈开始搜集一种薄薄的盒子，上头有的图像还没完全被海水腐化，仍然可以看出那是雌性的裸体，她们露出他前所未见的白皙肌肤和双乳，极其温柔地看着他。乌尔舒拉当然不亚于这些女人，他发现乌尔舒拉有一半像她们，另一半像瓦忧瓦忧人。不过对此刻的阿特烈而言，似乎每个裸体女性都让阿特烈阴茎肿胀，想要卡瓦鲁鲁。他边想乌尔舒拉边卡瓦鲁鲁，常常觉得那或许也是一种爱。

阿特烈也收集“书”。“书”这种东西他在掌地师那里看过，不过书很难找到，通常被保留在透明的袋子里，才没有破掉或腐烂。掌地师有几本“书”据说正是白人留下来的，他说白人称那些符号为“文字”。瓦忧瓦忧人没有文字，因为他们认为世界不需要以文字的方式被记忆，生活是一种音响，存在于歌声和故事之中就可以了。

那些用不同符号，有图没有图的，厚厚一本或是单张的，凡是有字的阿特烈都认为那是书。书上的符号或有不同，但似乎都隐藏有一种规律，可能正是阿特烈不明白谁定下了那规律或那规律来自何处，因此对那些符号产生了一种奇异的崇敬感。这个岛虽然也有一些阿特烈可以理解的物事，像是树干、鱼尸、石头……但多数都是他感官与知识以外的世界，书与上面的符号，是阿特烈最感诧异的，因为符号显然不止一种。那些白人或另一种瓦忧瓦忧人为什么创造出这种看起来完全没有用的东西？他看着那些符号，身体变得灼热，感到一阵隐约的微微颤抖。

“海祝福你，卡邦自有他的道理。”他喃喃自语，并将岛上捡到的书叠在一个区块，由于堆放的地方渐渐变重，有些书遂又沉回海里去。

一开始阿特烈依靠采集物品的新鲜感来维系他逐渐腐蚀的心灵，但长期独处的人必定会知道，时间与时间之间的空隙简直像海沟一样，光靠一个人的心灵是无法跨过去的。此刻唯有回忆能填补。在海上身体备受挫折的阿特烈一面靠不想变成水母的意志来避免自杀，一面靠记忆让

自己卑懦地活下去，他用出海的前一夜来排解欲望，用父亲与老人们的话语来理解海，用记忆中岛民的歌声来理解爱。

阿特烈几乎都快忘记瓦忧瓦忧岛的方向了。

瓦忧瓦忧人在海上如果遭遇乱流或困难，总会闭起眼睛，尽量抬起头拉长身子，据说经验丰富的人可以“闻”瓦忧瓦忧的方向。一开始阿特烈还能穿透海腥味和雨味，嗅到强烈的瓦忧瓦忧气息，但七首歌的时间以后，瓦忧瓦忧的气息就如游丝，再过七首歌，阿特烈只能粗略地判断瓦忧瓦忧位在日落的方向了。但所有的瓦忧瓦忧人都知道太阳沉下的地方是会变动的，那不是准确的瓦忧瓦忧岛的方向。

这些日子来，阿特烈看遍了各种海上景色，经历了前所未见的奇异气候：有时前一刻炽热如火，不多久便转为酷寒难当；有时明明正天清气朗，但不到一条鱼上钩的时间就黑气遮天，刮起风暴。有时夜晚突然降临，有时正午过后旋即黑暗笼罩，有时星辰明亮当下太阳突然升起，目不能视。有回他在海上看到九股龙卷风一起出现，雷电在云中一前一后闪现追逐，阴暗的云层像是长出了细细的脚，从天降到海上，海水一碰到云的细脚，急速上腾，形成涡流。龙卷风一停，暴雨即至，阿特烈不断祈求卡邦顺便将他带走算了。等到一放晴，阿特烈竟发现海上有一条长长的黑影，他游近一看，才发现那都是不知道何处来的蝶群的尸体，数量之多，绵延漫长，就像他的漂流一样不知何处是尽头。

阿特烈渐渐失去了清晨、正午、黄昏、夜晚的概念，放弃了看月亮和金星的高度来判断自己的方向。他任由自己像一片落叶，一尾鱼尸在大海上漂流，饿了取食，疲惫昏睡，他甚至一度以为瓦忧瓦忧是他沉痛的幻觉，虚构的故事。不过阿特烈自己知道，他渴望再次见到瓦忧瓦忧，甚至任何一只鬼魂都好。因为阿特烈知道瓦忧瓦忧的次子白天会化为鲸，

因此每每看到鲸的身影，就朝大海呼喊，那声音连北返的鹰都感到悲伤。如果乌尔舒拉和她的母亲赛莉娅在这里就好了，阿特烈想。因为她们的歌声是岛上唯一可以召唤马斯马告（瓦忧瓦忧语中“身体像海一样的鲸”的意思）的力量，而掌海师则可以依马斯马告的游泳姿势解读未来。没想到一天当阿特烈唱完歌以后，真的出现一对马斯马告在岛附近交尾，并且把岛最脆弱的那个部分穿破了一个窟窿。浮出水面时它们身上挂满了五颜六色的东西，简直像来参加某种祭典的神祇。

有一回，阿特烈用他的鱼枪射中一条游到岛岸边的旗鱼，鱼负伤游走，阿特烈紧抓着自制的鱼枪，被鱼拖到海中。阿特烈正想放弃时，却因潜入水中速度太快而瞬间暂时失去意识，他的脑要他放手，手却紧抓不放。这时旗鱼游进了岛的迷宫里，时而浮现海上，时而沉入各种岛的奇异物品之中。阿特烈不禁又祈祷起来：“我们唯一可以让海干涸的卡邦啊，即使你将放弃我，但让我的尸骨变成珊瑚，漂往故乡的方向，让乌尔舒拉捡到吧。”

不知道过了多久，鱼始终逃不出水下的岛，它被许多锐利的东西划伤，有些杂七杂八的东西则罩住它的头，慢慢地鱼变得伤痕累累、失去活力。紧拉着鱼枪不放的阿特烈赶紧双手一翻，攀住岛屿的一角，找到被困在岛底层的空气，以本能的求生意志重见天地。他只吃到了旗鱼的一块肉，隔天他系在岛底下的鱼，连骨头都不知所终。

阿特烈想，‘如果不知道什么时候才回得到瓦忧瓦忧岛，或自己就要这样一个人活下去，他需要一个更能禁得起风雨的地方。他发现一种蓝色的布防水效果极佳，于是搭配一种既柔软又坚硬的条状物，为自己盖了一个小小的棚子。不久暴风雨摧毁了这个小棚子，他遂决心为自己盖个小小的房子，当然不可能对抗暴雨（世界上没有这种东西存在吧），

但至少不能那么脆弱，“居室的脆弱就是男人的脆弱”，有一句瓦忧瓦忧的谚语如是说。他决定挑选那些明显雨也泡不烂，海也腐蚀不了的东西来组合，他的房子将随着海潮漂流，说不定有那么一天会漂回瓦忧瓦忧岛去，即使他已经死去，那房子或许可以还能存在，为他带回海上的讯息。

开始认真想盖房子的时候，阿特烈发现这座岛可以提供的不太腐化的材料可真不少，阿特烈用之前搭棚子的金属物，混合鲸的颌骨与肋骨来搭建房子的骨架。他并且再用那种他用来做鱼枪的棍子做支架，用力拉扯都不会断的彩色物质当成捆绑骨架的材料。一开始他以三个人平躺的大小来架构，随太阳与月亮不断交替，房子也渐渐变得有模有样。阿特烈另外盖了一间储藏室，另外也弄了一个地方储水，阿特烈叫它“萨克落满”，意思是海上的井。因为房子就是用岛上可以取得的物资所盖的，因此远远看起来就跟岛的本身融为一体，仿佛刻意隐蔽起来似的。阿特烈看着自己的房子，觉得自己真是太富有了。

不过阿特烈也发现，不少海里的生物死在海的周围，恐怕都是跟海龟一样吃掉岛的一部分的关系。这使得岛有时看起来就像海面上一只巨大牢笼，阴暗咒语、无根之地、众生坟场。除了少数几种海鸟偶尔在岛上筑巢产卵以外，几乎没有生命依岛维生。而这些吃了部分的岛而死的生物们，终于成为岛的一部分。他想自己也终于会成为这个岛的一部分吧。原来地狱就是这样，这里就是阴间。

阿特烈曾看到远方有远比泰拉瓦卡巨大许多的船只，也曾看见天空发出惊人声响的铁鸟。他相信那就是掌地师说过的：“白人的地狱之鸟与鬼船。”

阿特烈对另一种人的世界全然无知，据说瓦忧瓦忧人第一次看见白人时，对他们说：“你们是否从天上之路来到这里？”

彩虹就是天上之路，掌地师说：“唯有灵魂才轻得能走上彩虹。”阿特烈有时看着远方的彩虹，想着如果真有一天遇上白人该怎么办？该怎么跟他谈话呢？他们有没有可能送我回瓦忧瓦忧岛？阿特烈想起掌地师有一次无意间说的话：“白人来了离开，我们以瓦忧瓦忧的律法活着，不需要白人。他们留下来的礼物就是伤害、掠夺，这只没有用的手表，几本书，以及像乌尔舒拉那样的女孩。”掌地师叹了一口气说，“不过，有朝一日，瓦忧瓦忧会因为其他活在世界上的人而消失了也不一定。”

其他活在世界上的人。也许连他们都忘了他吧。但阿特烈又知道事实不全是这样，瓦忧瓦忧人都知道他出海了啊，他们只是坚持遗忘他、故意遗忘他。想到这里，阿特烈觉得这样活下来比死去还难受，好像自己被囚禁在一个比原来的世界还要大的世界，被施以一种静默的可怕惩罚。为什么自己要承受这样的惩罚呢？这就是万能的卡邦要做的事，次子的命运吗？

这样的痛苦，一直到阿特烈发现了一支能在“书”上画图的短棒子才获得纾解。其实他早就发现不少类似的小短棒，不过一开始只是拿着短棒在岛上东戳戳西戳戳，或者拿来做架构房子的卡榫。但现在这支竟然可以在一些东西上留下痕迹，让他感到惊奇。日复一日，阿特烈要对抗的最巨大的敌人就是沉默。这个岛没有人跟他打招呼，没有人赞许他的泳技，没有人跟他决斗，没有人跟他比赛潜水。但有了这支棒子以后，他至少可以把自己所见所思画下来。

阿特烈默默地搜集岛上的小棒子和任何可以用小棒子涂上的素材，他发现棒子有分粗细也有分颜色，有的用一阵子就画不出来了。他也发现除了书以外，有不少东西都是画得上去的素材，其中包括他的身体。一天阿特烈突发奇想，开始在自己的脚底板、小腿、大腿、肚子、胸膛、

肩膀、脖子、脸上，以及后背手可触及的地方画上某天的所见所闻，图的上面再叠上图，而当图被雨淋湿褪色，阿特烈就画上新的。

这天清晨阿特烈在岛上奔跑，远远望去，已经不像是阿特烈了，更像别的生物，比方说，一只鬼，又或者，一尊神。

5 阿莉思的房子

托托是阿莉思和杰克森认识后的第三年出世的。应该说是意外，或者是命定，因为她和杰克森都没有想过会有孩子。在心理与生理上都觉得没有可能，那在两人的生活计划之外。杰克森和阿莉思在很多事的意见上不同，但他们都觉得把孩子带到这个世界，对孩子而言是一种责罚，一种苦难。

托托出生之前，盖房子的计划刚好尘埃落定，于是房子得以把托托的未来也估算进去。设计图是杰克森亲手画的，外观主要是模仿埃里克·古纳德·阿斯普朗德（Erik Gunnar Asplund）的“夏日住宅”，再作一些更动。最大的更动是将“夏日住宅”最右侧的房子提高成两层楼，主屋也相对挑高，因此外观看起来跟原本像是低伏在森林里的温暖房子略有不同。事实上除了外观以外，房子的结构也并不相同，毕竟夏日住宅不直接面对大海，不用担心有恒心大潮和难以捉摸的海风。

那年阿莉思和初识的杰克森从丹麦到瑞典旅行，停留在斯德哥尔摩的第三天下午，特别去参观了阿斯普朗德的“斯德哥尔摩图书馆”。阿莉思一走进图书馆，就不禁惊讶地深深地吸了一口气。馆内的书架一整排像阿希尔·克劳德·德彪西（Achille-Claude Debussy）的弦乐四重奏

一样以美好的韵律展开，一层一层，一层一层，仿佛没有尽头似的直达天堂。这可能是她看过的，最美丽的一间“书的容器”。

H县的自然景观虽然美丽，但人文景观除了一些古迹，新的人造建筑物都丑陋得很，盖在可怕新火车站附近的图书馆更是可怕。阿莉思记得台北曾经盖出一间不错的北投图书馆，但只能算是容器，因为内容物实在贫乏可怜。阿斯普朗德实在太了解图书馆的意义了，书墙虽然像历史一样向你压来，却不会让人感觉傲慢沉重，上方所开的小方窗引入的那一道道光线，让人在踮脚取书时有一种仪式性的感受，阿莉思取书时甚至觉得自己的手在颤抖，既像光的婢女，又像书的主人。

阿莉思特别喜欢那间仿佛可以扭转时空的“说故事房间”，它位在一楼儿童专用图书中心里，一走进去就仿佛走进精灵国度的洞窟里头似的。墙上画着以瑞典民间故事为题材的壁画，中间摆着朗读者的椅子（那是一张很像一坐上去就会编织有魔力故事的椅子），孩子们则坐在两侧的圆弧形坐椅，或直接坐在地上。灯光昏黄投射在壁画上，仿佛风一吹画里的精灵就要说起话来了，每个听故事的孩子眼神都闪闪发亮。阿莉思就是在那一刻，有生以来第一次动了如果有一个孩子也不错的念头。

“精灵本来就只出现在这样的地方，不是吗？”阿莉思这么对杰克森说。

杰克森发现阿莉思迷上了阿斯普朗德，灵机一动，问：“明天有什么计划吗？有没有兴趣去探访附近阿斯普朗德另一件非公共作品，私人住宅？”

“本来有，现在没有了。”

隔天他们从营地出发，搭了将近两个小时的公车，从下车的地方再步行十几分钟，走进一条林间步道，时值夏日，阳光从林间洒下，路布满了暗示性的斑驳感，特别是和杰克森走在一起，阿莉思觉得自己又年

轻不少，仿佛是靠恋人的微笑就能编织新生活维生的少女。

森林的尽头是一条弯曲平缓的上坡路，虽然路程不算短，因为风景优美，不会让人有疲劳感。草坪从站立的基点随视野拓展出去，左边是强硬毫不退让的岩山，右边则通往著名的 Fjord 峡湾，正面正是被称为“夏日住宅”的房屋。虽然屋主不在，阿莉思和杰克森只能保持礼貌远观，但她日后回想那一刻，仿佛看到的是生活本身，而不仅仅是一幢房子。

“我以后会住在这样的房子里吗？”阿莉思有点狡猾又带点挑逗性地问。

“当然。”杰克森若无其事地回答。那一刻阿莉思觉得自己有点不像自己，因为她平常是不可能这样对一个一看就知道比自己年轻的弟弟说话的。

而现在唯一能安慰阿莉思的就是这幢海中的房子。她回想起自己和杰克森相识的经过，觉得一大部分是她爱做梦的性格作祟。那年夏天她终于拿到无聊至极的文学博士学位后，递出不抱希望的求职信，带着帐篷、相机和笔记本电脑，只身到欧洲旅行。阿莉思其实打算写一本带点流浪意味的游记，开始自己的作家生涯，搞不好很畅销，就不用到学院里去了。

从哥本哈根下飞机后，第一站就是市郊的 Camping-Charlottenlund-Fort,这是一个颇有历史感的营区,里头还有用迷彩防水布遮住的古老大炮,甚至还有马厩,阿莉思本来就准备以这里为基地,先在哥本哈根待上一个星期。一天晚上,阿莉思错过了晚班公车的时间,只好慢慢地沿着街道走回去。晚上往市郊的道路人烟稀少,让她有些心慌。更惨的是她走错路,以至于要通过一座不算小的公园林地才会到营地。虽然叫做公园,可那真不是普通的大,简直就像真正的黑森林(其实那正是一座黑森林)。树可

能都已经好几百岁，甚至上千岁，而且里头到处都是倒下的树，遮住已经不太明显的路。傍晚的黑森林和白天完全不同，没有人遛狗，没有人慢跑，只听得到猫头鹰呼噜呼噜地叫。正当她感到紧张时，远处开始出现一小束光，有咔啦咔啦的声响传过来。

阿莉思直觉地怀疑起会在这里出现的人，她不由自主地心跳加快，急着想找到小径看不到的地方躲藏一下。不料超乎她想象的速度，一个高大、满脸胡须，却不脱稚气的男子骑着单车在她身边停下。

“嗨。”

“嗨。”阿莉思只得勉强地回答。

“要去营地吗？”

“嗯。”

“上来，我载你。”

“不用了。”

“不要怕，你看，这是我的营地工作证。我昨天看过你，你住在Camping-Charlottenlund-Fort，对吧？你一个人走会害怕吧。天快黑啰。放心，你可以信任我。森林认得我的车。”其实阿莉思知道这个季节，天要九点以后才黑，但她仍然心跳很快，这让她很难判断自己是因为紧张或是其他原因而不知所措。她看了一眼他的单车，是一辆没有后座的公路车。

“这车，怎么载？”

男人从背包拿出一个活动后货架，装到坐垫杆上，说，“你不会超过一百磅吧，这东西可以载重一百四十磅，没问题。”

就这样，男子把自己的背包前背到胸口，后头载着行李和阿莉思。阿莉思轻轻把手放在男子结实的腰上，心跳还是没有减慢。回营地后，两人又持续聊到天黑。男子到自己的帐篷里拿了把吉他，唱了好几首歌

给她听，都是阿莉思这个年纪在成长经验中印象深刻的歌，直到连远方的发电风车都看不见，才各自回帐篷休息。

她初步了解了眼前这个叫杰克森的丹麦男子（后来她知道，杰克森是丹麦人的菜市场名），果然胡子只是一种假象，她还比他略大三岁。不过论人生经验就相反了，他曾骑单车环非洲，驾驶无动力帆船横渡大西洋，其间并曾因船故障而漂流到不知名小岛。他还练八极拳，跟过长跑队伍横越撒哈拉，并且在几年前参与了一项有趣的睡眠实验。那实验重做了一九七二年德州 Midnight Cave 的洞穴睡眠研究，修正了当时的一些实验条件。他因此在地底三十多米的地方，待了整整半年。

“地底的感觉怎么样？”

“怎么样？说实在的，我倒不觉得像是在地底，反而像是在什么活的东西里头过日子一样。”

杰克森博学、富冒险精神、对来到面前的困难视为乐趣，这些恰好是阿莉思所居住的岛屿上男性所普遍缺乏的人格特质，这让阿莉思有点晕眩。特别是杰克森有一双温柔且发亮的眼睛。

“你做过那么多事，现在还有什么计划？”

“丹麦是一个没有山的国家，我打算登高山，所以现在在德国学攀岩。我正在打工准备买一些登山用具，现在每个星期有三天受专业训练呢。”

阿莉思完全不懂丹麦文，只能用英文跟他交谈，两个人使用的都不是母语，因此谈起话来都显得犹豫。不过关键可能不在语言，她觉得跟他说话时常觉得心不在焉、没有焦点，甚至会想起一些诗句，“For shadow to shadow will come too drowsily，糟了，”阿莉思想，“糟了，不妙，糟了。”

杰克森也被这个身材纤弱，有时自顾自地说起中文的女人吸引，决定放弃接着到峡湾划独木舟的计划。对他而言，遇到阿莉思就跟在大自

然冒险一样刺激、无可预期，而且可能更具有伤害性。杰克森自愿当阿莉思的导游，他背着他的帐篷，她背着她的，这样的旅行过程让两个人都紧张而雀跃，像孩子一样。三周过去，阿莉思绕了北欧一圈回到哥本哈根搭机，原本他只是送行，但登机时她拖着她的行李箱，他拖着他的，杰克森临时决定到从未到过的台湾看看。而阿莉思搭的班机已经客满，于是变成两人一前一后回到台湾。阿莉思到台北后没有直奔家门，反而是在机场等下一班从哥本哈根到曼谷转台北的班机，那天晚上两人从出口发现彼此的那一瞬间，心头的一个悬念已获解答，再无疑义。

回到台湾，阿莉思发现满满的信箱中有一封是教职通过的通知书，没有考虑，阿莉思马上决定准备动身前往H县。想起自己为什么只投了这所大学的履历，又是因为自己做梦的性格作祟，一半是因为海，一半是自以为可以重拾写作的梦。写作当然要选一个看似远离人群，其实却是保持适当观察人群距离的地方。在赴H县的前一周，杰克森已经和台湾的登山团体接触上了，随即参与了一次大雪山的登山活动。回台北后，他听阿莉思说起H县的种种，决定要和她一起去看看。

阿莉思与杰克森原本住学校的宿舍，不过他们没有正式婚约，只能分配到狭小的单身宿舍。而且公家机关设计的宿舍通常都不适合人居住，夏天的反潮很厉害，黄昏时连被单都是湿的。从平坦国家来到山之岛的杰克森到处登山，并且开始和本地的好友一起练习攀岩，虽然对成为真正的登山家来说，杰克森的起步实在太晚了，不过他似乎以一种能做到什么程度就做到什么程度的方式对待登山这回事。

“这地方真潮湿啊，跟斯堪的那维亚完全不同。”

“当然，这是热带啊。嘿，你难道都不用烦恼钱吗？”

“我把稿子寄回丹麦发表在一本旅行杂志上，暂时没有问题。你难

道怀疑我是为了骗你的钱来的？”杰克森眨了眨右眼，阿莉思发现，杰克森没有完全说实话的时候就会只眨右眼，所以她没有跟他要杂志来看，也没有再追问杰克森的状况和他的家庭背景。

这样不是很好吗？不认识这个人的家庭也可以跟这个人共度生活。杰克森则兴奋地跟她分享他开始爱上攀岩登山的理由：“当一个人攀在山壁上，眼前只有局部的天空，脚上能感受到自己微不足道的力量，手指伸进岩质的细缝里，所有看到的東西、闻到的气味都无法与别人共享，你知道吗？你会听到自己的心跳，知道自己的呼吸变得越来越重，而且如果真的在几千米的山壁上登山，真的随时随地都可能死去，那种感觉……”杰克森的眼珠闪闪发亮，“就像是随时随地可以看到神一样。”

阿莉思看着他，那双眼睛曾经如此迷惑她，此刻仍是。但不知道为什么，原本杰克森最吸引阿莉思的特质，却变成最让她挂心的一部分。

日子一久，阿莉思对这个既性感又像随时会抛下她一走了之的男人产生严重的焦虑感，她一面想放弃他，一面又被他每回出现时沧桑、深邃又天真的眼神吸引，几乎以为自己的心和这间潮湿的宿舍一样快腐烂掉，不知如何是好。

阿莉思因为长期研究一位 H 县的作家 K，遂和他年轻的太太变成朋友。K 的太太当年是因为采访作家而坠入爱河的(这是另一个故事了)。是一个说话缓慢，喜欢穿凉鞋、留短发，不算美却有一种干净的气质，特别钟情 Paul Auster 的女性。她和 K 相差近三十岁。爱情这东西总让人作出奇怪的判断，跨越三十年的性与现实中婚姻的障碍有时也算在内。一开始大家以为两人只是谈谈心灵恋爱，但让人意外的是老作家竟然和太太离婚，和她结婚了。朋友们认为这桩婚姻最后一定是 K 留下年轻的再婚妻子和一大堆手稿，或妻子不耐和老人长久守在原地，终于从文

字的迷障里觉醒。但众人没猜到的是作家的年轻妻子竟早他一步离世。

K 的年轻太太和 K 一起到海边散步时，被突如其来的大浪卷走。据说是因为前一天海上发生了规模不小的深海地震，所以此地海滩出现局部的急速涨潮。那时 K 刚好去上厕所，瞬间海水竟漫进观光局盖的临时公厕，直至膝盖。他从窗口看到远远站在海滩上的年轻妻子被突如其来的浪绊倒，然后无声无息地被带走，一点痕迹都没有。

因为现场并没有目击者，警方制作笔录、调查了近两个星期以意外结案，不料结案第二天 K 就自杀了。K 的自杀方式可以说不特别也可以说非常特别，他在家里把门窗封紧，然后慢慢地把自己的手稿跟信件一一烧掉，最后自己吸入自己文字所制造出来的烟雾与废气而衰竭死去。

K 唯一的独生子叫文洋，他对父亲抛弃母亲再娶年轻妻子这件事非常不满。后来竟形同寇讎，带着母亲离开东部到台北经营体育用品的生意。K 自杀后，文洋和阿莉思讨论，决定把父亲的财产全部处理掉。

“一样东西都不要，房子不要，土地也不要。作品集的出版就全权交给教授决定，只要版税跟卖房子的钱能转到我母亲那里就行了。”他留下作家前妻的账号给阿莉思。其实作家所收藏的书问题不大，说服学校空出一间研究室就行了，市区的房子则委托中介卖掉，而阿莉思自己则爱上了作家偶尔会去，只盖了一间小小茅屋的海边次生林地。她把学校的优惠存款退掉，买下这一片地，钱全部转给作家 K 的前妻。

因为如此，阿莉思曾看过 K 自杀前一天的日志。上头写着那天浪突如其来的情形：“那乍看之下不是一种浪，而是突然之间海就默默涌上，就在你还来不及发现的时候，又一声不响地退回原处，仅仅把一些东西没收。如是而已。”

那时杰克森跟着一个跨国组成的登山队去夏慕尼 (Chamonix) 登冬

季的勃朗峰，几个星期后，某天清晨突然出现在宿舍的餐厅做起早餐。

“嗨。”

“嗨。”

“培根欧姆，加洋葱？”

“嗯。”阿莉思已经习惯了这样的见面，她故意装成不在意，对自己的软弱非常生气。用餐时，阿莉思一面听杰克森差一点被强光反射导致失明的冒险经历（她怀疑他是故意拿下雪镜的，因为一七八六年初次攀登勃朗峰的帕卡医生，就差点失明，他总是故意复制这些探险者几乎“失去生命”的经历），一面暗示性地引导到关于建筑的话题上。

“那你什么时候带我去夏慕尼。”

“随时都可以去啊。”

“夏慕尼的房子漂亮吗？”

“只有你才够资格住到那样的房子里。”

“你还记得夏日住宅吗？”她突然切入。

“哦，漂亮又有意思的小屋。”他轻轻地用吻抹掉她嘴角的番茄酱。

“我想盖一间那样的小屋哩。”

“真的吗？”

“我买了地。”

“你买了地？你的意思是，你买了一块可以盖房子的地？”

地在一片海岸林的旁边，前面不远处就是大海。这里的海岸线主要是岩岸，只有不算厚的土层，所以虽然登记上是农地，但实际上却很难种出什么。阿莉思看遍K的手稿，仍然不晓得当初为什么他会买下这片土地。杰克森站在地的旁边，信步走向大海，而后突然开始脱起衣服，直到一丝不挂，游入大海，就好像突然发现自己离开情人太久，这趟归

来一定得好好拥抱好好做爱一样。阿莉思默默在那块地上看着他浅金色的鬃发在蓝色的海中浮沉，仿佛一个随时会失去的信物。他上岸后深深地吻她，然后说：

“我们来盖一间像夏日住宅那样的房子吧。”

杰克森到图书馆借了大量的建筑书籍，开始投入研究，几乎不再登山。阿莉思完全相信，杰克森或许不算天才，但有一种任何事物只要他愿意投入，就可以完成那样的气势。这样的人她真的留得住吗？

杰克森说，“建筑物的外表可以像夏日住宅，但整体的概念必须不同，我要盖一幢适合这里的夏日住宅。”因为面对海风，所以他把房子的角度旋转了一下，具体来说，就是夏日住宅面对峡湾的那一面变成面对太平洋，但稍微有三十度的倾斜，不让三间小屋直接面向大海。倾斜三十度的原因是，海风非常强悍，再加上阳光在海面上的直接反射，会让人感到不安，无法营造出早晨从容起床的氛围。而且三十度的倾斜正好可以让建筑的每个角落都有充足的阳光，却不刺眼。右侧小屋改成两层楼，上头那层阁楼再挑高一米，这样一来，从窗口可以远眺满满的太平洋。

阿莉思听着杰克森的说明，开始想象自己在这样的窗口前写作，她说她要把这面窗子叫做“海窗”。杰克森也决定把夏日住宅中原本阿斯特朗德设定的，三幢小屋之间安排一条小巷的计划重现，三幢小屋因此彼此之间像是独立，又有某种默契朋友的存在。“你住右侧那间，左边那间属于我的。我把左边那间稍稍再往后错开一点位置，这样一来我也有一个可以看见海的窗子。”阿莉思喜欢这样的距离感。

主屋则设计成从室外朝室内种满各种植物的，具有热带魅力的客厅。杰克森偷偷去住遍海岸的民宿，信心满满地对阿莉思说：“我觉得很多人盖房子不懂人是‘活在’屋子里的，特别是台湾有些人盖房子的时候就

是为了当做民宿,因为多数客人都只来‘住一个晚上’。但真正要住十年、二十年的屋子不一样。我想盖一间我们可以住很久的房子。”阿莉思为着这句话而再次疯狂爱上眼前这个男人。

由于温暖的东台湾并不需要暖炉,因此保留夏日住宅里著名的暖炉是不必要的,很多台湾的民宿假装有烧柴火的暖炉,杰克森觉得既矫情又蠢。不过他在阿莉思的引导下,迷上了台湾乡间曾经普遍存在的“灶文化”,因此除了现代厨房以外还规划了一个传统灶间。

“这东西真的可以用,能够做当地传统料理的房子,才是真正的房子。”杰克森说。

在电路配置上,杰克森更是花了整整一年的时间。他反复比较不同厂商的太阳能光板,调整角度,让斜檐上头可以布满光板。而突出的光板底下,三间小屋各有一面可以乘凉、沉思、午睡的缘廊。他又上网向德国厂商订制了小型海水淡化的机器,把屋子里的管线设计为海水与雨水两个系统,以应付不同的用途。除了留下观景角度外,几个固定距离以外的点,都将种上此地的耐盐原生植物,像是水黄皮、海茄苳,并且计算这些植物五十年后的成长速度,避免树荫在成树后遮蔽到太阳能光板。

一年半以后,杰克森将平面设计图、3D图、电路图、水路图完成了,一直看着他、听着他每天拼凑小屋的阿莉思,心底深处始终有一种细微的震颤,一种像拧开水龙头那样,有点太过于轻率的幸福感。

房子要动工之前,阿莉思动用了自己所有的条件跟银行贷了一大笔钱。盖房子这件事使她可以在令人烦闷,且毫无想象力的学术生活中抽身,让自己有为某种目标活着的感受。就在动土的那天下午,阿莉思因身体不适而到医院挂门诊,医生建议她验孕看看。

阿莉思日后常说托托和她的海上住宅一样年纪，基本上没错。杰克森对托托的到来跟一般当爸爸的人没有什么两样，他兴奋地把左右小屋都增加出一个托托的空间，这意味着父母都可以有和孩子独处的时光。

托托诞生后，其实海上住宅还没有完工，三个月后阿莉思已经完成房子的植栽规划。她把托托放在檐下，在小屋外种起各种蝴蝶食草。她的同校同事，有一个曾写过一些蝴蝶散文的小说作者 M，跟她颇为熟识，因此阿莉思请他帮忙列出适合种在海边的植物清单，并且教她适当的种植方法。

而杰克森则将已被推土机压紧实的泥土路凿松，两侧种上防风植物，铺设出一条通往海边的林间小路。

不过房子完成的那一年，接连几个强台风来袭，曾经后退十米重建的海岸公路的路基开始被淘空，不久竟发生整条道路崩塌的意外，工务局只好再退三十米，钻过部分山脉，在稍高一点的地方再建一条“海岸”公路。虽然早在岛屿历史上知名的“八八水灾”后，“岛在十年后有不少地方会变成海”这样的议题一度非常热门，但对许多人来说，毕竟还是“非现实性”的。阿莉思认为，灾难带走的生命，只会让人误以为灾难是可以对付的。有些人也仅仅是把灾难拟人化，说大自然“残忍”、“不仁”，随口嚷嚷而已。

听了阿莉思的想法，杰克森偶尔会对阿莉思宣扬他的丹麦观点：“其实自然并不残酷。至少没有对人类特别残酷。自然也不反扑，因为没有意志的东西是不会‘反扑’的。自然只是在做它应该做的事而已。海要上升就上升吧，我们到时候搬家就行了。来不及搬家顶多就死在海里，变成鱼的食物。这样想不是也不错吗？”

“不错？”

阿莉思一开始不太能理解杰克森的说法，毕竟这块地和这个房子，

可是她目前为止所有金钱的投资，还有一部分是贷款哩！但她似乎渐渐理解了。总而言之把目前的生活过下去就是了，该逃的时候逃，该对抗的时候对抗，该死亡的时候死亡，像一只云雀一样。

而这一年来，海像不可预测的记忆，瞬时已经来到房子的面前。去年圣诞节后，阿莉思不得不放弃在满潮时从前门出入。一天两次，阿莉思被潮水短暂监禁，几个小时后重被释放。大满潮之际，海轻轻绕过房子的防水沟，环抱着房子，在房子的后门留下各式各样的物事：刺鲀的尸体、奇幻形体的漂流木、船舰上某部分的结构、鲸的骸骨、破碎的衣物……隔天干潮时阿莉思打开门，得跨过各种死亡的物事才得以出门。

地方政府曾通知阿莉思这房子可能已成危楼，应该搬走。但阿莉思坚持不肯：“房子被冲垮我自己会负责，请你们不要干涉我的自由，我是合法住在这里的。”八卦杂志甚至出现过女小说家独居海岸太阳房子的报道，那报道唯一可取之处，是记者写了杰克森整修房子时的一些巧思，包括那块随着太阳旋转的太阳能板。

达赫和附近一家酒吧的老板娘哈凡也为了这事来劝过她几次，到头来还是放弃了。

“你这个人的头脑真是像山猪的牙齿一样硬。”达赫说。

“你说得对，我就是这样。”阿莉思坐在房子里看着窗外灰蒙蒙的海，仿佛坐在另一个有生命的生物体内。小屋太美好了。在她生命中，从来没有过去几年那么美好的时光，美好到仿佛一个没有任何凹陷的玻璃球，一株没有一片焦黄叶子的铁冬青。这或许成为它不应该存在的唯一理由。

她终究没有在“海窗”前写作，只是静静地坐在那里。海没有记忆，但也可以说海有记忆，海上的浪与石头，都必然存在着时间的刻痕。她有时是这么痛恨它带给她所有记忆的痛苦，有时又如此相信它、依赖它，

就像面对一个没有鱼饵的鱼钩一样，明明知道会痛楚还是迎上前去。

阿莉思静静地躺着，让眼皮感受远方的月光，听着潮汐的声音，仿佛有玻璃在远处碎裂。外头像星星一样大的雨滴同时落下来，将大地包裹成一个潮湿、不安、涌动的空间。

这天晚上，即使气象局已经发布年内可能发生大规模地震的预测，当地震来临的时候，许多人心底都有一种“终于来了”的绝望感。地震的当下房子的每一英寸都在诉苦，但阿莉思觉得干脆将一切掩埋掉算了，一开始并没有逃走的欲望。后来地震突然变大，才本能地找掩蔽。又想起自己本来就想寻死，不禁苦笑起来。杰克森设计施工的房子比想象中坚固，地震停歇的时候，阿莉思只发现主梁似乎有点倾斜，但房子就是没塌。直到清晨涨潮时分，海水不但环绕房子，还远远地伸展到公路的下方，从公路看下去，房子就如同漂浮在海上了。

阿莉思走到窗边往外探望，发现倒灌的海水几乎到房子半层楼的高度，海浪打上房子的墙，有些泡沫还因此溅到她脸上。她走回楼梯一看，水在室内漫漶成池，鱼在她和杰克森一起贴的红砖地上游着，让人有一种掉到一个巨大水族箱里的错觉。她感到有点晕眩，顺手一扶，刚好摸到楼梯旁挂着的那个花梨木画框，画框里一边贴着托托出生时小小的脚印。那是她提醒自己痛苦、希望，以及倔强的标记。阿莉思发现此刻哀伤以一种奇妙的方式隐匿起来，就像蓝色的天空永远在这个岛屿上空消失一样。从这层意义来说，阿莉思觉得自己或许已经死了，所以是否寻死已不再重要。

阿莉思在悲伤、浪、房子受到浪与风击打时微微震颤的复杂冲击下，几度难以站稳，她想呼吸一下空气，遂把头伸出窗外。这时她发现窗外一块漂流的木板上，有一团黑影微微颤动着。

好像是一只小猫。不，不是好像，确实是一只小猫。小猫正用带着忧伤的眼望向她，非常特别的是，小猫一眼是蓝色的，另一眼是棕色的。

阿莉思拉长了身子伸出窗外，把颤抖的小猫抱了进来，猫受了极大的惊吓，连威吓都没办法，只是软绵绵地蜷缩在她的掌中。

“Ohiyo。”她对小猫说。她想起那天早上，她对着杰克森，以及背着登山装备，像个小大人似的托托，开玩笑似的用日文道早安。猫全身湿透了，不断发抖，就像一颗活生生的心，让她以为地震还未停止。

她拿了毛巾把猫擦干，找了一个纸箱让它暂时栖身，并且给它一些饼干。小猫没有吃，只是用忧虑的眼神看着她。这场地震不知道多大，造成多少伤亡？思考能力重新回到阿莉思的身上，但没有电视，没有手机，没有车声，这里好像是世界的边缘，只有阿莉思一人的孤岛，一切都无从知悉，无法判断。唯一能关注的只是眼前这只小猫。身子干了的猫似乎知道最危险的一刻已远离，随即疲惫地睡着，它将柔软的前掌蜷缩在前腹，整个身体卷成一枚蓬松的毛球。猫的后腿偶尔会轻轻颤动一下，像梦从哪个缝隙进入了它的躯体。

突然间从某处再次传出一阵隆隆隆隆的巨响，可能是余震吧，阿莉思的身体有了对抗的力量，竟反射性地抱起纸箱，想找一个躲避的地方。

就在几分钟前阿莉思仍希望自己最好死去，但此刻，她的身体却直觉求生了。

第三章

6 哈凡的第七只Sisid

“第七只 Sisid”在海岸一带颇有名气，肯定是因为哈凡的缘故。哈凡不算美女？这话不对，只能说这几年她确实有那么一点发福了，不过更准确一点说，稍稍有点发福的哈凡仍有某些发亮的时刻，只是一般人不太容易看见而已。

实话实说，虽然哈凡的厨艺颇有特色，她总是以阿美族惯常的野菜人菜，但喜欢的人说好吃，不喜欢的人就评价不高。至于酒嘛，就比较没有疑义，谁能说哈凡酿的酒不好喝？观光客到这里都只能买到新包装的小米酒、梅子酒……那些酒用长条形状的彩色酒瓶装着，外边包着漂亮的纸盒。如果要问哈凡，她会说那根本不是小米酒，是巧克力礼盒。如果问了第七只 Sisid 的客人，他们会说，那根本不是小米酒，是猴子尿。小米酒就是要放在水壶里喝，刚吃过饭的碗里喝，包成那样怎么算是小米酒？第七只 Sisid 的小米酒带着一种米香的甜，里头漂浮着没滤干净的酒渣，顺口又后劲十足，既纯朴又剽悍，喝下去之后，好像会在你肚子里发光发热似的。

除了小米酒以外，第七只 Sisid 还有另一个迷人之处，就是它的窗，或者说，它的海。屋子盖在 omah（海岸荒地）上，建材是附近山上砍下的竹子、九芎、乌心石和石片。房子四面都有窗户，而几乎每一扇窗

户，都可以从不同角度看到太平洋坚定的海浪。店里布置多半是附近部落的艺术家送的。不过如果你问哈凡是哪位艺术家做的，哈凡会说，“什么艺术家，就是大家吃饱饭没事搞出来的一些东西嘛，有的还是这边吃饭没付钱留着抵饭钱的，什么艺术家！”

第七只 Sisid 的桌上刻满顾客的留言，还有为数不少的三流诗人的诗作，有的俗滥得不得了，有的勉强还可以，有的一看就知道是抄来的。比较特别的是，每张桌子都一定会放上一盘槟榔。如果没有人吃哈凡就不换，所以到那里尽量别随手拿桌上的槟榔起来吃。

除此之外，对一般客人而言，这里或许根本是有点普通的空间，但不知道为什么，哈凡穿梭其间时，那个略略发福的身躯就是能让这个地方出现一种奇妙的魅力，就连因为太少打扫而覆上一层薄薄海砂的地板也让人觉得自在。对熟客来说，喝了酒以后对着哈凡自说自话，简直是具有疗伤作用的一种仪式。和哈凡谈天最大的乐趣，在于她从不评价客人喝酒后突如其来的哀伤，她从不介入，但那对长睫毛底下的眼珠，却会让每个人都认为哈凡最能理解自己的哀伤。

不过说真的，大家都觉得哈凡能独力支持这样一间店，真是不可思议的事，好像晚上有什么奇怪的小小人偷偷帮她处理好所有的食物跟琐事似的。

有时候哈凡听完客人的抱怨或喃喃自语后会唱起歌来，说来奇怪，哈凡既不会讲闽南语也不会讲英语，不过她好像什么语言的歌都会唱。没有人问过哈凡的歌是从哪里学来的，因为很少人真正记得哈凡唱了什么歌。那歌声将歌的本身，完全渗透到听歌的人的身体深处了。她的歌声会变成随风飘去的种子，你根本不知道它什么时候掉在自己心底的哪个地方，有些客人回到台北，坐在捷运上，哈凡的声音竟然能穿透嘈杂

的捷运车厢，在脑海里播放出来，于是你就会看见一个人突然对着车窗外掉眼泪。不过哈凡并不太唱歌，如果你要点播，或坐到吧台说：

“哈凡，唱首歌吧。”

她会说：“我给你一百块，你给我唱首歌来听听。”凡是要求过哈凡唱歌的客人，日后都再也听不到哈凡唱歌。

第七只 Sisid 的客层结构很简单，大致就是部落里的朋友、附近民宿的旅客，以及 D 大的学生和教授。哈凡认得每一个部落朋友，大部分来过的教授和学生，尽量不花气力记得附近民宿介绍来参观的客人，但对路过突然决定进来坐坐的客人则大表欢迎。

哈凡自己不经营民宿，并不是因为她只有自己一个人，或她不缺钱。主要是她认为这里的民宿多半不像民宿，都是台北来的一些附庸风雅的人开的小旅馆。多数选择这类民宿的客人平凡无趣，呛俗又啰唆的比讨人喜欢得多得多。要不就是任由小孩吵闹也不喝止的中产阶级家庭，要不就是晚上还要唱卡拉 OK 的大家族；要不就是刚交往，来度假却整天几乎都关在房间里做爱的小情侣。当然也有为数不少以为来一段旅行就能恢复热情的中年夫妻，或者是中年的偷情男女。关于这两者的差别，哈凡一眼可以分得出来。

哈凡不开民宿的另一个理由是，哈凡讨厌跟客人合照。一开始的时候哈凡跟客人拍照，一些客人总会把照片拿回去放在网路上，有的甚至还回寄给哈凡。可是当她看见自己跟一大堆其实只有一两小时之缘的人合照（忘性极佳的哈凡还常常想不起来他们），会觉得对自己厌恶而心烦。因此，哈凡常对鼓励她开民宿的熟客说：“我不是开民宿的料，其实大多数民宿的主人也不是，我跟他们的差别是，我知道，而他们不知道。”

平心而论，哈凡也不太喜欢部分 D 大的教授和学生，特别是为执

行什么鬼计划而找上门来的学生。哈凡知道部落里的老人愿意跟田野调查的教授和大学生说故事，其实都是因为寂寞而沉溺在回忆里的关系，而不是什么高调的文化遗产之类的鬼东西。是寂寞让他们的故事像开了水龙头一样源源不绝，哈凡因此有时候会想，如果要她写论文的话，她认为说不定寂寞才是文化的根源。

第七只 Sisid 的熟客，阿莉思绝对算上一个。这一年来，阿莉思偶尔会独自来到第七只 Sisid，但她都是清晨来，没有客人的时候来。只有极少极少数的熟客知道，第七只 Sisid 是不打烊的。这样说或许不对，应该说哈凡会留下面海那边的一个小门，熟客随时可以进来自行倒酒、泡咖啡，只要把手从门洞伸进来拨开门闩就行了。店当然是已经打烊了的。营业外的时间哈凡可能不在或正在睡觉，但“请一切自便，对阿美族人来说，房子就是欢迎朋友的”。这是“第七只 Sisid 守则第二条”。第一条是，“酒自己倒”。哈凡认为不知道那扇门是为熟客而留，硬是要闯进来的就算是小偷了。

阿莉思会成为熟客的原因很简单，从“海边住宅”到“第七只 Sisid”根本不用五分钟。最早的时候都是阿莉思一个人来，后来变成她跟杰克森常来。他们总是坐在最左边窗口的位置，那个位置大家把它叫做“灯塔”。因为哈凡放了一盏像水滴状的灯，据说那个角度恰好远方的船，偶尔在视线清楚时就能看到。

阿莉思喜欢点 salama 咖啡，杰克森永远点小米酒。杰克森一向不吝帮附近多半都是老人的住家整修这儿整修那儿，是一个爽朗又聪明的人。哈凡想，他说不定是第一个会讲阿美语的丹麦人吧？也因此，托托出生时整个住在海边的人都为他们高兴。杰克森毫无台湾人的忌讳，不到半年就常抱着托托到处跑，托托有一双非常美丽的蓝眼睛，但眼神深

沉，童真和衰老似乎同时出现在这个婴儿身上。

杰克森失踪后，阿莉思仍然偶尔会独自来到第七只 Sisid，但她都是清晨来，没有客人的时候来，每次都坐在过去一家人的老位子上看海。有一次真是深夜，可能是怕吵到哈凡，她连灯都没开。哈凡从房间里看着阿莉思在黑暗中静静地喝着从咖啡壶倒出的，已经冷掉的咖啡，望着海。那个方向当然就是海边住宅，不，自从海上升了以后，现在被改叫“海上房屋”了。

哈凡知道阿莉思的灵魂掉进陷阱里头了，目前做的只有旁观，搞清楚解开陷阱的方法。她知道这时候不能用力，因为用力拉扯会把她拉得四分五裂。

哈凡考虑了许久，决定穿着睡衣出来跟阿莉思喝一杯。她静静地替阿莉思换了咖啡，两个人在黑暗中连眼神也都没有交会。哈凡拿出一只朋友送的漂流木做成的烛台，点上了火，两个人才有了目光的焦点。不晓得为什么，哈凡感觉得到 kawas 仿佛就在附近，这让她心情平静。两个人对着火光和海，阿莉思终于开口说话：“哈凡，不好意思，又偷闯进来偷喝你的咖啡了。”

“尽量闯进来，这里的東西都是你的。”

阿莉思的灵魂不在她的身体里，只是坐在这里，靠着以前的余温在生活。等到完全冷却的那一天，也许是新生活的开始，也许是一切的结束，就像小米的结穗或凋落一样。哈凡看得出这一点，她就是看得出这一点。

“哈凡，不好意思，问个私人的问题。你家人呢？”阿莉思转了转手上的杯子，“不回答也没关系哦，就当没听到。”

“哈。曾经有过父母，有过爱的人曾经，常常也想到要有一个小孩，不用管孩子的父亲的名字。”

阿莉思看着海，哈凡也看着海，她们都知道有时候还是不要看着另一个人的眼睛比较好。“这世界上没有人是一个人的啊。你不要看我这样哦，我年轻时候，唉，还只有四十五公斤呢，那时候我走在路上男人的目光都靠过来，只是时间过去了，增加的只有体重，其他的都失去了。”哈凡开朗地笑了起来，那样的笑感染了阿莉思，让她也跟着勉强、应酬性地笑了一笑。

“不过你有这间店。”哈凡点点头。没错，以象征性来说，有第七只 Sisid，哈凡才有了属于自己的骨骼，自己的想法与记忆。

两个人喝着 salama 咖啡，那是使用巴西咖啡豆，加了高粱和哈凡到山上采来的特殊香料植物的咖啡。许多客人第一次喝的时候不太注意，没想到咖啡像陷阱一样会吸引人喝下第二口、第三口。喝完的时候，很多人都会拿起杯子闻，那香气像是混合了雨林、黄昏，与森林大火后的焦味，从此以后这个客人来就只会点这种咖啡了，几无例外。阿莉思把杯子放近鼻子，原本她的脸是封闭的，像从来没有打开过的窗子，但此刻稍微透出一点光。

一只壁虎停在玻璃窗上，原本看着海的哈凡眼睛发亮，好像刚刚从长长的梦境中醒来，她开始唱歌。

史拉和拿高，是阿美族人的祖先

他从很古很古的时候就在猫公山生活

史拉和拿高，是阿美族人的祖先

他们从猫公山下到奇美

拿高所生的孩子

杜买·亚马斯拉、札劳·芭拿海、卡鲁·古鸟儿、达邦·马斯拉

在北方的河那边

那就是水琏部落，就是那座石头
在舞鹤
杜买·亚马斯拉的家，札劳·芭拿海
在奇美
卡鲁·古鸟儿在太巴壟
我们是阿美族人的孩子啊
你如果嗅到风、顺着河流、面对海
就会看到阿美族人的孩子啊

歌词是阿美语，阿莉思一句都听不懂，她只是随着音符在脑中出现了山、树叶，以及顺着谷地的风之类的画面。桌上咖啡杯旁边有一小滩水。

地震后有段时间，哈凡没有再见到阿莉思。其实哈凡并不是没有“见到”阿莉思，只是没有和她面对面讲话而已，从窗子看出去，哈凡通常可以藉一些蛛丝马迹推测阿莉思是否在家。比方说，没有关上的二楼窗户。一天大清早，她看到阿莉思从窗户探出身子，然后跳到第一个高板凳上，再跳到第二个、第三个……海水轻轻地围绕着房子，在房子的墙上留下一条一条的水痕，阿莉思跳到板凳上时板凳摇摇晃晃，像一只海鸟在强风时想要停在海上。黄昏的时候，阿莉思提着大包小包的东西回来，所有的板凳都被浪冲倒了，不知道漂到哪里去。她很想过去问问是不是需要帮忙，又想到阿莉思是从不要人帮忙的人，于是她就只是静静地看着。阿莉思拉来一块木板，把东西全都放上去，慢慢地推到窗口，跳进窗里，再伸出手来把东西一件一件从窗户搬进去。

这样的房子还能住吗？

更让哈凡感到好奇的是，几天前的晚上，她才感觉到阿莉思几乎就

像一只绝望的云雀，不知道为什么现在远远看去，阿莉思却有点不太一样。虽然说不出来是哪里不一样，但好像又可以活下去一阵子的样子。人能不能活下去，其实周遭的人多多少少感受得出来，如果一个人突如其来地死去，一定是周遭连一个关心他的人都没有。想到这里，哈凡想找人讲讲话，但今天店里竟然连一个客人也没有。所以哈凡开始唱歌来安慰自己，歌词是即兴作的，关于一个年轻阿美姑娘哈凡的故事。

也许是因为歌声传了出去，不久哈凡就看见阿莉思打开窗户，抱着一只幼弱的黑白色猫咪，对她招手。

Ohiyo，哈凡看阿莉思的嘴型，似乎正在这样对她说，不过她不敢肯定。

7 阿莉思的Ohiyo

地震的隔天上午，达赫涉水过来敲了阿莉思的门。阿莉思从二楼探出头去，达赫松了一口气，站在马路上的邬玛芙则远远地朝她招手。

“还好你没事，一大早我来两次，都没看到你，发现你的车子不在，想说应该没事，但还是不放心，所以就再来看看。”

“很严重吗？这次地震。”

“怎么说呢，震得虽然不算大，但是台东很多沿海地方海水都倒灌了，淹水的地方不少，可能是陆地有下沉的现象吧，说要迁村说了十年了，这次说不定是真的要迁了哦。不过气象局说这不是预测的‘大地震’哦，说不定只是另一次大地震的前兆。这次几十个人受伤而已，两三个人发生不幸。”

阿莉思很想哀伤，但又有一点哀伤不起来。这十年来，地震、水灾都比以往更频繁了，有时候原本只是绵绵的细雨，却在人们连伞都没有带出去的时候突然转为豪雨，明明不该是台风来的季节，却一连来三个台风。原本可以溯溪的地方被土石流淹没，原本是堤防外侧的防汛道路却变成河道，据出海的渔民说，连岸边流都因为各处新建的堤防和消波块，而变得无法掌握，每个季节的水温也跟以前不一样了。但我们得适应不是吗？阿莉思想。

“你要上来吗？可以从窗户进来，哦，邬玛芙呢，邬玛芙上得来吗？”

“哈，门已经打不开了吗？你要不要搬到我那边……嗯，我是说，比较安全。”

“没问题，房子还在，我想留在这里。”

“嗯。”达赫太了解阿莉思的脾气，对这点他也无可奈何，“那，有什么需要帮忙的吗？”

阿莉思想了想：“这样吧，如果你有到市区的话，多多少少帮我买一点食物，可以吗？”

“没问题。”

就在这时候，猫叫了起来。

“什么声音？”

“猫啊，一只黑白猫。地震那天早上救起来的。”

“没事吧？”

“没事。等我一下。”阿莉思消失在窗口，不久抱着一只黑白花纹，脸像戴了黑色面罩的瘦弱猫咪出现在窗口。她拉着猫咪的右脚，对着远远的邬玛芙说：“邬玛芙，你看。说嗨，Ohiyo。”

邬玛芙高兴地叫了起来：“哇，猫咪！”不管多么安静的孩子，看到动物时神采总是不一样，挡都挡不住的。

“它的眼睛不同颜色耶！”

“对呀，不同颜色。一边晴天一边雨天。如果有去市区，可以顺便帮我买一包猫食吗？邬玛芙，你随时可以来跟猫咪玩。”

“好。没问题。我先带邬玛芙去看病，再来看猫咪。邬玛芙跟阿姨和猫咪说再见。”邬玛芙挥了挥手，说，“真的会来看猫咪吗？”

“会。”达赫牵着邬玛芙，像想起什么又重复说了一次，“地震随时会来啊，夏天到了，台风也会来。房子很危险的，搬到我们部落的事，

你要考虑考虑哦。”

原本以为震后一段时间海水就会退掉，不料没有。下午达赫带了不少各式各样的罐头食物来，邬玛芙开心地和 Ohiyo 玩了半天，倒是达赫和阿莉思既无话可说，也不知道要做什么，默默地看着女孩与猫。

“阿姨，两个眼睛不一样颜色，看到的世界会一样吗？”

阿莉思耸耸肩，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这个超过她知识之外的问题。“有人两个眼睛看到的是一样的东西吗？”

邬玛芙像是很认真地思考着这个问题。

接下来的几天，阿莉思只有等退潮的时候才穿着雨鞋出门取水，为了在涨潮时分也能出门，她在一楼窗外摆了从高到低的几个凳子，出门时就从窗户先探出身子去，踩在第一个凳子上，然后跳到第二个、第三个……阿莉思的影子倒映在无风时的海洼，从水底看仿佛有一只鸟飞过似的。比较大的问题是，浪来的时候，凳子就会倒，因此进来的时候又得把一张一张椅子重排一遍。一天她发现，凳子不会倒了，原来下面装上了铁制的固定脚架，钉在海床的岩石上。一定是趁她出去的时候，达赫偷偷来做的。

其实海越来越靠近这回事，几年前杰克森早就注意到了，盖房子时他就曾经测量过，房子离海潮线最近距离大约是二十八点七五米，一年过去，海似乎往陆地再侵蚀了一些，杰克森每个月都会丈量一遍，并且说：“照这个速度，海是会过来的。不过等到海淹到房子，我们早就死了。”

沿海的地下水层几乎都已经盐化无法使用，大家都花钱买瓶装水。政府在几年前补助藉由巨大管线抽取后再淡化的海洋深层水，有的住户会在自己的房子里装设价格不便宜的小型淡化器，不过阿莉思为了抗议

政府图利这些取材于自然、却从不回馈的财团，坚持不接海洋深层水。一方面是投资海洋深层水的财团，过去就是靠投资水泥、采石赚钱的；其次是一开始拉了一堆专家背书宣称不会影响海岸生态的海洋深层水，也渐渐被媒体报道出了问题。有的专家质疑，因为扰动了深层海水的结构，海底的盐分比重、对流状况，乃至底层海砂都起了微妙的变化，渔民认为，鱼群因此离开了。不过没有人敢断言这变化会产生什么影响，因为生态的关联性远比我们想象的复杂。

即使杰克森和托托已经不在一段时间，地震发生之前，阿莉思仍保持每隔一段日子后到一处野溪取水的习惯。野溪是 M 带着阿莉思和杰克森，去夜拍莫氏树蛙时发现的，离新建的海洋观光饭店不远，却是人迹罕见之处。

M 一面跳进山沟里取景，一面说：“这饭店品位太差了不是吗？你们欧洲建筑不是这样的吧？唉，有时候想想真可怜，台湾的孩子住这种品位不佳的度假村，最后就会长成另一个品位不佳的少年，再变成品位不佳的青年，最后又变成品位不佳的大人。明明旁边就有这么有趣的动物，都没有人注意。”

“你太悲观了。”阿莉思说。

“我不是悲观，我是愤世。”

“知道就好。”

“不过，关于这饭店品位不佳这事，我完全同意。”杰克森说。

品位不佳又如何呢？顾客不是照样买单？阿莉思觉得 M 好像焦虑症的患者，每天都太沉浸于自己的悲观思想了。他更焦虑的是写小说，离前一本长篇小说好几年过去了，M 怎么样都写不出下一本东西。她知道他陷入了评论的陷阱里，太在意那一小撮读者对他建构世界的意见，也太愤懑于现在的文学环境。阿莉思觉得面对这样的状况只有等，别无

他法。好的小说家就像脱逃表演者，会从这个困局脱逃出来，不好的作者就困死在水底，任谁也没办法救他。

隔天，杰克森和阿莉思又专程跑到那条野溪旁的空地野营。没有M清静多了。他们喝着溪水煮成的茶，望着满天星斗，阿莉思跟杰克森激动不已。自从大陆那头沙尘暴越来越见频繁，这些年连过去相对清朗的东部高空都布满微尘，这里已经很久没有出现那么动人、澄澈的星空。就仿佛宇宙仍然仁慈、宽容地看着这个星球似的。

“这个茶是我一辈子喝过最好喝的茶。”杰克森说。

“那我以后就常来这里拿水回去煮茶好吗？”

“太远了。”

“不远。”

“太远了。”

“不远。”杰克森笑了一下，没有继续争辩下去，阿莉思也跟着笑了起来。日后每隔一段时间，阿莉思就默默地来这条野溪提水回去。

世界上其实没有什么地方算远，当然也没有什么地方算近。阿莉思想着这句突然浮现在她脑海里的话中，存在的矛盾性。

这几天，阿莉思和猫之间渐渐建立了一种共度灾难的微妙互信，猫开始愿意在阿莉思面前肚子朝上熟睡，而阿莉思决定带它上兽医院身体检查一番。因为地震的关系，除非原本就使用太阳能或风力发电的住宅区，全岛的城市有近六成失去电力。虽然已陆续恢复供电，但她在市区内找了许久，才发现一家有备用电的兽医院。

“很健康，很坚强的猫咪哦，两个眼睛颜色不太一样耶，真特别，几率很低哦，我从来没看过流浪猫是这样的。”年轻的兽医师这么说，然后帮它打了预防针。

“不过，虽然整体来说并不严重，但是这次地震好像也倒了不少房子，小姐，你家没事吧？”

“没事。”阿莉思已经不年轻，但所有没注意到她脖子附近皱纹的男性，几乎都以为她才二十几岁，顶多三十出头。当然也可能是阿莉思总爱穿着完全无字的白T恤，身材也不发胖，有时候远远看就还像个女研究生似的。阿莉思从不为此自豪，看起来二十几岁实际还是已经超过四十岁，这是改变不了的事实。

阿莉思本想把猫放在兽医院让人领养，不过挂号时护士问猫咪叫什么，她脱口而出说：“我叫她 Ohiyo。”护士小姐虽然有点狐疑，但还是请她在病历表上写下名字，因为她不知道是哪三个字。Ohiyo，不知道为什么，写下这个名字的时候，阿莉思突然有了一种想和它相处看看的念头。而当她反复念出这个字的时候，箱子里虚弱的猫抬起头来像是在回应那个名字，眼里有一种在陌生环境感到紧张，只信任眼前这个人的意味。而每当阿莉思轻轻地叫 Ohiyo，猫的尾巴就会轻轻颤抖一下。在那一瞬间，好像有一种非物理性的物事，动摇了她沉默已久，决意停止的心。

猫打完预防针后，阿莉思买了猫砂、猫砂屋，和医生处方的饲料，甚至还买了一根逗猫棒。猫咪恐怕永远不能理解，为什么植入芯片以后，它就变成某个人的猫咪，而且从此以后还有了名字。而阿莉思也不能理解，明明前一阵子纷纷“处分”了自己大部分的物质财产，现在干吗又开始为了这个小生命购置“财产”。

离开兽医院时，阿莉思看到医院的电视正在播放新闻，新闻正在报道地震的后续消息，正如达赫说的，地震专家怀疑这不是单纯能量释放的地震。下一则新闻却是介绍了一个阿莉思从不知道的讯息，报道说太平洋上巨大的“垃圾涡流”正在分裂，其中一块正在靠近此地海岸，

阿莉思凝视了那个空拍海上的画面，觉得真不可思议，报道引述自一个国际媒体的报道，语带幽默又悲伤地说，那个巨大的垃圾涡流里，每个人几乎都能找到自己一生中使用过的所有东西。

回家后，阿莉思到托托的房间找《猫咪图鉴》。托托出生没多久就被诊断出比一般的孩子发育更加迟缓，小时候经常发生不明的痉挛，并不是智能有问题，只是直到三岁，托托都很少说一句完整的话。无论是中文、英文或丹麦文都无法表达，只有偶尔会叫爸爸跟妈妈而已。说话对他而言，简直像艰难地要从喉头取出远大于那个的什么物事一样。医生也看过不少，多半表示托托的构音器官是没有问题的，比较有可能的就是不知名的脑伤，或者是心因性的因素。后天的脑伤肯定是没有的，而阿莉思和杰克森绝对是模范父母，几乎寸步不离托托，也从不在托托面前争吵。那么，到底是什么心因性的因素呢？其实托托并不是完全不能说话，他有时会说出些令人惊奇的话来。比方说有一回，他和杰克森登山时抓到一只少见的黄脚深山锹形虫雌虫，回来后他养了它一阵子，死去的时候才做成标本。夫妻俩正在吃早餐时，听见他仿佛对着饲养箱说：我没办法看到你看到的東西了。

相对于语言，托托对图像有极高的敏锐度。阿莉思记得有回全家去吃意大利面，托托在餐厅的纸桌垫上，拿勾选菜单的铅笔，把杰克森的登山路线图，一条一条地画了出来。阿莉思和杰克森一开始并不晓得那是登山路线图，但在喝海鲜浓汤的时候杰克森喊了出来，那不是“能高越岭”的路线吗？他们两人因此高兴得流下眼泪，并且不让侍者把脏污的餐垫纸收走，带回家裱裱起来，至今仍挂在托托的房间墙上。

托托从六岁开始常常跟着杰克森登山，但可能还是孩子的关系，他

并不像父亲那样热衷攀岩，不过托托的体力算是马拉松式的，精神力很强悍。另一方面，托托似乎只是想确认他从书上看到的登山路线，和带着图鉴到山上辨认昆虫。有的时候他坐在房间里，光是看图鉴可以看上一整天。托托还能用铅笔画出非常拟真的昆虫素描，连触角上的每一根分岔都画得一清二楚，而且每一只都跟真的昆虫一样大。杰克森和阿莉思因此尽可能地帮托托买了各式各样的图鉴，一列一列地排在书架上，粗估有数百本之多，其中包含了三四种语言（杰克森会买丹麦文图鉴）。有一般的《昆虫图鉴》、《鸟类图鉴》、《海星图鉴》、《蜘蛛图鉴》，也有颇特别的《足迹图鉴》、《哺乳类排遗图鉴》、《树皮图鉴》、《蜻蛉目翅膀图鉴》、《蕨类孢子图鉴》等等。

阿莉思虽然对图鉴没有什么热情，但她总觉得图鉴是很奇妙的东西，它看起来和她热衷的文学不同，文学无迹可循、重复被视为罪恶；自然科学却似乎是透过人类天赋的辨识技能，再加上理性创造出的种种法则，把各种生物依据原则归类，因此，特别强调藉由某些细微的一致性来判分类别。不过阿莉思也直觉式地感到，图鉴在某个方面也像诗一样，仔细读时就可以辨识出人类认识世界的法则，也仿佛可以找到一些洞悉人性的线索。这么想来，说不定托托日后会变成一个特殊的诗人，他有时不就会对着这些昆虫，讲出一些像诗的句子？

对阿莉思而言，托托好像就是随着他认识物种的增加而逐渐长大的，每出去一次，托托好像就长高一点点，成熟一点点，开始对那个繁复又极有规律的世界，作出一些试探。于是，阿莉思跟托托读一样的书，记一样的昆虫。一有问题她就写 mail 去问 M，M 总是以最快的速度回复她，显然是个相当寂寞的人。唯一她不能跟的就只有登山了，走走郊山去取水倒还可以，但她对一定高度以上的山有恐惧症。

阿莉思永远都不会忘记，托托在上小学的第二年发生的那次意外。

他在附近草丛玩耍时，被蛇咬中。由于不确认蛇种，他们反复送托托到好几间医院打了解毒针，却一直未曾见效，就这样昏睡了近一个星期。阿莉思用尽一切气力，向她所知的所有的神祈祷，终于他才醒转过来。有时候，她会以为，托托在那个时候，真的已经死去。很长的一段时间，阿莉思不让托托接触任何户外活动，但这对托托而言简直如同酷刑。最重要的是，杰克森不以为然。他认为即使危险，也应该常常试着活在野地。

此刻阿莉思翻着《猫咪图鉴》，就仿佛托托仍在旁边听她解释。图鉴的分类很有趣，是从被毛长度、脸型，然后作交叉辨识。不过阿莉思翻来翻去却找不到像 Ohio 这样的猫咪。会不会是因为太小，身体还没有出现特征？当然，也可能像护士小姐所回答的，“就是一只很普通很可爱的黑白米克斯啊。”米克斯就是混种猫的意思。不过就阿莉思所了解的，家猫其实不能分“种”的，毕竟所有的家猫都能互相交配，生下米克斯不是吗？看来猫的分种不过是人为了要认识猫的世界，或者替猫设定位阶，所定下的属于人的规则。猫的位阶毕竟遵循的还是另一种关于猫的位阶的法则。

所以一些自然的归纳，究竟属于自然的规则，还是人的规则呢？

唉，文学的训练，总让她掉进这样的语言漩涡里。不知不觉中，整个下午除了《猫咪图鉴》外，几乎又把书架上的图鉴翻阅了一次。此刻她突然觉得这个世界建立的方式或许比较接近图鉴式的。也许年轻的时候自己搞错了，以为世界充满机遇的偶然。或许，世界排列得整整齐齐，一切其实是命定的巧合。

隔天，阿莉思整天都坐在屋子里看着 Ohio，她从来没有想过光看一只猫的动作就能那么入迷。Ohio 眯着眼睡倒在书架上，四肢垂软地悬挂着，蹑手蹑脚地靠近一只从窗外飞进来的金花虫，睁着异常浑圆的

大眼，瞳孔聚精会神地注视着阿莉思。

“怎么这么可爱呢。”阿莉思叹了一口气。有一只猫以后，好像什么都要改变了，跟有一个孩子一样。那天晚上阿莉思抱着 Ohayo 睡着，Ohayo 枕在阿莉思的腋下，喉头发发出咕噜咕噜的声音，不知道梦见了什么。但这天晚上，阿莉思做了个梦。

就在一个多月前，阿莉思觉得没办法一个人这样下去了，她因此到日本做了一次“梦境捕捉”的治疗。“梦境捕捉”是神谷之康博士在几年前开发出的一种技术，他是日本“国际电气通信基础技术研究院”里，“大脑情报研究所”的知名学者。那年神谷之康和他的研究团队以“脑部核磁共振技术”为基础，逐步发展这种梦境探测技术，一开始只能把大脑活动转录成简单的几何图像，但渐渐地他能将梦的脑波还原成影像。但并不是像用摄影机拍下的那样的影像，倒像是电视转到没有画面那个台所呈现的那种难以辨识的线条。并不是所有人想做梦境捕捉就能做的，必须透过专业医师的推荐，成为一种疗程。因为神谷之康博士就是希望能遏止当时一窝蜂的解梦节目，才进行研发的。不料这项服务推出之后，更多人在电视或网路上以解读梦境捕捉的影像开节目，让神谷之康不得不结合一些政界的力量立法来规定影像的用途。但乱象已经形成，毕竟在这个时代，大家都需要抓住一点东西。

具名介绍阿莉思的是日本东京一所女子大学的翻译家松阪丽子教授。多年前将 M 的作品翻译成日文，就是由她和丽子合作的，两人因此建立了友谊。两个对文学异常狂热的年轻教授非常仔细地推敲两种语言的差异，丽子就提到她不太能理解小说里“发财车”这个词的意思。阿莉思跟她解释了为什么台湾人叫一些小货车“发财车”，甚至替她问了原作者所构想的车大概是几 C.C.、哪一款的。她也替丽子设想了 M

小说中男性角色的特点，因为丽子认为，日文里男性的“我”，比中文的要复杂得多。

丽子从另一个学者那里知道阿莉思的事后，打了通网路电话给阿莉思。一开始阿莉思完全不考虑，但她的一句话打动了阿莉思：“虽然梦境捕捉不能解决什么事，但是好像有不少人，发现了一些细微的线索或问题，人生才得以继续下去。”

虽然通信多年，但到东京的时候她才第一次见到丽子。是个圆脸。身材中等，微笑非常日本式的女性。比较特别的地方是她戴了很制式的塑胶框眼镜（但也可能是昂贵的手工制品，这点阿莉思的判断有点不足），却穿了一双有点性感的网袜，这点让阿莉思觉得非常不协调。很少很少学者会穿网袜的吧。

梦境捕捉的疗程需要一个星期，第一天安排了心理医生谈话，晚上就睡在简直像五星级饭店的诊间里，不过据说枕头和床垫都设有脑波感应器。第二天与第三天则完全像旅游行程，阿莉思再去了一次年轻时去过的代代木公园，上野动物园，她一直想再去一次曾带托托去过的多摩川动物园，可惜刚好遇上封园演习。第四天就把前三天阿莉思的梦境图汇整出来了。

阿莉思看到自己的梦境时就后悔了，因为虽然医师与工作人员均无法辨识出投影幕上那些线条与光点，但阿莉思能。所谓记忆这种东西就是这样，只有自己有辨识力。原本看完梦境影像后，院方安排了资深的咨询专家面谈，但当天阿莉思就告别丽子，搭机飞回台湾。送机的时候，丽子也没有特别问理由，阿莉思注意到她换了另一双一样非常显眼的紫色丝袜。

这一夜阿莉思再次重复了那天梦境捕捉时的梦的内容。梦境结束

时，阿莉思悠悠醒转，墙上的钟才四点左右。Ohiyo 仍然非常放心地熟睡着，猫真是需要非常长时间睡眠的生物。Ohiyo 旁边，有一张被它翻倒的数码相本，不用看阿莉思也知道第一页是托托婴儿时期的照片。怕惊醒 Ohiyo，阿莉思伸长了手，不过还是够不着，只能在脑袋里想象数码相本现在播放的那些她再熟悉不过的画面。此刻阿莉思不禁想，会不会托托只是被锁在某个和死亡无关的世界中，像活在照片里一样，在那里，死亡永远不得其门而入，而托托仍在某处，拎着他的标本箱，寻找着他从来没有看过的什么呢？

第四章

8 乌尔舒拉乌尔舒拉，你真的要往海上去？

乌尔舒拉在阿特烈出海前，就准备好一瓶上好的奇洽酒。奇洽酒是瓦忧瓦忧岛的珍宝，它的制作方法是由女性或孩子嚼一种薯类的根茎，让它在嘴里慢慢发酵所制造出的混浊酒浆，有时候得嚼上三天。因为每个人的唾液成分和气味不同，因此奇洽酒的味道会因为嚼的人而有所差异。乌尔舒拉从小嚼出的奇洽酒就是岛上著名的香醇，她的唾液融合淀粉后，会生产出一种让男人魂牵梦萦的气味，喝了不易醉，却有一种难以言传的心悸会伴随产生，喝过的男人甚至宣称在某个瞬间，看到了自己的未来。

乌尔舒拉在阿特烈射精后，把为他准备的奇洽酒拿出来，嘱咐他到海上要一口一口慢慢喝，就可以回想起她的气味，她的眼神，她下体的温暖。

而阿特烈今在何方？

乌尔舒拉是岛上男人想望却又不大敢行动的对象。没有人知道乌尔舒拉的父亲是谁，她的伊娜（瓦忧瓦忧语母亲的意思）赛莉娅则是岛上最出色的编织者。因为缺少丈夫的庇护，赛莉娅没办法分到耕地，而女人也不被允许出海，只好负责一些部落里的公共工作，部落则提供耕地、

鱼和其他照护。赛莉娅的主要工作是替岛上的人编草鞋，乌尔舒拉常替赛莉娅到林子采藤蔓，到海边采咸草。藤蔓是用来编鞋底的，咸草则用来编鞋面。赛莉娅不只会编草鞋，她还会编渔网，她编出的渔网连最强壮的“伊玛伊玛鱼”都逃不掉。这些年来赛莉娅所编出来的网，只怕已经可以覆盖整座瓦忧瓦忧岛。

男人常常在黄昏捕鱼完回来以后，绕过来赛莉娅家聊聊天，帮忙修补房子，或者留下一两尾鱼，或者留下海参或美味的章鱼。乌尔舒拉到初经后才知道，他们其实是为了赛莉娅的手，而不只是为了草鞋、渔网和说故事的欲望。乌尔舒拉曾听过男人夸奖赛莉娅的手，“能让枯草重现生机，能让暴风停止愤怒”。

赛莉娅年轻的时候就像乌尔舒拉一样美貌，甚至于更美，因为赛莉娅是更纯粹的，瓦忧瓦忧式的美。赛莉娅在瓦忧瓦忧语的意思是“像海豚一样优美的背脊”，年轻时她光坐在海边背对着村落，长发垂在背脊上，就足以让整座瓦忧瓦忧岛心碎。

乌尔舒拉本来最爱看鸥鸟顶着月亮飞，和搜集沙滩上刚脱壳的螃蟹壳，但现在她就像伤了翅膀的海鸟，看着海却离不开。赛莉娅完全了解乌尔舒拉的心事，她静静地看着这个孩子，并且特别注意她的灵魂里是否出现了小灵魂。没办法和心爱的人共处一辈子是许多瓦忧瓦忧女子的宿命，即便如此，如果能怀上心上人的孩子也算是卡邦的恩典。因为孩子可能是男孩，有机会帮她们重新建立起另一个家族。

一天母女俩坐在家门口编着草鞋时，乌尔舒拉开口说话了。

“伊娜，为什么女人不能出海？”

“这是祖先的规定，自然的律法啊。女人就只能到海边捡贝类，不过要记得，有刺的贝也不能捡。”

“这是谁的规定，违反了又怎么样？”

“我的娜娜（瓦忧瓦忧语里女儿的意思），你知道的，违反了就会变成海胆，没有人敢靠近啊。”

“你看过谁变成海胆了呢？”

“到处都有海胆啊。”

“不是，伊娜，我是说你有看过一个人活生生变成海胆吗？”

“娜娜，没有人看见的，要变之前会先潜到海里去啊。”

“伊娜，我不信这个。” 乌尔舒拉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眼神变得迷离遥远。赛莉娅看着这个女儿，在心里头也跟着叹了一口气，想：女儿啊，我多不希望你有这么一双像珍珠的眼睛。

“伊娜，我不信这个。我想造一艘泰拉瓦卡。”

“什么？不行啊，女人是不能拥有泰拉瓦卡的……”

“我想造一艘泰拉瓦卡。”

赛莉娅知道，乌尔舒拉确实下定决心时，就像沉到海底的石头，捡都捡不回来，所以她便不再说话。

当有男人在造泰拉瓦卡时，乌尔舒拉就站在远远的地方静静观看。有时候她跟那烈达聊天的时候，也刻意刺探制造泰拉瓦卡的技巧。她知道那烈达深深爱着她，而一旦她怀有阿特烈的孩子，那烈达也有义务照顾她，这也是瓦忧瓦忧规矩。但她并不爱那烈达，她爱阿特烈像伊瓜沙（太阳）的性格，而不爱那烈达像那露沙（月亮）的性格，这是没有办法和海抗争的事。她只是想听那烈达说说海的故事，多提到一点航海的技术，所以才接受那烈达在黄昏来找她。

不过跟阿特烈比起来，只有鼻子长得不太一样的那烈达讲得很有道理：“海不是用教的，海是要用生命去学的。” 不过即便他爱乌尔舒拉如同爱一尾大鱼，他仍不敢违背另一条瓦忧瓦忧规矩让她上他的船。

乌尔舒拉独自开始默默收集、处理材料，她在离房子一段距离的林子里布置了一个地方，把还没有长大，只是胎儿一样的泰拉瓦卡覆盖起来，晚上才偷偷地进行她的工程。编织的手工艺难不倒她，她遗传了赛莉娅的巧手，比较困难的是从林地里搬出较粗的木头。不过这只需要更多一点的耐心和手臂与腿上的淤青也可以做到。乌尔舒拉的泰拉瓦卡逐渐成形，她用海胆做成的锉刀细细修饰，在船身雕出阿特烈航海的姿态。

岛虽然小，但乌尔舒拉把一切做得很秘密，没有人注意到她的航海计划。那烈达被爱情蒙蔽了眼所以看不见，到乌尔舒拉家的男人情欲在燃烧所以看不见，唯一知道的人则是赛莉娅，不过她选择沉默。因为她相信乌尔舒拉一定会放弃，因为赛莉娅从乌尔舒拉走路的姿态和气味判断乌尔舒拉已经怀孕。她的身体里已经有了阿特烈的小灵魂，等到她发现这一点的时候自然就会放弃的。

三次月亮生而复死，死而复生的日子过去，这天清晨乌尔舒拉钻上赛莉娅的床，跟她说：

“伊娜，我明天要出海了。”

“出海？”

“是啊，我的泰拉瓦卡造好了。海的故事我也已经听很多了，阿特烈当过我海的知识的老师，那烈达也是我的海的老师，虽然我从来没有出过海。我现在需要你给我食物和祝福，让我顺利找到阿特烈。”

“娜娜，阿特烈死了。”

“他没有死，我知道，我感觉得到。”

“娜娜，你知道你的身体里有小灵魂了吗？阿特烈在你肚子里。”

“伊娜，我知道。我想把我肚子里的阿特烈给阿特烈看。”

“娜娜，你知道阿特烈人在哪里吗？”

“我知道他在海上。”

“海那么大，你是带肚子里头的阿特烈去送死。”

“活在这个没有爱人的岛上，伊娜，你知道跟死去没有什么两样。”

“所以我不是你的爱人吗？娜娜。”

乌尔舒拉并没有掉眼泪，她就像一艘沉船，变得越来越重，水往里头灌，而不是流出去的。

“原谅我，伊娜，原谅我。”

赛莉娅原本可以想办法让部落的人阻止乌尔舒拉，但她没有。她知道那非但没用，反而会让女儿逐渐萎谢在自己面前。算了算了，卡邦自有打算，他就是要让她死在海上，让海浪做她的坟丘。

放弃说服的赛莉娅在隔天半夜，和乌尔舒拉合力把泰拉瓦卡推到岸边，赛莉娅边推边觉得自己的灵魂陷到海滩里，而在月光的照射下，她们赫然发现岸边有一个人站在那里。

是掌海师。果然，只要有关海的事，海没有不知道的，掌海师没有不知道的。他早就静静地看着这一切发生，他掌握这一切，却不掌控这一切。他默默地走到乌尔舒拉和赛莉娅的身边，帮助她们把泰拉瓦卡推到海里，并独自为乌尔舒拉进行“玛纳”的祝福仪式，他在泰拉瓦卡的船首上，插上了大鱼的头骨。没有经过玛纳祝福的泰拉瓦卡在海中会瞎了眼，会误以为自己是一尾鱼而不是一艘船。船虽然航行会加快，却会突然潜入水中，真的化为鱼，永远不再浮上来。

“卡邦说，鱼总是会来。”掌海师想安慰赛莉娅，但即使是掌海师也词穷，只勉强说了一句瓦忧瓦忧谚语。

怀着小阿特烈出海的乌尔舒拉，并没有受过操持泰拉瓦卡的训练，因此完全无法对抗风，也没办法像阿特烈所说的“靠睾丸来感受方向”。

她放弃方向，而将心托付给卡邦，身体托付给魔奈。或许是因为掌海师的祝福，一连三天，海都非常平静，简直就像一片平坦无比的陆地。不过第一次面对真正大海的乌尔舒拉感到迷惘了，这么巨大、漫无边缘的海，该往哪里才找得到阿特烈呢？寻找是乌尔舒拉如此坚强的动力，但寻找同时也是乌尔舒拉让自己迷失、无法拒绝的念头，寻找也是乌尔舒拉的葬礼。赛莉娅为她准备的水果干、鱼干、椰子、面包果煮成的“海粮”已经快吃完，海草皮囊里的水也已近饮尽。乌尔舒拉虽然有牡蛎做成的鱼钩，但钓鱼并不像她想象的那么简单。

而阿特烈今在何方？

或许是由于掌海师的祝福仅及三日，这天海上的天候丕变，刮起了长浪。瓦忧瓦忧次子的鬼魂原本想现身警告乌尔舒拉应该往右边划，但因为不是次子，乌尔舒拉根本无法听到瓦忧瓦忧次子鬼魂的声音。于是鬼魂们只好化为抹香鲸在乌尔舒拉身边游动，却反而因此掀起了更巨大的浪。

即便连瓦忧瓦忧次子们的鬼魂也不知道，浪再次把这名瓦忧瓦忧少女带到另一座岛上，乍看之下，这个岛跟阿特烈所登上的那个岛，外表看起来几乎一样。运气非常好的是，岛恰好有一个月形的岬角，乌尔舒拉的泰拉瓦卡就恰好卡进这个小小的港湾里，静止不动，而乌尔舒拉则像是睡眠般地昏迷了。

此刻她并不知道，赛莉娅在她离开的七天间不断流泪，最后竟从眼窝流出血来，终于在第七日的黄昏倒在海滩上，像一枚贝，一支不属于谁的桨。男人们发现赛莉娅时，她的背脊还是像海豚一样美丽。几乎全岛的男人都来参加了赛莉娅的葬礼，此刻他们心底真的都比死去妻子还要伤心。

但即便连瓦忧瓦忧次子们的鬼魂都不知道，他们看着乌尔舒拉步上的那个小岛，和阿特烈走上的那个看起来似乎没有什么两样（虽然都是像用无数奇怪的东西和在一起的一个岛），事实上，却是朝向截然不同两个方向的另一个岛。

9 哈凡哈凡，我们往下游去

我有时会想，自己绕了这么一圈，终究还是回到海边。

十一个月大的时候，伊娜（Ina，阿美族语妈妈的意思）带着我离开部落到市区找工作，因为伊娜的男人抛弃了伊娜，不知道到哪里去了。不过这里能提供的工作不多，不久伊娜就再带我到台北了。她一开始打了一阵子的工，兼差帮人家带孩子，像是到医院照顾一直流口水的老人，在街上拿着预售屋广告晃来晃去，什么都干过。不过你不要看一个孩子小小的，开销真的很大，伊娜最后实在没办法了，就只好到卡拉 OK 里陪唱。去那里的都是老人，也没干什么，就是陪他们吃花生米、喝啤酒、聊聊天，也许有的人会偷偷摸摸手，摸摸胸部，摸摸屁股，大概就是这样吧。然后又过不了多久，伊娜开始和一个喝酒以后总是把她当沙包的男人住在一起，那个时候我已经开始上小学，比较清楚了，我的记忆。我们住在一条溪的旁边，没什么水的溪。听起来很奇怪是吗？我们那时候住在一条溪里头没有什么水的溪边。

对一岁就离开部落的我来说，部落生活是什么样子根本就不知道，每次听见伊娜提起部落的事，就好像她讲的是一个空白的地方一样。不知道为什么，伊娜那时从来没有带我回部落的打算。有时候会听她说，部落旁边也有一条溪，那条溪的水很混浊，所以叫 Rita。在台北住的这

条溪，秋天的时候到处都开白茫茫的芒花，伊娜说如果不看远处的楼房的话，很像故乡。所以，那个时候我常常眯着眼看眼前的景色，故意不看远方的楼房，觉得这样说不定跟故乡的景色差不多。

有一回，伊娜心血来潮采了当地的芒草心煮汤给我喝，她说在部落刚生我的时候，一开始奶水不够，也采过 Rita 附近的芒草心煮汤给我喝，那时候我还短短的，没有长记忆。不过不知道为什么，我一喝，就觉得跟记忆中只喝过一次的故乡的芒草汤滋味并不一样。你一定不相信吧，一岁怎么可能会记得味道。但我就是记得，我真的记得。

我们家那时候住的房子是廖仔用废板模盖起来的。廖仔做粗工，也是卡车司机，没事的时候就去桥下等看有没有人要工人，就是有工作就做那种人，当然是没工作的日子比较多。听伊娜说是在做伴唱小姐时认识的。在我的印象中，廖仔不喝酒的时候还蛮斯文的，瘦瘦小小，不像是做粗工的。不过他喝了酒就变得难以控制，不管什么事都会把伊娜抓起来揍一顿。

那个时候我总是不了解，伊娜也不是打不过廖仔，我们阿美族的女人都很有力气的，为什么就要挨打？挨打就算了，为什么被揍了以后，隔天天还没亮就起床做饭给廖仔吃？伊娜也不是没有能力赚钱养我，为什么还要跟这样的男人在一起呢？

那时候我如果心底有不懂的事，都会跑到这个城里的部落的溪口附近，一块大石头上唱歌：伊娜教我的歌、电视上的歌、同学借我的 CD，卡拉 OK 里的歌都唱，我很会记歌词，一句都不懂的歌词我都能通通记住。部落里的人路过的时候，不是我自己夸奖我自己，大家都说我的歌唱得好，好到连小米都发芽了。不过其实部落的人在台北并没有种小米，河床上只有芒草。芒草你根本不用管它，它就长得乱七八糟，砍都砍不完。

小学的时候我都起得很早，因为我喜欢绕远路上学，可能五点多就出门了吧，没有表，都不知道几点。我会用笔在手腕这边画一只表，把那个针画在六点十分的地方。那时候我自以为有一种超能力，就是当同学问我几点，我都能很神准地回答出来。很神准哦，不骗你，那时候我的身体里某个地方好像时间住在那里，它在里头走来走去，走来走去。

那时我喜欢看隔壁班一个长得高高黑黑，叫蜘蛛的男生打篮球。他的手脚很长，动作很有喜感，不过其实他打球的时候很认真很帅真的。我到现在都还受不了认真男人的表情，男人胖的瘦的高的矮的，有钱没有钱都没关系，两条眉毛为了想什么想不通的事所以缠得紧紧的，眼睛盯着手边的工作不放，那样的男人最吸引我。我常常看蜘蛛打篮球一直到晚上六点十分，因为这时候蜘蛛回到家差不多是六点半，他爸最晚只能容忍他六点半以前回到家。

觉得快六点十分了，我会假装看一下表，蜘蛛就会退场，胡乱地用衣服擦一擦汗。我们回家的路有一段是重叠的，蜘蛛会远远远远地牵着车跟在我的后面，从来不跟我并排走。一直走到岔路时，我会停下来，蜘蛛牵车从我身边走过，看着我，然后不好意思地笑一笑，说明天见然后回家去。我整天都在等这一段时间，等他笑一笑，然后说明天见。

那时伊娜总要上班到凌晨五点，顺道就为我做早餐才睡。她习惯问我前一天几点回来的，我都说六点十分。我有时候把伊娜给我的晚餐的钱留下来，去买防晒的东西，觉得自己黑黑的不好看，我想变白一点。吃晚饭的时候就跑到邻居家吃。邻居对我很好，还会自己跑来问说要不要一起吃饭，我们那边都是这样，小孩子一下子跑到这间吃饭，一下子跑到那间吃饭。我记得那年部落开始传闻附近要开什么河滨脚踏车道，房子可能会被拆掉，有不少外地人因此常常跑到部落里来，说是要帮部落的人对抗政府。

部落里有一个叫达风的人很热心，他是大家选出来的“城里的头目”。我记得那时他站在台上拿着麦克风，对着大家说：“其实是都市计划要更新掉我们，对不对？”台下的人就说：“对！”然后他说：“我们其实不很怕怪手，怪手得有人开才有用，对不对？”

“对！”

“所以我们比较怕的是人。不管是说要保护我们的人或是要拆我们房子的人都怕，因为他们不会告诉你为什么，因为他们的为什么和我们原住民的什么意思不一样，对不对？”

大家都在下面喊：“对！”我到现在都还记得这几句话。有时候抗议的人办晚会，他们就叫我上去唱歌。当我唱伊娜教我的歌的时候，老人家、年轻人的眼泪就会像下雨一样掉下来。

有几次政府真的断水断电，也真的拆了部落的房子，慢慢地也有一些人搬到政府所盖的“国民住宅”里头。我心里面想，那些抗争根本没有用。政府这么大，我们这么小。不过政府其实有时候也拿我们没办法，部落的人常常在怪手拆了房子以后又跑回去重盖一间，用捡来的废板模、竞选广告牌、浪板、铁皮和漂流木盖房子。虽然很难看很简单，不过一样可以活在里面。其实那边住的人来自很多部落，不全是我们阿美族的。伊娜说有很多人像她这样的，糊里糊涂地就跑到台北，连回家的车钱都没有了。伊娜说：“那些人要我们搬到别的地方去，但我们要搬到哪里去？住那种不能呼吸的地方我们也不习惯，而且有一些汉人的房东会叫我们番仔，看不起我们。”廖仔帮伊娜盖房子的动作真的很快，这是我唯一可以想到，伊娜不离开他的原因。

有一次大家又回到溪边重盖房子不久，廖仔回来的时候，喝得醉醺醺的，把我的伊娜打了一顿，他拿起我放在书架上的《辞海》打伊娜的头，

打她的肩膀。可能是伊娜撞到墙上的什么东西流血了，头发都打结在一起，上面都是红红的血。我很生气踢廖仔，因为那本《辞海》是我考试考得好老师送给我的，老师还说：“吴春花长大以后说不定也可以当老师哦。”廖仔竟然就拿那本《辞海》往我脸上打，真的很可恶，你知道吗？不过《辞海》打起来很痛很痛，留下一个疤，你看，虽然浅浅的但是现在还看得见吧？我那时候想可能是因为中文字都很难懂，所以打起来很痛，我到现在唱歌的时候右边听不太清楚自己的声音。那天晚上是我第一次听到伊娜哭。伊娜的哭声跟外边的溪水声混在一起，好像有两种水在我的心上头滚来滚去。

伊娜常常对我说，“有时候她很想把这条溪当做记忆里的 Rita，但这条溪不真的是，很像，不过不真的是。”我那时候觉得住在溪边不是很好，因为晚上如果没睡着的话就会听到树跟石头的哭声，风会把哭声从溪流的这头传到另一头，然后再传回来，好像是故意要让人伤心一样。

那天我没睡，翻来翻去睡不着。隔天起了个大早，天还没有全亮，坐到大石头上唱歌。大概唱了三首歌太阳才慢慢露出来，突然有一群金色的蜻蜓聚在溪的上头飞，那种蜻蜓长得就像蝴蝶，平时只能看见一只两只，不太常见的，但是那天出现的是一整群，好像要去上学还是开会。直到现在，我闭上眼睛都可以看到那天那一群蜻蜓每一只眼睛，蜻蜓的眼睛是绿色的，我常想绿色的眼睛看出去的是不是都是绿色的？

我永远记得那一天上学时，蜘蛛突然出现在身后，说：“嗨，要上课了。”然后他就放慢速度，牵着脚踏车走在我的后面，跟我讲话。快到校门口的时候他赶上我，经过我身边时边跑边骑上车，说：“你刚刚唱歌真好听。”然后一溜烟地转到校舍后面的脚踏车停车场去。他因为站起来骑，所以肩膀一晃一晃好像可以飞起来一样。他第一次这样跟我说，“你刚刚唱歌真好听”，我觉得快要变成小鸟了。

蜻蜓出现的那天下午开始下大雨，很大很大的大雨，像有人用力从天空中丢石头下来一样，一直撞那个铁皮的屋顶。伊娜开了窗往外看，天空比黑夜还要黑。大概凌晨三点的时候，廖仔专程跑来，他脸黑黑地对伊娜说：

“带哈凡去找一间旅馆住，把机车骑走，我这边有五百块，你收拾一下。找到住的地方，打电话给我，我就去。”

“怎么回事。”伊娜问他。

“不晓得，我怕洪水会来，雨太大了。刚刚我听到广播，说雨会一直下，就先赶回来。我看你们还是暂时去住别的地方。”廖仔这样说。

“我们等你一起。”伊娜说。

“不用，我等下跟莫里一起骑一辆车，你先走。”

雨最大的时候，伊娜已经带着我到市区的旅馆了。那个旅馆还用五十年前的那种热水壶。我们还没洗澡，先打开电视看新闻，电视一直跳跳跳，正好在拍我们的部落，大水来了，我们的部落在电视上跳跳跳。

隔天雨还是没停，伊娜骑了廖仔的车载着我回到部落，不对，这样说不对，因为部落不见了。原本应该是部落的地方变成一大片的黄水，看不见部落了。大水甚至把右边的堤防都打破了，所以附近新盖的高楼的地下室，也都淹水了，水到现在都还没有退。水根本不管你是原住民还是汉人。警察拉起了一道封锁线，谁也不准过去。雨实在太大了，搜救队的行动到下雨的第三天才能全面展开，一具一具尸体被从泥沙、溪石缝里找出来，因为撞来撞去的关系，很多骨折，身体都破掉了，折了一折，看不出来是一个人。我跟着伊娜走着走着，她用手捂住我的眼睛，但手指有缝。我从伊娜的手指缝看到一个肿肿的身体穿着蜘蛛的衣服，那个身体的腿断了一截，变得很矮。不过肩膀很完整，我认得那个

肩膀，虽然没有靠过那个肩膀，但我认识得很熟很熟。那个时候我的血像冰一样，好像有虫把心脏吃掉了。我一直哭一直哭，都没有声音的哭。

后来雨还是一直下一直下，部落人回忆起来，都说整整下了十天。伊娜一滴眼泪也没有掉，沿着溪岸不断地走，她对我说：

“哈凡哈凡，我们往下游去。”她像一头固执的山猪，比搜救队员更仔细地检查溪床石缝和一些比较平的地方。她还替搜救队员找到了三具尸体，都是尸体，没有活人了，那天留在部落里的人，好像都变成了尸体，不过里头没有廖仔。伊娜说也许他不是部落里的人，所以漂到不同的地方去了。她一直一直走，我走到都要喘不过气来，跟她说不要再走了不要再走了。伊娜于是跟搜救队借了一顶帐篷，让我睡在里面，又出去继续走，很晚才回来睡，一大早起来就对我说：“哈凡哈凡我们往下游去。”

我记得是大雨过后的第十七天晚上，伊娜半夜醒来，到外头去。我感到她起床，也跟着醒过来，隐隐约约好像听到她在跟谁讲话。但这么晚了有谁会在这种地方呢？我鼓起勇气爬到帐篷掀起来的一角往外看，看到伊娜的前面站了一个人。那个人很高大，虽然看不清楚，但应该是年轻人，又有点像中年人，也有点像少年，他像影子一样忽然大忽然后小。我听到他们两个人好像在讲什么。有一瞬间我和他的眼睛对上了，那眼睛，怎么说呢……啊，我不会说，就好像你同时被一只老虎一只蝴蝶一棵树一朵云看到一样。哎呀，我知道我这样说很奇怪。

我赶紧滚回原来的位置假睡，满脑子都是那个男人的眼睛。然后就听见进帐篷的伊娜掉眼泪了。这是她这几天来第一次掉眼泪。我坐起来问她怎么了，她说：“kawas 跟我说话了，跟我来。”kawas 是阿美族语祖灵的意思，伊娜说：“我知道他在哪里了。”

伊娜牵着我的手，我们先涉过大概到腰这么高的溪水，然后跳到大

石头上，从这一颗跳到另一颗。那天的月光不是很亮，刚好可以看见石头影子的程度。如果当时有人看见，一定以为看见两只鬼吧。伊娜很笃定在黑暗中跳来跳去，好像长了一双飞鼠的眼睛，毫不考虑，没有犹豫。

大概是日出的时候，伊娜站在一颗大石头上，看着一个黑黑的深潭，然后就跳了下去。我吓呆了，她黑黑的头发散在水里，好像活的一样往下沉，裙摆在水面下打开变成一朵白花。我一边哭一边站在石头上等，突然觉得背脊一凉，原来是又下起雨来了。雨珠从我的脖子往下流到背脊，现在回想起来，那个时候，溪流好像没有声音。不知道过了多久，裙摆开的花缩进黑暗里，接着我就看见伊娜的黑发浮上来。伊娜半睁着眼，喘着气说：“我……看……到廖仔的……脸了。”伊娜叫我用搜救队提供我们的对讲机通知他们，不久他们就来了。搜救队根据伊娜的指示把廖仔的尸体拉了出来，原来他卡在深潭的石缝里动弹不得。搜救队员把他拖上来的时候尸体已经肿得很厉害，简直像一只大山猪。

伊娜问我：“几点了，现在。”她忘记我没有表了。

我看着手腕上自己画的表，六点十分，我就跟她说，六点十分。我永远记得那个时候天空白茫茫的，溪谷起了雾……直到现在，我跟你讲到这里的时候，还觉得眼睛都看不太清楚，真的。我那时以为是雾，其实是沙。雨一停太阳出来，土就变沙，我以为那是雾，但走进去还会刮脸。伊娜默默地往岸边走，我有点跟不上，有一段时间我完全看不到她，以为世界上只剩下自己。

阿莉思喝了一口咖啡，杯子空了，她看着哈凡，突然觉得自己懂了以前读过的一些小说的样子。哈凡走到吧台再替她斟了一杯，想想随即又抢回来，说：“喝太多咖啡不好，我换酒给你。”

阿莉思被哈凡逗得苦笑了起来。

哈凡说：“我有时候想，伊娜离开部落的时候，什么都没有带，她应该也把爱这个东西也留在那里比较安全。那天以后，我才知道人是可以爱一个一天到晚揍你的人的。”这段话，也许算是哈凡对自己所讲的，关于她母亲的回忆所下的结论。

阿莉思赞同地点点头，她并不是赞同哈凡说的那句话，而是赞同自己心里所想的关于人生的想法，那就是，人生不容你有任何想法。很多时候，你只能接受，像走进一间老板独断地决定菜色的餐厅。低着头的阿莉思并且第一次看到哈凡的脚。哈凡平常都穿球鞋，或者是靴子，但今天晚上被她吵醒的哈凡只穿着凉鞋，露出了脚的大拇指，那大拇指似乎裂成两个，哈凡两只脚都多了一个比一般人更小一号的大拇指。为了避免眼睛停留在哈凡大拇指的尴尬，阿莉思随即抬起头望向窗外，发现窗上停满了各种色彩的蛾，许多蛾的翅膀上都有大小不一的眼纹，像是在看着什么似的。

而此刻，她似乎可以看到海上，仿佛有什么正在接近这个岛的海岸。

10 达赫达赫，该选哪条路往山上？

“连我的阴茎都弯不了，还能做什么！”达赫赶上黑熊，让自己重新成为整个队伍的带领者。达赫习惯对年轻的搜救队员开无伤大雅的玩笑，年轻的队员也习惯于这样的玩笑。因为彼此都知道，达赫会这么说多半是在搜寻近乎无望，又需要一点突如其来的笑声来振奋激励士气的时候。而现在正是这个时候。

负责判断方向与形迹的黑熊，眼神有点像被追捕的动物而不是像追猎者，达赫知道他失去信心了。在山上，信心有时候比体力还重要，没有信心的话身体马上会感受到，结果就是肢体会开始放弃工作，山马上知道你畏缩了，很多危险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于是达赫默默地走向前去，顶替了黑熊的领头的位置。他拍拍黑熊的肩膀，示意他退到后头休息一下。

这也难怪，寻找杰克森和托托的行动已经是第六天，却什么都没有发现。最让他们感到奇怪的是，附近的山径都没有他们两个人行走的痕迹。只要一点点痕迹，只要一点点痕迹，达赫就有自信可以判断出他们往哪一个方向。

“达赫，接下来要选哪一条路？”黑熊问。达赫无法回答。他过去可以回答十二个小时前出现在这里的一只雄水鹿往哪个方向，面对这个

情况，却没办法回答要搜寻的目标往哪个方向。达赫差点生起自己的气来，但经验让他按捺住，生气只会让自己失去判断力。达赫唯一想到的可能性是，杰克森可能在某种情况下，踏空坠了崖。不过此处往下望树林浓密，至少应该有什么会被留在树冠层上，或树冠层会有被什么压过的痕迹才对，断枝的颜色不一样，一看就看得出来。但是并没有，什么痕迹都没有。况且，另一支派遣队伍也已在山谷搜寻过了，并没有发现什么。

“会不会根本他们就没走这条路？”另一个搜救队员弯刀问。

“谁知道？也有可能是前几天雨太大的关系，他妈的，这么大的雨。”达赫说。

直升机也没有传来任何正面的消息，杰克森的发讯器材似乎完全失效，已经接近九天没有收到讯号了，起先的讯号确实是杰克森登记的登山路径，但后来就失去了讯号。达赫认为不太可能是发报器故障，有经验的登山者都会携带不止一个发报器，而且发报器是太阳能发电的，以现在的技术，复数以上的发报器同时故障，这几率未免太低太低。

当然不是不可能。不过，达赫也不禁想，这会不会就是那一连串的恶兆所预示的？抑或是后头，会有其他的噩运？

当达赫收到要组成搜救队上山时，正是芒草刚开花后的时节。对布农人来说，这是不宜远行的季节。临出门前打电话给阿莉思时又听到邬玛芙打了喷嚏，出门看天候时正好有一群 has-has（绿绣眼）往左飞，这是 suhaisus hazam，恶兆。几乎是所有恶兆都集中在这一刻出现了。不过这几年来，他始终犹疑 masamu（禁忌）是否该遵守这回事，毕竟像 has-has 往左飞这种禁忌，实在没什么道理。山上到处都有 has-has，它们又成群行动，又那么会乱飞，往左飞是常有的事。何况现在都已经

是什么时代了，达赫心里告诉自己，如果为了这样的禁忌就停止原本计划的行动，未免太……他把脑海里出现的那个字词硬生生抹去，毕竟自己身为布农，不信禁忌已经是大忌了，何况是想用不敬的语词来描述。如果父亲还在的话，一定会告诉他说，即使他是获得森林生态硕士的高材生，还是要尊敬山神。

“没有山你研究什么森林？森林是让我们打猎的、尊敬的，不是拿来研究的。”达赫可以想象父亲用他洪亮的声音这么说。

不过人命关天，达赫还是出发了。对他来说，责任比禁忌重要，纵使遭遇不顺遂的事亦然，更何况这趟是为了杰克森……也许，是为了阿莉思。达赫大声叫唤石头跟月亮，让它们一只坐在油箱上一只坐上后座。石头跟月亮都是达赫养的黑色土狗，月亮长得有点像台湾黑熊，胸前有一道月亮形的花纹，而石头则是嘴巴有点歪，那是因为第一次跟猎就被山猪獠牙撕裂过嘴角的缘故。无论比它强大多少的猎物攻击它，石头总是一动不动，守住自己的位置。石头和月亮都是达赫在山林里的忠实伙伴。但此刻，石头和月亮也在山路间绕行团团转，偶尔两只狗抬头看天，仿佛它们追踪对象的气味是往天上去了。

有时候人不晓得往哪里去，也不晓得自己为什么会往这里来。达赫想起十几年前也只是为了小米，才毅然而然搬到这里。那时达赫刚从大学的森林生态学研究所毕业，这在他们部落可是很少见的事，应该说是从来没发生过的事。“森林还要考研究所哦，那抓鱼要不要考研究所？打炮要不要考研究所？”达赫的好友们纷纷这样嘲笑他，彼时，原住民最常拿的学位就是跟母语或者是社会学研究相关的，可是达赫只对森林有兴趣。

不久达赫决定先去当兵，一回跟连上弟兄到 H 市出公差喝了酒，

大伙起哄去车站前的一家护肤店“按摩按摩”。大家当然都知道自己并不需要护肤，需要的是广告招牌上暧昧的“精油排毒”。达赫发现，可能是酒醉的关系，走上阴暗的楼梯时自己心跳得比平常快很多。二楼是一间一间的小包厢，只有很昏暗的灯光，三个朋友一人分了一间，等了大概十分钟，一个女孩敲了门。“我可以吗？”达赫其实根本没有看清楚女孩的长相，就点头了。

朋友在喝酒时早已告诉过达赫服务的流程：“‘美容师’会先用推油按摩，大概半小时到一个小时，会叫你翻过身来。把灯调暗，这个时候就是‘重点加强’了。这个时候千万不要客气，啊。”

达赫趴在按摩床上，从那个让头喘气的洞口看着女孩从高跟鞋露出的脚趾，那是非常细腻，有点像是刻意被创造出来的脚趾。达赫发现自己的心跳始终慢不下来，很像是被猎人快追到手的水鹿。女孩职业性地问他哪里来的、做什么职业，声音非常轻柔，让他好像走在没有路的森林底层一样。聊着聊着，达赫发现女孩也是从台东来的。

不过“重点加强”的时候，达赫因为紧张，始终处在一种不够坚硬的状态，女孩背对着他，似乎很努力地在套弄着，不过直到铃响，达赫都没有射精，也没有直接碰触女孩子的身体。从背部看上去，头发垂到腰部的女孩可能只有二十岁。不过当聊到年龄话题时，女孩却很诚实地说自己已经二十八了。

“娃娃脸。”

“对呀，娃娃脸。”

“嗯。你叫什么？”

“我叫小米，八号，希望有机会再为你服务。”好像什么电信公司客服小姐的台词，达赫想。这时他才真正看清楚她的样子。女孩穿着紫色连身短裙，手臂上戴着好几个手环，看起来就像台北街头的年轻女孩，

脸型有点圆，却也不是有太多肉的类型，有一个看起来很倔强的鼻子。皮肤颜色看起来不太像原住民，但眼窝却像。达赫走之前还是低着头偷偷看着她的脚趾，以至于看起来更为害羞，像是后悔走进来一样。真漂亮的脚趾，达赫想。

之后达赫就常常一个人开车到H市，进去店里就低着头跟店经理说：“找小米，八号。”渐渐地两个人熟稔了些，有时小米会跟达赫出去吃个宵夜，遇到讨厌的客人也会跟他抱怨。她说有客人会因为没有“打”出来而要求扣钱，“哪有包生子的，对吧。”小米用不太标准的闽南语说，一面掏出烟来抽，或许是长年都在室内工作的关系吧，小米的皮肤比达赫刚认识她的时候白皙得多。

小米通常做的是从晚上八点到凌晨六点的晚班，白天则多半在补眠。达赫原本准备退伍后试着进去研究机构研究布农跟森林的相关议题，后来却决定回故乡的小学里代一阵子的课。到后来，为了能更常见到小米，他竟然决定到H市开计程车。每天清晨六点，他便能顺理成章地到护肤店门口接小米下班。

小米一开始坚持不和达赫上床，所有资深的小姐都警告她，绝对不能跟客人发生感情，如果没有把握玩玩就好，就干脆连床都不要上，“到时阵哀爸叫母拢无人理汝。”把小米当成妹妹的小玲姐这么说。小玲姐的丈夫是因为吸毒暴毙的，为了养大两个小孩，她才走进这行。她习惯在服务客人的时候，把灯调得很暗很暗，眼睛绝对不看着对方。

不过日子一久，小米还是对这个安静倾听，从不动手动脚，几乎每天都来载她下班的客人动了心。小米给了达赫她的手机电话和套房钥匙。套房就在美容店的附近，小米这几年的生活，就是从这间套房到美容店的“工作室”，替母亲偿还父亲的债务。有时白天小米补眠的时候，达赫买了午餐回去，静静地坐在一旁看着熟睡的小米，觉得拿掉假睫毛以

后，小米又变成那个拥有近乎完美，像是刚刚发芽出来脚趾的小米，那是他透过小小的按摩椅呼吸洞，所看到的，只有完美脚趾的小米。

开计程车的达赫还是会怀念山，他开始认识一些在登山的朋友，并且加入了救难队。一旦山上发生事故，达赫就开着计程车上山参与救援。由于山与森林的知识丰富，达赫很快成为这一行的名人，成功解救过不少山难。山难救难队的成员五花八门，有当导游的、国中老师的，还有在夜市里卖牛排、卖药的小贩。一旦收到集合的命令，大家就放下各自的工作聚集起来组成队伍。闲暇的时候，队员们就变成山友，里头有不少登山界的传奇人物，有一些是汉人，一些阿美人，一些布农人，一些撒奇拉雅，一些太鲁阁。共同的特色就是他们都喜欢山，舍不得为了生计而放弃山。

达赫是多么怀念那段时光，以至于他根本不敢回想，以免那些脆弱而危险的记忆被打破，或者被自己修改。达赫是多么怀念那段时光，但他很怕记忆会顺道把接下来的时光也连缀起来，所以他尽可能不去回想。

直到这一天的夜里还是没有任何踪迹。对达赫而言，杰克森所登记要进入的这座山算还好，但附近这几座连峰却远比许多名山危险得多。所谓名山不但早被踏遍，固定的山径上登山客川流不息，登山出发点往往已离峰顶不远，早已失去登山寻找新路径的本质，变成一种纯粹的健行运动。但这群山不同，它们仍保持着一种神秘感、直觉性，像真正的山。达赫常想，进到一座真正的山，寻常的知识是不管用的。搜救时常常遇到不合常理的事，比方说有一回有几个学生被困在南湖大山，搜救队沿路一直捡到失联登山队员的衣服，但当时山上气温其实已经接近零度。一个年轻的搜救队员问说：

“这是不是代表求救的讯号？”

“不一定。国内外不少搜救记载，迷路的人被找到时，身上的衣物都已所剩不多。这是因为低体温症会产生一股燥热感，让人想脱掉身上的衣服。我认为，这不是求救的讯号，是迷失的讯号，失去方向的讯号，快要神志不清的讯号。要赶快。”果然那天找到学生时，每个人几乎都失去意识，身上的衣服所剩无几。

达赫有时会参与国际搜救队的训练，也听过国外搜救队的朋友说，很多迷路的人在连续好几天和他人失去联系之后，会故意避开搜救人员。因为他们已经辨认不出幻觉、错觉和真实。有人虽然还有生命力，却不回应喊叫声，甚至可能躲避搜救人员，就像受惊的兽一样。因此在搜救过程中，达赫有时以喊叫的方式，有时则默默观察可能的形迹，并要求所有队员安静下来。有不少次他脑中出现仿佛靠近了什么东西的感觉，不过都没有持续很久，那感觉就消失了。

几天后搜救队无功而返，甚至连尸体都没找到，这对达赫和阿莉思而言都是沉重的打击，达赫尤其受不了阿莉思失望的眼神。事件过后的一个月间，一批又一批自愿入山的各地搜救人员上山，竟然都没有更新的进展。怎么可能？达赫懊恼不已。报纸上以离奇悬案来形容这次的事件，毕竟正常的山难只是人死在山上，总有尸体，但这次就像变成雨水的云，落到河面上的雨水，无从辨识，无法追踪。

就像所有的离奇事件一样，搜救的行动逐渐平息。世界就像一具难以想象的庞大机器，并不会因为某些人的失踪就完全停止运行。达赫却因为心里带着一个谜团，以及对阿莉思的承诺，决定再上山一次，不过，这次他心底有了新路线、新想法。

相较于其他族群，布农更是山的族群。达赫是次子，承袭了伯伯的

名字，Dahu，意思是无患子。无患子是一种平实又强悍的植物，这跟达赫的性格很接近。不过再坚韧的性格，也很难一个人面对邬玛芙。达赫想起小米在怀了邬玛芙之后，情绪变得很不稳定，她没办法去护肤店上班，一个月十万块的收入就此停顿。但在这个小城，对还年轻的小米来说，装饰自己是她生活里唯一的乐趣，另外一方面，小米在工作的期间，像很多小姐一样染上了毒瘾。达赫几度强迫小米要戒断，但小米一面似乎很依赖达赫的温柔和踏实，一面又觉得自己的人生不仅于此，常常对逆来顺受的达赫发脾气。小米没办法忍受这样的自己，只好偷偷跟一个客人继续买毒品来忘记自己。

达赫其实自己也不是个坚强的人，但他也不愿意自己看起来像一个软弱的人，只好延长在外头开计程车的时间来躲避争吵。有一天回家的时候，他发现摩托车不在，打开门以后听到邬玛芙在婴儿床里大哭，但就是没有人在。达赫看到纸条，上面只写了：“我去台北了，好好照顾邬玛芙。”达赫应该可以轻易地找到小米，不过他没有这么做，他到家乐福买了一张儿童安全座椅，继续开计程车过活，把邬玛芙放在前座，一面开车一面对她讲话。

听故事的时候，邬玛芙像水鹿一样的眼睛会闪闪发亮，但故事一停她的眼睛就在一瞬间变成石头。邬玛芙睡着以后，小小的身体在安静的车内缓缓起伏呼吸，有时会突然改变呼吸节奏然后就大哭起来。虽然还是个婴孩，但达赫觉得她好像知道什么，就仿佛一只受伤的小鸟。达赫每天都担心这个女儿长大要面对的世界，因为他知道，受伤的鸟儿在真实的森林里都难逃一死。

达赫一个人走在山径上，然后渐渐偏离山径，路渐渐模糊，终于只见兽径。达赫知道自己走进“山里”了。不是那些已经被踏实走硬的山路，

不是那些登山客绑上绳索，留下塑胶标示的山路。石头跟月亮时而出现，时而隐没在树林里，它们会用叫声来告诉主人方位，对布农人来说，挑选勇敢、敏感的土狗当猎犬是最重要的事，它们是你孤独的伙伴，不只是一只猎犬而已。父亲曾对他说，一定要注意狗的眼神跟尾巴，没有自信的狗尾巴不翘，不够聪明的狗两眼无神，或者就是安静不下来。安静不下来的狗，看不透森林的危险所在。

在树林里快速移动是达赫的看家本领，达赫常常对朋友开玩笑说，对布农人来说，身高超过一七〇算是残障，因为太高很难在树林里头穿来穿去。石头和月亮早主人一步穿过林子，它们发现了水源，是一条小小野溪。野溪发出清脆的声响，好像正跟他对话，达赫拿出野炊的装备，先煮了一壶茶。喝下热茶后，达赫看着眼前的景致，一时间仿佛忘了他带上山来的苦恼事物。山里并不安静，从不安静，达赫发现，很多生物找到水源时，都会忘情地发出属于自己的独特声音。

有一回父亲带他到山上打猎时跟他说了个故事，他喜欢跟父亲打猎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父亲很会讲故事。看着他背着枪，边巡陷阱边讲故事，是达赫最开心的事。有一回他们坐在一条野溪旁休息。父亲说：“以前溪是不会讲话的，你知道吗？”

“那为什么后来话这么多？”

“其实布农住在深山里头，生活太辛苦了，要一直打猎一直种东西都没有空，所以部落的人都不爱跳舞其实。偶尔唱唱歌，但也没有人把那些歌记下来。有一天一个男生和一个女生上山工作，那两个人偷偷喜欢对方很久了其实，他们因为有机会跟对方一起到山里而感到高兴，所以就唱着自己编的曲子，一下子你唱一下子我唱。结果那个溪上头有独木桥啊，很窄，他们还是一起过桥。没有想到这个男生好像不太专心还

是女生不太专心，可能在想东想西哦，结果害女生掉下独木桥，男的想救她，也就掉下去了。”

“死掉了？”

“不算死掉，达赫，你要知道，有时候人没有活着了，却不算死掉。这两个人就像这个样子，变成溪的声音了。”

人没有活着，却不算死掉？达赫听不懂这句话。

“听说，从那个时候开始，溪才会发出这样沙沙沙沙的水声，你听，是不是很好听那个水声？以后布农人上山打猎，或者去耕地的时候，有时候，常常，总是听那个溪的声音很久很久。后来有的布农人模仿那个声音，这个就是 pibus-lig（和音）的由来。”

达赫的父亲是一个很好的歌手、猎人，但却是平地生活的失败者。他常常忧愁自己控制不住自己，在工厂里跟人为了小事起冲突。所以他喜欢在假日扛着猎枪上山，去面对山猪，怀念老布农猎人的荣耀与恐惧。达赫永远记得第一回参与围猎的时候，父亲的眼神。狗群追踪着猎物，父亲则指挥参与围猎的猎人，散开形成包围的阵势。达赫的汗一直滴到眼睛里，以至于他看不清楚路，只好听着声音直觉性地奔往自己的站位。他听见好几个地方传出枪声，枪声在森林的上空会像鸟儿一样飞行、盘旋，有时头也不回地离去。

达赫想唱个歌，旁边却没有人和，唱了几句就觉得没有滋味。他拿出干肉条给石头和月亮，自己摘了几根水芹干嚼提神，和着茶吞下去，石头跟月亮就是他在森林里的家人。他考虑了一下，决定晚上到上面一点的地方搭营，那地方离取水处不远，应该也不会有落石的危险。他转过头去对石头与月亮说，“算了，今天晚上好好睡一觉，明天再找。即使是月亮也要休息对吧。”

达赫看着天空、树和星星，想起以前部落里的长老常对他说，“要常跟天空、树林、云或者星星说话，因为它们可能都是 Dihanin（众神）变的。如果你不跟它们说话，Hanito（精灵）就会趁只有你一个人的时候出现。”达赫想跟它们说说话，却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周遭出现山羌像狗吠的声音，虫唧唧群鸣，一些色彩晦暗的夜蛾默默出现，趴在他的夜灯上。过一阵子，达赫发现四周的蛾变得有点多，有些是他孩子时常看见的一种巨大的蛾，他听过对昆虫有研究的山友说叫皇蛾，另外一种淡淡水青色的蛾，有很长很美丽的尾巴叫长尾水青蛾，还有一些翅膀上有眼纹，像有无数的眼睛瞪着他，通常是天蚕蛾。这些蛾本来很少飞的，都静静地贴在树干上，像树的一部分。

突然之间，达赫觉得有一个细细的影子从远方慢慢接近，他抬起头想要看清楚，然后发现，下雨了。每条雨线都发着光，像是月亮化成了雨，落到达赫的身边一样。

第五章

11 海上涡流

早晨起来打扫第七只 Sisid 是哈凡一天中精神最好的时候。屋外的海水味混合屋内的草席与木椅，发出一种像是饼干的气味，这种带点孩子气的气味让她能够暂时什么事都不想。

七月一开始那个周日，第七只 Sisid 来了一男一女的陌生面孔。他们打从开店进来，就坐在“灯塔”那个位置上，架起摄影机，整个早上都没有移动。男的身材高大，穿着好像找不到没有口袋地方的摄影背心，背着巨大的摄影背包，皮肤黝黑，平头，单眼皮，直觉上是既喜欢运动又重视细节的那种男生。女的则是化着很浓的眼妆，身形骨感，脸孔显得不太真实，到这种地方还踩着银色高跟鞋，好像是只适合在电视里出现一样。嗯，好吧，哈凡承认她勉强算是个美女。

女的在坐下后打开电脑，就专注地盯着荧幕，好像从此都不想看自己的搭档一眼似的。男的架起单筒望远镜，和一台刻意把标签贴上贴纸的专业摄影机。不过哈凡一看就知道他们绝非为了赏鸟。几个常赏鸟的朋友就提过，因为上游工厂拦水以及污染的关系，溪海交汇处的鱼已经变得很少很少，这几年溪口鸟况糟透了。何况从“灯塔”看出去，今天什么鸟也没有，只见灰蒙蒙一片。

“来玩？”

“不，工作，今天的工作是看海。”男子说。

“我已经在这里看了好几年，海真是不简单的东西，请慢慢看。”哈凡打趣地回答。也许他们是来拍阿莉思的房子吧？前几年还真的有不少媒体专程来拍。她打开音响，放进很久以前一张 CD，巴奈唱的《也许有一天》。那时候好多年轻人喜欢巴奈，她有一回在海边，听到巴奈现场唱歌，心情激动不已。哈凡觉得巴奈唱这首歌的时候刻意放松，却反而有一种沉重的味道，很像那一天其实不会来的样子。

也许有一天，你也会想要离开繁华的城市
也许有一天，你也会想要看见，妈妈说的那儿时像天堂一样的
想象

男子点了特餐，哈凡把今天的特餐取名叫“三心餐”，用的是林投心、芒草心、月桃心变化出来的菜色。植物都是哈凡前一天采的，主菜可以选择搭配烤山猪小腿或蒸鱼。男子来到柜台，递出一张名片。果然是某个频道的摄影记者，女的则是外景的采访员。

“叫我阿汉就行了。”

“我叫 Lily。”眼妆很重，睫毛很长，瞳孔是蓝绿色的女孩说。

“要采访什么呢？我们店可不想被报道。”

“老板娘你误会了……当然这店很好，可以写一篇报道……不过，我们这次不是来采访美食的哦。主要是听说那个海上垃圾岛可能会从这个地方撞过来。”

“什么岛？”

“最近新闻有报道啊，也不算是个岛，应该叫‘垃圾涡流’，噢，你这里好像没有电视？”

“没有。”电视也是哈凡讨厌的东西之一，她也不订报纸。

Lily 眨着她的假睫毛解释起来：“大概三十年前吧，一些科学家发现，人类丢到海里的垃圾，因为洋流的关系，在海里形成一大片的漂浮垃圾堆。很难想象对不对？呵呵，很有趣哦，现在这个垃圾堆就快漂到这边了。全世界都很注意这个新闻哦，老板娘啊，你可要帮帮我们哦。”

“帮什么？”哈凡实在听不出来这则新闻有趣的地方。

“让我们从这里拍啊，你这里的 view 好，而且我们到时候会访问你的看法啊。”

“不，我不上电视。”哈凡摇了摇手，“别的记者也会来这里吗？”她担心地问。

下午以后，附近的旅馆、民宿都已经住满记者，甚至还来了好几个外国记者，天空偶尔还有直升机、飞行伞飞来飞去。各种肤色、高矮的记者布满海滩，有的干脆搭起帐篷。不过哈凡除了阿汉和 Lily 以外，拒绝招待其他记者。如果可能的话，她希望阿汉和 Lily 也离开，但她不是会赶客人的人，她只能拒绝新客人。阿汉和 Lily 听哈凡说她的这个规矩高兴极了，“这样我们的画面就跟别人都不一样了，现在不管报什么新闻，大家访问的人一样，连镜头摆的位置也都一样，搞死我们了。”阿汉说。

一直拿着平板电脑和台北摄影棚与直升机连线的 Lily 说：“直升机已经在外海探测到垃圾涡流的边缘了哦，不过因为最近岸边潮流很强的关系，又把垃圾涡流往外推，所以撞上岸的时间变得不确定。不过我们电视台那边来的消息说，根据一些专家推测，在吕宋岛形成的低气压一旦往北移动，气流就会把垃圾涡流的边缘打碎，一部分可能会散布到日本，另外一部分可能会送到这边哩。”

“搭直升机去拍不就得了。”哈凡说。

“有啊，已经有空照画面了，不过这几天海风很大。而且直升机油费并不便宜，不能一直飞，我们要拍的是垃圾涡流撞上岛的那一瞬间啊，也要采访附近的民众对这件事的看法。”阿汉说，“对了，这附近有没有谁有船可以包下来出海？”

“也许阿隆可以，我给你他的手机。”阿隆是在海边一边雕刻一边捕鱼的年轻人。

哈凡看着这片她熟悉的海，却怎么样都难以理解 Lily 和阿汉所讲的事，就像她小时候不能理解的一道算术题。我们曾经丢弃的物事，以为大海能够消化的物事，原本随着海潮流走了，现在，竟然又缓缓地流了回来。

“那房子还有人住吗？”Lily 指着“灯塔”那个座位看出去的角度，哈凡不用看就知道那是阿莉思的房子。

“当然有。”

阿莉思已经渐渐习惯海潮带来一些她不能理解的物事。

捡到 Ohियो 以后，阿莉思的生活像是黑暗中打开的门露出一道光。每天早上，她总是被它的咪咪声叫醒，阿莉思倒完饲料，就开始坐在“海窗”的写字台上发呆，或者胡乱地，没有目的地写点东西。不是用电脑打字，而是写在一本笔记本上，与其说是在写作，不如说她是在向大海进行一种仪式，像是祷告，也像是请求。Ohियो 的出现似乎给了她一种信念，那就是如果 Ohियो 都能遇见她，托托说不定也会遇上别的什么，最终收留了他。这使她一时打消了寻死的念头。

一开始的时候，她一度想把 Ohियो 让给更适合的人认养，或送到动物收容所。但每次把它装进从兽医院买来的宠物外出袋后，就忍不住

又把它放出来，摸摸它的头，让它火焰般的舌头舔舔她的手。它好像知道摸它的这个人需要它，肆无忌惮地在她写作时坐在她的膝上，有时更夸张地趴在她的笔记本上，怎么赶都赶不走。这小家伙就是知道阿莉思不忍心将它推开。阿莉思只好继续写些什么，或是怔怔地看着海。海的颜色，真的跟自己年轻的时候比较起来差很多呢，现在变得灰一点，暗一点，而且很少有纯粹从海发出的光芒，就像路上偶尔会遇到的，结婚一段时间以后，开始发胖的绝望中年妇女。

有时候阿莉思想着想着，或写着写着就趴在桌上睡着了，Ohiyo 总在某个时间点，抖抖身子，往窗外跳去。一开始的时候，阿莉思怕它一去不回，后来发现它不但也学会了跳板凳登岸的绝活，也学会游泳。阿莉思从往后门的窗口看着它，看到它头也不回地钻进草丛里消失不见。不知道是不是凑巧，阿莉思容忍自己独处的极限大约是两三个小时，超过这个时间点，寻死的念头就会重新回来，而 Ohiyo 总是恰好在阿莉思开始动念时，轻轻巧巧地出现在她的眼前。它的喵喵声恰如其分地挡住了阿莉思离世的念头，就像是有人刻意地替她把往死亡那个方向一道看不见的门，拉上门闩。

进了学院以后，有很长一段时间为了写作效率，阿莉思都用电脑打字，后来口说输入变得流行，阿莉思也跟着用。因此，一开始恢复手写习惯的时候觉得很别扭，而且很多字都忘了怎么写了。更麻烦的是删改，不能只按 del 键就把一切消去，有时候一页快写完，却又整张纸揉掉。不过阿莉思反而喜欢这种感觉，文字必须在她的脑中停留较久的时间，然后才被一笔一划在纸上渐渐成形，好像从泥土中蹿蹿蹿长出来的草茎，然后被自己用割草机啪啪啪地打掉，等待它重新长出来一样。阿莉思试图回想自己年轻的时候为什么喜欢写小说，却怎么样也想不起来，

也许那感觉已经像台湾这几年许多种候鸟一去不返。看到自己慢慢变成一种生产文字的机器，阿莉思这几年来变得非常坏脾气，总把这股怨气发在让她审查的一些论文身上，写这种东西竟然还敢领薪水，可恶！她总是这么想。久而久之，阿莉思在学术界便以莫名其妙的苛刻闻名。“稿件不要交给她审查啊。”大家都这样耳语，于是，她在学术圈便被隔离出来，就好像特别凶猛的鱼被放在水族箱里的另一个亚克力隔离箱一样。

几天前阿莉思决定写点什么时，到市区一家新开的书店找适合的笔记本。电脑盛行后，好像笔记本这种东西并没有减少，大家还是喜欢买一个小本子放在哪里写点东西的样子，所以店里有各式各样的笔记本。她看上一本蓝色封面的笔记本，上头什么字都没有，就只是纯粹的蓝色笔记本。但里头的“纸”摸起来很特别。她问了店员，店员解释：“这是从德国进口的笔记本哦，很特别噢，你可以再买这种用植物提炼出的有机药水，写完了以后，想擦掉哪里重写，用这种药水一擦就掉，一点都不费力呢。这种纸张是用麻的纤维制造出来的，有传统纸的质感噢。”

“这假纸做得竟然跟真纸这么像。”

“不，不，小姐，这是真的纸噢。”

嗯，也对。先是有了纸的概念，于是自己把其他东西做成的“像纸的东西”都视为假的纸，或纸的替代品了，也许是自己陷入了这样的思维。阿莉思觉得这种新纸张跟整个世界的构成似乎有哪里相似，不过想不出来。一直到她开车回家时，突然有一个念头闯进她脑海里。大概十几年前，这个岛开始各种什么“绿活”、“慢活”的宣传，但其实就像每隔一段时间就会流行一样新的事物一样，岛民的本质就是追逐新的事物，并不是为了那种事物的意义而去追求，而是因为那是“新”的。这是“新的”，对岛民来说，“新的”就像一句咒语，像一支魔笛，大家都跟随“新的”。这纸好像也提供了各种“新的”念头的短暂停留。但又不是数码式的停

留，是真的一笔一划，仿佛真的被需要似的文字生产出来，仿佛真的要被永远留下来的那种样子。

“对，就是这像。”

阿莉思一口气买了好几本这种笔记本。坐在海窗前，阿莉思有时候模仿《爱丽丝漫游仙境》写一首像老鼠尾巴的诗，有时候画画正在熟睡的 Ohayo，有时候抄托托的昆虫观察笔记。曙凤蝶(梨山)、歪纹小灰蝶(九份二山)、彩艳吉丁虫(梅山)、漆黑鹿角锹形虫(神秘湖)、望月锹形虫(拉拉山)……阿莉思发现，虫的名字，有的时候还真有魅力啊。而且这些虫名对她而言，渐渐不再陌生，她几乎把它们都背起来了，就仿佛她脑袋里有一座森林，有一座山。

今天阿莉思则尝试再写写小说，她一度想，可以重复在这种纸上写无数篇小说，一篇小说写完了，把它擦掉再写另一篇，有一天读到的人会以为自己只读到一篇小说，其实是无数篇小说。不过此刻，她脑海里只有一个开头：

眼前的森林是前所未见的森林，就好像是被写在书里的森林，真正长成一片的样子。

就只写到这里，阿莉思就无法前进了。不过她也无所谓，反正她已经不为什么而写了，况且，说不定这样一行字也可以称为一篇小说。于是她放下笔，把头往窗户探出去，想感受一下今天的天气。一探出去，竟发现有不少人正在她家到第七只 Sisid 之间搭帐篷，还有人把摄影机对准她家。她觉得难以置信地看着这一切。摄影机发现房子里头的人探出头来，好像发现了什么新猎物似的，很有默契地转了过来。

阿莉思突然之间陷入一种恍惚的状态，她感到白昼的色泽和海上光线的反射，形成一种奇异的震颤包围着她，让她无所适从，胸口有什么

想要跳出来。一闪神间，她突然纵身从窗口，海豚般跳了出去。

达赫最近无论到哪个地方，总会想起那天在山上看到的景象，被乳白色的雾笼罩的溪谷，不知道从某处，像雨一样出现的年轻人。

人真的还能“回到”山的某处吗？他看了看身边的邬玛芙，她正把她的发夹取下，检查自己的刘海是否整齐，非常专注，心无旁骛。

达赫算是这家“老山东”面馆的老主顾，一如往常，达赫点了干拌面和贡丸汤，邬玛芙则点了牛肉汤饺。邬玛芙的轮廓还是布农的，皮肤却非常白皙。达赫想，像邬玛芙这样的孩子，出生的时候就是在城市里了，看的电视、接触到的其他孩子都是混杂了本岛、美国、日本和韩国或其他一些国家的流行资讯，打扮跟生活方式都是从网路上学会的，从这层意义来说，他们这代布农或许已经跟上一代是不同的人种？邬玛芙重新戴上发夹，开始把桌缘当成琴键，滴滴跔跔地弹了起来，达赫等她弹到一个段落地问：

“什么曲子？”

“快乐的铁匠。”

“快乐的铁匠啊。”

几年前达赫跟着现在教育的潮流，也把邬玛芙送去学琴，这是邬玛芙看起来最有兴趣的活动。不过达赫自己对音乐一窍不通，既不晓得《快乐的铁匠》是谁的曲子，甚至脑海里也想不起任何音符，想想自己认识的人当中也没有铁匠，为什么铁匠会快乐，而不是悲伤的铁匠呢？他觉得他看过电影里的铁匠好像都是悲伤的，至少打铁时的表情是悲伤的。何况现在根本没有铁匠了也不一定。

电视机里，美丽的主播正在用她的标准国语报道一则奇妙的新闻，声音开得很大，不过喇叭好像坏掉了，反而劈劈啪啪得听得不是非常清

楚，只是隐隐约约听到关于垃圾、海岛、太平洋这些字眼。主播的声音也很尖锐嘈杂，不晓得为什么，现在电视台都偏向录用声音比较嘈杂的主播的样子。

小店里到处都油腻腻的，不过达赫觉得，这样的店的小菜反而最好吃。只是这家店主根本是道地地道的本地人，不是什么老山东，纯粹因为儿子娶了一个山东媳妇以后才改名的。那个媳妇来了以后这家店的饺子口味就变了，后来达赫才发现是饺子皮变了，馅料倒是没变。

达赫找到遥控器把电视的声音关小一点，打开桌上黏糊糊的报纸，发现刚刚主播播报的新闻是今天的头版新闻。标题是“危机！垃圾涡流即将席卷台湾”。

[本报讯]台湾要被垃圾包围了！一九九七年，海洋学家莫尔首次发现北太平洋有面积辽阔的人造塑胶废弃物，堪称世界最大的垃圾堆，也有人称它是垃圾岛、垃圾涡流 (trash vortex)。这个垃圾涡流因为水下洋流的关系始终羁留原地，范围始自美国加州外海五百海里处，一直延伸到日本海岸。

莫尔回想当年他发现垃圾涡流的经过时说，当时他正要参加洛杉矶到夏威夷的游艇航海比赛，前一天无意中驾着私人船只驶入“北太平洋涡流区”，他以为自己掉到什么四度空间。该处海域因为几乎没有风，高压系统极为强烈，以至于洋流缓慢，航海人通常避开当地。莫尔发现自己置身垃圾之中，船走了一天又一天还没走完，垃圾不断从他的船舷旁通过，大约七天才通过这个巨大的垃圾涡流区。莫尔相信，当年就有超过一亿吨的垃圾漂浮物正在北太平洋地区打转，以夏威夷群岛为中心，分为东、西两大块。现在更形巨大，至少已达到两亿吨的规模。

莫尔发现北太平洋垃圾涡流之后，从家族的石油产业继承到大笔遗产的他毅然放弃经商，献身环保，成立了“亚尔盖利塔 (Algalita) 海洋研究基金会”。他表示，对抗垃圾涡流和人类觉醒对抗地球暖化具有一种隐喻性的意义，他愿意带头打这场仗。

“亚尔盖利塔海洋研究基金会”前研究主任艾利克森表示，以往垃圾进入大洋涡流区后会自然分解，但是部分塑胶产品，或复合材质的东西耐受力极强，以至于目前在北太平洋垃圾涡流里还找得到五十年前的成品。许多研究基金会投入大笔公益基金研究这个垃圾岛的组成成分，并且试图发明一种溶剂以便能在海上就“消灭”这些垃圾，不过都功亏一篑，因为溶解物会产生各种剧毒，可能会加速垃圾涡流附近海域的死亡。

科学家分析，垃圾涡流两成来自船舶及油井，其他的则来自环太平洋陆地。它呈现五花八门的半透明状，而且位置就在水面底下，以至于人造卫星拍摄不到，有些部分只能由船舷往外才能看到。小的塑胶分子的作用就像海绵，会吸住许多流到海洋的人造危险化学物质如碳氢化合物及 DDT。接下来这些东西会进入食物链。人类曾在死掉的海鸟体内发现简易香烟打火机、牙刷、塑胶针筒，而海鸟与海龟会误以为那是食物而加以吞食。艾利克森说，人类垃圾进入海洋，再进入海洋动物体内，最后则重现于人类的餐盘，事实就这么简单。

而在经营十余年后，“亚尔盖利塔海洋研究基金会”已然倒闭，垃圾涡流仍然存在。它分裂成几个部分，其中一部分正朝北太平洋西侧，我们的岛，台湾漂流而来。环境资源部几年前曾与美国商讨执行海上打捞，或促使垃圾涡流转向的工作，但范围实在太大大而徒劳无功，况且捞回来的垃圾也不知道该埋到哪里。此刻垃圾涡流正

随着黑潮接近东海岸，环境部警告，沿海居民或许应该考虑撤离，因为没有人知道多年来在海上无法分解的垃圾涡流里，含有什么样的伤害性物质。

这真是不可思议，达赫想。他对邬玛芙说，“有一个垃圾岛往海边漂过来了耶。”

“什么垃圾岛？”

“就像这样，”达赫拉了拉塑胶桌巾，“我们把这类的东西丢到海里面，慢慢在海里变成一坨，多到变成一个岛了耶。”

“我的拖鞋也掉到那里去了吗？”

“也许哦。”

“你的望远镜也掉到那里去了吗？”

“很可能哦。”

“妈咪的发圈也掉到那里去了吗？”

达赫没有回答。很小的时候，邬玛芙有一回不知道在什么地方找到一个发圈，达赫一看就知道是小米留下来的，他漏扔掉，或者是刻意漏扔的一个小东西。邬玛芙问他是不是妈妈的，他说不是。邬玛芙说是，他说不是。邬玛芙说“就是”，不等他的回应，便把发圈收起来。不过在上次水灾之后，发圈就不知道漂流到哪里了。达赫以为邬玛芙已经忘了那个发圈。

而说到望远镜，达赫又再想起那天的情形。

在带阿莉思走一次搜救路线后，达赫突然有走另外一条路线试试看的直觉。那天他独自上山，一直遇到不顺利的事，最让他在意的就是跟了他十几年的望远镜，竟然在他整理背包时一闪神掉到溪谷里去，那可

是他学生时代硬是好几个月吃泡面才买下来的名牌望远镜。由于掉落的地点贴着山壁，看样子是找不到了。达赫赌气提早休息，拿出在山下采的槟榔叶来，先将两端朝内折起，用瑞士刀各穿一个洞，并且把竹片削尖，穿入洞口，就完成一个临时的盘子。由于在路上已经顺手采了一些箭竹笋，达赫把笋壳从尾端折下，以较粗的笋头当卷轴，把壳箨剥下来，想煮个汤。

就在他正要生火的那一刻，似乎看到一个人影往溪谷边走去。

通常这种情形石头跟月亮都会追上去的，可是那天两只狗却动也不动，好像没有发现一样。达赫喝了一声，两只狗才大梦初醒。达赫并没有用跑的追前面的影子，他怕对方如果是登山客，可能一时被吓到反而发生危险，因此试图跟前面的人影对话：“朋友！没事啦，我只是到山上打猎的，一起喝杯茶吧，我有带好茶叶上山哦，也有酒哦。”

他缓缓带着狗接近人影，却发现人影似乎刻意跟他保持距离。看起来是一个中等身材的男子，但也像是个体格强健的年轻人。其中几度达赫想放弃，想说不过是一个人罢了，可能跟他一样习惯一个人在山上了，何必去打扰他？但当他停下脚步时，他却很肯定地感觉到那人对着他招了招手。这次比他更早下了决定，石头和月亮先跟了上去，使得达赫也只得跟上去。

男人的影子、石头、月亮、达赫，这个追逐的队伍于是形成这样的排列默契。大约半小时后，影子钻进了一处矮灌丛里。达赫离他大概十几米的距离，仅能从月亮的微光里辨识出他的动作。走到矮灌丛前时，他犹豫了一下仍然是钻了进去，这时跑在前头的石头跟月亮好像如梦初醒一样狂吠了起来。雨开始越下越大，劈啪劈啪地打在树冠层上，达赫赶紧穿上防雨外套。

灌木丛即使对布农来说还是太矮了，达赫以手撑地才得以钻过。近

乎是匍匐前行了一段路，才得以直起身子。此刻，月亮恰好被乌云所遮蔽，黑暗中他觉得自己来到了一个巨大的岩盘底下。由于月亮和石头不知道跑到哪里去了，达赫先用手确认前方的路是否平整。不料就在他的脚尖前面，竟有一个成人张臂宽的大洞，旁边则是巨大的一株牛樟树根，树荫让整个洞口不易被发现。因为没有光的关系，洞看起来深邃、无尽。而一时呼吸调整不好，雨水从达赫的鼻孔跑了进去，让他呛到了一下，咳到胸口发疼。那个引诱他的影子是否是为了要展示这个洞？

达赫大声叫唤回月亮与石头，不多久它们就出现了。达赫决定先回营地，准备好岩钉和绳索、头灯，他觉得他得下到那洞里头去。

“爸，你看。” 邬玛芙把达赫从回忆里拉出来，指着电视。

达赫往电视上一看，那不是第七只 Sisid 吗？达赫一眼就看出来，那是从“灯塔”那个座位拍出去视野。

然后摄影机一转，画面掠过阿莉思的房子，大约停留了几秒钟，房子朝向第七只 Sisid 这边的窗户有人探出头来，那是阿莉思。

似乎连思考的时间都没有，画面里的阿莉思就从窗口一跃而出，掉到海里去，从电视看上去，几乎没有激起多少水花，就好像一只海豚的完美表演似的。

阿特烈用唱歌来计算离开瓦忧瓦忧岛的时间。据掌海师说，瓦忧瓦忧岛人曾为所有的星星写歌，因为星星实在太多了，所以瓦忧瓦忧的歌也没有人真正学得完。如果有人声称自己唱了一首新的歌，那人必定说谎。因为瓦忧瓦忧人认为歌本身早已存在，只是突然被想起来怎么唱而已，所有的歌都是旧歌，这是为什么有时候你听到一首陌生的瓦忧瓦忧歌曲也会掉泪的缘故。

这段时间，阿特烈在太阳一生一死之间，便唱一首瓦忧瓦忧的歌，唱到后来阿特烈都忘了唱了多少的歌，哪些是父母和部落的人所教的，哪些是阿特烈突发奇想，随口哼出的。那些歌绵延漫长，就像大海。阿特烈唱歌时，常想如果乌尔舒拉在就好了，她一定会应和，然后他们就能唱出新的歌。渐渐地，无意间，阿特烈发现，自己竟有时会捏起喉咙，扮演乌尔舒拉的声音，回应自己的歌声。一旦歌声停止，海风的声音让他觉得自己像个空无一物的洞穴，沙滩上的螃蟹所脱掉的半透明空壳。

同时，阿特烈发现自己的身体正在起变化，他的牙龈常常出血，关节疼痛，游泳时不像以前那么顺利，有时甚至会感到晕眩，以为自己回到陆地（在海上阿特烈从不晕眩）。

几天之后，阿特烈发现右脚长了一个脓疮。那个脓疮恰好长在他所画的瓦忧瓦忧岛的位置，他因此认为是个恶兆。由于最近天气渐热，近午时分即使躲在“房子”里，仍感异常酷热，更糟的是整个岛被阳光晒得发出一种刺目的光，到处弥漫一种难闻的腐臭气味。那气味和海的腥味融为一体，阿特烈因此不断呕吐，导致身体虚弱。阿特烈也发现，岛上的昆虫变得非常多，到处都是苍蝇跟蚊子，海流也变得不太稳定。

难道是岛正在接近另一个世界？

阿特烈从掌海师那里早已知道，这世界还有另一个世界，这几天他脑中一直浮现自己正在接近另一个世界这样的想法，他一面压抑这种想法，一面又期待这个可能性：他正在接近白人来的地方，接近地狱之鸟与鬼船来去的地方。但问题是那个世界是否仍是卡邦统治？这点阿特烈可一点都没有把握，也没有人可以请教。因此当阿特烈发现偶尔有人登岛时，不论离他所在的地方多远，他都选择潜入岛下暂时躲避。阿特烈在岛的各处都挖了一个又一个可以直通海底的“井”，以便可以在最短的时间中隐身。但阿特烈偶尔仍会想象自己被另一种人抓走的情形，这

念头像一种疾病紧紧地攫住他。

最近地狱之鸟与鬼船出现的频率实在太高了，几乎天天都可以看到。阿特烈甚至在海底遇过几次全身用黑色衣服紧紧包住的“人”。阿特烈不知道他们是否看见他，只是不断找掩蔽，他的泳技远胜他们，但他们手上拿着发光的物体，像海蛇一样在水底窜射，阿特烈怀疑自己可能在某个瞬间还是被看到了。他们在找我吗？不可能的，这世上只有瓦忧瓦忧岛人知道我的存在，不是吗？不，卡邦也知道我的存在，海也知道。阿特烈想。

阿特烈的不安在今天达到高峰，他太虚弱了，全身发烫，几乎连站都站不起来。他直觉到有一只翅膀在顶上的地狱之鸟发现了她。地狱之鸟在岛上掀起一圈又一圈圆弧形的风暴，最后竟然得以停靠在岛上西北方，阿特烈知道那个地方，那是整个岛最坚实的地方之一，大概要走一天一夜才能到达。虽然距离阿特烈的藏身之处有点远，但他晓得说不定很快他就会被发现。隔天果然有声音从那个方向传来，他鼓起最后一丝气力，顺手拿起一把鱼枪，拨开他在房子附近挖的一条通往海的“地道”，潜入海中遁逃而去。

这时候，海上瞬间落下冰雹，巨大的冰雹落到海中将跳出水面的鱼击昏，不多久大海满是鱼尸和昏迷的鱼群。阿特烈在满是鱼尸的海上潜流，仿佛自己也成了一尾巨大的鱼。

12 另一个岛

这一个夏天终究会让岛民记忆深刻，因为那个阴沉沉的夏日，那个睡眠与破晓的边界，海岸边的小镇竟然下起冰雹。由于彼时正好是天光快要出现的前一刻，许多人都是从最深沉的梦里醒来，走出房门或站在窗户边，充满疑惑地望着窗外缩了水似的世界。天从远处慢慢光亮，而冰雹在还未熄灭的路灯照射下，带着一种蓝银色的光芒，就像一枚一枚迷你的陨石捶打整个海岸。虽然冰雹下的时候明明发出惊天动地的声响，打在铁皮屋顶上、柏油路上、海岸石阶上、路灯上、停在街边的汽车上……但不知道为什么，大家回忆起那天的场景，却往往像默剧一样，对声音全无记忆。

第七只 Sisid 的屋顶瞬间破了几个洞，以致刚破晓的阳光射进屋内，一道光束照在哈凡的咖啡壶上，仿佛是光把咖啡壶砸破了。在海滨扎营的记者不少人被砸伤，比较资深的记者，其实都被安排住在市区饭店里，因此扎营的多半是资浅的年轻记者。不过一个在报道时总爱比手画脚，像是面前有一桌麻将的资深主播，那天不知道为什么没有回五星级饭店，她穿着前一晚的衣服，一走出帐篷就被冰雹打晕，同事赶紧送她去医院。这个事件后来变成八卦周刊追踪的话题之一。后来听说这位原本声音聒噪的女主播醒来后变得异常安静，讲话轻轻柔柔，理序分明，不久就被

革除了电视主播的职务。

而当时整个海滩的记者都一面闪躲冰雹一面连线报道，因此观众们看到的画面都显得有些狼狈，摄影机晃来晃去，记者们举着各种东西一面保护头顶一面对镜头讲话，许多观众看晨间新闻时觉得既震惊又好笑。

冰雹来得急去得也快，因为这场冰雹，所有的人都错过了海上垃圾涡流随着几道巨浪打上岸边的瞬间，那奇妙的景象就在冰雹最急的时刻发生。不过也因为这场冰雹，让海岸边的记者们都逃回道路上连线报道，因而得以逃过一劫。因为就在冰雹刚停的瞬间，天空中的云不断排列组合，白色与铅灰色、紫灰色的云堆叠成更巨大的云，那云就像飘移的神话、过度铺排的诗句，让人泫然欲泣。许多海岸部落的居民回想，都说那是他们前所未见的云，比任何台风来临前夕的云彩变化更令人惊叹。就在众摄影师捕捉这个奇景时，一道巨浪在微弱晨光的衬托下，朝岸边而来。许多人解释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在回忆里下冰雹时仿佛无声的缘故，因为相较之下，冰雹的击打声音虽近，却远不如后者所暗示的力量那么巨大。那声音像是天空发出来的，像是大地发出来的，像是尚未沉落，亘古未曾发出声音的月亮，将积存的声音一次展现出来……而当你发现那是大海发出来的声音时，浪已到眼前。

忙着连线播报冰雹的记者当时正处于高亢的兴奋状态，大浪突然就在他们眼前把海岸边的一切都席卷而走，记者们一时之间都恍恍惚惚，脚上好像戴了枷锁。

原本正为了能捕捉到冰雹穿屋而进画面的阿汉和 Lily 兴奋不已，不过哈凡看着远方的海直觉到今天有什么不对劲，要他们赶紧到阁楼上躲藏。不多久他们就见识到这位阿美族女性的敏锐直觉，因为浪突然间

像改变了海的高度一样瞬间漫进房子，几乎把整座第七只 Sisid 往海里拉去。不过第一次海没有得逞。但哈凡知道浪不甘心，因此在海水退去的瞬间，她立刻要阿汉背起显然已经失去理智，不断哭泣的 Lily 往岸上跑。阿汉丢弃了身上多余的装备，只提起一台手提摄影机，背起 Lily 往岸边跑。

哈凡随手抓起柜台上一张她与伊娜的合照奔跑离开第七只 Sisid，就在那一瞬间，第七只 Sisid 倒了一面墙，正是和海上房屋相对的那一面。哈凡的草药罐、珍藏的咖啡、酿小米酒的酒槽、床、一大堆的信纸、从台北那处河岸捡回来的石头，统统倾倒而出……不远处海上房屋，像是呼应似的，最前面那间屋子也半塌下来，屋里的东西也被倾倒出来：托托的照片，一整个书柜的书，Ohiyo 的小纸箱，杰克森的登山绳，阿莉思年轻时自己印的第一本诗集，来不及丢到资源回收桶的旧衣物，和浪拍打上来的各式各样发臭的塑胶垃圾混为一体，像是世界把被遗弃的事物集中到这里来。

巨浪其实只出现了一两波，随即恢复平静，又把海滩还了回来。但整个海滩面目全非，堆满了各式各样特异的物品，令人误以为自己正登上一个远方的星球。阿汉一到岸边确认 Lily 没事，把她交给一些聚来围观的部落居民照顾后，马上拿起摄影机拍摄这片异境。镜头在经过海上房屋附近时，拍到了一只死去的白鹭，阿汉给了它一个特写，以前常参与鸟会的他发现竟然是一只罕见的唐白鹭，阿汉因此私心地把镜头在那里停留得久一点。这时一只全身湿透的黑白花纹猫咪，从倒下墙的缝隙里钻了出来，从镜头的左侧奔到右侧。

阿莉思不在画面里，她才刚刚从病床上醒转过来，恰好目睹这一幕，她只犹疑了几秒钟，旋即推开一个刚进门的小护士，像是看见什么似的，往医院门口奔去。

第六章

13 阿特烈

走在山径上时，阿莉思一直以为自己闻到一种气味。什么样的气味呢？有点像混合阳光的热气，海水的侵略性，鱼腥味与粗野的麝香……这种种相反的，绝不可能混在一起的气味，所产生出来的一种气味。

阿莉思知道那是少年的味道，那味道太强烈了，以至于少年其实不在旁边，都仿佛还闻得到。Ohiyo 一直在阿莉思的怀里挣扎，怕一放下它又跑走，阿莉思因此紧紧抱着它，放慢步伐。猫咪真是柔软的小东西，抱着它让阿莉思想起幼稚园时在路上捡回家的一只黑色的小猫，当时她偷偷养了三天，第三天回家时，发现猫咪已经不见，但爸爸妈妈跟大哥都没有人承认是自己丢掉猫咪的。阿莉思因此拒绝吃饭，严重到昏厥后被送到医院打营养针的地步。直到一天夜里，阿莉思发现病床旁边的妈妈不断流泪，祈求菩萨，她才决定开始吃稀饭。猫咪终究没有回来，后来她在路上看到任何一只黑色的猫咪，都以为是那时候被丢掉，或者是走失的那只。

好不容易走到可以看到海边住宅的地方，少年远远地就看到人群，并指给阿莉思看。那都是一些记者跟清滩的群众。阿莉思犹豫了一下，站到附近的一处高点，找到自己显眼的黄色汽车。

“看来是达赫帮我充好电了。”阿莉思自言自语地说。

阿莉思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短短时间以来的命运转折，好像有什么东西在她后头推着她似的，山径非常湿滑，下着极其微细的雨，肉眼几不可见。一群绿绣眼从阿莉思和少年的右前方飞过去。

阿莉思试着回想那天看到摄影机对准自己的窗口时，自己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并不是生气，也不是逃避，更不是真的想结束自己的生命……那时她还在等 Ohiyo 散步回家呢。当有一个什么理由让你愿意等待的时候，活着是很重要的。也许只是突然之间无法控制自己的身体而已。

阿莉思向来如此。大学时有几次发生过类似的事，一回只是因为情人节等不到对方，自己就迷迷糊糊地付了账，出门时竟往咖啡店的落地窗撞上去，把店里所有的人都吓坏了。回家后，她又迷迷糊糊地把瓦斯开了以后没关，把家人也吓坏了。因为阿莉思的激烈反应，男友不久就提出分手。母亲记得阿莉思小时候和阿嬷的感情好，于是决定让她暂时到阿嬷家去住了一段时间。

直到此刻，阿莉思都还不明白那天男友为什么没赴约，连男友的样子也记不起来了。反而是住在小渔村的记忆留下来。只要一闭上眼，渔村里的小路，路尽头面海而建的妈祖庙，纵横着牛车轨迹的泥滩，带着腥味的海风……就会迎面而来。这会不会就是自己后来坚持住在海边最早的理由？

小时候母亲回娘家的时候，阿嬷常带着阿莉思去收蚵仔。阿嬷会把蚵架上的蚵仔剥下来，放进粗编麻绳袋里，然后一袋一袋放上牛车。牛车在泥滩上走跟柏油路上走的感觉完全不同，好像碾过的是非常柔软的，活着的東西似的。很久以后阿莉思才知道，那跟走在森林底层的感受非常类似。

那时候已经有一家石化工厂在南方的另一个村落造陆进驻。石化工

厂盖好了以后，阿嬷的蚵田年年淤积，海上偶尔浮着一层油，天空总是雾蒙蒙的。阿嬷几天就要牵着牛，走进冰冷的海水看看蚵田或收蚵。收蚵是很艰难的肉体劳动，冬季的海风又非常刺骨，但回程坐在牛车上，满车的蚵仔让牛车的轨迹比出发时所压的那两道深得多，心底就有一种稳定满足的感受。收好蚵仔以后，整个下午阿嬷都坐在椅子上“剖蚵仔”。看起来那么坚硬的蚵仔，里头却是软软的。那几个月阿莉思习惯吃蚵仔汤、蚵仔煎、蚵仔酥、蚵仔，还有后院种的地瓜叶，就这样一天一天过了下去，男友的脸就这样在某个时间点消失不见了。

阿莉思日后回想，或许自己的性格就是在那几个月悄悄地有了改变，结束休学回到学校，同学们都觉得她变了一个人。

杰克森和阿莉思开始盖海边小屋的那年，哥哥打电话来说阿嬷过世了。

“什么原因呢？”

“老了啊。”

“老了啊。”阿莉思像是复诵了一次。其实阿嬷被肺病和肾脏病所苦，已经十年了，村子里的人，多半是这样离世的。阿莉思和杰克森因此找了个假日专程开车回去那个小村落，车子一开进村子里时，发现那里几乎已找不到打开的门扉。从海滩可以看到，靠北的地方后来又盖了另一座石化厂，虽然隐隐约约记得许多人抗议了好几年，工厂最后还是盖成了。阿莉思还留有那年住在阿嬷家的记忆，还没盖石化厂时，冬天有不少赏鸟人都聚集在那里，缩着头站在望远镜后头，像在期待着自己的人生会有什么变化似的。不过后来听 M 说，连鸟也改变了方向。

工厂虽然需要人手，却不需要老人。阿莉思还记得有一回回来小村庄看阿嬷时，她一一细数邻居罹患的病症。那天一向话不多的阿嬷不断

说话，好像怕一停下来就会中断了似的。阿莉思听着听着觉得，那些比阿嬷更早离世的老人，恐怕是因为寂寞，才引发其他的病症的。

杰克森站在沙滩上，被沙掩埋的蚵架只到他的小腿肚，阿嬷的房子和牛寮跟海滩上的空蚵架，像一群没有纪念任何事物的纪念碑，慢慢被羊齿和沙土侵占，既没有人接手，也没有人清理。

杰克森说：“这里看起来曾经是一个可爱的小渔村呢，现在只能拿来拍电影了。”

阿莉思瞪了他一眼，说：“其实，这里是被人抢劫了。”可能是因为站太久，离开的时候她的脚陷在泥滩里，在杰克森的帮忙下才拔了出来。远方的烟囱，忽忽地冒着黑烟。阿莉思突然想起来，以前阿嬷都穿一种拇指分开的，叫做“踢米”的鞋，脚才不会陷在泥滩里。

那天跳下海以后，阿莉思感到头似乎猛烈地撞击了一下，手和脚瞬间都麻了，海水非常非常冷，眼前一片黑暗。醒来后第一件事，她第一个想到 Ohayo。这时恰好电视上的新闻画面，停留在满目疮痍的海滩上，阿莉思一眼就看到 Ohayo。

“它在找我吧。一定是这样的，Ohayo 正在找我。”阿莉思拔下点滴，真的很痛，她向来怕打针，如果是醒着的时候医生说要打针，她一定翻脸。阿莉思先跑了一段路，刻意绕路抛开护士，到门口时故意装得像一般病人一样走出门，还好阿莉思身上穿的是自己的 T 恤，不过却不是她跳出窗外时穿的那件。

一定是达赫拿来的，达赫知道我不爱穿医院的衣服。阿莉思想。她跳上计程车后，却发现自己身上没有钱，心底暗自担心，希望达赫会在海上房屋那里。不过司机开到附近，看到海滩的混乱状况，竟然不跟她收钱。

“小姐，你住这边哦？这边不能住人啦。房子都淹在海里了，算了啦，车钱不用了。”

“不行，我只是身上刚好没带钱而已。”阿莉思坚持记下车号跟电话，说，“明天就寄给你！”

走近海上房屋时，月亮和石头最早发现阿莉思，它们的吠声引起达赫和一些警察的注意。达赫赶紧走过来，他的衬衫非常皱，眼袋很深，看起来像是一个不幸福的人。一些不知道是警方还是救灾单位的人员，正在替海上房屋拉起黄色的封锁线。

达赫说：“刚刚他们清出一块空间来，专门放从海上房屋掉出来的东西，你的东西能找到的都在那里，我有盯着。”他没有问阿莉思为什么会出现在这里，阿莉思知道，他向来如此。唉，达赫，难道你不知道女人不喜欢全无束缚吗？

空气中有一种阿莉思没有闻过的腥味，可能是海藻和那些被海浪冲上来的东西混合所发出来的。

“你有看到 Ohayo 吗？”

达赫摇了摇头。阿莉思不知道他是忘了 Ohayo 是什么，还是真的没有看见它。村民都聚在海滩讨论，几个人远远地挥了挥手跟她打招呼，说不出他们是难过还是心情低落，像是已对这些事有了心理准备似的。

其实沿岸这一带，几年前海水开始上涨后，就只剩海上房屋和第七只 Sisid 没有往山上搬，因此海边的住家已经很少了，大家都尽量离海远一点，好像海变成一种瘟疫。但其实山上也不见得安全，因为盖海滨大型游乐场和饭店的时候，把山的顺向坡都挖松了，几处公路边坡每每在大雨后就崩落，就像达赫曾说过的：“这里的山好像随时要跌倒了。”

阿莉思走近海上房屋，海巡和警察一直过来想询问一些事，但她完全置之不理，故意只对着达赫讲话：“哈凡好吗？”

“没事，暂时住我家。你也可以去住我家。”

阿莉思沉默了一会儿，“达赫，你能帮我个忙吗？”

“没问题。”

“我需要把车子充电，充完电以后你能帮我停在这里吗？我再来开。”

“当然，不过你要跟我说要去哪里。”

“嗯，再说，我会找机会告诉你的。海边的朋友都好吗？”

“都好。不过大家都在担心这次突如其来的冰雹和浪是一种恶兆。”

一种恶兆，恶兆已经够多，太多了，多到已经不能算是一种恶兆。

阿莉思从地上捡起一个从房子掉出来的，跟杰克森在奥斯陆买的蓝色旅行背包，开始装一些可能需要的东西。穿过封锁线，在一面墙倒下的海上房屋旁边，阿莉思捡到家里的医药箱，并且很幸运地捡到抽屉里的皮包和卡片，刚买回来的 Ohio 睡垫，存有托托照片的防水硬盘……捡着捡着，觉得自己的人生掉了一地，眼泪就快掉出来，她赶紧说说话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

“是怎么回事？那些东西是哪里来的？”

“从海上来的啊。垃圾涡流带来的，你记得前一阵子一直报的那个垃圾涡流的新闻吗？就是全世界丢的塑胶物品，在海上因为洋流的关系，慢慢结合在一起……”

“啊，我想起来了，新闻还蛮大的，政府不是说要处理吗？”

“你相信政府？”达赫好像突然想到什么，拍了一下大腿说，“啊，Ohio 是那只你捡到的黑白猫是吗？”

“对呀，我还以为你记得。”

“哎呀，你突然出现让我一下子放松了，刚刚没听懂。我想到了，好像有一个摄影记者拍到它。”

“对，我在医院看到了，新闻有播到那一段。”

“我去找那个记者，他前一阵子都待在哈凡那儿，我认得他。”达赫跑进人群里。

阿莉思看了一下第七只 Sisid 的方向，房子好像很怕冷似的孤立在岩盘上，那可是哈凡前半辈子的心血，就像海上房屋是她的一部分一样。

达赫回来后，阿莉思的东西也收拾得差不多，一个高大的平头男子跟他一起回来，点点头相互打招呼后，他打开摄影机的 monitor。画面里的 Ohiyo 在满是垃圾的海滩上边走边咪咪叫，看起来有点紧张，这就是电视新闻剪的那一段。接着是电视上没有播出来的，Ohiyo 一路从海滩跳到马路上，朝着阿莉思常去取水的那条路走去，消失在草丛里。

“我很喜欢猫，而且这样画面看起来比较有张力，所以就跟拍了一下，看起来是往那边去了。”

“谢谢。达赫，我要走了，我去找它。”

“我跟你去。”

“不用不用，这里需要你，如果可能的话，你帮我再收拾一下掉出来的东西。还有，照顾好哈凡，看看海边的朋友需要什么帮忙，哎呀，我真啰唆，你已经在做这些事。”

“嗯。那你要跟我说你会在哪里，我不能这样就让你走。”

管区警察想阻止阿莉思，于是她转过头用企求的眼神看着达赫。

“我手机给你。”达赫灵机一动掏出手机，然后帮阿莉思挡下警察，“没事没事，让她先走，反正没事，她看起来好好的，我会叫她去警局登记财产损失。”警察都认得达赫，就挥了挥手，不再计较。

达赫转头对阿莉思说：“如果我打给你，一定要接，好吗？”阿莉思点点头，快步离开现场，月亮跟石头跟了上来，一直不肯离开。

阿莉思喝退它们：“回去！回去！回海边去。”

阿莉思走在取水的小径上，一面喊着“Ohiyo、Ohiyo”，彼时天空已经有点昏暗，而且开始降下细细的雨。她把背包套上防水雨衣，自己也穿上防雨外套。路上非常湿滑，但这条路阿莉思已经走熟了，一心想着得赶快找到 Ohiyo，否则晚上太冷了，恐怕它会发生意外。阿莉思边走边喊，走到山径的转角处时，发现边坡的土石崩落了好大一块，整条路几乎都被淹没。由于天还未全黑，估量了一下形势，阿莉思尝试翻过土堆。不过土堆实在不低，于是阿莉思便试着往旁边的草丛钻过去。这时她听到啪啪啪的翅翼鼓动的声音。

几秒后，大概有几十只……不，大概有几百只可能原本藏身在草丛里的蝴蝶还是蛾，被阿莉思惊起，既散漫又像有组织似的往土堆的另一侧飞去，由于天色已暗，颜色看不太清楚，只知道每只像是都有巴掌大。由于事出突然，阿莉思忍不住尖叫了起来。在这同时，她听到咪咪的叫声，和像是山羌的叫声，那叫声如此之近，简直就像从她脚下的土堆发出的一样。

跌坐在地上的阿莉思努力拉开缠住她的藤蔓和草茎，绕到土石的另一边，便先看到从草丛里钻出来迎面而来的 Ohiyo。然后她的心突地一跳，就看到躺在地上的，肤色仿佛泥土的少年。少年显然被土石压住，此刻动弹不得，眼神非常惊恐，泪水开始在眼眶聚集。

阿莉思脑中浮起一个影像。有一回达赫的陷阱抓到山羌，他和杰克森先把山羌击毙，再轮流把死山羌背下山来。他们给阿莉思看山羌落入陷阱后的照片，由于腿断了，当时仍未死的山羌的眼神有一种绝望之情，阿莉思感觉得到它的求生欲望。那天阿莉思拒绝为他们做晚餐，她对男人对这些事无所谓的样子感到生气，为他们把照片当成战利品和有趣的话题感到生气。

而少年此刻的眼神，就跟那头山羌一模一样。

14 阿莉思

当阿特烈看到那个女子出现在面前时，他想起掌地师教过他的吼叫仪式。掌地师说，如果遇到不能理解的东西，就用心脏旁边的力量吼叫，因为声音来自真心，邪灵就会退避。阿特烈试着吼叫，但一叫心和腿就开始痛，好像有人拿着一把石刀把灵魂剁成鱼浆似的那种痛。因此叫了几声以后，阿特烈竟哭了出来。

掌地师说：“眼泪一掉下来就是屈服，就是求助，一切仪式都将失效。”

不过女子一开始好像也被阿特烈的吼叫仪式吓到，发出尖叫后跌下土丘，然后又爬回来抱那只在阿特烈眼中看起来颇为古怪的动物。不久女子可能发现阿特烈伤害不到她，开始检查他的状况。她发现了阿特烈的腿被压在石头底下，露出了忧虑之情。过一段时间，她给了一个很勉强的微笑，像是要解除阿特烈的紧张，然后开始帮他搬走腿上的石头和泥土。可能是痛也可能是什么莫名的原因，阿特烈的眼泪一直掉一直掉，就像被阻止回到海里的海龟一样。

对阿特烈而言，女子和他过去想象，以及在书上看到的白人样子并不一样，是另一种好像水母般的透明皮肤。女子的个子不算高，甚至可能比阿特烈矮一点。阿特烈脱困以后，女子一直讲话，比着手势，但他一句都听不懂，唯一可以肯定的事是，从她的动作跟语气里，阿特烈猜测，女

子对他应该没有敌意。阿特烈试着讲了几句话，她也听不懂。于是他开始模仿刚刚躺着时，为了避免疼痛而临时学的鸟的叫声，来表达感谢。阿特烈噙起嘴，让空气通过嘴唇和喉头，发出时而嘹亮时而低啾，表示感激的声音。女子惊讶地看着阿特烈，就好像看到一只会说人话的鸟一样。

“所有的声音都是共通的，就像所有的海浪都是共通的一样。”阿特烈永远记得掌海师曾经这么说，毫无疑问，掌海师真是个智者。

阿特烈还留有自己为了怕被人发现而潜入海里的最后一段记忆。那一刻他的身体异常发热，相对之下海水是冰的，所以跳进海里的时候，阿特烈反而觉得好像被冰冷的海水烫到。他拼命游拼命游，好像一只被鲨鱼盯上的受伤的梭子鱼。不知道游了多久，胸口疼得不得了，灵魂要从喉咙跑出来了。这时一股巨大的力量从阿特烈的背后涌来，他直觉是一道大浪，赶紧放松身体，任由身体在浪头上翻滚。阿特烈清楚地看到浪把自己往陆地推，脚下、腋下、背上、眼前尽是岛屿上奇奇怪怪的东西，他被包裹在这样的岛和海的混合体里头，就像自己本来就属于岛的一部分一样。

撞上陆地的时候，阿特烈以为自己的灵魂会离开。不过很幸运地，浪退去的时候，灵魂还在。他躲到一个大石头里面，那石头非常奇怪，是中空的，附近都是类似的石头，好像石头跟石头也会彼此模仿一样。可能是泡在水里太久，身体越来越冰冷了，阿特烈直觉地想朝陆地跑，心想这样才有活下来的希望。远远的地方聚集着一群人，穿着奇怪的服装，带着奇怪的工具，阿特烈小心翼翼地避开他们，尽可能模仿草的动作移动。

在草丛里，阿特烈才第一次仔细打量这个地方，真是奇特啊，一边的陆地非常非常高，再过去可以看到更高的陆地，好像通到天上似的。跟掌地师讲他一定不相信，不过，掌地师也掌管这边的地吗？他知道这

个世界上，还有这么大的一片地吗？

阿特烈开始往高出来的那片地的上头跑，跑着跑着，觉得身体快要不属于自己的。就在一条鱼上钩的时间里，他突然觉得有什么东西重重地压在自己的腿上，很快就动都不能动了。

“我被地抓住了，很多石头抓住我，令人尊敬的卡邦啊，请拯救我。”阿特烈喃喃自语地说。

被地抓住的这段时间阿特烈只能侧躺在地上，动都不能动，他想起瓦忧瓦忧老人教过的驱赶痛苦的方法，那就是冥想自己成为一条鱼。老人们常说鱼是最不怕痛的生物，被鱼钩钩住的鱼还能奋力潜到海底，和渔人搏斗很久的时间，直到生命消逝。人如果被鱼钩钩住，怕是一眨眼就会屈服了吧。

“瓦忧瓦忧人要像鱼一样，一直到血都流不动了才能屈服，因为瓦忧瓦忧也是海的子民啊。”掌海师这么说。

阿特烈躺在地上的时候仔细地观望了这个世界，这个世界和瓦忧瓦忧在颜色、味道和声音都不同，当然更和海上岛屿不同。原来世界是这个样子，穿过一个什么东西，就会变成一个有点像又不太像的世界。阿特烈为自己能悟出这样的道理感到欣慰。

然后他就听见女子的脚步声，然后他就看见女子。

替阿特烈解除了地的束缚以后，女子对他反复说了一些话。从手势上看，阿特烈猜她是要自己留在原地等她的意思。阿特烈留在原地不是为了等她，事实上是不得不留在原地，因为腿断了，腿断了的人，哪里也去不了。不但哪里也去不了，腿断的人没有一个能成为好渔夫，潜水也会受到阻碍，“我已经不再可能成为好的瓦忧瓦忧人了。”阿特烈想。这种感觉真像被古哇那抓住的鸥鸟一样，不再有希望。

15 达赫

在冰雹穿过屋顶打到屋里的那一瞬间，哈凡觉得身体发热，连骨头都起了鸡皮疙瘩，这跟当年在台北那场大水前一夜的感觉一模一样。她转头一看，那两个记者竟然蠢蠢地留在原地拍摄，哈凡不假思索地吼他们上阁楼。两人还一副不明所以的样子。

“快啦，快啦，快来不及啦。”哈凡对他们喊。然后大浪就来了。

哈凡的经验告诉她，通常第二波浪才是最巨大的，因此第一道浪一走，哈凡就要他们赶紧往马路上跑。阿汉拿起摄影机，背着 Lily，头也不回地涉水往岸上走。哈凡跟在后头，浪就在身后，再次默默地涌上来。

这次浪的声音就让人无法移动了。

站在路基被淘空大半的马路上，哈凡回头目睹第七只 Sisid 倾倒了一面墙……墙像是配合海浪的退去一样倒下。

“伊娜呀，伊娜呀。”哈凡对着海喃喃地说。

那年大水过后，哈凡的伊娜带她回东部，不过两人终究没有回去部落，决定留在市区。哈凡的伊娜去应征了按摩小姐，在市区租了一间套房。每天哈凡起床时，伊娜会弄好早餐等她，因为刚刚才回来，哈凡的伊娜发型跟前一晚离开家时一模一样。

有时候哈凡会想，生活真的像很多人讲的那样，是可以选择的吗？失去伊娜以后，如果哈凡不选择和伊娜一样做按摩小姐，自己还能做什么？何况，如果不是那几年的时间，就凭哈凡，哪能这么快存到钱，把第七只 Sisid 盖起来？人活着有时候是一种交换，用我有的换你有的，用我未来的，换现在没有的东西。有的时候换来换去，又换回自己原来换出去的东西。哈凡有时候这么想。

亲眼看到第七只 Sisid 在午夜倒塌的时候，哈凡竟然一滴眼泪都没有掉，大概是已经有预感吧，这屋子，总有一天要还回去，还给海算是最适当的。

当天达赫帮哈凡把第七只 Sisid 里掉出来的东西整理了一下，又去帮阿莉思把车子开到学校充电，再开回来停。然后走到哈凡的旁边坐下，递了一个便当给她。这段时间哈凡的视线一刻都没有离开那个原本是房子的地方。达赫问：

“你有地方住吗？”

哈凡摇摇头。

“暂时住我那边，我搬到台东那边的一个布农族的部落了。部落里的人试着盖传统家屋，我也盖了一间，盖好以后暂时没人住，我可以先去住那里，你跟邬玛芙住我们叔叔阿怒家，有冷气，比较舒服。如果阿莉思回来也没有地方住的话，我请她去那里住。”达赫一口气说。

哈凡摇摇头，说：“我可以去住旅馆。”

“别跟钱过不去，重盖要一段时间的，省点钱，说不定第七只 Sisid 可以重盖。”

哈凡没有点头也没有摇头。

“我们还活着，对吧？”达赫开始动手把搜集起来的物品堆放到车上，然后替她打开了副驾驶座的门。许多年后，哈凡觉得那个动作对她太重

要了，那时候的她没办法替自己决定什么，得靠别人替她开门才行。

他们沿着海岸线往南开，哈凡朝驾驶座的方向，越过达赫忧郁的侧脸看到窗外的海，才发现那个什么垃圾涡流几乎把整条海岸线都覆盖了。太阳照在那上头，发出跃动的光点，好像那上头镶了宝石似的。达赫一路上都没有跟哈凡讲话，他的女儿邬玛芙则睡倒在哈凡乱七八糟的行李上。

快到鹿野的时候，哈凡说：“还好咖啡机还在呢。”达赫笑了出来。

“你为什么要回部落？”哈凡问达赫。

达赫说：“离开部落很久了，一开始的时候是想到城市去读书，读完了书想回来部落教小学生，没想到又爱上我太太，所以又离开了部落。”达赫静静地跟哈凡说了他和小米的往事，车灯在长长的公路几乎笔直地往前探去。

“在这里开计程车还是赚多一点，但最近想，算了。部落的好处就是，不管你什么时候回去，大家都欢迎你，不管你做什么，都勉强活得下去。刚好我有一个叔叔阿怒，他年轻的时候也去城市读了硕士，有一年回部落的时候听说一块很美的部落的地，有财团要买去盖灵骨塔。他就想办法跟朋友借了一些，跟银行贷款了一些，把地买下来。他在里头弄了一个叫‘森林教堂’的地方，让游客来旅行，他就教他们布农族怎么种小米、打猎跟盖房子。已经有一段时间了。有空回来的时候我就帮忙，现在干脆搬回来住，邬玛芙也有小朋友一起玩。”

“你没跟阿莉思提过？”

“还没。刚刚不久前决定的事嘛。”一切都刚刚开始发生。哈凡这么想。

到部落时已经是晚上，达赫轻轻地把邬玛芙摇醒，部落的朋友为大家张罗东西吃，不只是哈凡和达赫，一些到附近海岸净滩的族人都回

来了。

这时一个结实、矮小、像带着童年的笑容活到现在的中年人，走过来拍了拍达赫的肩膀，达赫遂把哈凡介绍给他。

“阿怒，布农人。”达赫指了一下哈凡，“哈凡，阿美人。”

阿怒很健谈，他成功地让陷入忧郁，什么都不想听的哈凡听他的演说，谈当年为什么会办森林教堂，经历了多少困难，到现在还欠多少钱，银行老是要来查封他的房子之类的事。

“好几次，我的房子都快被拍卖掉了。”

“那为什么没被卖掉？”

“没人买啊，谁要买这个地方啊，这地方只有布农人愿意住啊，哈哈，算银行倒霉。贷款给我的那个银行的行员啊，听说后来被开除了哩。哈哈。”哈凡不禁跟着笑了出来。

“借钱给阿怒的人，只有两种人，一种是好人，一种是笨蛋。”达赫说。

阿怒喝醉了以后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亲戚朋友们纷纷回家。达赫带着哈凡到客房，两个单人床的房间，哈凡睡一个，邬玛芙睡另外一个。

夜里哈凡躺在床上始终睡不着。没想到邬玛芙也睡不着，她坐在床上，看着外边的月光。

“哈凡阿姨，你要不要到森林教堂走走？”

“教堂？现在？”

“对啊，现在。”

“有钥匙吗？”

邬玛芙很惊讶地看着哈凡。“森林怎么会有钥匙。”

走到路的尽头，绕过一处可以看到溪谷的高地，站在一个有两株巨树的地方，邬玛芙说，“这就是门口。”哈凡才发现自己完全搞错了，原来森林教堂只是一块林地，没有大门，没有围墙，两人站在它的前面，

仿佛变成两只动物。

“我还以为是真的教堂哩。”

“什么叫真的教堂，教堂还有假的吗？”

“我不是那样的意思……”哈凡说，“里面有什么？”

“有会走路的树。”邬玛芙说。

16 哈凡

“有一个女孩，每次到田里去都一定提着篮子，她都不准别人偷看，很神秘。不过她的邻居觉得很奇怪，为什么女孩在田里工作的时候，都会有一个英俊的男子帮忙她耕种？所以偷偷地告诉女孩的伊娜。”

“她种什么呢？”

“小米吧。”

“我爸说在这里小米都不用种，撒一撒种子就好了。”

“大概是女孩那边的地还是要种吧，比如说捡捡石头，翻翻土之类的。”

“我猜她一定不承认有别人。”

“对，邬玛芙聪明。女孩的伊娜怎么问，女孩都不承认，伊娜就猜女孩的篮子可能有一些古怪。有一天，女孩因为生病而躺在床上，就随手把篮子放在枕头边，好奇的伊娜趁着女儿熟睡时掀开篮盖一看，里头竟然有一条长两尺，宽七寸的鱼。”

“那是多大？”

“这么大。”哈凡用手比了比鱼的长度，邬玛芙显然觉得还算满意。“我爸钓过比这个更大的鱼。”

“她的伊娜就把鱼拿去煮了，自己吃掉，再把鱼骨头放回篮子里面。”

女儿醒来，发现鱼不见了，就去问伊娜说，‘我的鱼呢？’伊娜很大声很大声骂她：‘你这个不孝女，前几天捣麻糍没有菜吃，你竟然还自己偷偷藏了一条大鱼，气死我了。’”

“女孩很生气吧，因为妈妈误会她。”

“她可能是生伊娜的气，也可能是其他原因。总而言之，女儿听了非常伤心，就吞下篮子里的鱼骨头，然后就死了。原来那个英俊的男人，就是鱼变的。”

“为什么不会是一个英俊的男人变成一条鱼呢？”邬玛芙说。

“有道理。这是伊娜讲给我听的故事，我忘了这样问她了，邬玛芙真聪明。”

达赫在一旁不禁笑了，阿美族跟布农族都一样爱编故事。小时候达赫曾经问父亲：

“你听的故事是谁讲的？”

“老人讲的。”

“老人听的故事是谁讲的？”

“比老人更老的老人讲的啊。”

“可是，比老人更老的老人也曾经是小孩对不对？”

“对。”

“所以他们也听故事。”

达赫的父亲想了一想，说：“达赫说得对。比老人更老的老人，也都曾经是小孩。故事可以带小孩到他们还没有去过的地方，也可以跟他们讲比他们更老的人发生的事。”

达赫发现，邬玛芙听哈凡说故事时非常专注，这是她听其他人讲话时没有的神情。她好像特别信任哈凡。哈凡来住的第一天，达赫原本有

点担心，隔天听说邬玛芙半夜时带她去森林教堂，达赫却放心了。因为他知道，那里头的树会唤醒恐惧、尊敬和谨慎，看过那些树的人，不会想寻死的。

这几天达赫来回部落和 H 市不知道多少趟了，海岸线的腐臭味越来越重，而且走在海岸线旁特别感到闷热。沿着东海岸，有很长的一段海岸早就被堆满消波块，所以清理起来格外困难。一些环境团体运作东部的几间大学、高中投入海岸清理的工作，一路上都看到年轻人接力运送垃圾，令人感动。不过车辆根本不够，看起来几乎不可能在短时间内恢复旧观。

达赫的国中同学阿力在一家海洋深层水公司担任基层主管，他也到现场来勘察。戴着新型防毒口罩的他对达赫说：“我跟你讲，虽然报纸还没报道，但其实我们公司大概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机具和管线都毁了。垃圾涡流这段时间已经覆盖到管线上，我们放了海底摄影机下去，看到你会吓一跳，海底完蛋了。”

“比县政府说的严重？”

“达赫，你头壳坏去啊，县政府怎么可能说实话。说真的，我很担心老板跑路，然后把管线弃置在太平洋里，就不管了。”

“别人不敢说，我相信你们老板绝对敢。”

“干，搞不好有一天连县长也跑路哩。”

对沿岸的居民来说，海曾经具有唤起恐惧和改变生命的力量，但现在它缺了牙，变成一个精神耗弱的老人。风将一些较轻的、已经被太阳晒干的塑胶袋吹起来，好像一种花，气味腐臭不堪的花。住在 H 市的那段时间里，他总觉得自己变成半个阿美人，此刻他心底不禁担心起阿美朋友们未来的生存问题，和已经摇摇欲坠的渔捞文化。

阿力随手拿起地上一根可能漂流了数十年的硬塑胶管，说：“其实玻璃瓶什么的还好处理，但这些早年做的硬塑胶管根本不知道该怎么办。你知道吗？前几年政府虽然投入大量经费削减垃圾涡流的垃圾，但其实是个幌子。为什么呢？因为垃圾清除后要埋在哪里？整个岛的焚化厂、掩埋厂，和比较先进的分解厂，根本不可能消化这些垃圾。你以为宜兰、台北会那么大方接受这些垃圾吗？他妈的。垃圾很公平，现在洋流已经把垃圾涡流打碎，大家都会收到属于自己的那一份。”

黄昏最后一趟车时，达赫发现阿莉思那部鲜黄的车子并不在原地，可能是已经开走了吧。恰恰好手机响了起来，达赫一看，是阿莉思打来的。

“达赫，你的猎寮可以借住吗？”

“可以啊，可是猎寮没用很久，没有坏吗？”

“那好。谢谢啦。”

“你要住那里？”

“嗯……算是吧。”

“不太舒服吧，那边。”

“不会，没问题的，我有帐篷，各种登山的东西也很齐全，不用担心。对了，哈凡还好吗？”

“还好，不过，第七只 Sisid 倒了。”

“我看到了。海上房屋也会倒吧。”

“嗯，也许吧。时间一到什么都会倒的。你现在在哪里？”

“在你的猎寮附近。”

“我可以去帮你吗？”

“不，帮个忙，不要。达赫，你听我说，我想要静静地过一段时间，时间一到我会去找你的。”

晚上回到部落，邬玛芙跟达赫说她今天早上又带哈凡去看会走路的树了。“白天跟晚上不一样。”所谓会走路的树其实就是榕楠树群，特别是白榕。因为榕的气根会从枝叶垂降到地面，变成支撑根。以前部落的人会用榕树做地界，但后来竟发现这种树“会走路”。

“明年春天，保准你吓一跳。”

“你说树林里。”

“对。”

“会有蝴蝶。”邬玛芙插话。

“对，会有蝴蝶。这里冬天会聚集一些种类的紫斑蝶，有一段时间，到处都是金色的蛹。再过一段时间蛹羽化了，哇，整群蝴蝶翅膀叠着翅膀，看了很感动。”

“真的，那明年真要来看看。”

“你可以住下来啊。我们部落也缺人手，现在专程来这里的观光客不少，我们靠这片树林和那座山活了下来呢。”哈凡没有接话。话说出口以后，达赫有点觉得太莽撞，不过也没有办法，已经说出口了。

几天后，达赫在晚上一个人到森林教堂前的传统屋整理时，遇到睡不着的哈凡。他们一面把玉米绑在窗边晾干，一面闲聊。由于整个星期达赫都在海边协助清运垃圾，因此疲惫不堪。哈凡似乎感受到这点，说：

“很累对吧。”

“嗯。”

“很累的人身体会发出一种气。”她把手放上达赫的肩，开始为他按摩起来。

“真的？没听过这种说法。”

“我是专业的，哈，我以前在H市当过按摩小姐。”风吹过森林教堂，

呜呜呜的声音很远都听得到，达赫的背也感到有风吹过，筋脉整个被舒展开了。“我是真的学过按摩的哦，伊娜教我的，后来也跟很多店里的小姐学。用手可以感觉到很多东西，像关节、筋那些地方，可以感觉像是有气泡的样子，好像什么活生生的动物会在里头跑来跑去。按摩的人要用手指头、手肘、关节，想办法把那个挤压，或者弄松，不骗你哦，有时候还会看到黑色的气从身体跑出来。不过吸了那样的气以后，隔天自己的气色就会变得很糟。”

“真的？听起来很玄。”

“这是真的，不玄啊。”

“客人都是什么样的人啊？”达赫明知故问。

“男人啊。都是来打手枪的，按摩是顺便啦。”

达赫没想到哈凡这么直接，吓了一跳。确实，H市的按摩小姐分成两种，一种是纯粹的按摩小姐，不过更多的是另外一种，小米就是另外一种。达赫心里所想的，想必是被哈凡看了出来，不禁脸红了起来。

“哎呀，没什么啦，也是靠自己的劳力赚钱啊。”

“也是。”达赫不知道该如何反应，所以笑了一笑，说，“其实我也去过。”话一出口，觉得自己好像又说错话了。

“你说过啊，那天，开车的时候，你提到小米。”

“我说过了哦？哈，我跟你提到小米哦？”

“嗯。对了，你知道阿美语哈凡的意思？”

“知道啊，我那时第一次到第七只 Sisid 去的时候，就想说真巧。阿美族语里，哈凡也是小米的意思。”

毫无预警地，哈凡唱起歌来，那歌声很像是一种植物的哭声。歌词是哈凡随机作的，阿美语的歌词。

一种像米粒大小的，不小心就会被遗忘的东西
风一吹就会掉落的东西
被埋在八月的雨的下面
你经过的时候
我腕上的表正好是六点十分
那是小米正要发芽的时刻

第七章

17 阿特烈的岛的故事

“我叫鲁思·加德曼·阿特烈。”我说，“你可以叫我阿特烈。”

“我叫阿莉思。”我猜她是这么说的。

阿莉思带来一些食物跟一个临时的房子，那房子有点闷热却可以不用淋雨，有点像是我在岛上自己做的房子。她给我的伤口抹了奇怪味道的药，并且叫我吞下另外一些。

她住在木房子里，我住在临时的房子里。原本她要我住在木房子里，但木房子比较好，她救了我，我不能住比她好的地方。这样不合瓦忧瓦忧的道理，不合瓦忧瓦忧规矩。一开始，她完全听不懂我讲的话，但渐渐地我们懂得对方话的鳞片、话的尾巴、话的鱼眼睛。

那只奇怪的黑白色动物叫做“猫”，阿莉思叫它“Ohiyo”。我想问她，“那是什么意思？”她猜中我的问话以后讲了长长一串话，不过并不难猜，就是早上起来以后看见另一个人，问候对方的意思。

“Ohiyo。”我学着讲，觉得舌头有点别扭，猫听见我叫它，却反而头也不回地走开了。

“你们呢？瓦忧瓦忧人怎么说？”我猜她的意思是这样的，我已经告诉她我们的岛叫做瓦忧瓦忧。

“i-Wagoodoma-siliyamala。”

“什么意思？”她动了动肩膀，我猜这跟瓦忧瓦忧规矩一样，就是听不懂的意思。

我手指着远方的海，然后用两手平平地展开，表示海很安静。今天海看起来安静而神圣，好像一只熟睡的动物，死去的鲸。“今天海上很晴朗。”

“i-Wagoodoma-siliyamala。”

“i-Wagoodoma-siliyamala。”她复诵着对她的舌头来说有点难的一句话。

阿莉思好像不是很习惯这种生活，我常常发现她晚上没办法睡着。她有一个奇怪的盒子，按下去后会把世界的一部分收到里头，就好像一只会记忆的眼睛一样。她用那个把花、虫，和一些鸟的“影子”收到盒子里，然后拿书去比对。那些书里，也会有她看到的“影子”的“影子”。我也想画那样的图，像真正的东西的影子那样的图。

她也带来了叫“桌子”和“椅子”的东西，放在木房子外面，天气好的话，她就坐在那边用“笔”（我终于知道在岛上我拿来画图的小棒子就叫做“笔”）写很像是书上的字，一写就很久很久，这个时候，她的眼睛在做梦。

我问她在写什么，她说自己在“写一个故事”。

“写故事要干什么？”

“写故事去救一个人。”我猜她是这么说的。

她喜欢看我皮肤上的图，然后问我是什么意思。我解释给她听每一张图的故事，肩膀上的故事，背上的故事，手肘的故事，但我不知道她

究竟听懂我的故事没有。身上的图有的已经很淡很淡，我就画上新的图，左边肚子的图就是画她救了我的那一天。我用她给我的笔，画我被地抓住的时候，眼睛里面的她，和她背后的树。她看着图的眼神很伤心。

她给我吃我从来没有吃过的食物，我也慢慢熟悉山的样子，所以脚开始好一点点的时候，我试着用木头把房子改造得大一点。我在房子的外面加了一个棚子，这样的话即使下雨她也能写字了。

有时候 Ohiyo 一大早会带回螃蟹、老鼠之类的东西，放在木屋前面的台阶上。我想是献给阿莉思的意思吧。

阿莉思不写字的时候喜欢跟我说话，一开始的时候我们都不知道对方在讲些什么，但渐渐地越来越能“感受”到对方在讲些什么。她讲她的故事，我讲我的故事，瓦忧瓦忧、乌尔舒拉、我的母亲、掌海师和掌地师，和搁浅在沙滩上的鲸。她有没有听懂，我觉得没关系。因为对瓦忧瓦忧人来说，话可以用闻的、用摸的、用想象的、用跟随一尾大鱼的直觉那样紧紧跟随。

我喜欢讲我的故事，也喜欢听阿莉思讲她的故事，她的声音，和她摸 Ohiyo 的表情。阿莉思的表情有时候让我想起我的伊娜，有时候让我想起我的乌尔舒拉。所以，一天又一天的清晨，雨不是那么大，我们一起坐着看海的时候，我会跟她说，“让我跟你讲一些瓦忧瓦忧岛，让你心中长出瓦忧瓦忧岛的样子吧。”

我们的岛是勇士之岛，是梦的汇聚之地，是鱼群迁徙的中继点，是日落与日升的坐标，是希望与水的停息处。我们的土地由珊瑚所纺织，海鸟的粪便覆盖其上，卡邦用他的眼泪凝成一个小小的湖泊，我们仰赖那个湖泊维生。

最早的时候，所有事物都互相模仿，岛模仿海龟，树模仿云，死亡模仿出生，因此万物没有太大差异。而我们的族人原先居住在深海中，并且在海沟中建立了一个城市，卡邦将一种荧光虾赐予我们做食物，让我们不虞匮乏。但我们是海中最聪明的种族，我们发现海中有许多东西都比荧光虾美味，于是不断繁衍、任意取食、迁徙、扩建城市，毫无节制，几乎把附近的水族赶尽杀绝，终于触怒了卡邦。

卡邦决意惩罚我们。一天夜里，大洋两侧的海底火山爆发，海中扬起的尘埃淹没了城市，我们的祖先因此浮上水面。但这时托斯托斯鱼群游过，它们的鱼鳞非常闪亮，几乎把祖先们的眼睛都弄瞎了，瞎了的祖先们不知道该往哪里去。族里只有少数人没有瞎，他们负责照顾瞎了的族人。其中勇士沙里尼尼叉到一只托斯托斯给族里的老人食用，却发现它每一片鱼鳞都有非常清楚的卡邦的印记。这时族人才想起，一定是族人触怒卡邦了，他才用这种方法惩罚我们，现在只有请求他的原谅，事情才有转机。勇士沙里尼尼决意独自游去雨和雾尽头的海之门，穿过门那头据说有一座“真正的岛”，是卡邦的居所。沙里尼尼想到那里向他祈求，希望获得宽恕，重新赐予族人生存之地。

沙里尼尼游了几千个太阳一生一死的时间。他的皮肤脱落，听力丧失，背鳍破损，彩虹却永远在远方。一切尽知的卡邦终于被沙里尼尼感动，于是决定再给族人一次机会，他说：“我可以允诺你们一个岛，但你们的族人人数不得超过岛上的树。而你们将失去在水中长期生活的能力，失去广大无边自由的海，你们将体会被海所囚禁的孤独、饱尝溺死的恐惧。海将从盟友变成杀戮者，供给者变成仇敌，但你们仍得仰赖它，信任它，崇拜它。我的子民啊，我的歌声仍将变成雨水，凝视化为闪电，而意念亦如海水无处不在，我讲过的每一个话语都将变成海里所有的生灵，监看你们、谕示你们。”

于是，我们的祖先从海底搬到海上，住进瓦忧瓦忧岛，而这段话，便成为我们海祭最重要的祷词。

不知又过了多少年岁，一天，一只巨大的鸟飞到岛上，用喙梳理自己的羽毛，掉下了七只小鸟。这七只小鸟各自带领一个家族，教导我们祖先在陆上谋生的新技能。鸟离开的时候，各留下了一颗眼珠，要七个家族分别看守。在一个雷电交加的日子里，七颗眼珠同时裂开，两颗各孵出一只手，两颗各孵出一条腿，一颗孵出头，一颗孵出躯干、一颗孵出生殖器……七颗眼珠拼凑成一个黝黑、高大、面色忧愁的男子，男子自称掌海师。

掌海师天资很高，眼睛像鱼一样在睡觉时也不会阖上，他在潜水时记下了海底的山脉与谷地的脉络，巨大海藻森林的分布，并熟知每一颗瓦忧瓦忧岛附近可以在潜水时吸到岩缝空气的石头。他甚至能测知海的心情愉快或是悲伤，兴奋抑或忧愁，预言降雨跟海流。他每天绕岛步行三周，宣称要仔细听到每只海鸟、每道海风、每枚贝壳带来的讯息。他曾说，每只搁浅的鲸都会留下可贵的遗言，那事关岛的命运与未来。他知道每一片海与海岸都有它独特的气味、影子和光，他的知识来自迁徙的水族，所以无远弗届；咒语像每根羽毛一样独一无二，无从模仿。由于海浪带来的讯息细密微弱，因此掌海师常常站在海边，像树一般枯立，不喝水不进食也不微笑，被阳光晒成黄色的头发闪闪发亮。

但从那时开始，掌海师就不是世袭的，而是教导的。掌海师与掌地师的孩子不能称他们的父亲为父亲，因为掌海师是岛的掌海师，不再是一个家族的，几个孩子的父亲。掌海师与掌地师可以选择岛上任何一个孩子，教导他自己所有的本领。因为孩子不一定会长大的缘故，所以他们也不会只选一个孩子来教导。我的父亲就是掌海师，为了成为掌海师

要接受掌海师一切的训练，我和孪生哥哥和岛上另外五个孩子一起接受掌海师的训练，学习关于海的一切。

我的父亲自幼就少了一条腿，但他自幼聪颖，在许多族人不看好的情况下，仍获得上一代掌海师的青睐。他自知残疾，所以加倍努力练习泳技，直到另一条腿长满藤壶。他用一根鲸鱼骨当做拐杖，即便只用一条腿，他的泳技在岛上无人可比，仿佛那条腿就是他的尾鳍。

据说每一代的掌海师，接任后同时都从前一代掌海师身上接受了一幅海图，那幅海图直接藏在背上的皮肤之下，是智慧所累积，卡邦所示现。它会随着时间的更移变化，显示出每时每刻瓦忧瓦忧岛附近的海象。不过，岛和掌海师都得承受极大的痛苦的时候，海图才会浮现。当瓦忧瓦忧岛无法捞到渔获，面临饥荒时，掌海师就会独自到一个无人之处，思考一种受苦的方式，当灵魂接近死亡的时候，那张海图就会浮现，渔夫们就能根据海图捕到鱼。

每年洄游鱼群来临之时，掌海师会带领七个部落的代表渔船在海上进行海祭。掌海师面朝下漂浮在海上一日一夜，跟海底的水族沟通，并且感谢它们牺牲自己养活瓦忧瓦忧人。而各部落代表的瓦忧瓦忧渔夫则轮流撒网，却不得网住任何一尾水族，以代表不滥捕鱼族的誓约。

掌海师理解海的一切事务，不过多数时间他讲话颠三倒四，像海浪一样，常让人无从捉摸。族里的老人说，最早的掌海师模仿海鸟的声音创造了瓦忧瓦忧语，他能形容上千种海浪，从细褶多纹到断断续续，像鲸油一样滑腻还是缀着星光的泡沫，是风所吹致的长浪还是鱼群游过的临时暗流，是从浅滩诞生还是来自深海火山。海浪的形状繁如水族，海鸟的声音则高于常人的频率，因此对一般人而言困难非常。使这样的语言能够被理解的则是掌地师，他是语言的猎人、舵手、驯服者。

小的时候父亲告诉我，很久很久以前，掌地师就是掌海师。直到有一天，某任的掌海师生了一对双生子，两个婴儿同时从母亲的产道钻出来，没有先后。一个双眼墨蓝，一个双眼深褐。他们同样聪明、机警，却有不同的天赋。掌海师知道光是只知道海的讯息并不足够让瓦忧瓦忧人好好生活，所以卡邦赐给了他两个孩子，没有一个是次子。蓝眼珠的那个继承了父亲的不羁与海的知识，褐眼珠的那个则宣称掌握了把海变成陆地的法则，他找到一种异常坚固的透明瓶子（后来我搁浅的那个岛上，到处都是这种瓶子），共有三个，他在瓶子里装满了处女的阴毛、猪的肠子、岛上最肥沃的一块土壤。他带着瓶子到海边，独自绕岛走了九十九次，在那段时间里，星辰全然不动，海上没有暴风，植物却在岛上得以愤怒生长。掌地师宣称，岛已经够大，物种已然繁衍，瓦忧瓦忧人不该再贪图什么。他把瓶子摔碎成像鱼的眼睛一样一颗一颗的珠子，同时订下一条律法。由于岛可以生养的地方有限，一个家庭只能拥有一个男丁，次子必须在满一百八十次月圆的年纪时，单独乘泰拉瓦卡出海，永不回头，即使是掌海师与掌地师的子嗣也一样。

除了语言的天赋，掌地师很会画图，他画出的图都仿佛是真的发生过的事。或者是，真的发生过的事被他画下来以后，静止不动了。掌地师也擅长盖房子，他教瓦忧瓦忧人运用草、鱼皮和泥土，并且用鱼胶黏着。鱼胶是用鱼眼珠、鱼皮、鱼骨、鱼鳞，熬煮到变成树液那样的颜色。可能是其中有鱼眼珠的关系，黏着的部位无论是反射日光或者月光都会闪闪发亮，仿佛有灵魂藏在其中。瓦忧瓦忧的房子，只有极少数地方才用木材，因为木材太珍贵了。掌地师常常提醒我们，岛并不大，珍贵的树往往长得很慢，因此它们比人更有智慧，不应贸然砍除来做只有自己可以使用的东西。

掌地师最常使用的一个词就是“葛思”，这个词在瓦忧瓦忧语里有

很多种意思，不过主要用来形容不懂的东西。他常说，葛思葛思，葛思葛思，掌地师说世界上到处都是葛思，即使对掌海师与掌地师也是一样。

离开瓦忧瓦忧岛的那天，掌地师与掌海师——我的父亲、先知、智者，共同来主持我的离岛礼。因为我是次子，瓦忧瓦忧的次子代表冒险、无法长大、神的祭品。

意外地，我搁浅在葛思葛思岛上。葛思葛思是我替那个岛取的名字，意思就是有很多不可理解东西的岛。我在葛思葛思岛上看到了无限的葛思葛思，甚至目睹过一个岛的生成：起先是海上冒着黑烟，接着闻到刺鼻的硫磺味，岩浆持续喷发数十个日月交替的时光，海水滚烫、嘶嘶作响，火山灰四处飞扬，然后闪电从云朵间打下，一座新岛遂浮在波浪之上。

以卡邦之名发誓，我真的目睹过一座岛的诞生。

不知道过了多久，葛思葛思岛一直漂流，直到接近你们的岛，我发现有人登上了葛思葛思岛，赶紧潜入水中，结果被海带到你们的岛。并且幸运地遇到你，我的恩人。

在漂流的那段日子里，我一直问卡邦为什么我是次子，而我的哥哥是长子？为什么一对孪生子因为降生在这世界上所差距的那短暂时间，命运截然不同？当母亲怀我们的时候，不就已经意味着“我们一起在这世界上”？哪里有什么长子跟次子的分别呢？我知道，这问题没有答案，就像瓦忧瓦忧话所说的，没有人知道没有上钩的鱼之前是在海的何处。我就是次子，已然随着葛思葛思岛漂流至此，这是没办法改变的事。

18 阿莉思的岛的故事

少年和我以前遇过的人完全不同，他像是从书上走下来的，或者是从另一个世界走到这—个世界来，有一种既古老又新鲜的气味。因为脚伤还没有完全好，他的活动能力有限，多数时候他总是保持沉默，只是坐到大石上远远地看着远方只露出一角的海。有的时候则完全忽视我的存在，陷入一种叹息、呻吟、咯咯欢笑的奇异状态。语言是一堵墙，我没办法很快了解他讲的所有东西，反而多半是借手势和表情的帮助，才能知道对方在说什么。我想这样沟通都是很粗浅的，和一个跟自己语言截然不同的人，透过音调、神情和手势表达意思，实在有限。我突然有一种比彼此沉默更孤独的感觉。

瓦忧瓦忧，那是少年说他来自的一个岛。我很肯定他也跟我讲到了为什么他会离开自己的岛，随着垃圾涡流来到这里的经历，他好像以为垃圾涡流是一个岛，像瓦忧瓦忧—样，他叫它“葛思葛思岛”。不过我听不懂，他解释的“葛思葛思”，在瓦忧瓦忧语里头的意思是什么？

我无法辨识他的语言，那些情节，故事里最关键的地方，虽然我试着尽力专注地听他讲话，但还是时时得跳过—道又—道巨大的山沟。

但—开始我就听得懂他说，“我叫阿特烈。”

那天我回到让阿特烈等我的地方时，却没有看见任何人。就在我几乎要放弃寻找时，阿特烈突然从一棵树后面走出来，仿佛他是树的一部分。我被他吓了一跳，看来他是在确认我对他没有伤害性，有没有带更多人回来，才愿意出现。我几乎忘了他其实带着严重的脚伤，即便如此，他似乎有一种隐身于野地的能力。

他忍耐痛苦的能力也非常惊人，我年轻的时候受过护理的训练，不用看也知道脚踝部分的骨骼可能移位了，可能有些地方还断了。但回来的时候发现移位的部分已经被调整过了，应该是他自己忍痛把脱臼的骨骼拉回去的。我原本要扶着他到达赫的猎寮，但他坚持自己一步一步地跳过去，他就像是受伤的野兽，仍对周遭保持着戒心。我用简单的工具固定了他受伤的腿，然后给他一些维他命补充体力，一些消炎药预防感染。

达赫的猎寮离我和杰克森买下来的一块小小耕地非常接近，以前假日的时候，我们有时会到这里种种菜，晚餐则和杰克森在猎寮里吃。安顿好阿特烈以后，我又跑了一趟海边，看看房子的情形。

海变成一个新的海，虽然远看过去仍然是蓝色，甚至因为垃圾的关系变得多彩，不过每天和海一起相处的我感受得到海的情绪，此刻的海就像是用忧郁和痛苦打造出来的一样。

我在市区吃饭时看到 M 在报上的投书，他认为这次的事件是一种“偿还”，其中几句话是这样写的：“媒体报道这件事仿佛让这个岛屿成为受害者，岛屿变成一个人的代称，完全不提其实垃圾涡流的形成我们也有份，而且以岛的大小来看，恐怕还真是蛮大的一份。过去我们回避了发展必然付出的成本，而让其他贫穷的地域代我们承受，而今海终于把利息的账单送了过来。”

我到卖场去走了一圈，买了一些干粮和另一个可以收到车子里的帐篷，一不小心天色已经暗了，我急急地走进山径，虽然有手电筒，但脚还是常常踩空。心里正焦急的时候，突然一个影子从旁边的树间闪了出来，我心跳了一下，随即发现他走路的样子一跛一跛的，是阿特烈。阿特烈转身往前走，始终让我看得到他的背影，这个少年在给我带路。

有天我正在桌上写稿，腿伤渐渐痊愈的阿特烈从地上捡了一颗石头，若无其事地坐在门口。突然间他全身的肌肉紧张起来，奋力一掷，让人以为他把自己身上的某种物事都掷了出去。他击中一只绿鸠。我花了一段时间，跟他说我们不需要杀鸟，我还有钱，足够买食物，他似乎不是非常明白。夜里他常常警觉地注意山上的各种声音，就像一只等待猎食的兽。

有时候他会看着远方，像是专心在听遥远星辰的声音。有时候他会摆出一个奇怪的姿态，右手掌朝天，左脚微微屈起。我问他在做什么他也不回应，仿佛自己成了一株植物。

最令我惊讶的是，阿特烈似乎能模仿所有鸟类的叫声，即使是他没看过、听过的鸟出现在猎寮附近，只要那只鸟叫个七八声，阿特烈就能模仿得极像，把鸟都愚弄了。有一次他坐在路旁不过听了一分钟冠羽画眉的叫声，拉开嗓子，就像他全身都是人类，只有嗓子是冠羽画眉似的，连雌鸟都像是爱上他，而飞了下来。

对一群人而言是能沟通心意的语言，在另一群人耳里听起来就像是角鸮或山羌的叫声，或许我们倾力学习鸟鸣，就像我们学习法语或俄语一样，比方说每天上两堂鸟鸣课，持续下去，我们终究得以和鸟沟通？想到这点，我学瓦忧瓦忧语的信念变得更强了。

然而要理解另一种语言是一条漫长的道路。有一回我问他瓦忧瓦忧鸟在哪里，阿特烈似乎无法理解，他张开一个手掌加上另一个手掌的小

指和无名指，好像在暗示某个数字。我突然想到，把笔和画纸拿给阿特烈，要他把瓦忧瓦忧岛画出来，他神情专注地独自画了起来。原本我只期待他画出一个简略的图，不料阿特烈却异常投入。

他有时用指头，有时用牙齿，有时用眼泪画图，画完一张后又跟我再要了一张纸，看来是准备一张一张地拼下去。我看了第一张，那是一个老人，像水母漂一样浮在海上，旁边有一艘一艘的小船。我看不懂那是什么意思，但决定明天到市区买一本画册给他，这样他就不用画在身体上了。而我将有一本瓦忧瓦忧的故事集。

也许是因为我认为他无法完全理解我讲的话的关系，许多时候，我反而愿意对他说话，就像对一扇敞开的窗户说话。

这里也是一个岛，叫做台湾。你看，这就是台湾的空照图，你没看过照片吧，啊，对了，说不定葛思葛思岛上很多照片，照片浸了海水褪了色，都分不清什么是什么了吧？空照图的意思就是像鸟从云的上头，看到台湾的样子。你看岛的这边面对海，这边面对海，这边也面对海，这边还是面对海，四边都面对海，所以叫岛。因此，认真说起来，人类无论转向哪一个方向，永远都面向海。

我的科学知识不太好，不过以前上学的时候读过地理，根据地理学家的看法，岛是六百万年前到两百万年前才接近今天这个样子的，你能了解两百万这个数字吗？很久很久以前，嗯，很久很久以前。地理学家是什么？这样说不知道会不会冒犯，不过我觉得，他们有点像是你说过的，瓦忧瓦忧岛的掌地师。

认真说起来，像我这样的人类算是很后来才住到这个岛上的。几年前有很多人喜欢打这样的比喻，如果以时钟走过二十四小时来看，人类的出现不过是即将接近午夜的前几秒。我们现在把那些最早居住在这岛

上的人称作“原住民”，我的好朋友达赫和哈凡就是台湾的原住民，虽然他们不同族，但他们来到这个岛的时间，比我们早一点。

你上岸的这个地方在这里。

我十几年前搬到这里，到这边的大学教书，我们学校就在离这里不远的地方。你看到那幢倒掉、被海没收的房子吗？以前我跟我先生、孩子住在那里。但是我本来不住东部的，我本来住在岛的北边，一个叫台北的地方。更早以前，我的父母都是住在岛的西边。我父亲曾去日本当过少年工，他老家住在一个叫做龟山的地方，母亲的娘家在一个叫芳苑的地方，她一辈子相信妈祖。父亲因为跟家族闹翻，没有继承到土地，所以一个人上来台北独自谋生，母亲在家里的蚵田再也无法养活家里以后，到远一点的工业园区打了一阵子工，又因为公司裁员，最后才到台北。至于他们两个怎么认识的，坦白说我也不知道。听我妈说，年轻时候他们搬了不少次家，简直可以说到处流浪。哪里可以养活自己，就搬到那里去。

我父亲跟母亲都不在了，我不想谈他们怎么离开的，我也不想谈我的哥哥，那会让我不开心。你知道不在的意思吗？瓦忧瓦忧人是怎么称呼死去的人的？死掉、没了、去世、不在人间？什么？伊娃苦寂？

（我开始吹起托托的吹气地球仪，这东西做得很巧妙，只要吹气到一定的程度就能变成比例接近的地球仪，而且上头的字与颜色会在黑夜发出荧光。我努力地把原本干瘪瘪的地球吹鼓，地球逐渐膨胀成形。）

你看这个球，这就叫地球，我们住的星球，不，不是我的，是你跟我的，你看，我们住的地方就像天上的星星一样，只是我们住的这个星星叫做地球。这个球是我们所生活的这个地球的模型，我买给我儿子的，

晚上会发亮呢，因为上面涂了一层夜光的涂剂。这个世界上有的东西会发光有的不会，有的像月亮有的像太阳。你们怎么叫那个？那露沙？太阳呢？另外一个，白天出现的那个？伊瓜沙？

我们住的地方只是一个小小的岛。有时候我觉得，岛的大小不是自己决定的，两百年前刚到这个岛的人从这里走到这里（我用手沿着中央山脉指向东海岸），可是要好几个月，赌上性命的，也许，某种程度上，就像你漂流到这里来一样。事实上，不少人真的就是搭着船漂流到这里的。我常常想，如果一个小镇一个小镇慢慢走，一个部落一个部落慢慢走，这个岛就会变得很大。谈恋爱时，我跟我当时的男友杰克森说过这样的话：这个岛会变成今天这个样子，说不定是因为岛上的人都想很快到岛的每一个地方去的缘故。

你漂流到这个岛的那天，正好遇上了地震，而且出现了少见的大浪。你们岛上有地震吗？地震？有吧？一定有的。地震在这里是常有的事，很快还会有台风来哦，现在要伤脑筋了，台风一来的话，带你来的那个垃圾涡流，恐怕会包围整个岛。

我猜你顶多十几岁吧？我也有个孩子，如果现在还在的话，就满十岁了。不过最早的时候我本来一点都不想生孩子的，因为不晓得孩子要面对什么样的未来，我不想让他去接受一个，已经被我们搞得乱七八糟的岛。不过最后还是有了个孩子。

我们的岛最近变得很会下雨，在没有台风的状态下，有些地方也会突然下起一天近几百毫米的雨，夏天变得很热而且很长，而且一天里好像多半会下一阵雨。我的朋友 M 有一次跟我说，他的一些鸟友发现有的候鸟会认不出海岸线，变化太快了，它们降落的时候都犹豫不决。虽然很抱歉，但这就是我们的岛。

我还带了这个给你看，这叫数码相框，放出来的这个叫做照片，里头的照片都代表了以前的画面，很有趣吧，哈，对你来说。这是我父母，这是他们最后落脚的地方，叫中华商场。小时候因为家境不好，我父母都拼命赚钱让我和哥哥念书，他们认为念了书就有出息。我爸在这个商场里的一家电气行当学徒，常常跟着老板到处跑帮别人修冷气，这段时间我妈就到市场卖鸡蛋糕。我爸的老板让了三楼的一间房间给我爸妈和我们住，大概就跟这个猎寮一样大小吧。我妈要我们留在家里念书，只有假日的时候才让我和哥哥去帮忙顾鸡蛋糕的摊子，我跟哥哥都很喜欢烤鸡蛋糕，一边烤热了翻到另外一边。很香很香，下次我买给你吃。

你看，这就是我家，我们只有一张床，爸爸妈妈和我们都睡在同一张床上，小时候我常常幻想有一天能离开那个家。

这就是杰克森，我的先生，这是我孩子，叫托托，这个时候，他还是婴儿。

你们的岛有山吗？我们现在在的地方就叫做山，照片里头那个高高尖尖的地方，就叫做山。

这张地图是“实境触感”的哦，你摸摸看这里，有没有感觉突突的，毛茸茸的，湿湿的，有的地方还有硬硬的感觉？以前的地图画个尖尖的东西就说是山了，你摸到了，这种感觉才叫山。台湾这个岛虽然小，但这些山可是不得了。我的丈夫跟儿子都很喜欢爬山。有一天他们父子去爬山了，再也没有回来。

前阵子，我的一个好朋友达赫找到了我的丈夫杰克森的尸体，但我的儿子完完全全地失踪了，像被风吹到森林里的一片叶子，再也没有出现。他们本来想去山里一段时间而已，没想到被山留住了。我有时候会这样想。

这段时间，我一个人住在那间房子里，最早叫它海边住宅，后来海上升了，别人叫它海上房屋，现在我叫它阿莉思的岛。

说真的，失去儿子比我失去母亲时要难过许多。你母亲一定也很伤心吧，我儿子如果还在的话，几年后说不定就像你这么高了。说起来，我也是次子，如果你不介意把女人也视为一个人的话。

啊，好久没有这种没有云的天空了，今晚的那露沙真亮真美，瓦忧瓦忧岛的人也看得见同一个那露沙，你在葛思葛思岛上看到的也是这个那露沙，你知道吗？阿特烈。

有时候说着说着，会以为他能完全听得懂我的话。不是语言意义上的懂，而是其他的什么。

有天清晨他看见我，对我说：“Ohiyo，早安。”（这是我教他的。）我则对他说：“i-Wagoodoma-siliyamala。”（今天海上很晴朗）我们渐渐习惯使用对方的语言，或者是杂糅两种语言。

我发现尝试跟阿特烈讲话以后，他似乎很常重复问候的话语，他会不断问说，“i-Wagoodoma-silisaluga？”（这是问候语的问句，意思可能是问“今天海上天气好吗”。）另一个人就得回答：“i-Wagoodoma-siliyamala。”（今天海上很晴朗）。一开始的时候我很感狐疑，因为又不出海，问海上天气好不好有什么意义？但他还是回答：“很晴朗。”有的时候，其实天气一点都不晴朗，正下着雨，远远地、浪冷漠地看着岛屿。但阿特烈总是微笑着回答：“很晴朗。”

可能是我给了他属于自己的纸跟笔，阿特烈显得非常高兴。那天他一连问了我五次“今天海上天气好吗”，我都很有耐心地回答他。不料不到三分钟，阿特烈再问了第六次“今天海上天气好吗”，我只好再回答一次“很晴朗”。但不到五分钟，阿特烈便再问一次。

我并没有故意不回答他，而是我的思绪飘到另一个地方去了。没有收到回应的阿特烈竟出现一种类似屈辱的神情，仿佛被好友拒绝，因此质疑我。

“你，要回答，很晴朗。”

“我刚刚已经回答过了。”

“当别人问，今天海上天气好吗？你听到了，你听到，都要回答很晴朗。”

“即使下这么大的雨也要这样回答吗？”

“是。”

“即使不想回答也要这样回答吗？”

“是。”

我们两个人都看着远方的海，雨像是从那里慢慢慢慢地被带了过来，偶尔海上出现一波又一波的长浪。经过了十道浪的沉默，阿特烈又问了一次，“今天海上天气好吗？”

“很好。”我回答，并且第一次想到可以回问。“今天你的海上天气好吗？”

“很好，非常晴朗。”阿特烈如是回答。

不知道为什么，我们两个人的眼泪一起流下来。

19 达赫的岛的故事

开始“分类”这些“垃圾”时我惊讶极了，有的时候会捡到一些破碎的，稀奇古怪的东西，像是摩托车车壳、婴儿推车、保险套、针筒、胸罩、丝袜……我常会想，原先用这些东西的是什么样的人呢？而他们又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丢掉这些东西的呢？我记得当兵的时候，有一次同僚打赌如果对方敢穿胸罩上刺枪术，就请全连喝饮料，我真的穿了，全连都笑翻了。晚上跟朋友溜出来买宵夜的时候，我把那个粉红色，有蕾丝边的胸罩揉一揉丢到海里。有时我胡思乱想，会不会，它又随着这堆垃圾漂回来了呢？

我发现不少人被新闻报道误导，以为只有塑胶制品不会腐烂，这几天我观察，其实不少人造纤维的产品耐力也相当惊人。而且还有不少东西是被包在塑胶袋，或保丽龙里头的，所以格外完整。我捡到的被分类为“完整有价物品”的东西就包括戒指、眼镜、手表、手机……听说甚至有人捡到“金子”！这是为什么最近海滩上多了那么多外地人的原因，他们以为能从这些东西里找到什么宝物。不过我更担心的是，有些原本靠沿海耕种和捕鱼的部落居民，这段时间也只好依靠捡海上垃圾为生了。职业不是那么容易摆脱得掉的东西，一旦习惯了某种生活的方式以后，就很难逃出去了。这是小米告诉我的。

我跟小米在一起的时候，也曾经带过她来这个海滩散步，有一次她一边的耳环掉了，我们在海滩上找了又找，结果没找到，还连另一边也掉了。我吻了她没戴耳环的耳朵，她眯起眼睛，像快要睡着的猫一样。那耳环还在沙滩的某个地方吗？我这样想。

有的时候我们也会捡到一些被困在垃圾堆里的动物，有些鱼好像在塑胶袋里生活很久了，还曾经发现过几乎完整的鲸鱼骨骸。最常捡到的就是死海龟了。有一般蠓龟、绿蠓龟、革龟……海龟的肉通常都已经被吃掉了，只剩下一个空壳。收到通知前来的海洋动物专家在海滩上就地量这些海龟的壳，它们短时间内不会腐烂的外壳，到头来成为曾经活着的证据。

说起来这些垃圾好像是带着某些故事漂流在海上的，因为每一样被抛弃的东西都有故事。

这个星期以来，海滩上聚集了各种专家，有洋流学家、潮间带生物学家、塑化物学家……今天还有一组从德国来的垃圾专家，据说是专程来“研究”我们分类好的垃圾。因此这些刻意被留下来的样本要把寻得地点、重量都标示得清清楚楚，用标签贴上去。听说那位垃圾专家曾写过一本书，从德国鲁尔工业区的一处掩埋场来讨论德国的文化史，所以他也建议，应该要把这些垃圾以“功能性”来区分，而不是以回收价值来区分，因为这些垃圾恐怕是未来世界文化史的重要材料。

不过我们的官员好像核准了垃圾专家可以取走定量的样本，但拒绝作过细的分类，因为不赶快搞定，选举就快到了。有的长官私下跟我们讲说，只要分成尚可回收有价的，跟毫无价值，可焚烧或不可焚烧的就行了。分好了赶快丢。“垃圾就是垃圾，分类了还不一样是垃圾？研究这东西有什么用？”他们这样说。

虽然目前看起来全民一起投入“净滩”的工作如火如荼地进行，不过我听过一些来现场的专家评估，海岸要一百年以上才能恢复旧貌。我是很怀疑是不是有“旧貌”这样的东西，像第七只 Sisid，算不算这旧貌的一部分呢？

你知道那个海洋作家 L 老师吗？他常常到第七只 Sisid 那里附近，对吧？前几天还带了学生和义工开始采集死在海滩上的虾、海胆、海参、阳燧足、寄居蟹、螃蟹这些生物。他说很多从来没见过的种类，都因为这次的大浪和垃圾涡流的冲击而上了岸。我问他日后海还会恢复旧观吗？他说没有什么旧观可言了，一切都变了。

我说那跟我父亲教我的不同，我父亲以为世界上只有两个东西是不会变的，一个是山，一个是海。

对布农人来说，没有打猎技能的男人是不算男人的，泰雅族叫我们“影子”，就是因为我们打猎的技术很高明的缘故。但我父亲常说，打猎一开始并不是学打猎，而是学山。

他说，日本人为了怕布农人团结起来抗日，所以把布农人迁过来迁过去，甚至改变了我们的农耕方式，让布农人开始种植水稻，就是不让我们懂山。习惯了种水稻的生活以后，猎人的地位就变得低落了，布农人就越来越不懂山了。山不会保护不懂山的人。

我的父亲说，布农小孩很小的时候就开始被教导各种山的知识，直到可以参与打猎那年的射耳祭，就很像是一个猎人的资格考试。

我永远记得第一次可以参与打猎那年的射耳祭，在祭场的中间，长辈把六个野兽的耳朵分成三排做成靶，最上头两个是鹿的耳朵，中间是两个獐的耳朵，最下面放的是山羊、山猪耳，各一个，山羊的耳朵毛毛的，小小的，非常可爱。射的时候，其实让我们站得离耳朵很近，对已经受

过弓箭训练的布农小孩来说几乎是不可能射不中的。我父亲是部落里的神射手，箭也准枪也准。从小我拿弓箭的时候，就常被说很有我父亲的架势。老人轮流把小孩抱到靶的前面，“斗”一声箭就穿过鹿耳，老人把我哥哥抱到靶的前面，“斗”一声箭就穿过鹿耳。轮到我的时候，我信心满满地拉起弓，瞄准鹿耳朵，但放箭的那一刹那不知道怎么回事弓垂了下来，竟然“斗”一声射中了山羊耳。

山羊的耳朵毛毛的，小小的很可爱。我射中它了。

大家都吓呆了，我的父亲脸色也变了。为什么呢？因为射耳祭只能射鹿耳与獐耳，如果射错射成山猪耳，那么以后见到山猪会害怕。如果射错成山羊耳，那个小孩以后会像山羊一样老是走到悬崖峭壁的路上。

我射中了山羊耳。好长一段时间父亲都不跟我说话。我那个时候以为他在生我的气，后来我才知道他是为我担心。

我父亲是猎队的 Lavian（领头者），猎场很大，边缘堆有用 Badan，就是那个芦苇草做的标记。我虽然是我父亲的儿子，但是 Lavian 并不是儿子可以继承的，要看年轻的猎人在打猎啦，合作啦，领导能力啦很多方面的表现，只有表现得最好的年轻猎人，以后才有机会当上 Lavian。虽然射中山羊的耳朵，但是进到猎场以后，我还是一直都是表现最好的，不过我觉得父亲总是非常非常忧虑，他觉得射中山羊耳朵的噩运还没有应验。

有一次，我们围猎一只很大的山猪，那只山猪很有名，因为它从我们的手上逃走很多次，杀过很多条猎狗。有一次它甚至于吃了我父亲好几颗子弹，还是顺利逃走了。我父亲说它是 Hanito，射它的时候不能看它的眼睛，不然就会被迷住了。

那次围猎的 Lavian 还是我父亲，天还没有完全亮的时候，猎人们

围在空地上，等待我父亲洒酒唱歌。

“什么东西到我的枪口前？”我父亲唱。

“所有的山鹿都到我的枪口前。”其他的猎人唱。

“什么东西到我的枪口前？”我父亲唱。

“所有的山猪都到我的枪口前。”其他的猎人唱。

我们的枪上都充满了酒的香味。往猎场去的时候，我听到父亲对叔叔低声说话，仿佛是说自己得到了梦兆，但是不知道为什么，洒酒祭祀完就忘掉了。叔叔安慰他说忘了梦是常有的事，何况没有梦或忘了梦是不用退出猎队的。

我们那次进行的是 Mabusau，Mabusau 是一种打猎的方式。先由 Lavian 判断山猪躲的地方，然后让狗把它赶出来，大家再分头包围起来。差不多天刚亮五点的时候，狗发现了山猪的味道，像发疯了一样一直叫一直叫，父亲远远地看草动的样子，就知道是很大的一只山猪，而且很可能是那头像恶灵一样的山猪。他判断山猪逃的方向以后，把猎手们分配追猎的路径都一条一条地点出来，我被分配到最靠左边的一条路，因为我在山里还是孩子，一切都还要学习。我一面跑着一面听狗叫的声音和草动的声音，树的味道和影子在我的旁边咻咻飞过。然后我突然间被什么绊倒因此滚了几个圈。我赶紧捡起猎枪、按着猎刀继续往前跑。

不知道为什么我起身的时候什么声音都听不见了，森林变得安安静静，就好像这个世界上从来没有声音一样。我停下来仔细看风的方向和远方草动的方向，突然一条影子从我的前面掠过，快得就像风一样。我吸了一口气追了上去，几乎把我的心脏拿在手上那样的速度追了上去，不知道追了多久，那条影子突然停住，然后朝我这边大喝一声。

我被这个突如其来的声音吓得定住身子，那就很像是你以为是没有声音的影带，突然在某个地方声音被开到最大一样。我的前面站了一个

男子。他看着我，风把他的头发吹得像藤蔓一样飞起来。

男子突然开口说话……我不知道那是不是应该算是开口说话，因为他的嘴巴根本没有动，但是我却听得清清楚楚：

“孩子，你追不上任何一头山猪的，你注定没办法成为一个好猎人。”

“那我能做什么？”

“你能做什么？”他反问我。我发现他的眼睛跟我们的眼睛不太一样，有点不太像是一颗眼睛，而是由无数的眼睛组合起来的复眼，像是云、山、河流、云雀和山羌的眼睛，组合而成的眼睛。我定神一看，每一颗眼睛里仿佛都各有一个风景，而那些风景，组合成我从未见过的一幅更巨大的风景。

“你能做什么？”

这时候吹来一阵风，声音被风带回来了。我发现自己跟山羊一样，斜斜地立在悬崖边，好像站在一个岛上：远方的天空是山奈的颜色，底下是深绿色的树和溪流。

后来我才知道，整个猎队都在找我，因为我的父亲出事了。我叔叔的枪走火，竟然打中我父亲的右眼，他的眼珠子破掉了，头裂了一个大洞。父亲没有马上死去，第三天的时候他竟然能伸手拔掉呼吸管，说要跟我和哥哥说话，我们走到他的床前，他问我：“那天你去哪里？”

“我不知道。”

“他在悬崖边被找到，昏昏沉沉地站在那边。”我哥哥说。

父亲指着哥哥，“你，要学着当一个布农的猎人。”然后又指着我说，“你，不能当猎人了，因为你射中了山羊的耳朵。”

“那我要做什么呢？”我问。

“做一个懂山的人。”父亲的声音变得很远很远，他被打中的右眼血

水缓缓地再次渗过纱布，流淌出来，意识开始不清楚。我哥按了病床前面的铃，护士赶紧去请医生进来。我父亲只又迷迷糊糊地活了七天就走了。

我没有跟他说我遇到了一个眼睛很特别的男人，我想不用说了。我父亲的眼睛，永远地阖上了。

后来我每次参加打猎，每次都被发现昏昏沉沉地站在悬崖边缘的地方，所以大家渐渐不找我打猎了。还好我书念得还不错，最后竟然可以跑到西部去念大学。对了，你看过这顶帽子吗？我很喜欢这顶帽子，这上头的羽毛，是竹鸡的羽毛。我的父亲在帮我取名的时候，抓了一只竹鸡，喂我吃了肉，把它的毛留给我纪念。这可能是我最珍贵的东西。

小米离开以后，我回到部落，跟着阿怒经营森林教堂，也许，我会慢慢越来越懂山吧。我现在只觉得，我们得先留下像这样的山。没有被挖得坑坑疤疤的路，没有隧道，有山羊和鹿和山猪跑来跑去的山。

这几天天气真的很热，我昨天从滨海路往山上看，好像很多树都被焚风烧焦了。“海不健康了，山也不会健康的。”小时候我的父亲，带我到海边游泳的时候，一边捏着我的小鸡一边这样跟我说。

20 哈凡的岛的故事

我会开第七只 Sisid，是因为自己想要一个四面都有窗的房子。因为我很怕没有窗的房子。

我们阿美人很重视房子，因为房子是给灵魂住的地方。不过我和伊娜漂流到城市那么久，房子都是随随便便盖的，所以赚了一些钱以后，我第一个念头就是到海边盖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

我记得第七只 Sisid 开始盖的时候，阿莉思他们家也刚开始盖房子，所以，海上房屋跟第七只 Sisid 是一起出生的。他们的房子很特别哦，是我从来没有看过的样子，上面还有太阳能板，形式也是这边从来没见过的。虽然部落里我一个亲友也没有，但盖房子的时候大家还是来帮忙。你记得吗？盖好的时候还是办了 mitsumod 哦，你也有来不是吗？还帮我杀了阿荣他家养的猪。时间过得真快。

不好意思，如果我提起小米你会不会介意？嗯。我会提起她，是听过你谈过她以后，想起自己也曾经和她做过同样的工作。小米的心情，说不定我可以多多少少了解一点。而且啊，说不定我在做那个工作的时候，她也在另一个小房间又一个小房间里转来转去。你知道吗？那个工作最让人受不了的是，当你走到房间门口，敲门前根本不晓得门里面是

什么样的男人。即使是自己讨厌，觉得恶心的客人也不能拒绝，敲了门，门打开了，就得在里头和一个陌生人待上一个小时。

我一个当时很要好的姐妹小奈告诉我说，尽量把自己当成真正的按摩师，不要觉得自己在做“黑”的。那些会来这里的男人，一定有什么地方会痛。我们帮客人按的时候，会问客人哪里要加强，就是哪里用力一点之类的，那些地方通常摸起来像……像是有什么东西住在里头。小奈说，如果认真地按摩那个地方，一开始客人会说痛，但是慢慢慢慢他会放松，有的会睡着，有的话就变多了，会跟你说出心事。这个时候，如果温柔地回应，客人通常不会提出太过分的要求，因为性欲会被其他的什么取代掉。

不过还是有各式各样的麻烦客人，有的生了那种病，但是不想要碰他或被他碰，就会不太愉快，有的还真的会吵起来哦。有的按摩到一半，正好太太还是女朋友打电话来，就装作没听到他说话的内容，但气氛会变得怪怪的。有的客人时间到了，却还没有“出来”，竟然只付了一半的钱就要走。有的是到楼下付钱的时候，随便把钱一扔就跑掉了跳上计程车，结果会计一数发现给的钱根本不够，有的客人还会打电话到店里骚扰。

在帮男人做那个的时候，我通常会把灯跟电视关起来，房间变得很黑。这个时候，我都想象自己是在一个小小的，黑暗的岛上头。

那时我常常想，如果赚够了钱，一定要搬到一个很亮的地方住。

小奈常常说，绝对不可以爱上客人，说给我听也说给她自己听。但是有一次我几乎就要。直到现在，我还记得他的背的样子。他的肩膀很宽，颈部到臀部那边的曲线长长的，很像我小学时认识的一个男生。他来的时候通常很累，身上的气结很多，每次我都要费很大的力气才推得

开，这个时候他几乎都不讲话，但是可以感受到他的呼吸很沉重。我觉得他不是一个人很快活的人，虽然我几乎没有跟他说过话。

时间到了，我关了灯，跟他说：“先生可以翻到正面啰。”他就默默地翻过身来，我坐在床边，背对着他，握着他的那里，帮他解决。有的时候他会轻轻摸我的背，他的手掌很大。也许你不相信，女人的身体，可以感受到手的感情。即使只是摸到对方的身体，或是被对方摸到身体，有时候会有一种对方好像在想什么事情的感觉。不是很清楚地知道对方在想什么事情，比较像是隐隐约约地，透过皮肤，传过来的一种什么，讲也讲不清楚的东西，但就是知道。对方爱你不爱你，有时候也知道，光是透过手就知道。

他大概两个星期就会来一次，来的时候总是指名我，我渐渐记得他的味道跟身材的样子。跟来这种地方大部分的男人不一样，我的意思是……大部分来这边的男人都是要发泄，要不然是阿兵哥，不然就是结了婚的中年男人，因为花了钱，不少人一进来就直接毛手毛脚。但他不会，不知道为什么，他对我很有礼貌，除了我还是帮他“解决”这件事以外，他是真的把我当成一个按摩师。有好几次，他并没有真的射精，但闹钟一响，他就默默地拿热毛巾擦自己的身体，说谢谢，然后离开。

大概连续来了半年的时间吧。说起来好笑，后来几个月我竟然开始想象，自己刚刚才跟他去吃完晚餐，或者到海边去散步，或者他下班回来，太累了就直接倒在床上，我默默走过去替他按摩。我会设想这样的场景。有时候我甚至看着他白白长长的背想象，他突然翻过身来，用低沉的声音若无其事地跟我说“你今天真好看”之类的话。

当然没有发生过，我几乎连跟他正面讲一句完整的话都没有过，他只会说谢谢，然后戴上帽子，低着头走掉。

唯一一次我们讲话，是因为我跟着 MTV 台放的音乐唱起歌来，按完以后他边穿衣服边问我是不是很喜欢唱歌，我说是。后来他每次来，都会带 CD 送给我。都是英文歌，我没听过的，他说都是很有名的歌，说我声音很好，可以学这些歌。因为是他送的，所以每一张现在我都会唱了，也都记得唱歌的人的名字。那些唱歌的人真的很厉害，每个人唱的时候，都好像有一套自己才会的魔术一样。

就像小奈说的一样，会来这里的男人要不是别人的老公，就是别人的男朋友，别人的老爸，所以千万千万不可以有幻想，但小奈还是爱上了她后来的男朋友，也是她的客人。我开始天天期待，计算他可能会来的日子。我从来没有问过他的名字、做什么。白天的时候，我戴着耳机，听那些他送我的 CD 一直到睡着。

那年十一月的时候，他就再也没有出现了。他最后一次出现就是十月三十一日。我没有他的手机号码，也联络不上他，只记得他的背，还有他送我的 CD。

每天待在被叫号时就进去那个黑黑的房间，帮陌生男人的身体按摩的时候，我常常在想隔壁不知道发生什么事情。我连隔壁发生什么事情都不知道。我最常用的那间房间，壁纸是一片海滨的照片，不是这里的海，可能是希腊还是哪里，我从来没有去过的海。反正就是装修公司，随便贴上去的一张海的照片。不过只有开灯的时候才看得清楚，可是一旦开灯，就会发现壁纸很多地方都被湿气侵蚀了，翻了一大片起来，一点都不像真的海。只有把灯调一点点亮的时候最像真的海。那个时候，虽然海那么近，但是我很少去海边，都是晚上工作，白天睡觉。

我永远记得，伊娜带我回东部时，在火车上看见海的表情，她摸摸我的头，又敲敲玻璃窗，口齿不清地跟我解释阿美族所认识的海。

她说部落的祖先原本是住在南方 Arapanapanayan 的天神，传到第四代的时候，六兄妹里最小的那个妹妹 Tiyamacan 被海神看上，但 Tiyamacan 不愿嫁给海神，到处躲藏。海神生气起来掀起洪水，硬要娶 Tiyamacan。

Tiyamacan 的伊娜 Madapidap 很想念她的女儿，变成海鸟在海边每天呼唤，父亲 Keseng 则爬到山上变成蛇木眺望着海。后来，大哥 Tadi'Afo 躲避洪水住到山里面，变成另外一族的祖先，二哥 Dadakiyolo 跑到西边变成西部原住民的祖先。第三个儿子 Apotok 跑到南方，变成为南方一些部落的祖先。四弟 Lalakan 和五妹 Doci 则坐在木白中随着洪水漂流到 Fakong 的 Ci-langasan，两人为了延续后代，没有办法，只好变成夫妇。

一开始的时候，兄妹结婚后连续几次生下了大蛇、乌龟、蜥蜴、山蛙，就是生不下小孩。兄妹，不，夫妻非常非常悲伤。有一天，太阳神来赐福他们，让他们生下了三个正常的女儿和一个男孩。生下小孩以后，他们把孩子都冠上太阳的姓氏。我记不太得细节了，总而言之，其中一个小孩后来迁到我们的家乡，变成我们的祖先。

伊娜说，人会跑来跑去，人总是跑来跑去，去找自己想要住、住得下去的地方。住在山这头的，可能被山崩逼得住到山的另一头去；如果住在平地的，可能会被另外一些人逼得住到山里去；如果住在一个岛上，有时候也可以跑到另外一个岛去。我觉得伊娜说得很对。

那年年底的时候，我算一算自己已经存了一些钱，所以就去买了第七只 Sisid 那一块地，开始盖房子，又过了一年，终于离开那个工作。

一开始开店的时候很辛苦，没有人帮我，很多事都要自己摸索。而且我还发现一件有趣的事，开店以后，很多客人来过一次以后都没有再

来。你猜是因为什么？没错，他们以前也都是我的客人，他们可能不习惯在亮的地方看到我。

我有时候会想，他会不会某天也来第七只 Sisid，点一杯 salama 咖啡或什么的，坐在灯塔那个位置，我却不认得他，因为他不可能脱下上衣给我看啊。毕竟，就像我说的，我只记得他的背，我知道他背上的每一颗痣、息肉和皮肤的颜色。但我只认得他的背。

如果他来了，我会唱 CD 上面的歌给他听，在他的背后，唱 CD 上面的歌给他听。

第八章

21 通过山

薄达夫坐在飞机上看着这个岛屿，心里想：“三十多年了。”

三十多年前他正是意气风发的时候，参与了世界最大型的全断面隧道钻掘机 TBM(Tunnel Boring Machine) 的设计，改变了过去总是用钻炸法来贯通隧道的工法。薄达夫以顾问的身份，短暂来这个岛屿，参与打通山脉的专家会议。当时薄达夫匆匆来去，并没有认识太多的人，因此他这次前来只通知了一个当时合作的，算是有点交情的工程师李荣祥。他只想和莎拉作一次静静的旅行，虽然这趟旅行并非纯粹的旅行，至少莎拉不是这么想的。

莎拉是海洋生物学家，有很长的一段时间她的研究主题是挪威沿海的生物群落。她跟薄达夫正是在海上邂逅。那时正好有投资者提供了开发甲烷冰的计划，策划团队中包括了薄达夫几个相当优秀的学生，他们都是钻探技术的专家，薄达夫因而受邀任职顾问。

当时探测船正在陆棚附近的海域活动，恰好莎拉带领了反对捕鲸的人士正在对捕鲸船抗议，抱持着无关己事的心态，薄达夫在船上看着事态的发展，他是一个相信专业的人，因此他观察眼前事件的态度，多多少少有点像个带着傲慢神气的评判者。

抗议者的船只不大，长条形的标语在凛冽的寒风中飒飒吹动，“拒

绝屠杀海中巨人”，莎拉的红发在那样的标语前飘动，格外引人注目。不知是刻意还是怎的，不久后，一艘转向的捕鲸船竟改变航道，因此边缘微微擦撞了抗议船。虽然只是擦撞，但可能船的吨数差距太大，抗议船竟禁不起擦撞整个翻覆，抗议人士因此通通掉到海里。由于距离不远，薄达夫所在的探测船立即提供救援，所幸抗议者都穿上了救生衣，而且似乎都很懂得怎么在这种情况下求生，让薄达夫一时之间认为抗议船是故意让整艘船翻覆似的。当时薄达夫看到这个湿淋淋的红发姑娘被送上救护车时无意间望向他的眼神，瞬间只觉得自己“确凿无疑”（研究报告上他最常用的字眼）地被什么击中了。

借故探病和莎拉结识之后，他们最常约会的地点就是海边。眼前是因为低温而和其他海域截然不同的海，远方的灯光如余烬明灭。两人从开采甲烷冰所造成的生态问题，谈到捕鲸业以及沿海贝类生态的改变，除此之外，这个红发女子偶尔会跟她谈诗，谈她最喜欢的诗人，比方说济慈，或者叶慈。

有一回，他们为挪威是否仍应持续捕鲸而有了争执，莎拉说：“你没有看过一头小须鲸在你眼前流血死亡的情景，所以才会觉得无关紧要。”

“可是有不少捕鲸人是因为他们的祖先就是捕鲸人啊。”

“可是也有不少的捕鲸人他们祖先的职业不是捕鲸人。我的意思是，职业难道不能改变？传统难道不能改变？”

“也许。”薄达夫说，“但是你也反对开采甲烷冰？”

“没错。”

“可是开发甲烷冰碍不了谁。”

“碍不了‘谁’？要看你关于‘谁’的定义。甲烷冰跟石油不同，你也知道，目前科学家推测它是因为地理断层深处的气体迁移，还有沉

淀、结晶这些作用，让上升气体流跟海深处的冰冷海水接触形成的。所以通常出现在深层的沉淀物结构里头，或露出海床。也就是说，甲烷冰其实是海床的一部分。我们根本不太了解甲烷冰的开采会对极地造成多大的伤害，说不定可能改变脆弱的地形和局部的气候，不是吗？死的也许不是人类，但其他生物禁不起这么剧烈的环境变动。”

“可是什么都不开发，人类怎么活下去？”

“为什么不说，人太多了，其他生物怎么活下去？如果人类的数量节制一点，就不用开采这么多有的没有的东西不是吗？”

“我是认为，只要人能够发展出可以维持更多人生活的各种方式，那就表示地球能养活这么多人，像绿色革命。我们这一代的责任，就是把已经生养的人类养活。”

“但事实上现在的种种证据显示不能，现在人的生活，如果像你我一样过日子，得有三个地球，这是上个世纪就用生态足迹法算过的。而财富永远不会流动到贫穷的那群人身上去，他们偏偏又是生养最多的人。这个问题无法靠政治解决，也没办法靠绿色革命解决。从政的人都已经占据了政治的有利权位上，有钱人也已经占据了可以赚更多钱的位置，他们并不真的关心吃不饱的人。”

“恕我直说，你现在过的生活难道不算优渥？”

“我会尽可能不耗费多余的资源来养活我自己。尽可能，总比什么都不尽力的好。”

薄达夫思考着这句话，究竟对自己的人生来说，什么是多余的呢？

“虽然很多人都说科学家不会用感性来判断真假，但其实科学家也只能试图去判断真假，却没有能力提供正确的选择。我想做一个可以提供比较好选择的人，而不是用什么专业中立这种该死的伪善说法来逃避这些该死的问题。只要人口不再增加，而我们改变生活方式，根本不用

开采什么甲烷冰。”莎拉的红发被海风吹起，就好像在一片白蓝雾气中，唯一燃烧的东西。

“你知道这里为什么叫 Storegga 吗？”莎拉想把话题引开，避免这种尴尬的气氛持续下去。

薄达夫摇摇头。

“它是挪威语里，巨大的边缘的意思。几十年来因为暖化加速，陆棚冰封层的一些水合物溶解，因此产生了气泡。气泡使结晶彼此脱落，导致沉积层变得不稳定，当时造成大概两百五十米高，数百公里宽，几乎是跨越挪威到格陵兰岛之间的一半距离的沉积层，都产生了崩移效应，沿岸生态整个都改变了。原本有的地质学家认为，这是十万年，才会发生一次的，与冰河周期同步的类似地层滑动。但你以为再过十万年才会再发生一次吗？”

“难说。”

“没错，难说。”莎拉整理了一下随风飞扬的头发，说，“几率这东西在大规模灾变的预测上根本没用，因为只有发生跟没有发生两种。对我而言，如果有一天陆棚冰封层再崩移一次，我不希望是被人类挖出来的。如果是自然界干的事，我没什么怨言，因为那我管不着，也没法管。但就是不希望它是被人类挖出来的。人类何苦把自己生养得整个地球满满都是？够了，我没有孩子，未来也不考虑有，我不是为自己的孩子思考这些事的。”

薄达夫凝视着莎拉和头发一样火红的眉毛，以及其下的棕色眼珠，他想否决自己已然着迷于这对眼珠的讯息，但无法否决。

事实上，莎拉注意垃圾涡流许久，早在上个世纪末，许多海洋学家就开始密切注意这个海上垃圾涡流的发展，并且热烈讨论。莎拉向国家

研究院申请了一个关于垃圾涡流与海岸地形冲撞后的研究案，不过仍在审查阶段，垃圾涡流的边缘就已经冲撞到了这个太平洋小岛的东岸。莎拉决定先自费来台一趟，对她而言，所有对海的伤害就是对她的伤害。薄达夫也就顺理成章地，以带她来这个他多年前曾造访的地方为借口，重返岛屿。

在机场接他们的是当时参与隧道工程的台湾工程师李荣祥，也是薄达夫此行唯一通知的台湾朋友。他与薄达夫初见面时才刚刚新婚，此刻用沙哑的声音寒暄的已是小腹凸出、发线稀疏的男子，看起来甚至比他实际年龄还要苍老一点。当年薄达夫还没来台湾以前，跟他在线上数次讨论 TBM 的相关问题：诸如面对比钢还坚硬的四棱砂岩时的注意事项，以及破碎岩层与大量涌水的问题该如何解决。薄达夫最后的判断是挖通这个隧道应该没问题，但费用与时间的投入可能会不成比例。李荣祥则代表着官方的态度：一定要可行。

薄达夫知道这句话的意思，工程人员不过是个钻子，是个工具，不行就滚蛋。对薄达夫来说，撇开酬劳的问题，身为一个机械设计人员，他也想知道，TBM 能不能穿透这种含着石英岩质，莫氏硬度达到六至七之间，比五点五的钢还要硬的四棱砂岩。年轻的薄达夫很有自信，唯一顾虑的是实际岩层的构造可能不如采样和想象中的“齐整”。虽然已进行了数十米的钻探地质报告，但对这么大的一座山而言，这只是表面功夫，实际山里的岩理没有人知道，一切得且战且走。不过薄达夫不在乎这些，他乐于接受这样的挑战，何况，有人提供资金让他试试身手。

唯一应该顾虑的是，涌水可能比四棱砂岩更可怕。钻探过程中，若钻透涵水层，涌水会夹带岩层碎屑喷泻出来。这种大量涌水容易引发机械故障，也常引起塌陷。薄达夫当年想到的办法，是建议加装炼式输送带带来对付涌水对机器顺畅度所造成的伤害。

原厂的工作团队为隧道量身打造了双盾身的TBM，直径达十一米七四米。这么巨大的机器，光是组装就是一个巨大的工程，前前后后得花掉好几个月的时间。那阵子薄达夫每天最感兴趣的事，就是收信看看工程进度。

机器正式运作时果然遇到挫折，由于岩盘太过坚硬，削刀在使用一阵子以后会产生不正常的磨损，如果没有及时更换，挖掘的洞穴直径会变小。当前方的孔穴变小，TBM就像死命钻进孔穴中的猫，到了钻盾的部分就常卡住，得靠人力解救了。薄达夫得到书面资料的记录，当时TBM受困最严重的时候，平均每开挖二点三米就要换一把削刀，而涌水量远超过原本的估算，导致机械常发生故障。

薄达夫看了现场照片后不得不承认，也许一开始太乐观了。薄达夫当时颇感沮丧，反而是电邮这端的李荣祥充满信心。像李荣祥这样的工程师，或者说整个台湾工程团队对“把这个隧道打通”这件事，不知道为何有一种奇妙的执着，让他既有点佩服，也有点莫名其妙的恐惧。

车子穿过隧道时，薄达夫刻意摇下车窗，仔细感受通过隧道的风、温度与人工照明。当时工人可是在黑暗、冬季阴冷夏季火热的洞穴里，挖掘了十几年的光阴呢。工程人员的对手是第三纪的沉积岩，是造山带中褶皱的冲断带，是地层间被困住数十万年的涌水，是横切地层走向的横移断层、局部正断层，以及十一条大大小小的褶皱结构。该说是伟大呢？还是多此一举？他很想找机会问问李荣祥现在的想法。

年轻时的薄达夫毫无疑问会选择前者，但现在的他有点动摇了。这几年他常对学生说，同样是一座山，但每座山的“内心”大不相同。他说：“根据当时的资料，工程单位在实钻之前已经钻过五十九个探勘孔，震测了十二条岩脉，槽沟也开挖了七处，但即使这么大规模的探勘，对

这一座大山的内心也只是说像模糊的‘解梦’工程而已。”

薄达夫播放当时工程单位所拍摄的隧道涌水的影像纪实，来辅助教学。亲眼目睹洞穴中涌水情形的人都印象深刻，超过每秒七百公升的水量涌出，简直就像是山决意要把深探山的内心的人类一举溺死一样。

“在山的‘里面’被溺死？这可是难得的事，不是吗？”薄达夫用手上的数码笔敲敲空空洞洞的桌子。薄达夫觉得学院里现在的新讲桌靠起来实在不太稳，以前的实木讲桌可是非常沉重的，现在总是这样，不注意细节。

“而我的工作，就是设计出一种能够钻通山的‘内心’的器具。”薄达夫一一地与台下年轻的双眼对视，“不过，现在，我偶尔会怀疑，为什么不绕过去就算了，特别是面对那些‘内心’特别复杂的山。快速通过到另一个地方是一种生活形态，绕过去则是另一种生活形态。我们以为自己在进行一种科学的选择，其实是在进行一种生活形态的选择。”

学生听到已获得如此成就的老师这么说，常常惊讶得不知道该怎么接话。

“省下那些时间看起来像是省了一些成本，但其实是政府先把钱丢进去了，有时加加减减不见得划算。”

“那这样，你就失业了啊。”偶尔有冒失的学生这么说。

“不，也许我会换个职业。”薄达夫回答，“也许当个酪农什么的，我父亲就是一个酪农。我们都会想办法活下来，不是吗？”他有时不愿承认，自己会这么说，多多少少是受了那个红发女子的影响。

莎拉有一回听他提起这个工程，提到一个他从来没有注意过的问题。像这么巨大的工程，为数众多的工人投入接近地狱的工作场所，不只是工程难度的问题，人的微妙心理更显重要。但工程单位是否注意到这些有形无形加诸工程人员身上的压力呢？这些人真的获得无名英雄的

待遇，还是只赚取了仅堪糊口的微薄薪资？

“咳。不过，我们每个人都只是某个工程里的一把钻子，即使我不钻，也有另一个人会钻的。”薄达夫既对台下的学生，也对莎拉这么说。

薄达夫永远记得，他到岛屿的原因正是北上线的 TBM 第十次受困，判断可能是开钻过程中大量的渣料涌进 TBM 机身所导致的。在车上，李荣祥和他的哥哥李荣进跟他转述灾变的情形。李氏兄弟两人都是杰出的坑道工程师，弟弟新婚哥哥单身，长相十分近似：单眼皮，中等身高，额发有些稀疏，习惯戴着方框的深褐色太阳眼镜，穿着同款式样的工作夹克。

“当时 TBM 后方环片一下子增裂了十几环，侧方又开始涌水了，崩塌不断发生，一直发出碰碰碰的巨大声响。我们派了一些人往出水的地方喷凝土，不过水压很高，喷凝土没有用。我记得，大概是十分钟以后吧，电力第一次中断。中断大概一分钟的时间，电力恢复，不过开始落石，即使是很小的石头掉到地上的声音，还是会引起不小的回声。我赶快命令工作人员开始撤离。哎，情况非常、非常、非常混乱。”李荣祥说。

“那时候我听到一种岩盘崩裂的声音，哐哐两声，吓了一跳，因为暗暗的看不太清楚，就摔到 TBM 的第一层踏板上，小腿的肉被削掉一块。我赶紧站起来继续跑，总算跑到洞口，大家都好像捡到一条命一样。后来还有一些后续的崩塌，不到二十四小时，原本的工作面就整个消失了。”李荣进说。

“可能是硬岩层上面是大地几百万年应力所形成的阻水层，TBM 突破岩盘的瞬间，阻水层破裂，高压水脉一下子爆发出来，引起的崩塌吧。能逃出来，真是幸运，真是要感谢神了。”薄达夫听着李荣祥兄弟的转述，

想象着山的“里面”所发生的事，想象着 TBM 可能受到的损伤。

“真的。”李荣进说，“如果你相信有神的话。”

没有到达山的内心的人绝不知道山的内心如此繁复多变，在灯光的照射下，富含石英的岩盘肌理闪闪发光，岩壁隙间水仍然像一条一条小型的瀑布涌出，就像从未被探访过的宇宙异境。同行的地质专家忙着采集样本，工程人员则在丈量、计算、推估崩坍的细节。在仅仅半人高的空间里，到处布满碎石、线路、扭曲的钢筋与零碎的机具。薄达夫抚摸着既锐利又坚硬甚铁的岩盘，不禁心跳不已。当他看到现场已被清理过，露出尾端的 TBM 时，发现这座和他亲密与共的大机器，就像被凝止在树液中的奇特昆虫一样无助。刹那之间，有一种亏欠与伤感混杂的奇异感受涌入他的心灵，他竟违反专业地怀疑起自己是不是正在伤害些什么，或者即将惊动什么。

但那样的心情只有一瞬，旋即消逝。薄达夫是一个技术人员，他所受的训练不是质疑也不是想象，而是就眼前的状况评估出最有利、最快速处理的可能性。他仔细观察露出一角的 TBM 受损状况，同时透过传译和地面上的工程人员，与坑下的同伴们沟通、商讨可能的营救方法。

正当此刻，山的深处突然传出一声巨响，那种声音薄达夫一生未曾听见，只能说是只有梦境才会出现的声音。

所有的工程人员陡然安静下来，除了流水声，别无其他。每个人的面孔都带着疑惑，呼吸声变得急促。可能是几秒或半分钟，灯光突然熄灭，“又断电了！”薄达夫听见李荣祥大喝了一声，像是要所有人安静下来的样子。工人显然训练有素，并没有任何人慌乱逃跑，而且每个人都安静下来了，只有喘息声控制不住，洞穴里男人的喘息声，像是黑暗中有无数只不明的野兽埋伏。而那个黑暗是没有人经历过的黑暗，是在

山的心里面，绝对的黑暗。片刻，山的远方传来另一次类似的声音，就仿佛前一个声响是某个巨大的物事踏出了右脚，而此刻又踏出左脚的样子……然后第三声紧随而来，就仿佛有人一步一步，朝坑洞接近……不，也许应该说是离去。

“走！”薄达夫听得懂这句中文，李荣祥一下令，所有工程人员开始往洞口奔逃。到洞口时，大伙惊魂未定，手撑着身旁的岩壁，或者跪在地上喘气。不过刚才洞穴的深处并没有真的坍塌。但对所有的人而言，坍塌不坍塌都没有差别，在那个洞穴里头，有一种奇怪的、沉重的压力，一种拒绝人停留的气氛，每个人都感受到了。

日后薄达夫看事故报告，知道其实当时灯光全熄的状态不超过一分钟，后备电力便随即启动。但当时在坑洞里的所有人，出来后都以为电力中断至少超过十分钟。那样的时间落差，薄达夫一直在回想到底是心理上的，还是真实的？因为断电时间不算长，且没有接续事故发生，据李荣祥说上级为了避免麻烦，硬是将这个记录删除了。薄达夫想，要是他是长官，也会决定删除吧。那声响到底是什么？报告中当然只字未提。他问李荣祥和他过去在洞穴中经历两次坍塌听到的声音是否一样，李荣祥说：

“截然不同。坍塌的声音很清楚的就是石块撞击、岩盘崩裂的声音，那次的声音……唉，你也知道，听起来就像某种巨大的脚步声。”

巨大的脚步声。这形容确实跟薄达夫心里想的一模一样。

原来救出 TBM 还不算太困难，但人员撤离以后，不久又发生了一次崩塌，情况遂变得更复杂。薄达夫评估了修复 TBM 的经费，几乎等于重新购置，他花了一星期的时间做出报告，预估要修复至少要三十八个月。经过密集的协商，最终工程单位决定将 TBM 拆除，同一路段改

用钻炸法进行。

薄达夫一辈子都记得，那是一九九七的年末，香港刚刚回归中国，而再过几天就是圣诞节。从工程处回到台北饭店的那天，虽然没有下雨，但台北街头布满了湿湿冷冷的淡蓝色雾气。虽然实际信教的人并不多，但这个东方岛屿竟这么热衷于这个宗教节日，到处都摆了超巨大的圣诞树。

当薄达夫第一次在柏林的咖啡店把这段经历跟莎拉陈述的时候，曾半开玩笑半认真地问她：

“我们两个人都觉得是脚步声，可是，那隧道里怎么可能有脚步声？”

“谁知道呢。”莎拉觉得这样的回答太敷衍了，于是又试着多说一些，“嗯。我做了海洋研究二十年，发现的一件事就是，每个地方的海都有独特的声音，绝不相似。认真地听，还可以辨识出是风还是水撞击岩石，还是鱼跳起来拍打水面的声音。山也有这样的声音对吧？就像有很多海的声音我们都还不认得，山很可能也有很多的聲音我们没有听过，比方说某种树绝种了，那么那种树被风吹动时所发出的声音就再也听不到了。从这个角度来看，说不定那是某种我们还不知道的山的声音。”

薄达夫懂，甚至觉得这个女子说到他的心坎里了。事实上，薄达夫就是有异于常人的听觉能力，才对钻探这样的工作感到兴趣的。但他嘴上仍不松口地说：“不过，这样太拟人化了吧……”

“拟人化？为什么不能拟人化？”莎拉笑了起来，那笑容让薄达夫心头一紧。

“比起科学家，你更像诗人一点。”

“我是诗人，也是科学家。”莎拉说，“不过我比较喜欢当诗人。”

薄达夫看着莎拉露出一小截耳朵，觉得那耳朵就像一只害羞的小

动物，躲在火焰般的红发之后。

车辆已到隧道的尾声，墙上最后一道彩绘旁的里程数字已缩减为一，远方的光亮渗入隧道。薄达夫对李荣祥说：

“隧道通了，真不可思议，这样的山都能被打通。”

“是啊。”李荣祥的声音听不出来是骄傲还是其他的情绪，“你记不记得那时候我去接你的时候，在车上跟你说我刚结婚？现在我大女儿都已经结婚生子了。”

“光隧道就挖了十五年呢。说真的，你觉得十五年的时间，省一小时，这些年下来，值得吗？”

“值得？我不知道，我从来不去想这个问题，这是我的工作。我的工作不是评估值不值得。”

“可是山的内心空了呢。”莎拉接话道。

“什么？”

“没什么。我只是想，这么美丽的一座山，内心空了。”莎拉说。隧道里的路灯已改成情境模式，这几年的灯光技术更加进步了，去年隧道才刚刚改装完成。望上去，隧道壁上像有一扇一扇的天窗，像是光从天空洒落下来，而不是人伪造出来的光似的。在车子离开隧道的那一刹那，人工的光线转由自然光线接手。进隧道时天气还算不错，没想到出隧道的这头，云层竟有些阴郁。

李荣祥以几乎听不到的声音说：“对我哥哥来说，肯定是不值得的。”薄达夫知道李荣进后来英年早逝，但李荣祥并没有跟他说，在一次钻炸中，他哥哥同组的两位好友被崩落的土石压死在坑里，他侥幸未死，但从此意志消沉，如同只是一部工作的机械。路通了以后，某天被邻居发现在家里以瓦斯自杀，房间里的每一个缝隙都被完美地密封，就好像一

个洞穴一样。

“其实这是打通以后，我第二次走这个隧道，”此刻看着后视镜，仿佛看到哥哥面容的李荣祥，用完全听不出任何情绪的声音说，

“等一下就会看到海了。”

22 暴雨将至

阿特烈喝了阿莉思给的一杯饮料说，“这水，像土地被焚烧以后的味道。”

阿莉思听不懂他在说什么，以为他在问饮料的名称，于是说：“那叫 coffee，咖啡。这是哈凡独门配方的 salama，我跟她学的。”

沟通在缓慢中进行，一切事物的指认都要重新学起，有新的事物，有旧的事物的新名字，对阿莉思和阿特烈都一样，这是颇为困难的一件事。不过阿莉思渐渐发现，即使是距离相当远的语言，也会渐渐产生对话性，有时甚至不必使用一般定义的语言。比方说阿特烈发现阿莉思不懂他的意思的时候，会用“说话笛”来补充语言或是情绪。阿特烈吹奏说话笛时会搭配表情，她竟然一看就懂。有回阿特烈形容他的情人乌尔舒拉的美貌，“美到能安抚所有人的沙里卡巴”，她原本一直猜不透沙里卡巴的意思，但阿特烈一用说话笛，凝神吹出短短的一个乐句，阿莉思居然就了解了。“美到能安抚人的灵魂，对吧？沙里卡巴是灵魂的意思，对吧？”仿佛他真的开口这样说了似的。

把笛声转译成语言，十天前的阿莉思可能还会质疑它的可靠性，不过此刻阿莉思会说：“我几乎能完全听得懂阿特烈用说话笛表达的意思。”说话笛就像他们两人之间的语言中介工具，能让彼此熟悉基本语言的单

字和运用原理。就像有某个精灵，跑到阿莉思耳朵旁边跟她说阿特烈想说什么。

阿特烈很宝贝他的说话笛，因为那是乌尔舒拉送给他的礼物。奇洽酒丢了，还好说话笛没丢，这是因为他用一条细绳子把说话笛挂在脖子上的缘故。说话笛大概十厘米大小，是用某种木本的植物上头挖几个洞做成的横向吹奏乐器，和笛子不同的地方是它的孔洞是双排的。由于体积甚小，阿特烈甚至可以完全不用手，就能衔在嘴里吹奏。

或许是阿莉思也具有语言天赋，几个月后，她几乎已经听得懂阿特烈至少三四成的基本用语，当然“说”还是很困难，毕竟两种语言的发音原则完全不一样。阿莉思从全然使用自己的语言，慢慢也可以夹杂一些瓦忧瓦忧语，这让阿特烈觉得越来越安心。他本来就知道这个女人对他无恶意，但主要是语言的安抚作用吧。毕竟，他一度觉得，说不定这辈子再也没有机会听到别人说瓦忧瓦忧语，就死在这个充满各种奇异、陌生物事的世界里。而此刻能听另一个人用片断的瓦忧瓦忧语说话，阿特烈觉得幸福无比。

有时候光看阿特烈的表情，阿莉思很难判断他是否在听或听懂了。他常常望向远方，喃喃自语，后来她明白了那个简短句子的意思是说：“鱼总会来。”

鱼总会来，雨也总会来。近年来岛屿显得更为多雨了，而且雨一年比一年暴烈。雨天时阿莉思特别容易想起托托，看到阿特烈望向远方的眼神，阿莉思也特别容易想起托托。阿特烈比托托似乎大上五六岁，因为他说自己经历过了一百八十次月亮的生死才出海的，虽然无法确知他在海上漂流多久，但满脸沧桑的黑褐色脸庞，仍有时会出现一种稚气未

脱的神气。

阿莉思总算找到 Ohayo 以外，愿意听她陈述对托托思念的人。或许是阿特烈根本听不懂阿莉思说话的细节，她更可以畅所欲言。阿莉思知道，虽然周遭的人不说，但他们听阿莉思谈托托从同情、耐心，变得烦了、厌了，一看见她，就好像警觉地对自己说，这女人又来了。

语言或许拉开了故事的遥远程度，不过敏锐的阿特烈仍然知道，这个女人正在思念她的孩子，就是这样，毫无疑问，不用听懂故事的内容，也能直觉得到。有一回阿莉思又跟他提起以前托托在的时候的情景，他想起了掌海师讲过的一句话，于是转述给阿莉思听：

“以奈查斯卡魔奈路拉拉，亦唉所多门。”

阿莉思知道魔奈是海的意思，路拉拉是花，所多门是海滩，阿莉思已把这几个单字学会。但整句话的意思却不懂。她追根究底地向阿特烈询问整句话的意涵，花了不少时间，她才觉得自己应该理解了这句话，这个句子，或许可以这样翻吧：

没有一座岛的海滩能留住浪。

这是一句格言、箴语，毫无疑问，即使是在科学检视下也算是真理。浪是无法留在海滩上的，箴言跟废话往往是一线之隔，阿莉思想。

“只有鲸才会被留在沙滩上。”阿特烈说。瓦忧瓦忧人认为，鲸是为了那些无法到海上捕鱼的人而自杀的。海里的生物用陆地自杀，灵魂会飞到云上；陆地的生物用海自杀，灵魂则会变成水母，这是那群海上的次子告诉他的灵界规则。

“死亡有时是一种索讨，有时只是告别，它不会亏欠任何人。就像海是深的，日子是长的，沙里卡巴（阿莉思已经记得它是灵魂的意思）终究会背叛肉体一样。”

也许是因为阿莉思无法直接转换瓦忧瓦忧语的意思，她总认为少年阿特烈说出来的话太过诗意、不太真实，把人应该要经历痛苦都美化了，像阿特烈这样年纪的孩子，根本不应该说出这样的话。另一方面，阿莉思也想到阿特烈在海上经历的一切，那远超过她的一生所能经历的。也许在少年阿特烈的身体里，已经是比自己更复杂的灵魂了。

阿莉思开始在早晨带阿特烈去取水，阿特烈对山径旁的一切都充满好奇。当他看到瀑布带着泉水涌出，突然跪下，热泪盈眶。他说这是跟掌海师一辈子祈求的事：“岛上如果有这么有力量的一股泉水就好了，海那么大，水却都不能喝，那是卡邦给我们的惩罚。”

阿莉思想跟他说，没有谁能惩罚谁的。她解释了许多，始终不晓得阿特烈是否懂了她的意思。

除了取水以外，阿莉思还得采野菜。由于常去第七只 Sisid，哈凡每天都会采阿美族常吃的野菜做成餐点的配料，久而久之也学了不少。比如说 kakurot（山苦瓜）来搭配蒸鱼，sukuy（木鳖子）可以用随手都抓得到的蜗牛炖汤，紫花酢酱草可以腌渍变成小菜，黄藤心则非常适合熬清汤，树薯则可以取代米食。哈凡也教了阿莉思用槟榔叶做成汤盘，放入水与食材后，将火烤至滚烫的石头丢入，她说这就叫做阿美族的石头火锅。

阿特烈辨识植物的能力非常突出，通常阿莉思采过一次以后，阿特烈就能正确判断，过没多久，阿特烈就取代了阿莉思上山摘采的作业，有时早上一起床，阿莉思发现菜篮里已经有足够一天分量的野菜了。阿莉思忍不住提供给他图鉴阅读，而阿特烈也对这些书上画得跟真的东西一样的图画，非常感兴趣。他一面记生物名，一面越来越熟悉另一种语言。一开始只是实用性的野菜或药草，不久阿特烈几乎连鸟与昆虫、爬

虫，都无不知晓。他能在一瞥之间，回头对阿莉思说，前面有三只翠翼鸬，十一只小弯嘴画眉，七十九只绿绣眼，还有一只闭着眼睛的黄嘴角鸬。嗯，还加上一条红斑蛇。

他很快地就知道遍山的过沟菜蕨和广叶锯齿双盖蕨是四处皆有的无毒野菜，可以随采随吃。不久，阿特烈小腿上的伤口愈合结痂，嘴角的溃烂也好多了。他摘采面包果与悬钩子回来储存，并将土挖成地室，保持果实的湿度与低温。这让阿莉思惊奇不已，关于活下来这件事，阿特烈远比她擅长。有时候，她觉得山好像本来就认识了阿特烈一样，他边走路边随手采花苞来吸吮露水，就像林间的画眉啄食悬钩子一样自然。

偶尔阿莉思独自下山开车采买，会顺道跟达赫、邬玛芙跟哈凡互约碰面，这时她总会看到已然毁弃，几乎全泡在海里的海上房屋，以及那片绵延不绝，已然清理了几个月仍狼藉不堪的海岸。她从达赫跟哈凡那里得到一些垃圾涡流相关新闻的更新，知道最近记者把它取名叫“太古垃圾浓汤”，听起来像是一道菜。

有一次下山的时候，阿莉思在自助餐厅吃饭时看到一个八卦新闻节目，一个谈话名嘴说是曾有看到一个矮矮的黑人从垃圾浓汤游上海岸，跑到树林里不见了。“不信可以去搜搜山。”名嘴斩钉截铁地这么说。

“黑白讲。”面店老板对着电视说。阿莉思知道不是。或许真有人看到阿特烈跑到山里去呢？还好现在阿特烈已经换上阿莉思买给他的衣服，又渐渐会讲中文，编个故事已经不是太难的事。何况这种谈话节目从来都是只谈话不行动的，大伙也都把它当成综艺节目看了，里头唯一不提供的就是真相，应该不会有人真的去找的吧？

达赫与哈凡一开始力劝阿莉思回到海边来住，但阿莉思说目前她想先住在山上的猎寮，他们也不勉强她。达赫把海上房屋掉出来的东西都整理好，打包交给阿莉思，本来要帮她送回山上，但阿莉思坚持不肯，

僵持到场面有点难堪，达赫只好打住。

“猎寮一定有什么。”达赫私下对哈凡说。

“阿莉思的个性你还不知道吗？如果她想让我们知道，就会让我们知道。”哈凡说。“何况，说不定只是阿莉思自己在胡思乱想。”

“话是这样没错……”

“不过，你没发现，阿莉思气色变好了吗？她不是说有一段时间都没有吃那个什么配什么静的药吗？我现在反而觉得她比较不可能做傻事了，所以不管有什么，至少到目前为止都算好事，不是吗？”

“配菲那静。希望你说的对。”

确实，阿莉思每回下山都跟他们聊 Ohiyō 又怎么样了，渐渐变得比较少谈托托，但达赫跟哈凡其实都直觉到，除了 Ohiyō 以外，猎寮说不定还住了别人。

阿莉思找了个公路旁僻静的地方，把多数海上房屋的东西留在车上，不要的就丢掉，托托的书与文具则全部保留，虽然她知道留下这些东西就好像留下让自己伤心的凶器。她发现一包用牛皮纸袋装着的東西，里头全是杰克森写给她的信。

交往、同居一直到婚后，阿莉思知道为了她，杰克森已经到了某种极限，但阿莉思只是不愿认输，放手让他就此而去。有一回她真以为杰克森不再回来，那时托托刚感染了一阵子风寒，一痊愈杰克森就跟她说准备去登乞力马扎罗山。阿莉思整天都不发一语。晚餐后正在擦碗盘时，杰克森靠了过来。

“你在生气？”

“没有。有什么好生气的。”

“我知道你在生气。Umbwe Route 没什么难度的，我们有专业向导。”

“这跟什么难不难度没有关系，跟什么向不向导也没有关系，你搞不清楚吗？”阿莉思语气一下子强硬起来。

“我是他妈的搞不太清楚。”

“搞不清楚就不要搞清楚了，你就去搞你想搞的事吧，你就去搞你自己想搞的事吧！”

阿莉思知道自己变得不可理喻，但她有不可理喻的理由，她暂时还没有勇气面对的理由。杰克森离开一阵子后，阿莉思猜他可能也很想就此而去，继续在性和山、海洋之间探险，两周后阿莉思收到杰克森寄来一张乞力马扎罗山冰川的照片，背后是密密麻麻的，仿佛印刷般的古典英文字。文字里的杰克森总是没有火气，充满爱意：

除了你以外，我的生活只是凄凉、平坦、灰蒙蒙的冰原。没有你的日子我就像在异域被放生的蝴蝶那样迷惑，置身于陌生的植物之间，在错误的高度上虚弱无力地鼓动羽翼。

后面几句显然是袭用自纳博科夫。唉，这就是杰克森。托托和他们之间残存的爱意，或许是绑住他们两个人之间脆弱的一根线，杰克森终于还是回来。但只要话题不在托托身上，两个人就变成沉默的狙击手，各自回到自己的壕沟里。有时候阿莉思想，她早该放手，让他离她而去，这样的人，怎会是属于她的？

当托托跟杰克森两天没有联系时，阿莉思一时还没想到是出了意外应该报警，她只是觉得说不定杰克森只是纯粹想逃离她而已。为了逃离她，杰克森甚至不惜虚构出这样拙劣的失踪阴谋，还顺手带走了她的托托。

这样的念头，一直到达赫找到杰克森的尸体后才消失。杰克森的死让她的哀伤找到出路，却也让她这些日子以来用恨意支撑的精神整个崩解。对阿莉思而言，杰克森本来就是随时会消失的一个人，她为此已经做了长久的心理准备，现在只是那一刻终于来到而已。可是托托呢？为什么托托还是无消无息？

达赫跟救难队、法医都认为杰克森应该是滑落了岩壁致死，因为全身有多处粉碎性骨折。不过发现杰克森尸体的这条路线，跟他原本报知管制处的行进路径完全不同。尸体所在的位置也不甚合理，仿佛被人拖到那处隐洞里一样。难道是因为撞击力道的关系，身体被弹起，又恰好坠落到大石底下那处暗坑里，所以才没被发现吗？

阿莉思听着达赫跟一些山友讨论，不知道为什么，他们一点都没有谈论还未找到的托托，连登山背包也没有找到，他们一点都不关心托托。世界上唯二关心托托的人走了一个，留下她孤零零一人。她看了那个整个缩小了的，隐藏在白布下的尸体一眼，毫无犹疑地签字火化，骨灰就撒向海上房屋面对的大海。阿莉思甚至没有想到应该通知杰克森的家属，因为杰克森根本没有留给她过他父母的联络方式，连托托出生时，他都没有通知他的父母，这让她怀疑杰克森根本只是一个人。到生命的终点，或许杰克森从来都是一个人。她曾经如此爱这个躯壳，和躯壳里的灵魂，如今一切成灰。

夜里，阿莉思向阿特烈问起了瓦忧瓦忧式的葬礼。

阿特烈说，瓦忧瓦忧的葬礼通常在深夜举行，因为瓦忧瓦忧人相信，灵魂会在将近天明之时，随星星而变成黑暗的一部分。死去的人用一条小船载往瓦忧瓦忧岛海域的边界，那里是他们即使捕鱼都不会超越的界限，因为有一处非常强劲的暗流。亲人会驾两艘船，一左一右扶住灵船，

到洋流附近则由掌海师念咒送别。如果看到远方有光点明灭，那就是放手的时机，船将一去不回。这时亲人要高歌，划桨而回。如果放错时机，有时也会导致船头倒转，这时亲人就得忍痛用石头砸穿船底，使其沉没。以免灵魂无法安息。

“唱歌？你是说唱歌吗？像这样？”阿莉思随意哼了一段曲子。

“对，唱歌。”

“你有没有问过，为什么要这么做？”

“因为它对死者是好的。”

“为什么唱歌对死者是好的？”

“因为我们祖先要我们唱歌。”

“祖先要你们这么做都一定是好的？”

“祖先要我们这么做都一定是好的。”

“我懂了。”阿莉思敷衍地说。她突然想到，刚刚哼的歌仿佛是杰克森在丹麦营地对她唱的其中一首歌。

“你懂了。”阿特烈若有所思地沉默了几秒，说，“海祝福你。”

阿莉思突然下了一个决定，她决意再走一趟他们父子登山的那条路，而眼前这个少年，无疑可以当她的助手，搜寻或探险的伙伴。她要自己走一趟，看一眼那个杰克森死去，托托失踪的地方长什么样子，弄清楚自己到了那里，心里头会发生什么事。

“我可以再听一次那首歌吗？”阿特烈问。

“什么？”

“歌，你刚刚，那首歌。”

23 复眼人 I

眼前的森林是前所未见的森林，就好像是被写在书里的森林，真正长成一片的样子。这并不是说森林不够巨大、深沉、安静，不是的，森林如此巨大、深沉、神秘、安静，只是有点不太真实的样子。

身材高大的金发男子转头鼓励跟在后头的男孩子说，“没问题，我知道那里头有一条路，可以到大岩壁，我去爬了好几次。那地方太棒了，不可思议，爬上去以后你就知道，看到的東西完全会不一样。而且，我在那里看过长臂金龟哦。”

长臂金龟。一头灰发的小男孩想，这次一定要亲眼看到。男子把所有的装备背在身上，让小男孩能因此尽量跟上他的脚步。男孩皮肤白皙，嘴角倔强，有一双乍看是褐色，但某个角度又像是蓝色的迷人眼睛。从早上离营开始步行，他已经超过四个小时没有喊停了。男子刻意带着男孩调整呼吸与步调，一前一后循着其实几乎没有痕迹的小径往前。男孩一停下脚步，男子马上就感应得到。

一路上，男孩曾沿路三度停下脚步，这是因为他一直注意着地上有没有哺乳动物的大便，他想要看里头有没有粪金龟。一旦发现粪便动一下，他就赶紧停下脚步。男孩把粪金龟从粪堆里捡起来，放在透气的采集瓶里，并没有用化学药剂把它们迷昏，只是把活动盖旋紧。“稍微待

里头一下。”男孩拍着采集瓶，并没有开口，只是出现了仿佛要安慰粪金龟不要紧张的神情。“不会伤害你的。”但粪金龟显然不懂，它在里头好像很迷惘，六只脚晃啊晃的，一边爬一边滑下来。

男子与男孩开始流汗，森林非常安静、黑暗，是一种有深沉音调的安静，两人分享着彼此的喘息声。就在男孩觉得说不定应该休息一下的时候，眼睛瞬时一亮，森林突然结束，就好像有人突然打开了阳光的开关似的。

男子与男孩侧看大岩壁的时候，突然觉得刚刚的森林真实无比，而此刻面对的大岩壁才是虚构。男子见多了世上的绝景，也爬过这片岩壁，但此刻仍深深被这片岩壁震撼，他最享受这种被某种意料之中的场景感动的感觉。男孩则想象着他罐子里的这些昆虫，原来生活在这样的地方，他脑袋里还没有太多形容词，只觉心跳加速，晕眩不已。

“很棒吧，这里。”男子对男孩说，男孩没有反应，他激动得不知道该做什么反应，同时也开始怀疑自己能不能爬上去。

“原本没有这片岩壁的，是因为地震，山才把它显露出来。”男子看得出男孩的动摇，“我十岁的时候，你祖父带我去尝试不带氧气筒的自由潜水，他说，你只有到别人到不了的地方，才能看见别人没看过的颜色。”男孩点点头，即使他不真的全然理解这句话的意思。

这一年男子都没有离开岛屿，闲来无事时他就带着男孩到攀岩场练习，不但在室内看到男孩的身手进步神速，连在野外岩场也都让大人大吃一惊，就好像男孩天生就获得了岩壁的认可似的。每次有人夸奖男孩，男子就觉得快乐无比，好像自己被夸奖一样，这或许是有不少认识男子的人都认为他就像孩子一样的缘故。男子小心翼翼地观察岩壁，找出一条与上次不一样的攀爬路线。这是他的习惯，同样的岩壁绝不用同一条

路线攀爬，即使带了刚满十岁的儿子亦然。

男孩开始整理他的装备，一样一样拉出来排好，换上攀岩鞋、穿上安全吊带，戴上头盔。男子在心里描绘出路线以后，深深吸一口气，开始踏上岩壁。

“我一边挂你一边跟？看我爬过的石头，我会把动作放小，选你也抓得到的石头，懂吗？”

男孩点点头，说：“长臂金龟也爬得上去吗？”

男子被男孩突如其来的开口吓了一跳，考虑了一下，说：“当然。”

两人一前一后开始缓慢向上攀，男子看着岩理找出路径，一路使用岩楔做出保护点，挂上快扣，再把绳子挂入快扣内作为确保，一面看着男孩仰着头，寻找路径的身影。藉由身上的绳索，男子隐隐感觉得到男孩的力量与重量，因此感到一种微妙的幸福感。

“没问题的，你没问题的。”男子轻声地说，像怕惊动岩壁似的。男孩一面往上看着发光的路，有时环顾四周的岩壁，觉得自己置身异境，简直就快哭出来了，但不是恐惧的那种哭泣。不是的，这是全新的一种，男孩子自己也还没体验过的哭泣。

接近黄昏的时候，两人终于爬上岩壁。男子与男孩兴奋地朝山谷喊叫，男孩平常虽然不说话，但喊叫声却洪亮得很。这里望下去可以看到那片森林的树冠层，像一片绿色之海微微摇动，声音传到树海的顶端，几只山鸟被惊起，振翅群飞，随即又钻进海的另一头。

两人开始兴奋地准备炉具煮茶和太空包食物，共同秘密等于完成了一半。其实这趟行程根本不为登山，纯粹就是男子要带刚满十岁的男孩来体验这片岩壁。这也让前阵子逐渐疏离的父子关系，因为这次秘密策划的旅行恢复了。

野餐后，男子为男孩解说星象，“从这里看到的星星是平地看到星星的一万倍吧。”男子说，“你可能会想，可是星星一直都在不是吗？对呀，纯粹只是能见度的问题。能见度的意思就是，我们的眼睛能看到的東西。比方说，我们去过一个看候鳥的湿地对吧？那里看到的天空都雾蒙蒙的，那是因为空气里头有很多悬浮微粒的关系。我记得你妈妈说过，现在看星星，就像戴了一副呵了气的眼镜一样。”

一直都只有男人说话，男孩都没有接腔，像是他根本不存在一样。男子一度非常后悔来到这个岛屿，但他却又不得不留在这个岛。他原本希望能成为一个探险家。年轻的时候，他曾骑单车环非洲，驾驶无动力帆船横渡大西洋，参与横越撒哈拉的马拉松，甚至参与了一项有趣的睡眠实验，在地底三十多米的地方，待了整整半年。随着当时还是女友的妻来到这个岛上时，刚开始一切都还很好，她能够忍受他突如其来地消失半个月、一个月，但自从怀了孩子一切都变了。男子有时候会回想，当时他是真心愿意为了孩子留在家庭里，盖了一间能养大孩子的房子，房子竟也被他盖成了。刚完成的时候一切正当是最美好的时候，孩子正要出世，房子非常特别，妻子恢复了温柔。正当此时，他却发现自己仍想离开那间房子。

男子偶尔忍受不住身体里的躁动离家去登山，或出国与朋友参与探险行程，妻虽然口头答应，却总是用冷漠惩罚他，当他回家时把他当成陌生人。后来他干脆默默离开，默默回来，虽然有时候自己也不知道是该踏进房子，还是跨出房子。也许是这样的关系，男子才转向性的安慰，他的外形出众，在台湾很容易找到愿意跟他上床的女子，几次他甚至和妻的学生上了床。即使后悔，但这事已经以一种野蛮、强烈的方式占据了他的人生，像讨厌的口香糖粘在鞋底。

“不过我觉得在山上看到的星星还是跟自己童年时一样真实，好像

登了山就回到过去一样。这也许是我喜欢爬山的原因之一吧。”男子说着说着，不像是说给男孩听，倒更像是说给自己听。他叹了一口气，说：“有些东西不是不在，只是你看不见它了。”

天色暗沉后，男子拿着手电筒和男孩一起在岩壁旁的一块林地找甲虫。由于没有带太多装备，他把另一只手电筒架在地上，投到白色T恤上，充当引虫布幕。效果虽然不好，只引来了几只蛾，但其中一种是有巨大眼纹的魔目夜蛾。男孩打开随身带着的新版电子图鉴指给男子看，两人都觉得非常满足。

“明天我们就下岩壁，晚上住在那片森林里，我猜那片森林就是有长臂金龟的地方，我有问过昆虫的专家哦，你不是已经捡到好几只少见的锹形虫？我们可以留在那里一天，再下山。我带你从山的另一侧下去，可以直接切到溪谷哦，很棒，很厉害的路线哦。因为气象报告说只会连晴四天，再来就下雨了，下雨就不好了，我们得在下雨前赶回家。”

男孩点点头。很少开口这件事，使得他看起来比实际年龄大。男孩拿起手电筒，走到营地旁仔细察看。先用光选择树，随即盯紧一些树，让光从上到下搜索，竟也发现了五六种锹形虫。他知道哪一种锹形虫喜欢哪一种树。他各抓一只，回到营帐里，拿着笔在笔记本上写下详细的捕捉位置、种类和时间，并且马上量了它们的身长，随即放进一管一管的捕虫罐里。

进帐篷后不久男孩就睡着了。他梦见自己独自走在森林底层的羊齿道里，远处有微光。他朝着光走过去，直到自己走进水里。一群水鹿也踏水而过，水鹿的脚很细，细到连月光也撑不起来的样子，跳起来却很轻灵，好像把水当成琴键一样。他追了过去，水鹿像变成鱼一般地消失

了。水的尽头是一座森林，男孩感觉自己背后仿佛有什么，因为有股湿漉漉的气息，靠得非常非常非常近的气息。

梦就到这里，男孩就缓缓醒来。他睁开眼睛，发现下雨了，而旁边没有男子。他猜想他可能是出去干什么去了。他睁着眼睛等，雨打在帐篷外的雨帐上，内帐壁上凝结成一粒粒的水珠，显示帐内跟帐外的温差很大。

“晴天少了两天。”男孩想。

直到天明，男子都没有回来。男子的鞋子不在，一些攀岩的装备也不在了。男孩穿上雨衣，在营帐附近寻找男子的身影，但一无所获。远方的雨云阴沉沉、黑压压地笼罩了整个山头，雨的气味和草茎的气味糅合在一起。雨还会更大。

男孩想到也许该打开通讯器。第二天的时候，男子要他关掉通讯器，说是偷偷地跑到大岩壁的，所以不能被追踪到。现在他不见了，只有打开通讯器才会有人来救爸爸或救我。男孩这么想。但他随即想，爸爸是能够自由潜水到两百米深的爸爸，是独自驾风帆越过海洋的爸爸，不可能出事的。万一爸爸回来了，反而会怪我。

想到这里，他的心情稍稍安定下来，退回外帐的前庭里，开始为自己准备食物。他不太熟稔地用高山炉具升火，把背包里的食物包找出来，选了麦片。不到二十分钟就处理完毕，食物还有四天份，水的话可以接雨水，水质消毒锭也知道摆在哪里。没问题，自己要面对的就是安静而已。没错，就只是安静而已。一个人。困难只是一个人会怕而已，只要不怕一切都没问题。

第二天就在等待中过去，到了黄昏雨势更为猛烈，男孩几乎失去了视野，因为很多东西都被雨淋湿了，所以越来越冷。他再次想起要打开

通讯器。随即又想，如果明天早上爸爸还是不回来，再打开通讯器好了，“只差半天而已”。那天晚上男孩躺在帐篷里听着自己的心跳，但实际上的心好像在遥远的地方。他又做梦了。梦接续上一个梦。

男孩转头一看，原来是水鹿已经变成在自己的身后，正用鼻子嗅着他，他一转过来，正好就对上了那头最大的水鹿的湿漉漉的鼻子。他倒退了几步，水鹿转头就跑，尾巴一闪一闪地像萤火虫。男孩追了上去，他发现自己沿着峭壁跑，水鹿变成山羊，跑进一个很像他们来的时候穿过的森林，然后在尽头倏然站定。原来有一群水鹿，和一群山羊。男孩分不清他追的水鹿是哪一头水鹿，他追的山羊是哪一只山羊。

树和水鹿、山羊都看着男孩。

男孩过了一会儿才发现有一个男人站在水鹿和山羊的后头，他轻轻地抚摸着其中一只山羊的耳朵。山羊的耳朵尖尖的，毛毛的，好像听过很多秘密。

我爸爸呢？男孩问。

那男人用下巴向前指了指，男孩朝那个方向看去，发现山在很远的地方。而自己正站在那个巨大的岩壁面前，眼前只差一步就要踏空。而绿色之海此刻在眼前漫漫展开，波涛万顷。

第九章

24 海岸路

莎拉看到那片海滩时，直觉海滩的气味就像她大学时教英国殖民史的史都先生的口臭一样，是从内脏开始腐朽起的一种气味。她第一次看到这么精疲力竭、毫无防备、任人摆布的海。“精疲力竭”，莎拉想不出更好的形容词。

其实当车子沿着几年前才建成的新公路通过，莎拉就有这样的感觉。她看着地图，旧路原本是缘着山与海的边缘，但新路穿越了岛上最美丽的群山，几处甚至穿过不少让薄达夫惊叹工程技术的山洞。

薄达夫刻意减缓速度，这辆三菱的休旅车是李荣祥借给他们的，这对薄达夫和莎拉来说更好，感觉行动上更自由。路偶尔会绕回海边，太平洋在眼前时而闪现，不过与期待的蓝色海洋完全不同。因为垃圾随浪漂流，海反射阳光的角度变得非常多变，几处甚至还形成虹彩，华丽得令人吃惊。但仔细一看海水的颜色，却又呈现铅灰般的沉重，不真的是蓝色。从公路上偶尔也可以看到铁道与列车，昨天和李荣祥吃饭时他特别提到，这段轨道因为部分地区已被海掏空，相关单位正研拟往山这边再退缩，恐怕部分区域还是得再穿过山脉。他并且向薄达夫询问关于这些山能否“通过”的专业意见，要他顺道注意一下沿路的地形。

“以目前来说，技术性问题恐怕不是重点，必要性才是重点。你们

要一个什么样的岛，才是重点。”薄达夫回答。

薄达夫和莎拉在一个叫做崇德的地方停下来看知名的清水断崖，雄伟的山崖壁立海上，海夹带着各式各样的废弃物击打着它。无数游客驻车观赏，惊呼连连。莎拉被这片绝壁深深震动，一面也惊讶于这些人似乎无视于海岸变成如此这件事，把这当成一种奇景来观赏。她打开薄如纸张的电脑，查阅关于这片海岸的相关资料。

来到这个岛只有两天，仅是短短的印象，她发现岛民似乎已经习惯呼吸这样的空气，现在则渐渐尝试要习惯看这样的海。而她曾经在许多影像上看过原本的太平洋，却已然消逝。此刻莎拉不禁想起小学的时候，父亲播放给她看的一套叫做“世界的海”的纪录片。

“你看看，这是我们的太平洋，真壮观不是吗？”那时莎拉还以为挪威人的海就只有挪威海，而挪威海是上天给挪威人的恩赐，地理老师说因为北大西洋暖流通过，所以挪威海是北冰洋中唯一能全年通航的海。“我们的挪威海。”莎拉还记得地理老师讲这句话的神情，不过她父亲阿蒙森叫所有的海都是“我们的海”：“我们的印度洋”，“我们的大西洋”，“我们的太平洋”。

莎拉的父亲阿蒙森由于和第一个到达南极的探险家阿蒙森同名，许多人以为他是热爱探险而改名的，但阿蒙森则常在自我介绍时说，是因为这个名字的关系所以他才热爱探险。那个跟他同名的伟大阿蒙森曾在一九〇三年到一九〇六年之间，驾驶单桅帆船成为第一个通过西北航道的探险者，他并且发现了磁极的效应。不过阿蒙森当时做梦也没想到，二〇一〇年以后因气候暖化，这片冰雪大地逐渐退缩，西北航道竟然冬季也可通行，根本不必苦等那一个月的融冰期。这就好像发现亚马逊

雨林是为了注视着它越来越小一样，莎拉的父亲阿蒙森常常觉得还好探险家阿蒙森已经死了，不需要目睹这一切。

莎拉的父亲阿蒙森因为热爱海洋，正值壮年时却放弃了建筑师的工作改行当渔夫。而她的母亲则因为他太常海上，终于狠下心把莎拉留在港口朋友的家后自己离开。莎拉对她的记忆很浅，就好像大多数人回忆不起来第一次下决心做的某件事一样。离了婚的阿蒙森每年仍旧驾船出海追逐毛鳞鱼、鳕鱼、蓝牙鳕和鲱鱼，有时候甚至一路追鱼到北大西洋的西侧。据说渔夫比哥伦布更早发现新大陆，就是因为追逐鳕鱼群的关系，只不过渔夫为了保护自己的渔场，没有把这个秘密公开而已。

阿蒙森的同伴多半看不出他对妻子突然离开的哀伤，只是他带着小莎拉上船的时间变多了。小莎拉的童年几乎就是在海上度过的，许多年后，或许这可以证明她拥有成为海洋生态学家天赋与信念的重要理由。

过去阿蒙森每年坚持猎一头鲸。他通常只挑长须鲸或抹香鲸这类巨大的对手，这是他作为一个挪威渔夫的小小荣耀与尊严。阿蒙森常说，一般人以为挪威文须鲸 Rørhavl 这个字指的是“身上有皱褶的鲸鱼”，是因为从字面上来看 Havl 是鲸的意思，而 rø 则是“皱褶”之意。不过阿蒙森认为这是错的。他常说，rø 应该取红色的意思，因为长须鲸的腹囊张开时会充血，就变成红色。因此，Rørhavl 意思是蓝色海上巨大的红色的鲸。在蓝色大海上猎杀巨大的红色腹部的鲸，这吸引力对阿蒙森来说无法抵抗。

虽然挪威的猎鲸行动始终受到国际不小的压力，阿蒙森依然故我。他常说：“我可是用传统的渔叉猎鲸，既不用鲸炮也不用鱼叉炸弹，这是一种生存的搏斗，难道也不行吗？何况，我每年只捕一头鲸！”阿蒙森使用的是一千多年前巴斯克人发明，经过挪威人改良过的捕鲸术。方法是当瞭望台上的船员发现鲸踪时，猎手分乘小船包围鲸，并且用鱼叉插

进鲸的背部。这种鱼叉的绳子上还绑着一个巨大的中空葫芦，加速逃亡的鲸的体力消耗，等到鲸的喷气孔开始喷出血水，猎手们就瞄准鲸的要害结束这巨大生灵的生命。

部分保育团体认为使用渔叉猎鲸，会带给鲸更巨大的痛苦，更加残忍。这点阿蒙森无法接受：“活着的生命面临死亡一律都是痛苦的，没有痛苦的生命没有尊严。我们尊敬鲸，并没有要将它们赶尽杀绝，也没有故意要让它们感到痛苦。我们捕鲸是用自己的生命换它们的生命，可能是我杀了它也可能是它杀了我。站在我的立场，我也不允许那些商业捕鲸人将鲸赶尽杀绝，你们应该对付的是他们，而不是我们，搞清楚！”

阿蒙森一夫当关，气势逼人。由于现在的船比以前要快得多，阿蒙森甚至刻意使用无动力小艇。“至少在最后一段，死在我手里的鲸是有尊严死去的，它们有机会取我的性命。”他有时会这样对当时还听不太懂的小莎拉说，“人类就是食物链里的一环，适当的猎捕并不会造成物种的消失。而古斯堪的那维亚的渔夫，就是靠猎鲸才得以成为一个坚强的人种。你要知道这点，我的小莎拉。”

朋友们都觉得阿蒙森是最典型的挪威人，强悍又冷酷。但只有小莎拉看过阿蒙森的软弱。阿蒙森常在夜晚的时候坐在他的船舱里，用鱼钩穿进自己手臂上的皮肤，然后用另一只手拉扯，因此手上常留下歪歪曲曲的疤，疤渐渐爬满了他的手臂，每当在海上作业时一使劲，总让旁人看得心惊不已。小莎拉在某次吃早餐时，她出其不意地问阿蒙森为什么要拿鱼钩刺自己，阿蒙森沉默了一会儿回答说：“为了感受鱼的感觉啊，我的小莎拉。”

多年之后，阿蒙森会说他的猎鲸生涯在他五十岁那年画下句点。那年他和朋友操船追猎一对长须鲸，一路在北大西洋缠斗，最终杀死了这

头十八米长的雄鲸，而放走更为巨大的雌鲸，因为已有约定，不杀雌鲸。不过雌鲸在离开时，尾部朝船身一甩，不但使得船身裂了一道缝，船的机动系统竟整组损坏。他们甚至忍痛放弃已经杀死的雄鲸，让那个巨大的身躯就此沉入大海。阿蒙森和朋友们一面阻止进水一面随着洋流漂流，发出求救讯号，甚至已经跳下小艇准备弃船，直到被一艘加拿大的渔船垂下运货网把他们救回加拿大。

由于冬天不久就降临，于是阿蒙森决定留在加拿大，并且趁机租了一艘小船航行密西西比河。打从他小时候看改编自海明威的卡通汤姆历险记时，他就决意这么做了，汤姆、哈克、汤姆、哈克，阿蒙森边唱着歌边航行，觉得能有这样的插曲真是幸运。

初春回到加拿大和朋友们会合取修复的船时，一位船员肯特邀请阿蒙森去他家乡猎海豹，他家乡位在拉布拉多省，是著名的竖琴海豹盛产地。阿蒙森在欧洲也猎过海豹，猎海豹其实不难，这对只喜好冒险的阿蒙森来说一度兴趣缺缺，不过在肯特的力邀下他只好前往。

这个季节怀孕的竖琴海豹正聚集在海岸育雏。阿蒙森和肯特以及其他猎人们将船靠在冰原附近，开始步行进入“冰区”猎杀海豹。冰雪大地看起来是灰扑扑的颜色，让来自冰雪之国的阿蒙森倍感亲切，海豹群就像一群悠闲地坐在冰上看风景的课外教学小朋友似的左顾右盼。

一路上，肯特告诉了阿蒙森不少关于猎海豹的知识：“初生的海豹因为浑身雪白，所以被称为‘白袍’(whitecoats)。两周后，雪白的毛会褪换成银色毛皮，称为‘夹克’(ragged jackets)，大约十九天左右，白毛完全褪除，变成银灰色的‘披头’(beater)。其实以前欧洲人爱买毛皮的时候，贵妇最爱‘白袍’，但现在政府规定‘披头’才能杀。其实我根本不懂差别在哪里。杀‘白袍’跟杀‘披头’还不是都一样是杀一只海豹！”

“可是我没带猎枪，得帮我借一把。”

“没问题。”

隔天肯特递给他的却不是一把枪，而是一根特殊的棍棒，长度跟棒球棒相当，而前端镶着一只铁钩。

“这怎么用？”阿蒙森狐疑地问道。

“海豹的头啊，往它头上一敲，咚，就完了。厉害的猎人一棒就可以敲死了，然后再剥皮。”肯特说，“来比赛吧。”

一行人进入浮冰处后，警戒的海豹开始狂吠，群体开始逃离跳水。海豹在冰上的移动速度不快，但一旦逃下海，猎人就没有办法了。不过小海豹跑不快，有的泳技不佳，有的甚至还不敢下水，很快被猎人追上一棒打晕。在旁边看时阿蒙森才发现，即使是像他一样壮硕的大汉，一棒要打死海豹却也不容易。主要是浮冰会略微晃动，海豹也会闪躲，因此很难直接命中要害。海豹多半挨了好几棍，满头鲜血，边狂叫边躲藏。被打昏或受了伤而不再反抗的海豹，猎人将手中的棍子一转手，用倒钩钩住海豹的颈部，使力往船旁边拖。血会一直从棍子的尖端流下来，就好像受伤的是棍子似的。

由于海豹对猎人并无攻击力，阿蒙森始终下不了手。对他而言，猎鲸，至少在古老时期的猎鲸，甚至他和一群笃信猎鲸是重要的斯堪的那维亚文化的朋友的猎鲸，猎人都是拿命去换的。但此刻他看到的是这么脆弱的生物，有着所有人童年时都有的大眼睛，和嘤嘤的哭声，他实在不知道怎么下手。“如果用枪的话还好。”阿蒙森第一次觉得用不同的工具进行杀戮，对杀戮者而言意义也不同。

被拖到船旁边的海豹得马上剥皮，猎人从头部伤口的地方用利刃割开，两人合作把海豹皮缓缓地像脱下一件过紧的牛仔裤似的剥下来，海

豹血不断涌出流在白色的冰上。由于眼皮也被完整地剥离，留在冰雪上的海豹都睁着溜溜的眼，让看惯杀戮的阿蒙森感到背脊发凉。

“为什么不等它们死了再剥？”

“活的剥起来才快呀。”肯特听出他的疑虑，“确实很多猎人省略确认海豹的头盖骨是否碎裂的动作，我自己倒一定会确认海豹是不是死了。不过也怪不了他们，动作要快，钱才会来，不是吗？”

这次一个叫做阿尔法的老手追上了两只雄海豹，他挥刀将它们的阳具割下，却不剥皮。

阿蒙森问：“谁要买海豹的阳具？”

“成年雄海豹的皮不值钱，但阳具值钱，亚洲人吃，他们觉得吃了以后性能力就跟海豹一样。海豹要怪就要怪那些吃海豹阳具的傻瓜。”肯特开玩笑地说。“其实海豹的性能力根本不好，我是说跟我比起来啦。”

回程时，阿蒙森一语不发，他并不责怪肯特，也不责怪其他的猎人，也不是责怪自己……他认为他的信仰是没错的，只是单纯地觉得自己身体里的某部分空了。肯特看出阿蒙森眼里的疑惑、伤害与诘问，也感受到很久以前自己心底对自己的诘问又浮了上来，他避开他的眼睛，拍了拍老朋友的肩膀，说：“这些猎人的生活也不轻松，干这行只得到勉强糊口的利润，钱都被中间商赚走了。他们只会猎海豹，不让他们猎海豹，有些人根本活不下去。”

此刻阿蒙森心底的某个地方，微微地摇晃了一下。

几个月后，阿蒙森回到挪威，吃着莎拉为他准备的腌鱼。他看着失去了鱼眼睛的头部凹槽，不经意地那些骨碌碌，像小学生一样的海豹眼神再次闯了进来。他发现并不是“杀”海豹这件事重击了他的心灵，而是杀海豹的“方式”。人类为了生存而有杀戮这事是改不了的，就像因

纽特人杀海豹以求生，是无善无恶的事。但现在一方面杀海豹不只是为了求生，更重要的是猎人明明有体力也有能力确认海豹是否还在受苦，却毫不动心，这是要经过非常漫长的锻炼才能将心变成石头的。在为生活猎食的时候，猎人的心并不是石头，他们会对猎物充满感谢，家里的眼睛会对自己的归来充满期待。但他所目睹的猎海豹并不是那样，一切都变了。

于是在餐桌上，在刀叉前，他将这段猎海豹的经历告诉了莎拉。

“你觉得这样不对是吗？爹地？”

“我不知道。现在海豹还很多，但这和过去鲸很多的时代一样，人们丝毫不同情鲸的处境，认为鲸是消耗品，有时杀了一大堆鲸，却只取最厚的鲸油，其他就放任不管。于是终于有一天，海上的鲸越来越少了。不过，最近我开始觉得，即使鲸和海豹永远杀不完，人们还是应该只取走能养活自己的数量就好。”

“所以你认为？”

“这些日子我一直在想，这或许不是一个物种活不活得下去的问题，而是我们为什么总要在够用以外，多取一份？”

“对了，海豹的阳具都卖去哪里呢？”那时莎拉很认真地想着自己曾看过的阳具，两个来自同学，一个是打工时认识的朋友，她握过他们的阴茎，是一种热烫烫，会让人感觉其中有什么的活物。

“大陆、香港，或是台湾吧。”阿蒙森搅了搅盘子里未熟的蛋，说，“莎拉，我的渔夫朋友们多数心都还没有完全变成石头，不少人都是被生活所逼。但背后那些从不到现场，吹着暖气收钱的公司老板，心却是流不出血来的。”

莎拉永远记得阿蒙森当时表现出一种富于艺术气息的哀伤，莎拉从来没有在其他的动物脸上看过那样的表情，阿蒙森的眼闪烁不定，就仿

佛他有一双复眼似的。“莎拉，我放弃了我海上猎人的身份。莎拉，时候到了，我想我应该放弃海上猎人的身份了。我得试着改变些什么，否则我会觉得自己白活了。”

阿蒙森实践了他的诺言，那年他就把船卖了，并且参与了跨国的反屠杀海豹组织，再次回到加拿大，投入运动，并且也在挪威参与反对商业捕鲸的行动。阿蒙森从此变成横跨大洋两岸一些人共同的头痛人物。

莎拉看着这个阿蒙森口中的“我们的太平洋”，心中百感纷呈。

海滩虽然被“暂时性”地清理了，但每次一涨潮，就把另一些垃圾涡流的垃圾再冲上岸，就好像那个岛屿，想要与此刻自己所站的这个岛屿合而为一。

李荣祥由于另有他事，本要介绍一个在D大任教的老同学接待薄达夫和莎拉，但他认为有个登山认识的朋友更适合，“他叫达赫，是原住民。来台湾，特别是东部，当然是原住民才是好的导览人。”

车子一过最后一条大溪的大桥，他们立刻就看到了一个绑着红色头巾，皮肤黝黑的壮年人对他们挥着手。莎拉第一眼就对这个眼神忧郁，个子不高的男人深有好感，觉得他的动作有一种不造作的气质。

“你好，莎拉，薄达夫。”

“我达赫。”达赫接手了司机的角色，把车开到半小时车程后，海上房屋附近的海岸线。

这里的海看到的情况又跟刚刚不同了，由于是个略带弧形的海湾，放眼望去，几乎看不到垃圾涡流的尽头。

“你们现在都怎么处理呢？”

“我们先把垃圾分类，附近的废造纸厂设了五个分解槽，部分可分

解的垃圾就优先处理。有价的垃圾则送到别处继续分类回收，至于捕捉到的生物活体，就转送到附近一所大学让专家进行研究。”达赫说，“你看到我们分成九个工作站，不过，说真的，人力真的非常不够。”

“这边的城镇原本的人呢？”

“有不少是 Pangcah（邦查），这里的阿美人自己称自己叫邦查，他们多半都投入复原的工作。我很怕这片海岸完了，渔场也完了，邦查的海洋文化，也毁掉了一部分。对汉人来说，海的污染就是没有钱而已，但对邦查来说，海是他们的祖先，太多神话是跟海相关的，没有祖先，还当什么人？”

“你是邦查吗？”

“不，我是布农。”达赫说，“Bunun 的意思，是真正的‘人’。”

莎拉完全懂，世界各地的种族，原先都只以为自己才是“真正的人”。

晚餐他们到达赫家用餐，房子里有一个小女孩，和一个女人。小女孩是达赫的女儿叫 Umav（邬玛芙），很可爱的名字。但他并没有介绍女人是否是他的妻子，只说她叫 Hafay（哈凡）。不过莎拉觉得看起来并不是，哈凡跟达赫比较像她和薄达夫之间的关系，不过也不太像，很像是一篇没有显题化的论文。餐点据说是邦查常吃的野菜为主，没有海鲜。邬玛芙和哈凡都不会讲英语，因此多半由达赫说话。

“虽然我们吃的东西离不开海鲜，但现在没有，你们知道的。”

“没问题，太棒、太丰盛的食物啊。话说回来，以后都不知道还会有不会有海鲜这种东西哩，趁早变成素食动物，可能比较好吧。”薄达夫笑着说，大家跟着无奈地笑了。

这个岛已经开始在偿还它的负债了，莎拉想。

25 山路

这天夜里，阿莉思醒来后带着手电筒下山，仍然下着微雨。这是这个月东部连续第十八天下雨了，据说往台东的某些公路与铁路路段，整个浸泡在海里了，而屏东一些地层下陷最严重的沿海村落，则是已经撤村。

虽然路不是非常清晰，但阿莉思走路的速度不算慢，她发现自己渐渐比较不怕山，她开始熟悉这个方向的每一条小路，每一株植物与野草的成长速度。原来如此，山是这样的东西，跟人没有两样，了解了就不怕。但即使如此，你还是永远不知道他在想什么。你不知道一个人下一刻会做出什么样的事，你也不知道一座山下一刻会做出什么样的事，她想。

到了海岸边，阿莉思站在这个曾经如此熟悉但此刻却极为陌生的海岸线，百感交集。这个位置因为相对之下是较多人居住的一段，所以算是初步清理完成了，但海水是流动的，而且垃圾岛蔓延的海域远超过台湾的面积，因此第二波垃圾马上又填满了可见的空隙。海上房屋现在离满潮线至少有五十米那么远吧，满潮线已经在道路的边缘了，而房子四周是充满各种垃圾的海水。这个时间是潮水开始退去的时分，阿莉思把T恤脱下，放进防水袋里，穿着泳衣，从尚未崩落的道路边坡走下海。

一开始不过到小腿附近的深度，但很快地就踩空，海水已远远超过

一个人的高度。阿莉思的身体一度在冰冷的海水里僵硬，随即舒展开来。

黑夜里海水呈现前所未见的墨黑色，路灯的光线随波浪流动，就像一条条闪闪发亮的线，正在编织什么人所不了解的物事似的。阿莉思戴上潜水镜，背着迷你的高压水肺潜入。眼前的塑化物以各种姿态漂浮在海中，在头灯照耀下，仿佛林林总总的，前所未见的异世界生物。

游近海上房屋，阿莉思发现海的高度，已接近二楼的三分之二的位
置。窗户全都破了，一面墙也崩坏了一大块，主屋已崩塌大半，可以从海中看到屋里的情形。她从缺口“潜”进屋子，凭借着记忆游进自己的房间，打开房门。房门因水压的关系有点重，还好门下方已出现破洞，因此还是能推开。阿莉思游进走廊，托托房间的门亦已敞开，各种垃圾随潮水漂进来，而房间里的东西则被汰洗出去，或者隐藏在垃圾之间。她抬头一望，那画在天花板上的地图还在。杰克森跟托托所画的山地图还在，那里有一条，阿莉思不知道的山的路线。

这段时间以来，阿莉思几度要达赫告诉她找到杰克森尸体的地点，达赫都拒绝了。可能是达赫也跟警局有某种默契的协调，警察也只说了山的名字，推托说细部的地方，只有找到尸体的人才知道。

“又不是我们背他下来的。”一个承办案件的胖胖警员说。

一开始杰克森和托托失踪的时候，阿莉思曾不顾一切要求搜救队带她上山，她因此知道杰克森所申请的登山路线。不过达赫找到杰克森尸体的那条路线，却明显地与他申请的路线不同，虽然两座山是连在一起的，但杰克森明明申请的不是那座山的登山许可啊，为什么他会死在那座山里？

直到那天，阿莉思坐在猎寮里写作，突然间想起了托托房间的天花板。

此刻她正在那天花板底下，看着那幅地图。一开始仍有点迷惘，但这段时间她已经研究过太多地图，不久她就看到路线了。正如她所预想的，杰克森……也许是杰克森和托托偷偷共谋了一条她所不知道的路线。他们并没有按照原本规划申请的路线走，而搜救队却傻傻地跟着他们提供给管制单位的路线去搜寻。事实上，他们走的是天花板的路线。阿莉思看着看着，仿佛看到大门、路、天空、石头、细小的泉水的源头，雨。

海水。山的路线。

当阿莉思从厚厚的睡眠一样的海水上岸，重新站上陆地时，阿莉思觉得自己像一头寂寞，偷偷上岸的鲸，她的心破碎如玻璃，封闭如死去的贝。

隔天夜里，阿莉思在猎寮外用立体投影机，把台湾地图投影在贴在墙上的白纸上。她告诉阿特烈，这就叫做“地图”。“我们生活的地方，任何地方，都可以画出像这样的地图，用地图，就可以告诉别人怎么走到另一个地方去。到一个陌生的地方，也可以找到路。”阿莉思看着阿特烈疑惑的眼神，“如果你会看地图的话。”

阿莉思用镭射笔指着地图上台湾的位置，说：“我们现在在这个岛上。你能不能指出你来的岛，嗯？瓦忧瓦忧岛？”阿特烈只是忧郁地微笑着。

“不是，土地，这里。”阿特烈指指地上，抓起一把土，“不是，那里。”

“阿特烈，你不懂。地图就是把我们的土地缩小画在纸上的啊，世界就在这张纸上，没有更多一点，也没有更少一点。”阿莉思觉得自己讲这话有语病，但没关系，反正阿特烈无法完全听懂。

“海也能，变地图？”

“可以吧，有所谓的海图这样的东西。”阿莉思指着南太平洋上的某个点，“我猜，瓦忧瓦忧岛就在这附近。”

阿莉思换上另一张投影地图，那是贯穿岛屿中部的山脉的一个局部，画满等高线与曲折路线的地图。上头有一条红色的路线，是她凭记忆重画的天花板路线，杰克森和托托真正走的山的路线。

“我们在这里，我想到这里去。你懂吗？我想到这里。”阿莉思不断用镭射笔指出那条路径，直到阿特烈点头表示了解。

“你，”阿莉思指着阿特烈，“愿意跟我去吗？跟我去。”

“远吗？”

“不近吧。”突然一只巨大的天蚕蛾飞来，停在地图上，像是一个标志，一个象征，一个插入的短句，睁着翅膀上的眼睛看着她。

“它？”阿特烈指着 Ohiyo。

“Ohiyo 会等我回来的吧，对吧，Ohiyo，你会在这里，在这里附近等我们回来吧？还是你想去住达赫那里？”Ohiyo 甜腻地叫了几声，表示抗议，显然它宁可自由在山里晃荡。

阿莉思花了一些时间到图书馆认真阅读了关于这条路径的所有登山记录，购买了一切她认为可能需要的器材，并且为阿特烈买了个背包，再买了一顶帐篷。和阿特烈原先睡的那个不同，是最新型的超轻气流帐，透过流线型的设计与气流循环，帐篷外可以形成一股隐形的气流，降低雨水直接打下来的力量，以保持帐篷里的干燥。要阿特烈一起去的原因，一是她不晓得还能把他托给谁，二来她知道自己必须靠这个孩子，她自己没有能力在山里头生存下来，她心底自私地想，这孩子连海洋遍布的死亡陷阱都逃过了，应该能帮她到地图上那个红点的地方去吧。

那个标示红点的地方是个大岩壁。她问过专业登山社里的人，那是条很少人会走的路线，因为那里只是个大岩壁，而且是因为大地震才形成的大岩壁，不太稳定，所以可能很危险。既不是必经的越岭路线，也

不是登顶的三角点。

“小姐，如果你不攀岩的话，去那边是没有意义的。”登山社的一位教练说。

阿莉思特意选了一个未来三个月内几乎是唯一可能的连续晴天的那天出发，气象专家认为这一次的连续晴天幸运的话可以持续五六天。

出发那天，她和阿特烈一前一后走向登山路径，并且特意走了一条地图上没画的路，这条路据说是可以回避检查哨的路径，绕过溪床左侧的原住民部落以及发电厂。那是个这几年来常上新闻的一个撒奇拉雅部落，这几年来由于不断山崩，让他们不得不屡次中止已经渐上轨道的吸引观光客的计划。但这条朝中央山脉的溪谷山径，却是许多独行登山客喜欢选择的路线。

隔天他们已经深入山径，路缘紧贴着峡谷与深渊。这是岛的东部山脉常见的地势，陡峭且被河流切蚀成深谷。阿特烈虽然跟阿莉思住在猎寮一段时间，但从未如此见识过一座山，他几度在看着雾岚变化之时，以瓦忧瓦忧特殊的手势顶礼膜拜。

第三天清晨两人继续走，云随风走，山阴面开始下起雨来，雨遮蔽了山势，以至于两人一时之间以为自己只在一座小小的郊山而已。午后阳光渐强，远处的连峰遂又明晰起来。光线从云际穿出，照亮了山脊，而较低层的雾霭则掩盖了峡谷，以至于远方的山头如同浮在云上的岛屿。看到这样的景象，阿特烈突然觉得自己爱上了这个岛屿，就像爱上瓦忧瓦忧岛一样。他问阿莉思说：

“山？”他指着远方。

“对。”

“这么多？”

“对。”

“有神吗？”

“什么？”

“有神吗？”

有神吗？阿莉思不禁想起一些关于原住民的神话。泰雅族的始祖据说诞生于大霸尖山，邹族则曾于洪水时代避难于玉山，布农也有属于自己的圣山，几乎所有原住民都离不开山的神话，这些山与其说是他们的神，不如说是孕育他们的源头，也是他们避难的处所。而台湾人的信仰里，虽然很少直接针对山的，却在各处都有土地公的信仰。宽松来说，在某个层面，某个时间点上，这些山确实曾经有“神”的。她也想起这几年台风一来就爆发土石流，有时把整个原民部落都埋了，有时把车辆吞没，有时把整个村子困在路与路之间……因此屡屡有人提到应该重返自然、尊重自然，甚至是“重新敬拜山神”这样的口号。不过也许太晚了吧，即使有神也早已离开了吧。阿莉思想。

“以前有。我想现在没有吧。”

“瓦忧瓦忧海，有神，山矮矮的，也有神。”阿特烈很认真地说。

瓦忧瓦忧的山神牙牙可和卡邦不同，他是个被惩罚的神。瓦忧瓦忧人认为除了卡邦以外，还有许多神力略逊于卡邦的神，他们各自掌管不同世界的命运。牙牙可被惩罚的原因是，当卡邦决意灭绝某种冒犯了他的鲸时，牙牙可竟然出手相救。他创造了一种像山一样高的海草，让那种无与伦比的巨大的鲸可以躲在里头，并嘱咐它们不可出现，直到卡邦息怒。但因一头幼鲸溜出海草林游戏，终于被卡邦发现了，于是他震怒降罪。不过同时他也知道自己贸然终结一种生物生机的不当，于是中止了灭绝巨鲸的旨意。

但卡邦仍心想着要如何处罚牙牙可来树立威望。当卡邦给了瓦忧瓦

忧人这座岛后，岛上的石头仍然会变成沙，而沙会被风吹飞，也会被海水带走，这么一来，岛就会越来越小了。于是卡邦决定要牙牙可变成一只小鸟，每天去衔沙来补足这些被吹走或被浪带走的沙。由于风与浪永不疲倦，牙牙可也就永远无法休息。不过勤奋的牙牙可，在海神跟风神不那么卖力的时候，竟在瓦忧瓦忧岛上填出了一座山，有了这座山，岛民既可以取得一定数量的树，也不用怕瓦忧瓦忧消失了。这就是岛民为什么将牙牙可尊为山神的原因。

“所以你们的山神是一只鸟？”

“嗯。”

“鸟当山神感觉太可爱了吧。”阿莉思看着眼前这个少年，虽然她无法完全理解他说话的意思，但语言不只是语言本身。他的眼神、动作，和语调与音量，简直就是天生说故事的人，他的身体被刨过，被磨亮、削薄、锻造过，仿佛有一种魔术，让人相信那个身体里讲出来的故事，无论多么荒诞、离奇、不可思议，都必然是发生过的，活生生的。

“可爱？不，牙牙可没有感情，冷酷。”

他们继续摸索着路，第四天清晨起来，已经远远可以看见一些阿莉思在地图上读熟的山头，她知道已经接近地图上的“森林”了。不过此时阿莉思的体力有点不济，于是更多的时候他们走走停停，阿莉思顺便教了阿特烈怎么看地图。用某个符号象征某种自然物是地图最关键的地方，这点阿特烈很快就熟识了，其次辨认方位让脑袋里出现一个将地图和实景对应的画面，阿特烈在这方面的能力更是远远超过阿莉思。唯一他不可理解的就是比例的问题。明明是这么大的一片海，怎么可以用这么小的一张图替代？

他们升火煮食，阿莉思带了不少真空食物包，只是加热就能吃。这

个晚上吃的是青酱意大利面，还有热咖啡。阿特烈这段时间以来，胃已经渐渐能适应岛的食物。

“对了，海上你最常吃什么？”阿莉思问。

“鱼。”

“怎么抓呢？”

“我用葛思葛思的东西做成鱼枪，用牡蛎壳做鱼钩。”

“生吃吗？”

“嗯？”

“不用火吗？”

“火，没有。”

“没有火啊，对呀，在海上升火也太难了。对了，瓦忧瓦忧岛人有文字吗？”

“字？像这个？”

“嗯。”

“字，没有。掌地师说，语言是一切。”

“没有文字可惜了，很多事得靠文字才能表达。”

“不用的。瓦忧瓦忧，没有字，一样。”

“没有文字怎么写诗呢？”这句话阿特烈不是那么理解，于是便没有接话。

“对了，我忘了你说过，月亮叫什么？”

“那露沙。”

“哦，卡擦米伊娃那露沙。”阿莉思用瓦忧瓦忧语讲出这句话。

“今天有月亮。”阿特烈用中文讲出这句话。

“啊，是啊，你的中文进步了，今天有月亮。对了，我又忘了，那太阳叫什么？”

“伊瓜沙。”

“伊瓜沙。”阿莉思复诵一遍。

“伊瓜沙有自己的光，那露沙借别人的光。”阿特烈顺口讲出了瓦忧瓦忧一首童谣的歌词。

“伊瓜沙有自己的光，那露沙借别人的光。”阿莉思说，“哎呀，这句就是诗了啊。”不过阿特烈仍然不懂，诗是什么意思。

那天晚上，两人刚进入梦乡不久，阿特烈就醒转过来，他毫不犹豫地拉起阿莉思捂住她的嘴，示意她切勿做声后，从帐篷的另一个出口离开。阿特烈感受到什么，即使阿莉思觉得眼前就只是一片阴沉静寂。此刻阿莉思的血和心跳都还很缓慢，因为还没有睡够，她的一双腿还在梦境里，但阿特烈却异常清醒，双眼紧盯着黑暗。

不多久，从树影的地方分离出另一片影子来，影子缓缓前进，看起来带着点犹豫其实充满决心，当它前进到帐篷附近时，阿莉思好像在梦里被泼了一桶水，整个人都清醒了：

“熊！”

熊抬起头来朝声音的地方人立起来，伸长鼻子嗅闻，它的胸前的弦月纹因此完全露出，身躯像是巨大的黑暗天空。它的鼻子先被帐篷里的气味吸引，所以迟疑之后，还是先粗鲁地“打开”帐篷，把阿莉思和阿特烈的食物翻倒一地，然后一样一样品尝起来。

阿莉思和阿特烈都竭力抑止自己的呼吸，阿莉思想趁机离开，但阿特烈却觉得留在原地不动最好，他的一双手紧紧拉住阿莉思。除了紧张之余，对阿特烈来说，眼前是一头壮美、警觉、坚毅的动物，和他所见过的一切动物一样美丽，瓦忧瓦忧岛上并没有这么壮美的动物，阿特烈不禁着迷。

当天色微亮的时候，它重新站起来，踩烂了帐篷，伸长了鼻头嗅闻着，看起来超过一个成年男人的身高。阿莉思此刻紧紧握着阿特烈的手，她的手如此冰凉，仿佛露水。熊缓缓地退进森林里，森林重新开放，将影子接纳回去。

熊没有发出声音，没有挑衅，也没有追逐，只是翻找它想要的东西，然后回去森林。但阿莉思和阿特烈都仿佛历经了一次生死，他们嗅到一种古老的气息，像山一样，又和山不同，一种特殊的灵魂气息。如果必要，它也可以夺走他们的生命。

阿特烈此刻，才缓缓转过身来对着阿莉思，慎重无比地说：

“明明有神！”

26 复眼人 II

男子醒转时，发现自己没有预期的疼痛感。他刚刚做了个梦，梦中他尝试在绝对黑夜的黑夜中，尝试“盲攀”下岩壁。由于在一片黑暗中，他只用全身的细胞感受岩壁的肌理，就像他第一次进入妻子时的感受，妻子和他都有一种微妙的震颤感，好像重新替自己的灵魂补充了什么。

爬到三分之二的地方，他的指甲开始疼痛，脚指头因为过度施力而麻痹，由于没有戴着止汗带，汗滴下来的时候刺痛了他的眼睛。但生理越感压迫，心理却越有快感，这是没有从事过这类活动的人不能理解的事。男子深呼吸再深呼吸，直到信心慢慢回到指尖。

然而就在这一瞬间，手指脱离了岩壁。他仿佛瞬间转换了位置，看见自己不断变小，天空中云雾星辰都已不见踪影，周遭一切俱已消散，黑暗之中，仅存虚空。

原来是梦。男子小心翼翼地不发出声音走出帐篷，到岩壁的旁边。真正的岩壁不像梦中一样绝对黑暗，被月光照得微微发亮的树叶、树蛙的背、草茎弯曲的地方、植物凹陷处的水珠……这些微微发光的物事，反而让看下去的岩壁更显黑暗。

为什么不试着攀下去看看呢？男子问自己。不行，孩子在营帐里，

出事就糟了。

为什么不试着攀下去看看呢？不行……

为什么不试着盲攀看看呢？不行！

为什么不试着赤手不带装备攀下去看看呢？

这个问句对他有越来越强大的吸引力，挑动他体内的血液。男子在某一时刻突然起身，将石灰袋系上腰间，换上攀岩鞋，开始缓缓地从一枚眼前可见的岩石逆向往下攀爬。现在没有什么念头能阻止他往下爬了。

黑暗中的岩壁像刀子，也像影子，不容易抓住。男子几乎用尽全身的感官与气力，才下降五米。回头还来得及。但男子没有回头……应该说，没有回上面。他继续往下攀爬，先用脚尖试探，然后把身体的一部分重量压在上面，尽量维持一点动三点不动的原则，不让某边的肩膀或指头承受超过它们能够承受的重量。如果你能在黑夜中看清这一切，就会赞叹男子真是非常不得了的攀岩者。他胆大心细，身体锻炼充分，并且就像猿猴一样充满自信。

正当此刻，男子发现不远处的山壁上，有另一个人的气息。

攀岩者专注的时候，可以听到非常细微的声音。手指插入泥中，或者指尖滑过苔藓，肚腹的深处是否还有食物在消化，力量是否传得到脚尖，这一切的一切都有声音。但此刻男子听到的是另一个显然也是攀岩者的呼吸声。

有另一个人也正在盲攀？在同一片岩壁上？

那呼吸声使得他争胜的意念突然兴起，无意识间加快了动作。在黑暗中，像是两个人的较劲，对方也加快了动作，动作透过呼吸声，与偶尔与衣服磨擦所产生的细微音响传递着讯息。谁比谁快了一步，谁比谁在黑暗中更快找到下一个可以踏脚的岩突，两个人都清清楚楚。

就在那一刻，男子发现梦境重现。

他的脚尖不小心滑脱，动作一下子加速起来，下坠的力道使得他的左手也同时脱离了岩壁百分之一秒。原本以男子的反射速度来说，应该足以重新抓住岩壁，但运气非常不好的是，黑暗中不知道是某种飞行中巨大的鞘翅目昆虫还是什么的，击中了他的鼻梁，他的头晕眩了一下，力量退缩了百分之一秒，随即滑落。在黑暗中他看见自己不断变小，天空中云雾星辰都已不见踪影，周遭一切俱已消散，仅存虚空。

安全帽碎裂一旁，男子的疼痛感非常强烈，像是身上的每一根骨头都被很干脆地折断了。这不是梦。该死的雨下了起来，雨应该是打在他躺着的草地上，但是不知道为什么，男子觉得雨声像是下到了极深的湖里。

在眼睛只能半开，眼前一切都模模糊糊的状态下，男子只看得见一个影子蹲在他的旁边，说：“骨头都碎了。”男子没办法从他的声音听出他是不是刚刚在黑暗中盲攀的男子，但从气息上他确认他是。

“我死了吗？”

“嗯，差不多，在这种地方摔下来，等到有人发现你的时候，你就已经死了。”

男子觉得有点不可思议，因为听他话里的意思，眼前这个人似乎并没有要救他。

“你能帮我吗？”

“不能，我谁都不能帮。”对方的回答没有情绪，毫无犹疑，斩钉截铁。

身体虽然疼痛，但男子的意识却还算清楚，他的视线也渐渐清晰起来。此时，他看见对方正在看着他。他发现跟对方对视的时候，不像是与人对视的样子，而比较像是和自己对视。男子重新闭上眼睛，却发现对方的双眼挥之不去，非常奇特的一双眼睛。就好像有无数个细小湖泊，

连缀成一个巨大湖泊的样子。

“这个男人的眼睛……怎么看起来好像是复眼？怎么会有人是复眼？是我看错了吗？”男子心里这么想。复眼人没有要帮男子的意思，也没有离开的意思，就只是静静地在里面看着他。

然后不知为何，男子感到难以抑遏的困意上身，开始打哈欠。一开始是半分钟一个，然后是十五秒一个，十秒一个，五秒一个，终于哈欠连着哈欠，让他泪流不止。接着，男子就昏睡过去。

不知道过了多久，男子醒来，觉得全身仍是疼痛难当，却竟然可以坐起来，进而站起来了，也就是说行动全无问题，但每动一下受伤的位置就传来锥心之痛，仿佛这个身躯只剩下灰暗的绝望。男子发现复眼人还在，他只好再次向他求救：

“你不救我没关系，但是我儿子在上面，在岩壁上面，求求你救救他。”

“我谁也不能救。”复眼人的回答没有情绪，毫无犹疑，斩钉截铁，“何况，上面没有任何人。”

“胡说！我儿子就在上面！我不管你是谁，拜托，拜托，我求求你，你一定要救他！”男子不知道哪里来的气力，大声狂吼。

“你知道的，”复眼人看着他，无数小眼瞬间明灭。那眼睛像是潜藏着海里的某道暗流，它会吸住你、拖走你、淹没你，“上面根本没有任何人。根本没有。”

第十章

27 森林里的洞穴

在喝了太多小米酒的晚餐后，每个人都陷入欢庆与迷失的情绪中，所以当邬玛芙说，“晚上去睡森林教堂吧。”达赫、哈凡、阿怒，甚至是一点都听不懂的薄达夫、莎拉都纷纷表示赞成。

站在天堂之门前面，每个人用手上的手电筒，用不同的角度局部地照亮这两株巨大的白榕。天堂之门是阿怒取的名字。风吹动夜晚的林地，树上的猫头鹰，从远山传来的山羌叫声，以及近处的虫鸣，月亮和石头偶尔的吠声，交织成复杂、远近交错的声音节奏。对森林教堂毫无认知的薄达夫与莎拉原本以为是轻松的夜间散步，没想到是来到这样一片原始林地，不禁有些不明所以。

这时原本看起来已然酒醉的阿怒走到队伍的前面，对着一旁的“祖灵屋”祝祷起来。完全不懂语意的人乍听布农语，就像木头与木头的撞击之音，是一种沉稳的、扎根似的、树的语言。阿怒拿出腰际的酒壶和小酒杯，对着祖灵屋祝祷后洒地，然后再斟一杯酒，传递给每个人各自以自己的语言祝祷，各喝一小口小米酒。于是达赫牵着邬玛芙的手一同以布农语祝祷，哈凡以阿美语祝祷，薄达夫以德语，莎拉以挪威语祝祷。

“没有问题，森林都听得懂。”阿怒马上回复到爱开玩笑的个性，让

原本有点严肃的气氛稍稍纾解了一下。

“因为可能有大哥大姐，所以走路的时候要用棍子挥一挥旁边的草地。”阿怒缩小了声音，说，“大哥大姐就是毒蛇的意思，不能讲蛇，对它们不尊敬。”他又把声音调回原来的音量，“大家跟着我，不要用手电筒照人的眼睛，听前面的人的脚步声走。”达赫把阿怒的话译成英文给薄达夫和莎拉听。

阿怒带大家走的是他最常走的猎径。十几年前财团看中这块地盖灵骨塔，他为了保留这块布农人常打猎的森林，试着贷款把它买下来。不料债务与不善理财的个性拖垮了他，几度都要变卖放弃。后来幸好有别的部落的朋友和一些汉人朋友的支持，阿怒才支持下来，这几年成为许多游客想体验布农文化的景点。几年前他的小儿子lian（瑞安）在巡水的时候进入森林，可能是忘了向祖灵祝祷，或祝祷时不够虔诚，一株大榕的枝干早因台风的关系折断，恰好在那个时刻掉落下来。瑞安在当天黄昏被发现，已经没有气息了。早已和妻子离异，独自带大儿子的阿怒因此每天都走一趟森林，让自己的悲痛在森林里慢慢安静下来。阿怒并没有责怪森林，他认为森林只是在执行它的责任，生长、落叶、死亡，或者恰恰好以断枝压死一名布农族少年。

这样的阿怒，看着眼前这片榕楠林，有一种无法跟旁人诉说的感受。他总认为有某株白榕落地的气根，是他的孩子所变化的，因此更坚定了他看守这片森林的信念。当他跟前来做生态观光的游客导览时，都会要他们一次以一种感官来感受森林。闭起眼睛抚摸树根，趴在树上嗅闻一株野蕈，尝尝刺葱叶片的滋味，辨识某一声鸟叫大概意味着多远的距离……好像带着大家做这些事，就一定有某些人能闻到、摸到、听到，或者是感受到他小儿子的灵魂。对他而言，瑞安就算某种形式上活着了。

他带着队伍到一块巨岩前面，岩上树的老根盘结，岩下有一个小洞，是布农猎人打猎时遇到雨时躲雨的地方。达赫本身也是导览员、鄂玛芙跟哈凡也进来好几次了，阿怒说：“岩洞已经认得我们，只有客人还不认识。”因此他要薄达夫和莎拉进入让岩洞“认识认识”。

洞穴恰好能容纳两个成人，对于薄达夫和莎拉的身高来说是嫌拥挤了些。达赫又讲了一次布农人身高超过一七〇就是残障的笑话，说薄达夫这样接近一九〇的身高，算是很严重的残障了。这样的身高很容易在热带森林里面被藤蔓绊倒或缠住，跑步的速度反而会慢很多。

“其实，森林里面到处都有这样的洞，有的是石头的，有的是雨水跟土石冲刷的。特别是树的洞，或石头的洞，如果在高一点的山，这通常都是熊睡觉的洞，不能乱躲的。熊刚好回来就糟了。”阿怒说，“它们会把你抓去警察局。”

说笑了一阵，阿怒让他们停留了半根烟的时间，才继续带他们转往另一处。那里他在树下绑上了绳索，可以援绳爬上约两层半楼高度的树腰。由于一直下雨，土质湿滑，阿怒不断出声提醒大家小心一点。

阿怒蛮喜欢这两个没什么架子的外国人，薄达夫虽然出身学院，但像是已经通晓世情的长者，并不会摆出一副大教授的架子。莎拉则是个勇于尝试的人。当阿怒替她斟第一杯小米酒她就一饮而尽，他就觉得和莎拉的相处毫无问题了。

“不管酒的味道，接过来就一口喝掉的人，应该都是朋友。”阿怒还是少年的时候，他的父亲这样跟他说。

由于附近皆无灯火，阿怒为了要让两人更感受夜行森林的感受，于是建议所有人熄了手电筒，彼此用牵手或听声息的方式跟着前面一个人。

也因此，一时没有人注意到，哈凡一个人留在最后，并且独自钻进洞里头。

那天邬玛芙第一次带哈凡进入森林教堂的时候，哈凡就心跳不已，觉得找到了某种可以盛装自己的容器。从此以后，在没有人发现的时候，哈凡常常一个人进来森林，然后钻到这个岩洞里，像熊在冬眠一样，什么都不想。

虽然是原住民，哈凡几乎都在城市里度过，即使回到东部，大部分时间她还是住在市区。开了第七只 Sisid 以后，不少阿美族的朋友都告诉她可以加入他们部落的组织，跟他们一起生活。但参与了几次以后，即使部落的人对她再热情，即使正在跳舞，哈凡都始终觉得自己是局外人。甚至有时候走进部落，她都还会看到以前的客人。因此，为了避免尴尬，哈凡反而开始躲避部落的生活。

但第一次进入森林教堂时，树根与青草的气味，湿淋淋的空气都让她觉得适得其所。她喜欢白榕为了支撑自己而长出一条又一条的气根，终于和土地再次连结起来，变成整株树支撑根的生存形态。更喜欢整株树都布满树疤的老树，裂口会被树自身分泌出来的汁液封住了、愈合。好像一切痛苦都能过去。

如果伊娜还活着的话，一定会喜欢这里的。

伊娜就是没有听姐妹们的劝才会死去的吧。生活稳定下来后，伊娜又爱上了客人，以为世界上的客人都跟廖仔一样，是以另一种方式爱她的。当哈凡接到店里阿姨的电话时，并没有多大的激动，或许在她目睹伊娜潜入溪里头，终于寻找到廖仔的身体时，似乎就已经预见了一次。但这次伊娜终于死在水底，就像哈凡曾在梦中无数次重现那样的画面，只不过此刻，伊娜满头的长发开成一朵黑色的花，却始终没有浮上来。

按摩店的姐妹们都说那天哈凡的伊娜是跟“雄哥”出去，但没有人知道雄哥是谁。只知道他是伊娜新交的男朋友，也没有人知道伊娜死的可能原因。唯一可以确定的是，伊娜户头里的钱早已提领一空，提钱的

人正是她自己，所以警方无法追查下去。还好她从小就另存了一个户头给哈凡，哈凡的生活才不至于从零开始。

此刻趁着黑暗，哈凡暂时地躲在这个岩洞里，觉得舒服多了。这里的黑暗，和过去在小房间里的黑暗并不相同。虽然是个小小的洞，却能隔绝了外边的音响，因此刚进来的时候会略略耳鸣，并且听到自己的心跳声。今天哈凡喝了不少，她只是需要一个人稍稍留在洞里一下，她需要躲雨一下。

带着大家爬上那株巨大白榕的树腰时，达赫已经发现哈凡不在了。但他猜想她应该是暂时地进去岩洞里头，这事他也常干。那个洞就是有这样的吸引力，会让人想蹲进去看看。他决定保持安静，不去打扰她。森林正在对她做什么，他没有必要插手。

而阿怒则向两个外国朋友讲起 Vavakalun 的典故。这二十年来，他至少说了这个典故有一千次以上了吧。但每一次讲，阿怒都尽量用第一次讲的心情去讲。

“因为过去布农人会用大石头和树做地标，所以有时候我们的祖先会选大树来跟别人分那个地的界限。一段时间以后，耶，这个奇怪哟，那个地的界线好像会移动的样子，好像慢慢变得不一样哦。结果一注意就发现，原来这个榕树变得很大以后，气根会长到地上，有的时候大树死了，气根反而变成一棵新的树。有时候族人太久没有到里面啊，就会以为那棵新的树就是旧的树。所以我们叫它 Vavakalun，就是会走路的树的意思。”

阿怒要薄达夫和莎拉摸树的树根，看看能不能听到“树在吸水，或者是一棵树正在变成两棵树的声音”，两人非常配合地摸了树。对他们而言，这样的树确然新奇，因为北国很少看到像这样错结盘根的

树形的。

薄达夫在黑暗中摸着那些攀伏在岩上的根系，突然想到，有一天根也会裂解石头。根扎进石头里也会有声音吧，而石头裂开的那一刹那，说不定会发出巨大的声响。作为一个工程师，薄达夫当然对自己的工程专业有自信，但他永远不晓得，自然的力量此刻在他的力量之上，做些什么。有太多作用力是一个小小的工程师不可能估算进去的，比方说此刻正爬过他手背的一只切叶蚁。

薄达夫在黑暗中寻找莎拉的眼神，在一瞬间他们彼此凝视了对方一下。

一路过来，走在这个并不艰难，却是个具体而微的热带风景的黑暗猎径，薄达夫始终注意着无数细小的声音。薄达夫常说他没有什么长处，就是听力好，这是他的天赋。他出生在一个有教养的家庭，父亲是个企业经理，母亲则在中学教书，而独生子女的他学业始终顺利。由于听力出奇地好，小时候他最喜欢做的事就是附耳到某个看起来不发声的事物上，然后想办法把里头其实发出的微妙音响挖出来。有一回他在深夜偷偷爬起来，挖花圃里的蚁窝，直到地下两米处，父母一早起床时看到花园出现一个大洞，和满身泥泞的薄达夫，为之惊讶不已。不过他们也没有责怪他，只是任他到处挖了又挖。这让少年薄达夫养成一个习惯，一停下脚步，他就会蹲下来摸摸土地，或摸摸山壁。

薄达夫记得自己十九岁参观工业学校，看到一九五六年查理士·威尔森设计的钻掘机模型时，就深深被这样的机器迷住的那种感觉。钻掘机给他一种力量的暗示，一种可以深入各种东西的隐喻，简直就是他心目中的完美机器。于是他修遍了地质学与机械的相关课程，对他而言，两者的知识都是一样的，就是“掌握原理，突破困难，直取核心”。

薄达夫的成名是因为他改良了威尔森的钻掘机，使得他在业界的信誉崛起。但他印象最深的仍是二十几年前他参与这个岛的隧道工程时，所发生的那件事。

当所有的人在那个山的洞穴里头，那个声音到底是什么呢？这二十多年来，他始终怀抱着这样的心情，有一种无法获得解答的困惑。认识莎拉以后，他才开始思考或许不必钻透每样他不理解的声音，有些声音，只会在没有被钻透的情况下，才会完整地保存在那里吧。

而刚刚当他和莎拉挤进那个小小的岩洞里，他的肩膀碰着她的肩膀，也让他有一种仿佛身处梦境的感觉。他觉得他可以听到这小小的洞穴后头，整座山的声音。

一片活着的森林、一座活的山，跟一座即将被钻透内心的山，发出的声音果然是不同的。薄达夫伸手去握了一下莎拉的手，他想把这样的想法，传递给她知道。

而此刻莎拉空出的那只手正抚摸着树的树根。她心里想着，不知道四处探险的父亲阿蒙森有没有见过这样一片热带森林？不知道那趟密西西比航行，他是否曾就此顺着河流，直到温暖南方？看到跟她此刻所见相似的树？

其实莎拉根本没有看到父亲的尸体。当她接到通知时，阿蒙森的朋友已经将“他们的阿蒙森”火化了。他死在他最喜欢的冰原上，只不过是在加拿大。

莎拉不能说对阿蒙森没有怨怼，至少在少女时期，很长一段时间，她认为他对海，对鱼，对鲸，甚至后来对海豹的爱意都远胜于对待她。因为母亲的离开，还不过是个孩子的莎拉就被迫被丢到一个充满男性的世界里，看着属于男性才会血脉贲张的杀戮，和似乎不会疲倦的追寻，

她总是厌烦地看着这一切。而他从不在她不适应海上生活时给她一句安慰，他放任她受尽海的折磨。而海也把她跟母亲隔绝了。即使她想去找母亲，却没办法轻易地回到陆地上。她唯一惩罚父亲的方式就是当她父亲讲话时，总是别过头去看海。

十五岁的时候，父亲终于允许她开始岸上的生活，从此莎拉就跟父亲海陆分离。他总是在海上，而她则是在海滨的研究室里日以继夜地补足自己的科学知识，以及重新认识那么广大的大海从未给过她的自由。直到进入海洋研究的领域时，她发现自己远比同学们要懂海，课堂上教授所教的那些知识，不过是给了她过去经验一套说法，让她开始回味青春期以前的海上经历。有的时候她在思考一些海洋生态的问题时，都仿佛听到父亲在船舷旁高谈阔论的声音。

他总是固定时间把钱汇到她的户头，却连简单的明信片都很少寄给她。而莎拉博士很快在学术界获得了剽悍的声名，当大多数的学者都靠向政府那一方时，她成为抗议团体的“知识之矛”，总是锐利地刺穿了政府或资本家借环境保护掩饰的罪行，与伪知识的盾牌。极地油田的开采、甲烷冰的开采，乃至借研究之名滥捕鲸鱼的议题，都因为她扎实的研究，使得拥护资本家的学者左支右绌，节节败退。当大多数人都以强悍来形容莎拉时，只有莎拉自己知道，某些记忆里的暗结。

莎拉的父亲阿蒙森被发现的第一时间，猎还误以为是一只被剥了皮的成年海豹。他的头部显然被猎海豹的木棍反复重击，因此几乎无法辨识五官，牙齿则一颗也没有留在牙床上。由于隔了几日才发现，他的手臂和肚腹，可能被后来上岸的海豹分食掉了，连生殖器也没有留下。

阿蒙森晚年在环运界也和女儿一样以强悍闻名，他曾在南极以船阻挡一艘日本伪装科学研究的捕鲸船达七天之久，直到他的船被撞伤至失

去动力。也曾违法举枪威胁海豹猎人，直到他们暂时撤退，而他整个冬天扎营冰上，坚守不退，直到被以恐吓罪名逮捕为止。他晚年满头白发，脸上充满被冰雪割伤的痕迹，胡须上布满盐粒结晶，坚硬宛如鲸须。因为深为心脏病所苦，所以双眉时时紧蹙，让人以为他总是活在哀戚之中。但只有老阿蒙森知道自己此生，唯有此刻最感满足。

他的朋友们特别为他递交了追思会的邀请函给小须鲸、长须鲸、塞鲸、鳕鱼、竖琴海豹……它们当然都缺席了，但是他的女儿莎拉出席了。一个她叫汉克叔叔的阿蒙森的老友，带了他的遗物还给莎拉。一把猎枪、一截猎鲸叉、一副望远镜，还有后来每年都来不及寄给莎拉的生日礼物。礼物都是一样的，一方小小的，密闭的水晶盒里，装了蓝靛靛的海水，里头放了仅仅三厘米的，保丽龙刻的小船。小船上有个女孩，胸前的小洋装上写了“莎拉”。盒子的底部，阿蒙森以特有的，像海浪一样歪歪斜斜的笔迹，写上“我们的太平洋”、“我们的印度洋”、“我们的北极海”、“我们的挪威海”……“我们的”这三个字都加上粗体，后头都标上日期。

“下面就是我们的部落。”阿怒带着大家穿过另一片林地，直到山的边缘，眼前突然出现了广阔的景色。山腰间的部落仍有些许灯光，而远处的拉库拉库溪反映着微光，闪闪发亮。“这个就是我们的部落，而山是我们的圣地，也是我们的冰箱。”

这时邬玛芙也发现哈凡不在了，频频回头察看黑暗中是否有人跟来。她拉拉达赫的手，表示想回头找哈凡。达赫在黑暗中看着女儿的眼睛，突然发现，女儿的眼神，在不知不觉中，已不再是受伤小鸟的眼神了。

“哈凡等一下就会自己出来的，先不吵她。”他俯下身，轻声对女儿说。

“今天晚上，如果你们不嫌弃的话，我们就住在布农的传统家屋里，就是那边那两间用竹子和石头做的房子。可能对你们来说，不是那么舒

服，但这个是山上的五星级旅馆，住在里面，你们会听到山在晚上发出的声音。”经达赫翻译后，薄达夫和莎拉都表示没有问题，住过了远洋渔船，莎拉不相信有什么地方是她受不了的。

带着酒意的阿怒继续指着部落说：“我们把这个地方叫做 Sazasa，意思就是，这是一个甘蔗会长得高，动物会跳跃，人会活得很好的一块地。”阿怒指着一头的山，又转过头来，指着另一个方向的山。“我父亲说，我们被日本人逼迫，远离我们原来的那边山，住到这条溪的旁边，依靠这边山。不过，刚刚好让我们变得靠近海。小的时候，我父亲带我打猎，就从那座山的猎径一直往上走，一直走一直走，然后翻过去海那边。我父亲说，海跟山不一样，海可以洗干净所有的东西，包括我们的外面，跟我们的里面。”

“只是现在的海，跟以前有些不同了。”阿怒说。

28 岩壁下的洞穴

由于连续几天步行的劳累，阿莉思终于感染风寒，全身发抖。急救包里的药没有发挥效果，只是让阿莉思陷入一种高热与寒颤，时而半昏睡的无意识状态。阿特烈于是凭着自己从图鉴上学来的知识，采了几种草药。由于瓦斯的存量要节省，阿特烈采了枯枝烧火，硬是熬成药汤给阿莉思服用。阿莉思喝下药汤，精神竟稍稍恢复了些。

“山会医好你。”阿特烈对阿莉思说。

阿莉思仍然坚持要利用这最后半天的晴天，通过森林，看一眼大岩壁。或许是语言的隔阂，或许是他感受到了她的信念，已经是强壮青年身材的阿特烈决定背负眼前这个看似柔弱，骨子里却硬得像石头的女子穿过森林。

这座典型的中高海拔森林，底层充满了日积月累的，一层一层的落叶。所有的树干又直又高，每株树都有属于自己的影子。阿特烈踩在其上，觉得仿佛踩在波浪上一样，这让他不禁回想起葛思葛思岛，以及瓦忧瓦忧岛上的一切。特别是乌尔舒拉。

此刻阿特烈双手抱住夹住他的阿莉思的腿，不可控制地，竟然勃起了。

他想起乌尔舒拉的奇洽酒，想起她最后一夜的眼神、呻吟声，和她身上的气味，她柔软的身体，和背上的阿莉思完全不同，又极为相似。

在这段时间里，虽然完全没有人教导他，但阿特烈却自然而然地渐渐了解了某些事，他知道了为什么瓦忧瓦忧会订下次子离开前一夜，少女有权利把次子拉至草丛那样的规矩，因为那是为次子留下一个瓦忧瓦忧种子的机会。

如果某一个女孩怀了他的孩子，他希望就是乌尔舒拉。他知道瓦忧瓦忧岛的女人怀孕了就是怀孕了，没有人会去计较是谁下的种。瓦忧瓦忧岛的女性也没有年龄，他们只有“生第一个孩子那年”、“生第二个孩子那年”。也因此很多瓦忧瓦忧岛的女性不知道怎么回答年龄的问题，因为她们不孕。不孕的女子没有年龄的标记，她们通常得不到亲人的庇护。他希望乌尔舒拉能怀孕，那么至少还有一个人可以照顾她，虽然他知道那将会是他的哥哥那烈达。那烈达将负责把她的晒鱼架挂满，这就是瓦忧瓦忧规矩，这就是瓦忧瓦忧律法。

他无法确认乌尔舒拉是否怀孕，因为此刻他可是在另一个岛上，距离瓦忧瓦忧不知道多远的一座岛上，而他，很可能已经不能再乘葛思葛思岛回去了。

想到这里，阿特烈每一个脚步都像踩进森林的深处，难以抽身。

阿莉思在少年阿特烈的背上，竟莫名地感到一种安慰，像是杰克森终于又回来了，终于又愿意背负她的安慰。她因此紧紧地抱住了这个少年的背。

阿莉思知道，这些日子她和阿特烈在山上的生活看似稳定，其实是随时会起变化的。他们不可能永远留在猎寮里，猎寮太脆弱，台风一来就会垮掉，而阿特烈也不可能永远这样被藏在山上。她必须替阿特烈决

定一些事，包括是否要让他认识其他人，起码应该从达赫和哈凡认识起。也许他会跟邬玛芙变成兄妹一样的朋友。阿莉思想。然后，说不定时间一久，阿特烈就从一个瓦忧瓦忧人，变成台湾人。

但阿莉思自己有自己的困结，在这段时间里，看似她总是很安静地采菜、过生活、写作，但她恨自己只能活在文字里，恨自己只能活在和自己对话的世界里。

也许她就是需要来一趟岩壁，阿莉思想。

当她被阿特烈背负着穿过这片起起伏伏的森林时，蓦然想起多年以前，有一回她和杰克森去取水时，捡到了一只长着一对漂亮鹿角的鹿角锹形虫的事。她兴高采烈地带回去做成标本，想等托托生日时给他一个惊喜。阿莉思用乙醚迷昏它，然后用三号虫针穿过它坚硬的甲壳，钉在小型标本盒里。那里头已经有一只台湾大锹，一只深山锹形虫。而这个新成员的那对鹿角实在太显眼了，简直就像一头具体而微的鹿。多么美丽的锹形虫。

一天夜里，她睡不着的时候打开抽屉想拿纸笔写些什么，却吓了一跳，把整个抽屉都弄翻了。

原来那只被虫针穿过的鹿角锹形虫的三对足还在缓缓划动，就仿佛它在一座游泳池里似的。也许是乙醚的剂量太低，这只生命力旺盛的锹形虫只是暂时被迷昏，后来又活转过来。旁边的两只虫安安静静地被虫针钉在标本箱里，而这头小鹿不断凌空踏步，却哪里也去不了。

虫会感到疼痛吗？或许它们的亲人消失时它们仍一无所知，但当三号虫针穿透时，它们还是像我们想象一样无知无觉吗？

阿特烈背着阿莉思走在森林里，两个人因为回忆，身体各自发出不同的气味，森林里嗅觉特别敏锐的动物都发现了。潮湿且沉积已久的树

叶不会发出声音，但新的落叶会发出声音，就好像谁的骨头碎了一样，每走一步，就碎裂一些。此时雨水缓缓降下，阿特烈抬头看，觉得每条雨线的尽头他都看得见。

在黑夜来临之前，他们终于穿过森林，来到大岩壁。它仿佛一堵墙，一个巨人，世界所有的风在这前头都要停止，森林只能仰望。

阿特烈放下阿莉思，擦拭自己闪亮、流汗的脸。阿莉思则将自己的防风外套上的隐藏雨衣拉开来，戴上雨帽，让自己被包裹在一个小小的黄色的世界里。此刻她出乎自己意料地平静。原来就是这里，她想。原来就是这里。

由于天色已暗，帐篷又被熊摧毁，阿莉思与阿特烈被迫一定得在山上再过一夜。他们四处搜寻可以避雨的地方，终于在岩壁下找到一个凹穴。凹穴并不很深，不过如果俯低身子，至少可以再躲进几个人。洞穴里头一头高一头低，低的那头似乎连结着另一个洞穴，因为没有光，阿莉思看不太清楚。她想起登山社的人告诉她的，岩壁原本是不存在的，是因为地震，才断层位移，成为绝壁。

山裂了以后，才露出来的这片绝壁，这个地图上的终点。是不是就是达赫找到杰克森尸体的地方呢？

阿莉思看着阿特烈升火煮茶的背影，在忽明忽暗的光线中，他的影子有时巨大像杰克森，有时像托托。她凭触觉抚摸着这枚镶嵌在整个大岩壁下，凹陷的石头上阿特烈的影子，喃喃自语地说：“原来你在这里。”此刻她意志清明，她终于知道一切只是影子。即使是影子都好，即使是影子都好。

阿特烈升好了火，坐在一旁查看着外头的雨。雨势突然间变得相当惊人，有部分水流了进来，朝着岩洞较低的地势那边流去，就此消失，

发出潺潺水声，就仿佛岩洞内有一条不知所终的河流，直通山的心一样。

“今天海上天气如何？”突然间阿特烈以平静的口吻问。

阿莉思愣了几秒，用细微如雨滴的声音说：“很晴朗。”

29 复眼人Ⅲ

男子坐在地上，疼痛感逼使他又躺了下去。他不晓得是悲伤抑或是其他的感觉，突然打了一个巨大的哈欠，仿佛是人世太无聊了，宁可永睡不醒似的。

打了哈欠以后，男子竟发现，身体的疼痛感少了一点。于是男子不再压抑打哈欠的欲望，哈欠遂一个接着一个来临，就好像排了队，等着被男子吐出一样，不到一分钟，竟打了十三个哈欠。

“没有想象的痛对吧？”

男子知道自己全身大部分骨头都碎了，碎成一截一截，接不回来那种。他曾经多次严重骨折，记忆里已经铭刻那样的感觉。不过此刻竟然一点都不觉疼痛。

“不痛了，奇怪。”男子很快地警醒到这种状况可能代表的意义，“所以，我死了吗？”

“你打了几个哈欠？”

“十五个。”其实是十三个，男子算错了。

“那么，就一般性定义来说，你已经死了。”

男子不懂什么叫做“就一般性的定义”。他撑着身体，再次起身，

走到岩壁之外，急切地望着上头，“可是我的儿子还在上头。”

复眼人摇了摇头，仿佛对男子的无法理解而感到困惑：“他不在上头。当然也可以说他在上头，但事实上，他不在。你明明知道的。”

我不知道，我知道，我不知道，我知道，我不知道，我知道，我不知道，我知道……男子气愤地撇开复眼人，径自试着往上攀爬，却发现无能为力。他像是还具体存在，却没有办法随心所欲地操控自己的身体，具体来说，就是他没办法爬上岩壁，仿佛只能在某个平面有限地移动，变成扁平的人一样。原来如此，死亡就是这么一回事。

“你上不去了。”复眼人确认地说，没有情绪，毫无犹疑，斩钉截铁。

男子知道复眼人是对的，他上不去了，叹了一口气，那口气如此深沉冰冷，使得附近的植物都像结上一层霜。可是此刻他挂心自己的儿子，焦虑不已，于是便起身一试再试。

复眼人也不阻止他，只是等他累瘫了颓坐在地。绝望的男子望向复眼人，像是用尽所有的请求希望获得他的帮助，却只是看到复眼人的复眼像是瞬间变化了排列组合一样，不断跳动变幻，每枚单眼的景象的每个瞬间，都跟前一个瞬间的景象完全不同。仔细一看，男子的心神不禁被每一个单眼的画面深深吸引，也许是某处海底火山正在喷发，也许是像一只鹰隼飞行所见，也许只是一枚树叶摇摇欲坠的情景，那每一个单眼，似乎都在播放着某种纪录电影似的。

复眼人指着地上，说：“坐下来聊聊，好吗？如果你不急的话。”

如果我已经死了，那还有什么事是急的吗？男子无奈地坐了下来。

“你知道记忆是什么样的东西吗？”

男子被这突如其来的问题问得有点不明所以，“就是记得的事，不是吗？”

“没错。我简单地解释一下好了。一般来说，所谓人类的记忆可以分成陈述性记忆和非陈述性记忆两大类。陈述性记忆就是能被陈述出来的，比方说用语言、文字。而非陈述性记忆，不太精准地讲，算是你们说的潜意识好了。就是可能连主体都不知道自己记得的记忆。并不是说不能陈述，而是通常不被陈述，因为可能连自己都不知道。这样你听得懂吗？”

男子点点头，不晓得为什么自己要坐在这里，听这些话。

“嗯。这两类记忆，又可以分成事件记忆、事实记忆和熟悉记忆这三种基本形态。”复眼人说，“你还记得你儿子一直到三岁的时候还不会说话的事吧？有一天他在看标本时，突然讲了一句话，不是吗？”

男子点点头，但满怀疑惑，这个人为什么知道这件细微的事呢？这个念头一起，他就发现自己不太确认那个事件的时间点，到底是三岁，还是四岁，总而言之，不可能超过五岁。

“这就是一个事件，这个事件你可以把它陈述出来，所以它就是一个可以陈述的事件记忆。另外，你记得你妻子、你儿子的生日吧？”

“当然记得。”

“嗯，这就是事实记忆了。即使你忘了，也可以查阅得到，身份证上有，即使记错了也有一个记错的，不是吗？基本上如果被弄错，你妻子和儿子的生日，不论在哪里都是登记一样的，因为那是个事实，人们用某种方式肯定那个事实，而且在人类所建构的世界里，通常能够查阅到那个事实。这样能理解吗？”男子点了点头。

“但事件记忆不同，你记得的细节，一定跟你妻子记得的不同。对吧？比方说，你和你太太都为了第一次碰面时，你究竟在那个森林里跟她讲了哪些话，每个人记得的细节肯定不一样。有好几次，你们聊到后来差点吵架，对吧？你们对同一个事件的事件记忆，记得的部分并不一样。”

男子低头思考了一下。“可以了解。那，什么叫做熟悉记忆呢？”

“你爬过这片岩壁两回了是吧。如果要你抬头往上看，你能不能隐隐约约辨识出那两条路径呢？”

应该可以。男子想，但却不是非常确定。男子仔细回想攀岩的情形，老到的攀岩者，只要一条路径攀过两次，当攀上某一枚岩石时，脑海里确实会出现上一回攀爬时的一些细节。

像是接续男子心里所想的话，复眼人说：“对吧。只要指尖一搭上石头，就会隐隐约约地想起来，但平时努力想却怎么样也想不起来。有时候一边爬，甚至连这颗石头的某处有个凹槽，都会出现在脑海里。对吧？”

男子不可思议地看着复眼人。

“人的脑袋，会在不知不觉中，把那些记忆编织起来，有的时候，连自己也不知道记得了什么事。如果你爬过这片岩壁一百次，那么可能你没有特别去记得每颗石头和踏脚的位置，身体却自然而然地记起来了。即使下一次来，有人移动了某一颗石头，身体也会告诉你。”

男子望着复眼人的眼睛，他似乎在他极其微小的，某一枚单眼里，看到自己熟悉的一个场景。不过整体来说，男子的眼和头部比较起来，并没有比一般人大，但复眼极小，那复眼上头的单眼少说也有几万枚，每枚单眼如此微小，微小到肉眼几乎无法确定它的存在。那自己又怎么确定看到了那样的景象呢？男子问着自己。

“关于记忆，人跟其他动物是没什么不同的。一点都不开玩笑哦，也许你不相信，但其实连海兔也有记忆。那个研究记忆闻名的 Eric Richard Kandel，就是从海兔研究起的。他很幸运地从纳粹开始有系统地杀害犹太人的‘水晶之夜’里活下来，才有机会研究记忆。某方面来说，Kandel 或许是深深知道什么叫做记忆铭刻，所以才驱使自己不得不去研究记忆的。”

复眼人说：“海兔也许没有很完整的事件记忆与事实记忆能力，但和人一样大脑发达的动物，其实都会有事件记忆、事实记忆和熟悉记忆。候鸟记得海岸，鲸记得曾经给它身上留下捕鲸叉的船，而被追杀的小海豹如果大难不死，它也会记得那种穿着大衣，拿着根棍子的生物，不骗你，永志不忘。但是，只有人类发明了记录记忆的工具。”

复眼人伸手把他插在裤管上的一支笔抽了出来，笔断成两截，但毫无疑问还能写。

“书写。”

此时远处突然打了几声闷雷，远方的乌云渐渐笼罩，天要变了。

“刚刚打了雷，这是个事实，我们在谈话，这是个事实，但如果没有人用文字把刚刚的过程记录下来，那么将只有我们两个人各自的事件记忆、事实记忆和熟悉记忆里，才找得到刚刚打雷的证据。不过，一旦用文字重现这些记忆，你就会发现，有大量的，你脑袋编织出来的东西，加入了事件记忆里头。因此，文字所重建的那个世界，更趋近于你们所说的‘自然界’，是个有机体。”

复眼人随手伸进附近的一株倒下的枯木，取出一个白白粗粗，像是某种甲虫幼虫的东西，就像变魔术一样。

“人能感受到的世界太片面、太狭窄……有时，也太刻意，你们会刻意只记得自己想记的一些事。有许多看起来像是事实记忆的东西，其实是掺杂了虚构的想象，甚至于，有些从未在世界上发生过的事，也能在人的脑中以想象力重现，栩栩如生。许多人脑发生病变，他们甚至会把现实的某种物事真以为是另一种物事，就像那个把太太的头当成帽子的人。”

复眼人的眼神望向远方，真奇怪，复眼的对焦方式和人类的双眼完全不同，男子居然也可以察觉他正在望向远方：“同样，就像我刚刚说的，

不是只有人类才有记忆能力，当然也不是只有人类才有虚构能力。但是，只有人类才能把脑袋里的一切，化成文字，这是确定的事。像我手上这只幼虫，将永远不可能重述它蛹期时的记忆。”

男子发现复眼人手上的幼虫，竟然不知道在什么时候，化为一个褐色的虫蛹了。

“所以，你的意思是……”男子迟迟无法开口，他陷入一种迷茫的状态，也许是刚刚死的人都会经历的状态。

“你的儿子是靠你妻子的书写活下来的。”复眼人凝视着男子说，“还记得那年夏天吗？那条蛇？那个下午？你们早就失去你们生育出来的生命了。是你妻子每天写日记，做你儿子才会做的事，买所有你儿子每长大一点，就会需要的东西给他，她读想象中你儿子长大一点后会有兴趣的图鉴；到野外采集标本，而把标本的拥有者归于你儿子。而你们周遭的人为了保护她，应该说是保护她的‘脑’，于是在这段时间里也都附和她的记忆……她愿意承认的记忆。也因为这样，你妻子和儿子，在生与死这两端，以某种形式，共生了下来。”

男子觉得有一道闪电在他眼前闪动了一下，旋即消逝。有人关掉他生命的灯了，有人熄灭了什么。

“你儿子，其实只存在于她的书写和生活行动里，而你也是参与者。你们是哀伤记忆的承受者，也是创造者。”

男子叹了一口气，这口气很明显地，有什么从他的身体离开了。“所以我儿子后来的存在毫无意义？”

“并不会啊，并不会。至少他在某段时间里，以一种像是默契的方式，活在你和妻子之间不是吗？他活着，像一条锁链，他并不像是一般定义地死去，只是不再活着。没有其他的生物，能够享有这样的感受，透过文字，共有这种感受。”

复眼人望着男子的眼，男子的眼从闪闪发亮，而逐渐一分一分地黯淡下去，那是第十四个半的哈欠的信号。

“但总有一天，记忆跟想象要被归档的，就像海浪总是要离开。因为不那样做，人就没有办法活下去。”复眼人说，“这是相对于多数的生物没办法用文字储存记忆，唯一能书写的人类，所要付出的代价。”

男子发现复眼人手上的蛹开始蠕动，就好像困在里头十分痛苦，想结束这种痛苦似的。

“说真的，我对你们拥有这样的能力，既不羡慕，也不特别佩服。因为人类通常也全然不在意其他生物的记忆，你们的存在任意毁坏了别种生命存在的记忆，也毁坏了自己的记忆。没有生命，能在缺乏其他生命或者生存环境的记忆而活下去的。人以为自己不用倚靠别种生命的记忆也能活下来，以为花朵是为了你们的眼睛而缤纷多彩，以为山猪是为了提供肉而存在，以为鱼儿是为了人而上钩，以为只有自己能够哀伤，以为一枚石头坠落山谷不带任何意义，以为一头水鹿低头喝水没有启示……事实上，任何生物的任何微细动作，都是一个生态系的变动。”复眼人深深叹了一口气：

“不过，这就是你们何以为人的原因。”

“而你是谁呢？”男子用最后半口气息吐出这句话，仿佛有千百种声音合奏似的。

“我是谁呢？我是谁呢？”复眼人手上的蛹蠕动得非常厉害，就像一个痛苦的星系即将形成一样，他的眼睛闪闪发亮，简直像里头含有石英似的。不过仔细一看就知道那不是真的闪闪发亮，而是某些单眼正流下非常细小的，远比针尖还难以察觉的眼泪。

“只能观看无法介入，就是我存在的唯一理由。”复眼人指着自己的眼睛说。

第十一章

30 复眼人IV

男孩决心攀下岩壁。

他系上确保绳，慢慢往下攀爬。由于体重轻，一开始男孩并没有感受到自己身体的重量，但不久以后，男孩就觉得自己力量在消失，他从来没有想到，自己的身体竟然会那么沉重。男孩往上看，眼前尽是无穷无尽的岩壁，他得用肩膀擦拭流下的汗，以免他棕色的、从某个角度看会有点蓝的美丽眼睛被汗水刺痛。

大约爬到一半的时候，男孩脚一滑，往下急坠了一下，虽然很是惊慌，但也非常幸运地重回岩壁上。不过此刻男孩的体力已经透支了，他既无力往下，也无力往上。一开始身体还是热的，汗不断地滴下来，但很快地停下来身体便感到了风，打了个寒颤。

身处这样的两难处境，男孩发现自己的听觉却超乎寻常地敏锐。除了风、落叶与昆虫的振翅声以外，他似乎听到了，岩壁底下，爸爸的声音正在和另一个男人的对话。多数的对话男孩并听不懂，但当他听到“他并不像一般定义的死去，只是不再活着”的时候，突然觉得身体轻盈起来，不，应该说是原本的重量感消失了。

他偏着头，像是思考了一下，决定不再往下，反而开始爬回岩壁之上。让他有点意外的是，不晓得为什么，当他开始往上爬时，觉得自己

仿佛一根鸟的羽毛，中间是空的。

男孩上了岩壁，走进帐篷，打开自己的背包，里头有一个夹层他专门用来放搜集昆虫的采集罐。他把罐子一个一个拿出来，走到帐篷外，一个一个打开，把受到惊吓呈现假死状态的甲虫倒出来。虫一开始还因为恐惧六足蜷缩，一动不动躺在地上，他一一为它们翻正。几分钟后，几只甲虫试探性爬了一小段距离，便展开翅鞘，露出翅鞘之下，薄得像看不见似的透明翅膀，啪嚓啪嚓地飞离现场。

啪嚓啪嚓，啪嚓啪嚓，啪嚓啪嚓……

男孩站到岩壁前面，在他美丽的眼睛的视线里头，刚刚飞离的甲虫们，现在只剩下一小点了。但翅鞘的形状仍然隐约可以辨识。多么美丽的昆虫啊。男孩像唱歌一样说。这时候，一只巨大的，翅鞘上有迷人绿色与黄色花斑的甲虫停在他眼前的一颗石头上。长臂金龟！雄的长臂金龟！小男孩兴奋地叫出来。

看那双长臂！看那个巨大的翅鞘！

然而就从此刻开始，他觉得一切开始“模糊”了，不是一般语言的“模糊”的意义，而是人类难以想象的模糊。仿佛他正变成一张树叶、一只昆虫、一句鸟鸣、一滴水，或一撮苔藓，甚至是一块石头。

啪嚓啪嚓，啪嚓啪嚓，啪嚓啪嚓……

仿佛那片风景里，从来未曾有过一个男孩爬上大岩壁。而一切风景，又复被收纳到复眼人一枚远比针尖微小的单眼中。一切风景，仅存在于记忆。

31 The Road of Rising Sun

达赫始终打不通那支交给阿莉思的电话。于是从森林教堂醒来的那天早晨，他决定独自开车到海上房屋附近的海岸，他得确认阿莉思是否一切无恙。到海边，只见海岸义工队已经开始一天的净滩工作，不知道是错觉还是事实就是如此，他觉得海上房屋又往下沉了一些些。在海上房屋前他看到一对像母子的男女，对着海上房屋指指点点。达赫过去问了一下，原来是作家 K 的遗孀。

“我母亲只是想来看看以前这块地，也顺便看看教授是不是都好。”作家的儿子说。

“为了安全，她已经搬离开这里了。”达赫说。

作家的遗孀，像是无限遗憾地说：“以前我们常在这里一边种菜一边看海，没想到有一天会沉到海里头。”

达赫决心到猎寮去一趟，即使阿莉思生气也无妨。到了猎寮以后，他非常确定还有另外一个人住在猎寮。因为猎寮外头摆了一顶帐篷，而主屋增建了一处固定式的棚架，此外，他也发现一个类似食物储藏室的地方，以及散布在房间里的书和图画。有些图画，一看就知道不是阿莉思所画，充满着野性与不可思议想象力的画。然后他就发现了为什么电

话老是拨不通的原因，因为阿莉思根本没有带走手机。手机被用来压着那些画，并且处于关机的状态。达赫本想拿走电话，但想了一下，只把手机太阳能板朝向向阳的地方，打开发报器，并且留了一张纸条。达赫想，这样阿莉思一回来，就可以联络了。而一旦阿莉思拿了手机又到哪里去，他也可以追踪。

不过，达赫还是决意一下山就组成搜救队，上山寻找阿莉思。虽然他不知道阿莉思是否真的需要救援，但尽量朝最坏的方向打算，这是他在野地的经验。

而在此刻，阿特烈正背着阿莉思走下山。阿莉思远远地就看见了走上山的达赫，因此要阿特烈放她下来，以免被达赫发现。他们躲藏到达赫离开，阿特烈才背着虚弱的阿莉思回到猎寮。这时阿莉思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电话打开，拨了通电话给达赫。

“你回来了！我刚刚去猎寮，没有看见你，正想组队上山。”达赫的声音充满惊喜。

“没事了，没事了。不用组什么队。”

“是不是有谁跟你在一起？你这几天到哪里去了？”

“嗯。”阿莉思不置可否，“先不聊，也许以后再跟你解释吧。”

挂上电话后，阿莉思四处找 Ohiyo，却发现它正在阿特烈编的草篮里睡觉，前足捂着眼睛，全身蜷成一个完美的圆圈，仿佛一切都没有惊动它。

看着熟睡中的 Ohiyo，不晓得为什么，阿莉思突然有了写作的冲动，而且一刻都不想等待。她坐回她的“写作凉亭”，把笔记本拿出来，开始把这些日子以来，一直写不完的那篇小说，继续写了下去。

阿特烈忍不住说：“你生病了，为什么，不休息？”

“我想写一些东西。”

“写什么？”

“写好像曾经发生过的事，但也许根本没有发生的事。”阿莉思说。

从住森林教堂的布农家屋那夜后，莎拉住进部落里。每天一大早起床，到不同区段的海岸观察、记录，撰写她的研究计划。薄达夫则充当她的司机，偶尔跟着部落里的布农人一起打猎或下田种小米、高粱。他们两人对这片海岸越来越熟悉，也越来越悲伤。莎拉每天持之以恒地测量固定几个区段的海温，发现比岛过去的记录都要高了一点六度。

“这意味着，未来雨量很可能会持续升高。”莎拉对薄达夫说。

“海水的污染状况呢？”

“很糟，只有一些无脊椎动物会勉强活下来吧，溶氧量也降低了，塑化物曝晒在太阳底下，会持续在海水里释放毒性，就好像有一个巫婆没日没夜地下毒。你看，海都变色了。”

薄达夫看过去，海确实一片红一片褐。“藻类盖满了浅层海域呢。”

这段时间的相处，薄达夫和莎拉都爱上了岛。可是此刻他们发现这个也许贫穷，却有一群乐天居民的地方，连出海的权利都失去了。

达赫知道阿莉思安全无虞后，则跟阿怒继续投入海岸清理和森林教堂的工作。达赫打手机阿莉思也会接，路过海上房屋时有时也会看到阿莉思到山下走动，偶尔几次也会遇到薄达夫和莎拉。莎拉对这个房子泡在海中，住在山上猎寮的女子颇感好奇，但阿莉思虽然表面上接受了所有的寒暄，有一扇窗却似乎永久紧闭。无论达赫如何试探，她总是不愿说明猎寮里另一个人是谁。“给我一点时间。”阿莉思说。

哈凡则为部落的朋友和来到部落的游客提供 salama 咖啡，和鄂玛

芙负责向旅人讲各式各样的阿美族与布农族的故事，感受到讲故事快乐的邬玛芙，因此一天比一天变得更像少女。她留了刘海，用发圈把头发束起来，露出两个耳垂上头的痣。

就这样，冬天过去了。

春天才刚来，薄达夫有一个大学的讲座邀请，因此得和莎拉回国了。一天晚上几个人聚在一起聊天时，哈凡提议找个时间带薄达夫和莎拉往南方：“莎拉都还没有看过更南方的海，太可惜了。”计划很快就成形，他们决定往南方，由达赫和阿怒各开一部车。他们也邀请了阿莉思，但阿莉思依然推托拒绝了。

“时间还没到，小米是不会发芽的。”哈凡安慰达赫。

当车子开到部落口时，达赫摇下车窗，对一个蹲在路旁的老人，以布农语问道：

“Mikua dihanin？”（天气如何？）

“Na hudanan。”（会下雨。）老人回答。

其实从去年开始岛就不断下雨，远远超过气象专家的预想，雨就像是唯一的天气，不论是绵绵细雨，或是偶尔和太阳一起出现的雨，午后乌云密布的雨，乃至于毫无警觉，突如其来的暴雨，整个岛都陷在一种快要被淹没的情绪里头。不断传来的水灾、土石流，以及随之而来的经济低迷，已经持续超过一年，连带使得去年年底的选举，投票率不到五成。岛民已经不相信任何政治人物能带他们脱离这样的困境。

“怎么可能有一只弹涂鱼，能带领一群弹涂鱼脱离泥淖？”阿莉思那个充满悲观思想的朋友 M，在报纸上发表的一篇文章这么写道。

而她终于在某天早晨，把她的小说修改完毕，一个长篇一个短篇。

阿特烈已经隐隐约约地学会了“小说”这个字，就像他在葛思葛思岛上常想象每一样他不理解事物背后都有个故事。当阿莉思告诉阿特烈她终于写完她的小说的时候，阿特烈问道：

“名字叫什么呢？”

“长的那篇还是短的？”

“长的。”

“复眼人。”

“短的。”

“也叫复眼人。”

那天午后，阿特烈坚持带着阿莉思去某个地方，阿莉思起初非常惊讶，因为她仍不愿阿特烈曝光，以免对他造成伤害。快接近海岸的时候，阿特烈走进右边一条没有明显路径的林道，带她钻到一处林地里。那处林地原本应该是个斜坡，而此时因地形的改变，却意外地变得很接近海。林地的边缘积满了各式各样，尚未被清理（恐怕也不再会有人来清理）的垃圾。阿特烈掀开一张看似垃圾的巨大帆布，里头的东西令阿莉思大为惊讶。

那是一艘船。

原来这段时间，阿特烈都趁着夜色，阿莉思睡着的时间，跑到这里来默默地造这艘船。不过这次不是泰拉瓦卡，而是用山上数种木头，和一些海边回收的垃圾所组合起来的一种船。阿莉思觉得这船的主要结构很像是达悟族的拼板舟，只是上头加了个遮雨篷，一问之下，阿特烈说：“看书上的船，我学做的。”

眼前这个少年，竟然只凭着一些简陋的工具，一本书里的几张照片，建造出一艘看起来形体似乎一样的拼板舟？

“我会看书。”这是真的。打从阿特烈在葛思葛思岛上，就看过许多书，即使他从来不认识上头的文字，他用另一种方法看书。

阿莉思希望阿特烈能留下来，但他没有给肯定的答案，阿莉思知道这就是坚持的意思。

“我听到乌尔舒拉的声音，而且有两个，每天晚上。”阿特烈说，“但是最近，剩下一个。瓦忧瓦忧人，适合海上，我，去找乌尔舒拉。”

他们默默走回猎寮，脚步沉重。这一夜两人都没有睡。隔天清晨，阿莉思已经准备好她认为航海应该要带的东西了，整整有两大箱。阿特烈笑了笑，把行李减少为一大箱。而他向阿莉思要了一大堆笔。

“如果很快就死，我的灵魂，可能离不开。如果很久才死，我可以，画图在身上。”他脱下阿莉思给他买来的上衣，一件绿色的 polo 衫，阿莉思看见他的胸前、手臂、肚腹，甚至是手反折可以够得到的背上，都画满了这段时间他们相处的故事：有 Ohiyo，有雨天的溪流出海口，有山上的鸟，甚至有托托。他把托托小小的身影，画在一面无穷无尽，巨大的岩壁上，岩壁从臀部一路画到肩胛骨。阿莉思完全想不出他是怎么画上去的。

阿莉思忍不住伸手抚摸着这个黝黑的，即将再次赴死的年轻身体，眼泪终于像赶都赶不走的雨季那样掉了下来。

而达赫和阿怒的车，载着薄达夫和莎拉，哈凡和邬玛芙，朝南驶去。他们看过了已经漫过原本石梯地形的海，看过整个部落正往内迁移的大港口的海，他们像巡视一样一处一处地看太平洋，和这座大洋怎么把人们倾倒的垃圾重新倾倒回来，看山如何重新掩埋人过去挖出来，以为会永久都是道路的地方。

达赫准备开到那条七八年前硬是被打通的一条县道。当时地方政客

宣称是为了要改善偏远地区交通，和完成环岛公路，才要开挖的一条路。后来证明是专门运核废料到小村庄倾倒的道路，根本不是为了什么村民的交通方便而建造的。

前一天晚上，他们在一间滨海小村庄的面店吃饭歇息，阿怒一口气点了两百颗水饺。达赫谈起隔天清晨要去步行的那条路：“我九年前去过那里，不过那时候公路还没有通。我们不要走公路，我带你们去走古道，那路沿着海，沿着山，可以看到不可思议的美丽海岸。在最早最早的时候，是山那头的原住民跟山这头的原住民来往的古道。我想我们最好凌晨出发，赶得上看日出。”

这时小面店里的电视正在播着那些永不疲倦的谈话节目，今晚的话题是海上漂流与神秘三角洲。其中一段提到，大概二十年前，因石油公司的污染而渔获大量减少的墨西哥湾，在半年前一艘捕不到鱼的捕鲑船救起一个皮肤黝黑，发色焦红的少女。少女据信可能在海上漂流了至少一个月之久，身体非常虚弱，在医护人员的抢救下勉强醒来了几分钟。醒来后少女虚弱地喃喃自语着：“阿特烈！阿特烈！”根据一些语言学家的说法，他们认为这很可能是他们语言里关于祈求的一个字眼。由于少女怀了身孕，靠着外部维生系统，又昏迷了一段时间，但一直未真正死去，直到医生剖腹取出胎儿之后，才终于停止了脑波的运作。

“真是奇迹。”哈凡跟达赫都认出来，那个长腿、化着浓妆的主持人竟然就是 Lily，她们电视台的主播在那次的海啸事件后被撤换，不知道为什么她升任主播了。报道接着说，胎儿虽然有先天性的缺陷，生命力却很强，唯一遗憾的是，胎儿的双腿相连，仿佛鲸豚的尾鳍。

莎拉要达赫把新闻翻译给她听，所有的人看着这则新闻，不知道该感伤，还是该为那个孩子高兴。邬玛芙说，“腿连在一起才好，游泳很方便。”

气象报告就非常确定不是什么好消息，因为今年最早的一个台风，竟然在三月初就已在远方形成，很可能未来会朝岛屿的东部前进。专家分析，届时垃圾涡流将会被风雨打碎，环绕全岛，而且这个台风云系完整，带来的雨量将会十分可观。

隔天凌晨，达赫一行人就已经上路，在黑夜中，车上充斥着大家用不同语言高谈阔论的声音。不久达赫因看不见前面的路况，而把车子缓缓地停了下来。

“看不到路了。”达赫说。

道路消失了。

此刻因为雾霾的关系，看不见形状的太阳从海平面升起，原本视线中只有大灯照出的一方空间，渐渐明亮起来。他们此刻才发现，原本应该是路的地方，上涨的海水，把它整个淹没了。或许是太偏远而没有报道，或许是他们没有注意到这个讯息，总而言之，这条根本是多余的，极少人使用，运送核废料的道路，就这么默默地沉没到海里。

就像是刻意开到海的一条公路似的，站在路的这端，一行人远远望去，尽是杳杳的太平洋，与虚弱的日出。

达赫、哈凡、邬玛芙、阿怒、薄达夫和莎拉都走下车来，他们站在这条通往海的公路前面，什么话也说不出。而大洋仍坚定地远方，送来一波一波的海浪。

比达赫他们出发稍早一刻，阿莉思就陪着阿特烈走进那片林地里，把他的小船缓缓地推入海洋。阿莉思侧着头看着阿特烈，她想，所有的这一切，究竟是真有其事，还是她的幻觉所编造的？她真的和身旁这个来自太平洋垃圾岛屿上的青年相处了这段时光吗？

黑暗中的海模模糊糊，像一张老照片，看起来粒子粗糙，仿佛人终

于可以握住什么虚空的事物。阿莉思坐在阿特烈的船上，两个人各有所思地，看着远方。时间慢慢过去，阿特烈始终没有划桨的意思。直到一群鸥鸟从他们眼前飞过，阿特烈才开口说：

“阿莉思，你可以帮我祈祷吗？”

“当然。不过我应该对谁祈祷？”

“都好。卡邦，或你们的神，或大海。”

“祈祷有用吗？”

“也许没用吧。掌海师……我的父亲说过，面对海，你永远不知道它会夺走什么，突然给你什么，这就是我们必须祈祷的原因。”这句话的后半部，阿特烈用瓦忧瓦忧语说，阿莉思因此无法完全掌握话语的意思。

达赫与所有人都坐了下来，就像此处公路的尽头是海滩一样。他们不想太早离去，即使前面已经确定无路可走。达赫没有特别焦点地讲着多年前他步行这段古道的记忆，讲着讲着声音越来越小，终于连他自己也听不见了。邬玛芙踢着海水，莎拉将眼前的海水装进样本瓶里，薄达夫拿着他的摄影机记录，而阿怒干脆衣服脱了，跳下海游泳。

达赫发现哈凡今天没有穿靴子，而是穿着凉鞋，露出她的第六根脚趾。他觉得那多出来的脚趾就像刚刚发芽的小米，非常可爱。

而哈凡开始唱起歌。当她一开口的时候，所有的人都停止了动作，似乎连海浪也都停止拍打。世界只剩下歌声。

她先唱了一首阿美族的歌曲，又唱了一首自己作的歌，接着，她唱了一首古老的英文歌。那是她从那个男子送给她的 CD 上学到的歌，她能够背出那些 CD 上的每一首歌的每一段歌词，即使她完全不知道是什么意思。

Oh, where have you been, my blue-eyed son?

哦，你到哪儿去了，我蓝眼睛的孩子？

Oh, where have you been, my darling young one?

哦，你到哪儿去了，我挚爱的少年？

I've stumbled on the side of twelve misty mountains,

我跋涉过十二座雾气弥漫的高山，

I've walked and I've crawled on six crooked highways,

我走过也爬过六条弯曲的公路，

I've stepped in the middle of seven sad forests,

我踏进七座哀伤的森林深处，

I've been out in front of a dozen dead oceans,

我曾面对着十二座死去的海洋，

I've been ten thousand miles in the mouth of a graveyard,

我深入张着口的墓穴足足一万英里，

And it's a hard, and it's a hard, it's a hard, and it's a hard,

而一场暴雨，一场暴雨，一场暴雨，一场暴雨，

And it's a hard rain's a-gonna fall.

一场暴雨将至。

Oh, what did you see, my blue-eyed son?

哦，你看到了什么了，我蓝眼睛的孩子？

Oh, what did you see, my darling young one?

啊，你见到了什么呢，我挚爱的少年？

I saw a newborn baby with wild wolves all around it,

我看见一个初生婴孩被狼群环伺，

I saw a highway of diamonds with nobody on it,
我看见一条钻石砌成的公路，上头空无一人，
I saw a black branch with blood that kept drippin',
我看见一根漆黑的树枝，血水不断流下，
I saw a room full of men with their hammers a-bleedin',
我看见一个房间站满了人，手里拿着滴血的榔头，
I saw a white ladder all covered with water,
我看见一把梯子淹没在水中，
I saw ten thousand talkers whose tongues were all broken,
我看见一万个演说者，舌头尽皆摧折，
I saw guns and sharp swords in the hands of young children,
我看见枪支和利剑握在孩子的手里，
And it's a hard, and it's a hard, it's a hard, it's a hard,
而一场暴雨，一场暴雨，一场暴雨，一场暴雨，
And it's a hard rain's a-gonna fall.
一场暴雨将至。

这是那么久以前的歌了。不过，即使是听过哈凡唱过许多歌的达赫，也觉得她的歌声替他有点空荡荡的身体，填补了什么似的；即使是一句也听不懂的阿怒，也觉得自已像是要为歌声里的悲伤负责似的；即使是曾经真正到过山的内心的薄达夫，也觉得有些东西被挖空了以后，出现了一个深邃的洞，怎么填都填不实了；即使是还未经真正的事世的小女孩邬玛芙，也觉得大雨真的快来了。

莎拉被哈凡的声音震动，她的红发飘扬，就像一面旗帜。哈凡歌声中的雨珠仿佛是因为风势太强而破碎了，因此雨势看起来比实际上要强

得多。莎拉跟哈凡交换了一下眼神，接着唱了下去，哈凡为她和声：

And what did you hear, my blue-eyed son?

你听见了什么，我蓝眼睛的孩子？

And what did you hear, my darling young one?

你听见了什么，我挚爱的少年？

I heard the sound of a thunder, it roared out a warnin',

我听见雷声隆隆的警告，

I heard the roar of a wave that could drown the whole world,

听见足以淹没整个世界的巨浪，

I heard one hundred drummers whose hands were a-blazin',

上百个击鼓者手上闪着电光，

I heard ten thousand whisperin' and nobody listenin',

我听见万种没有人聆听的低语，

I heard one person starve, I heard many people laughin',

有人独自挨饿，而许多人在嘲笑，

I heard the song of a poet who died in the gutter,

我听见一个在沟渠死去诗人的歌声，

I heard the sound of a clown who cried in the alley,

听见窄巷里一个小丑哭泣，

And it's a hard, and it's a hard, it's a hard, it's a hard,

而一场暴雨，一场暴雨，一场暴雨，一场暴雨，

And it's a hard rain's a-gonna fall.

一场暴雨将至。

Oh, who did you meet, my blue-eyed son?

哦，你遇见了谁，我蓝眼睛的孩子？

Who did you meet, my darling young one?

你遇见了谁，我挚爱的少年？

I met a young child beside a dead pony,

我遇见一个孩童靠着一匹死去的小马，

I met a white man who walked a black dog,

我遇见一个白人牵着一只黑狗，

I met a young woman whose body was burning,

我遇见一个躯体正在燃烧的年轻女子，

I met a young girl, she gave me a rainbow,

我遇见一个女孩，她递给我一道彩虹，

I met one man who was wounded in love,

我遇见一个男子因爱负伤，

I met another man who was wounded with hatred,

另一个则因恨负伤，

And it's a hard, it's a hard, it's a hard, it's a hard,

而一场暴雨，一场暴雨，一场暴雨，一场暴雨

It's a hard rain's a-gonna fall.

一场暴雨将至。

而此刻正要苏醒的瓦忧瓦忧岛民，觉得昨晚风特别大。其实晚上瓦忧瓦忧岛的风总是很大，不过岛民并不知道，在最近几百年间，每个夜里瓦忧瓦忧就向北移动零点零零零一条穴虫的长度，缩小一张手掌的面积。而这天清晨，一队沉默的舰队在海洋的某处海域监看着远方海域，

仿佛行刑的姿态，静静地列队，所有的水手站在自己的位置，望向远方。不多久一道光芒朝天空窜去，平飞数千公里后，再转弯俯冲至海，刚醒来的瓦忧瓦忧人还以为是某个巨大的星星坠落海洋。

光芒潜入海底，不断钻身到海沟的海沟深处，那里有人类从未见过的蓝色海洋、与像是来自太空的奇妙生物。突然间，整个大洋都听到了一声未曾听见过的巨响，就仿佛某个巨大的生灵，正离开海洋一样。海沟附近的深处出现了巨大创口，震动则往海沟两侧传去，以前所未见的力量，掀起海啸。海啸意志坚强，仿佛一把巨大无匹的刨刀，将大洋上另一块垃圾涡流往瓦忧瓦忧岛推进，在三分三十二秒的时间内，将这个小岛的生命与无生命体，尽皆刨入海底。

岛上仅仅掌海师与掌地师预知这个讯息，一天前他们祈祷过，但没有听到卡邦的回应。

“卡邦为什么不回应？”掌地师跟掌海师商讨。

“我想他不会回应了。”

“我们要警告岛民吗？”

“警告有意义吗？”

两人沉默了一会儿。掌地师喃喃地说：“我真希望知道卡邦的理由，我真希望知道卡邦的理由。”他脸上的皱纹，让他的五官都像是朝某个洞穴陷落似的。

“你也知道，卡邦做任何事都不需要理由的。即使瓦忧瓦忧只是安静地活在世界的角落。”掌海师说。

“即使瓦忧瓦忧只是安静地活在世界的角落，”就像和声一样，他们又重复说了一次，“即使瓦忧瓦忧只是安静地活在世界的角落。”

带着各种垃圾的巨大海啸来临时，他们一人面向海，另一人背向海，分坐岛屿两侧，睁大双眼看着这一切的发生。掌海师的眼眶因为太过用

力，而流出血来。掌地师则双手紧抓着土地，直至指节尽皆碎裂。他们的身体被巨浪拍打，瞬间撕裂，即使意志坚强，仍然忍不住哀嚎起来。岛上的房子、贝墙、泰拉瓦卡，美丽的眼睛、悲伤的手茧、布满海盐的头发和一切一切岛上关于海的故事瞬间烟灭。

同一时间，瓦忧瓦忧次子们化成的抹香鲸群，仿佛聆听到什么启示，默默头尾相接，用鳍轻触彼此的鳍，破浪向某个方向游去。他们日夜毫无歇息地泅泳，黑夜亦无暇化为魂灵。鲸群穿越南回归线，穿越三个刚形成的台风眼，穿越冰冷的海与温暖的海，直朝大陆而去。

在一周后的清晨，智利南部的瓦尔帕莱索会发现数百只的抹香鲸搁浅在岸滩，它们的眼神绝望，皮肤干裂，肋骨已被自己的体重压碎，头颅上头滴了两行原本不会流泪的鲸所流下的泪。村民试图在涨潮时间将部分鲸推回海中，但鲸以一种执拗的、决绝的态度再度游回海滩。

世界各地的鲸豚专家在最短的时间奔赴当地，因为这群抹香鲸全是雄性，这是相当奇特的事。更令人惊讶的，是其中还有近二十米的巨大抹香鲸。这更是近年记录中绝无仅有的，因为专家表示，抹香鲸群早已因过度猎捕而变得性早熟，体型因此大幅缩小。他们原本认为，世界上已经没有真正巨大的抹香鲸了。

日后聚集在海滩上的专家穷其一生，都只有一个故事叙说不尽，那就是目睹一群巨大生灵死亡的经验。鲸血从巨鲸的口中流淌而出，头部左侧先端的鼻孔喷出巨量恶臭的气体，鲸痛苦地摆尾，将沙滩打出一个个巨大的凹洞，巨大的头颅敲击在海砂上，仿佛要把记忆从脑袋里逼出来似的。鲸头重锤地上所引发的沉重、单调、绝望的声音，穿越到山的另一头，让正在耕作的村民胸口发痛。

虽然搁浅的鲸除了撞击地面以外，几乎完全没有发出其他声音，但所有的专家日后转述时都宣称他们在搁浅事件的那一刻听到鲸的叫声，

日后无论他们使用中文、英文、德文、库伦语、加利西亚语 (Galician)、迪维希语 (Dhivehi)，甚至一位语文天才用已消逝的曼克斯语 (Manx)、艾亚克语 (Eyak) 来模仿，都无法准确发声……他们的喉头就像被鱼鳃堵住，痛楚无比。

瓦尔帕莱索就像受伤的鲸那样颤抖，而此刻，一只鲸、一只鲸、一只鲸、一只鲸、一只鲸、一只鲸……在滩地上断气，部分较早断气的鲸，在闷热的阳光下逐渐膨胀、腐化，突如其来地一只接着一只爆裂开来。内脏在潮湿、沉重的天空散开，像落雨一样洒在鲸豚专家、渔民、前来捡拾鲸骨的孩童身上，他们被前所未闻的腐臭气味激得晕眩过去，或蹲在一旁呕吐不止。

当他们回过神来时的时候，鲸已经全数死亡，专家们清点鲸尸，总共是三百六十五只。来自瑞典年过七旬的鲸豚学者安德里亚斯跪在地上痛哭，竟至死去。他死前的哭声震动了在场所有人的心，因此纷纷随之哭出声来，泪水滴在沙滩上，被不久后涨潮的海水回收。

海水的盐分，并没有因此增添一点。

当瓦忧瓦忧岛被海啸吞没的那一刻，正是日出时分。阿特烈背着岛，含着说话笛吹奏，头也不回地划进破碎的垃圾涡流，那曲调既有不可解的温柔，也有难以言喻的苦涩。而阿莉思送别了阿特烈后，则游到海上房屋的屋顶，站立在一块已破损的太阳能板上，寻找阿特烈。她费了一番工夫才在视线中找到阿特烈的船，这是因为阿特烈的船头与遮雨篷都是使用垃圾涡流的材料做的，因此船以一种毫不起眼的方式，隐身在垃圾之海中。而阿特烈的身影，已经变得跟鸥鸟一样小了。不久，阿莉思开始唱歌，也许是唱给阿特烈，也许是唱给自己听，那是她第一天遇到杰克森那晚，杰克森对着海所唱的其中一首歌。她还记得他一

面叙说一八〇八到一八〇九年丹麦和瑞典的战争海权冲突，一面介绍 Camping Charlottenlund Fort 所竖立的炮台，正是当时遗留下来的遗迹。

“以前可是真正经历过战争的海岸啊，炮台也真的是发过炮的，士兵也真的死在这片海滩上，船沉在我们现在看出去的那片海。这可不是装饰性的大炮呢。”他说自己曾住在深入地底三十几米的洞穴里头，驾单桅帆船渡过大洋，目前准备挑战攀岩登山。他们接着做爱，杰克森的阴茎像一支深入她体内的火把，在小小的帐篷里头，阿莉思从杰克森的肩膀看出去的世界仿佛是发光的。她在某个瞬间看着他淡蓝色的眼珠，觉得自己仿佛看到了一百万个世界。

Oh, what'll you do now, my blue-eyed son?

哦，你现在有什么打算，我蓝眼睛的孩子？

Oh, what'll you do now, my darling young one?

哦，你现在有什么打算，我挚爱的少年？

I'm a-goin' back out 'fore the rain starts a-fallin',

我要在大雨降下之前离开，

I'll walk to the depths of the deepest black forest,

我要走进最黑最深的森林深处，

Then I'll stand on the ocean until I start sinkin',

然后我将站在海洋中央直到沉落，

But I'll know my song well before I start singin',

在我开口歌唱之前，会把曲子熟记在心，

And it's a hard, it's a hard, it's a hard, it's a hard,

而一场暴雨，一场暴雨，一场暴雨，一场暴雨，

It's a hard rain's a-gonna fall.

一场暴雨将至。

“海祝福你。”阿莉思以远比针尖小的声音说。少年离开了，进入海了。而此刻，海上的天气一点都不晴朗，远方雨云聚集，眼看一场即便是看过无数大雨的岛民，也从来没有经历过的暴雨就要来了。

阿莉思游回岸边，早到的海岸清理人员看着她全身湿透，跑上前来关心，但阿莉思径自往回猎寮的路走，她低着头往前走，不愿让他们看清楚她的脸。此刻她孤身一人走在路上，朝向那个既没有爱也没有怜悯的森林边缘：那里她曾和阿特烈第一次相遇，也是多年前杰克森到野溪取水的小径。她走着走着，草茎上头的水汽慢慢渗透到球鞋里的脚趾间，慢慢渗透到她的眼眶。突然间，阿莉思感到有个毛茸茸的什么正在摩擦着她的腿。

Ohiyo。是 Ohiyo。

阿莉思为自己仍有一个对象可以这样呼唤而感到高兴。不知不觉中，Ohiyo 已经变成一只漂亮的大猫，她得为这个仍然活着的小东西做些什么。

猫抬起它小小的，不可思议的微妙头颅，张开那双一眼是蓝色，另一眼是棕色的眼睛，回应她的呼唤，看着她。

后记

给与我倾谈向火的人

To Some I have Talked with by the Fire

——W. B. Yeats

大约五年前，我在网路上看到一则英文新闻。大抵是说太平洋上出现了一个极为巨大的垃圾涡流，缓缓漂流，目前科学家还没有找到解决的办法。当时我正努力完成《睡眠的航线》，但这件事一直搁在心底。

有时候在野外，有时候在一些小镇，有时候在海边，不知道为什么，那个我从未见过，因为人类遗弃的东西而在太平洋上聚集成岛的形象，在脑中挥之不去。我开始常在课堂上或演讲时提及这个事件，渐渐地，我想象的岛上出现了一个少年，我把他取名阿特烈。一段时间后，我认定他出生在太平洋上的一个，鲜少为人所知的岛。

有一天，我决定把少年出生的岛屿取名瓦忧瓦忧岛。于是，小说开始了。

和过去从记忆挖掘出的小说不同，这部小说里没有一个人物是预设

的，也没有事件纯粹属于我自己的记忆。我总在写完一段后，故事就此停顿在那里，等待某天，另一个人物出现，告诉我故事要往哪里去。我并没有把现实编织出一本小说的意图，在写作时，只是用了脑袋里的材料，替故事找出路而已。

于是，断断续续，小说写了三年，终于因为邱贵芬老师给我一个到中兴大学人社中心担任研究员的机会，我才有较充裕的时间做梦。在西部不同于东部的昏暗朦胧受伤的海边，重塑出一个东部海岸的故事。于是，这个故事也吸纳了这段时间，我的一些想法。

另一方面，初稿完成时，编辑曾建议我是否能为这部小说画插画，但我担心我的画作粗糙，于是我把稿子寄给多年前偶然在环境社团认识的画家张又然先生。两周后我们约在大溪的一家咖啡店碰面，我跟他解释着也给他看目前我的封面设计，也在废信封上草草地画了几个构图，告诉他书中几个场景如果由我动笔的想象。他也告诉我如果由他动笔的想象，以及他对这些人物、场景、故事的看法。我没有给他任何的建议、限制，希望他的创作能跟我的创作呈现一种对话式的关系，或某种接力的关系，但绝不是隶属的关系。也就是说，在我的想象里，这幅画并不是一幅插画，而是他由这本小说，产生的联想、思想或者感情。我们比手画脚，试着让彼此所形容的一些图像，展现在对方的脑海里。那天我们从午后聊到黄昏，窗外溪水潺潺，洋燕旋飞。

写作的这几年，这个岛屿与我想象的另一个岛屿都有很大的变动，对我而言，则是更坚定了几个信念。一是对于环境与这岛屿未来的诸般想法，一是我对写作与生活的想象。于是我仍然避开了在文学杂志、副刊上的各式发表形式，继续在我自己的角落写作。

就仿佛在一个将熄未熄的炉火前，为那小小的、围聚的听众，编织一个故事。火光在一些人的眼里燃烧，有人脸颊被映照得微红，有人靠着墙沉沉睡去，有人眼里深处慢慢凝聚出像针尖一样大小的泪水，有人终于在某一个时间点站起身来，开门离开。门外下着不大不小，像浮世绘画作里的那种，直线的雨。

我以这样的心情，写成这一本小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淡水河右岸

Images have been losslessly embedded. Information about the original file can be found in PDF attachments. Some stats (more in the PDF attachments):

```
{
  "before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MyMjM0MTQuemlw",
    "filename_decoded": "13223414.zip",
    "filesize": 9834054,
    "md5": "34cfedd089f064458574d7663b598d1a",
    "header_md5": "44fbf18934cf0e9b9aa3e9444ab9df5e",
    "sha1": "c0bdab847c63883c7b71c8d826f16be8be5a64e8",
    "sha256": "18ee00f62f244ea26c421de64b2a942f616e2f6387310244bb494e0f35670415",
    "crc32": 891574914,
    "zip_password": "52gv",
    "uncompressed_size": 10027470,
    "pdg_dir_name": "\u2555\u2524\u2564\u2588\u255a\u2566_13223414",
    "pdg_main_pages_found": 284,
    "pdg_main_pages_max": 284,
    "total_pages": 293,
    "total_pixels": 11393228
  },
  "after_pdg2pic_conversion": {
    "filename": "MTMyMjM0MTQuemlw",
    "filename_decoded": "13223414.zip",
    "filesize": 15559962,
    "md5": "e104ce425ca4d1faa1a09619f4c89f7d",
    "header_md5": "0afca04eff8c8b3b14dd467eb77b397d",
    "sha1": "135685f02d01f2baf2a6f7b56544ce91ce720d7",
    "sha256": "d1f5a8ea42877811dca92c4bb121380b796b36598de1eebc968fb228f24e7fb5",
    "crc32": 3319928731,
    "zip_password": "",
    "uncompressed_size": 16239789,
    "pdg_dir_name": "",
    "pdg_main_pages_found": 284,
    "pdg_main_pages_max": 284,
    "total_pages": 293,
    "total_pixels": 977209388
  },
  "pdf_generation_missing_pages": false
}
```